

年四十二國民

中國外交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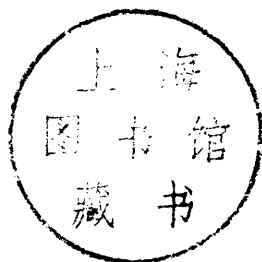
世界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1998B



中國外交年鑑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主編 章進

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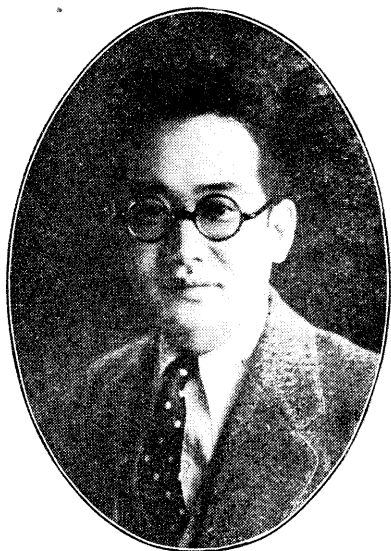
朱家治 周子亞 胡慶育
黃德澄 萬 異 鄭寶南
蕭作梁 顏兆平 羅學濂

中國外交年鑑社編
上海世界書局發行





吳韻澣 外交部參事



王啓正 外交部參事





立黎梁 書秘任簡部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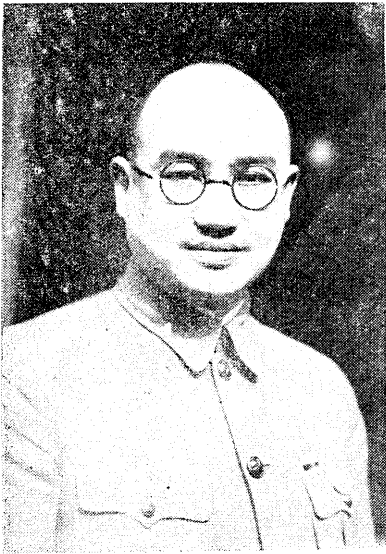


華紹譚 書秘任簡部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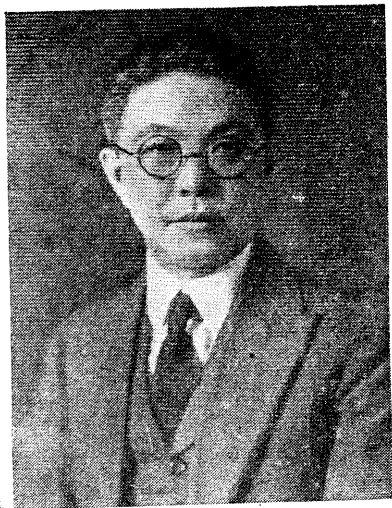


駐蘇聯大使 顏惠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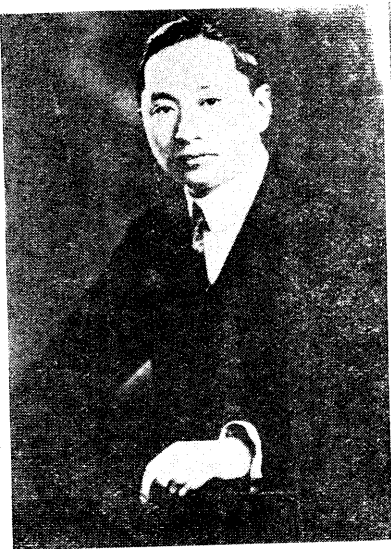


駐義大利大使 劉文島





駐英國公使 郭琪泰



駐法國公使 顧維鈞





駐美公使 施肇基



駐日公使 蔣作賓





駐和蘭公使金問泗



駐德國公使劉崇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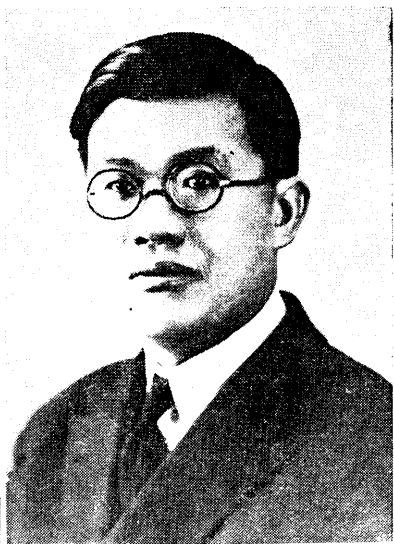


駐瑞公使 胡世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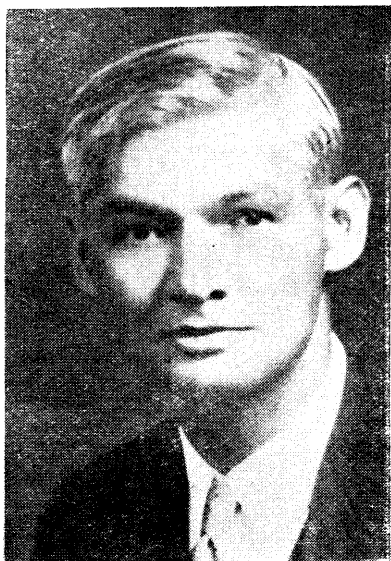


駐比國公使 張乃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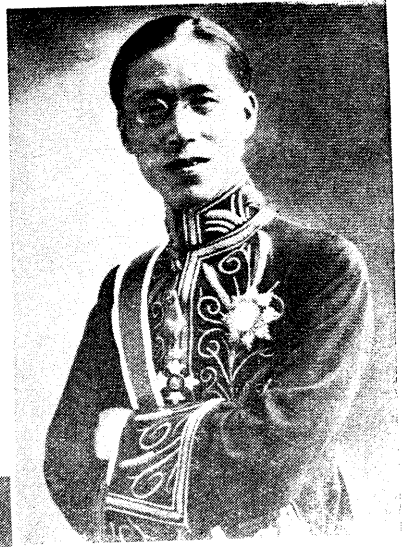


泰錢 使公牙班西駐



綸錦李 使公牙葡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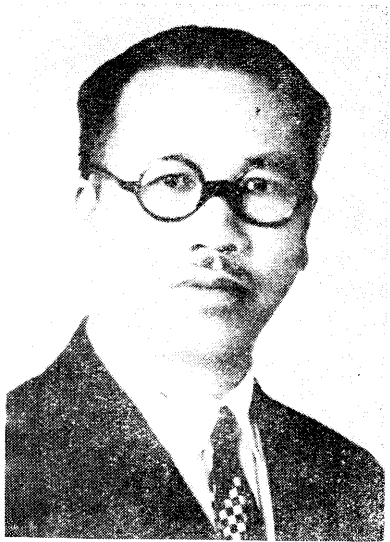


駐丹麥公使 羅忠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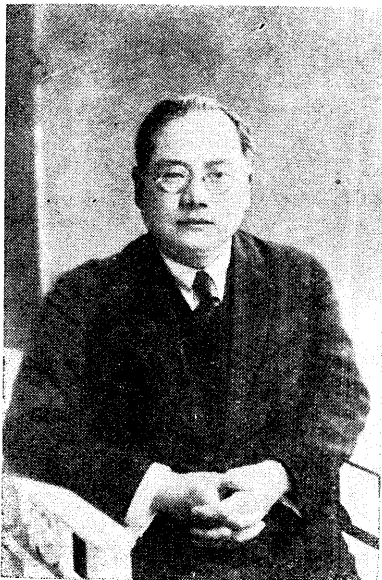


駐巴西公使 熊崇志





蘇芸黃 使公哥西墨駐



駉 李 使公魯秘駐





駐巴拿馬公使沈鼎觀



駐智利公使張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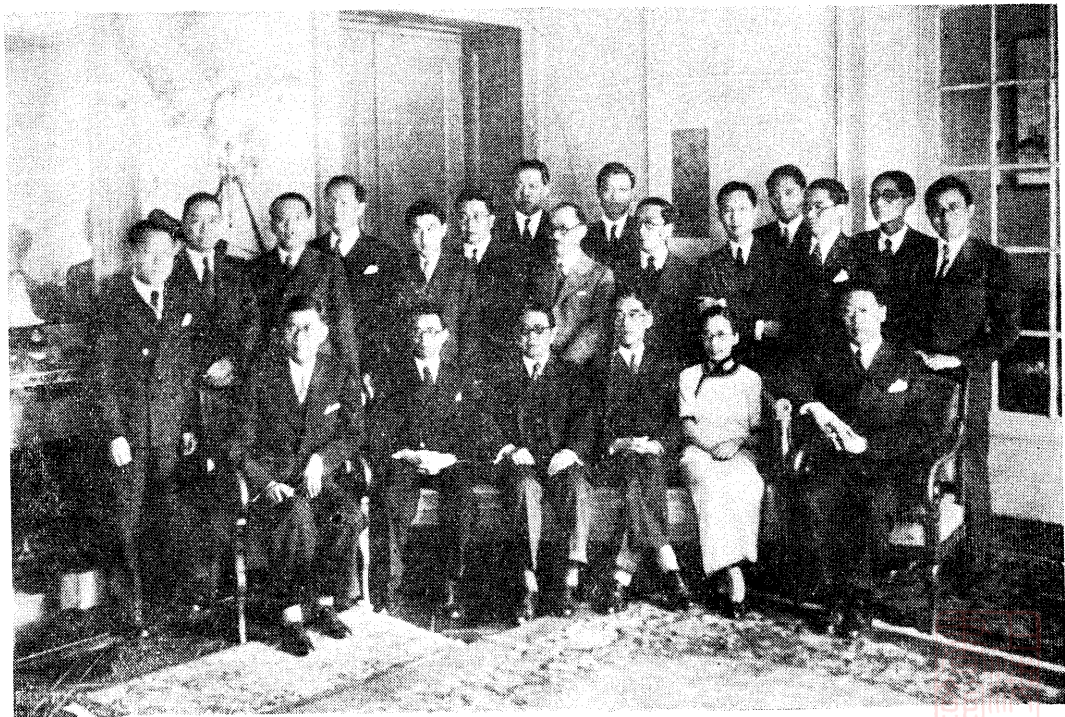
駐波蘭公使張歆海



駐土耳其公使賀耀組



我國出席第十五屆國聯大會之代表團



宋選鈺
潘濟南

胡世澤

謝勁健

曹國賓

游建文

劉鐸夫人

羅世安

羅忠詒

吳光漢

章德乾

李鉄錚

郭泰祺

王悅生

魏孫岑

金問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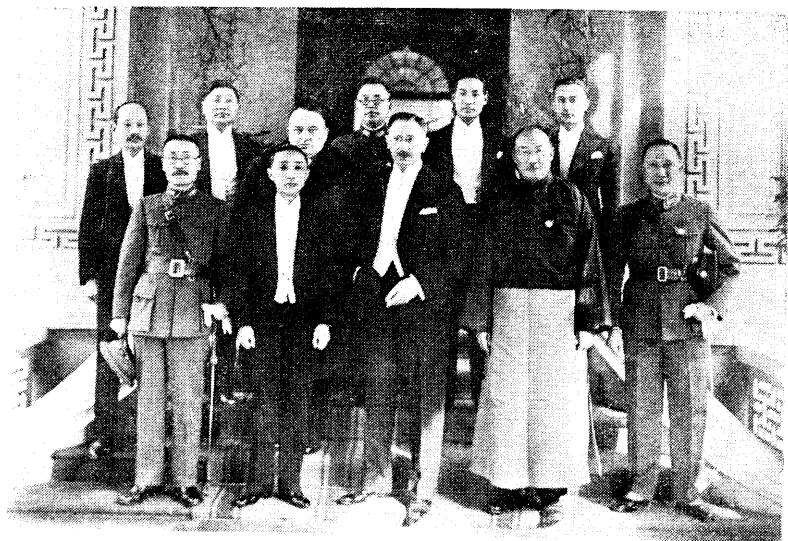
梁龍

劉鐸

錢泰

陳定

王思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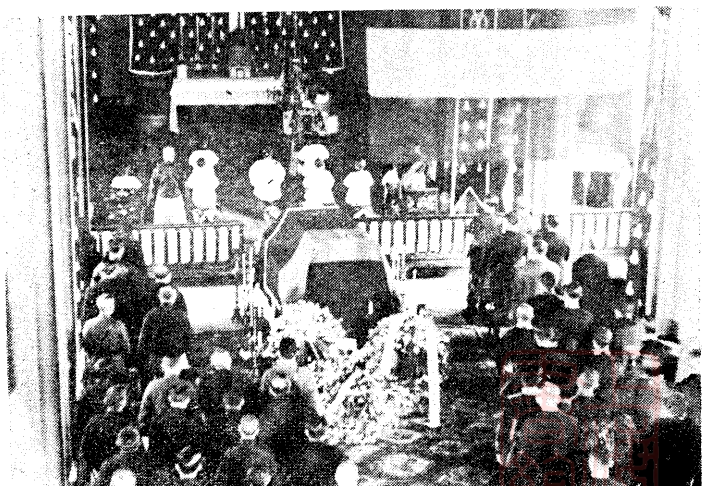
(日六月一) 影攝之後書國遞呈濤登魏使公華駐蘭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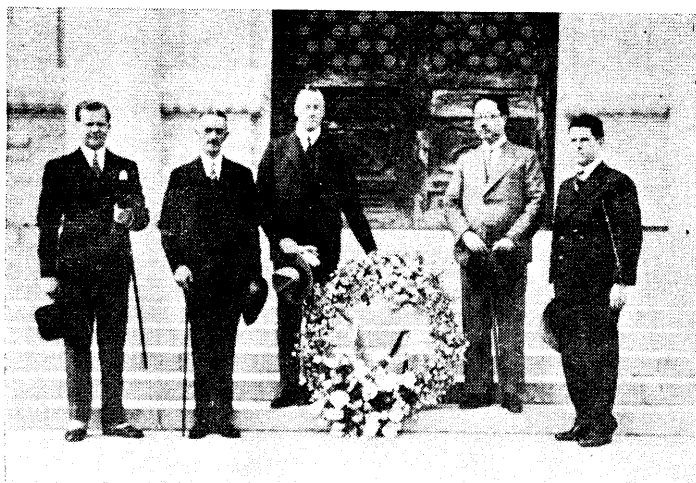
(日六月三) 影攝之後書國遞呈幹德賈使公華駐國英



顏大使返國抵京在車站攝影(二月五日)



比公使在京追悼亞爾培一世
靈堂中致祭情形(二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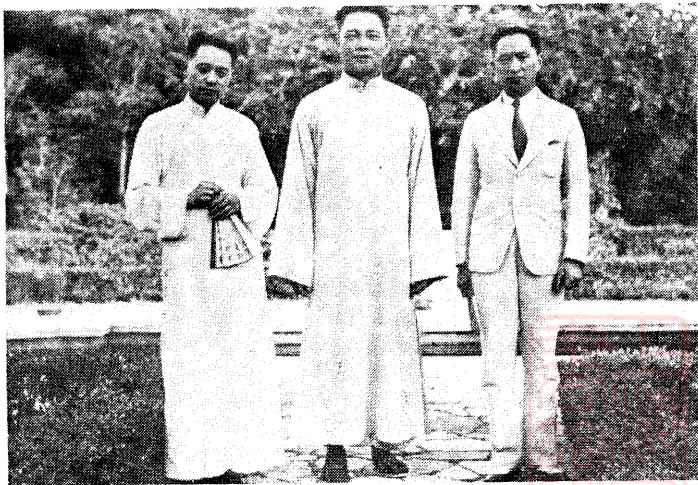
(日十三月四) 影攝後陵謁氏山蘭揆總副洲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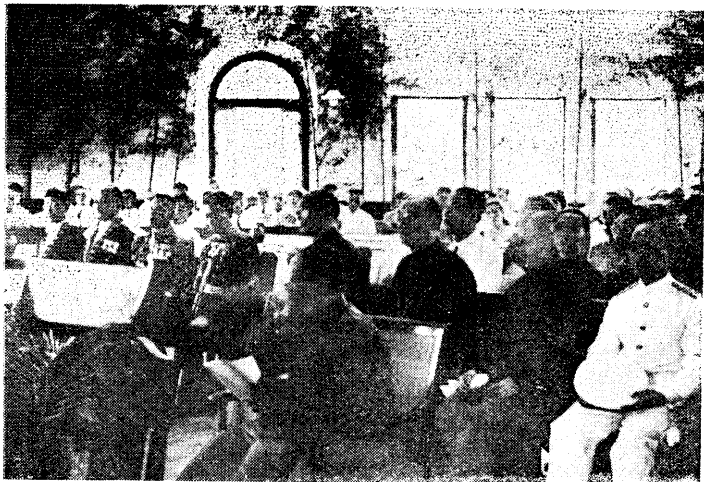
(日四十月五) 影攝後席主林見觀甯蔡表代廷教馬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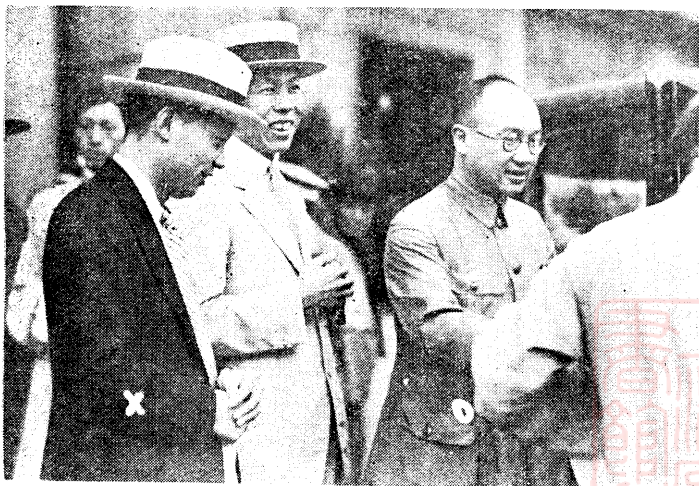
失蹤而被尋獲之日本駐京
副領事藏本（六月十二日攝於外交部）



顧公使返國抵京僑外次唐有王謁
汪院長後合影（七月二十日攝於汪院長官邸）



參加德公使在京追悼德故總統與登堡
 之我國外交官及各外國代表 (八月十日)



駐義公使劉文島(○)返國抵京次唐王(×)僑外
 往車站迎接合影 (九月六日) 部長李聖五(右)



（日八月九）影合之後席主林謁爵男遜強使專比



歷遊華來沙諾畢斯愛統總副瓜拉加尼
（日三十二月一十）影合者迎歡與站車關下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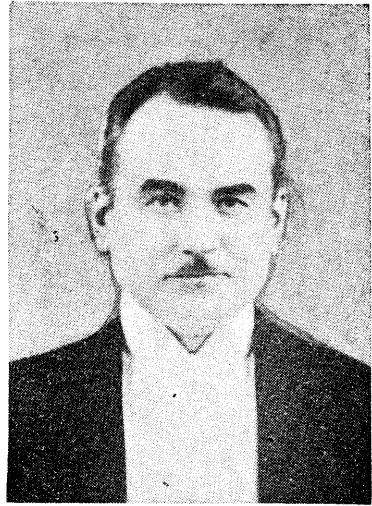


新落成之外交部辦公大樓





諾谷亞羅 使大華駐利大義



夫洛莫格鮑 使大華駐聯蘇



穆佑紀 使公華駐國比



曼德陶 使公華駐國德



浩斯歐 使公華駐麥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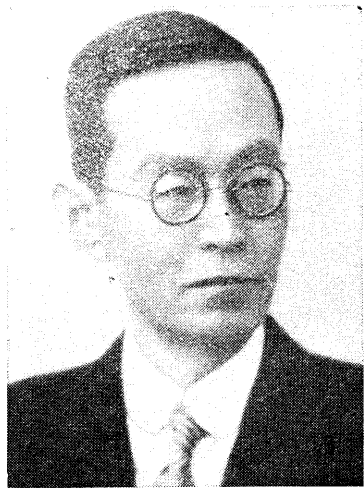
達安畢 使公華駐巴古



德禮韋 使公華駐國法



森詹 使公華駐國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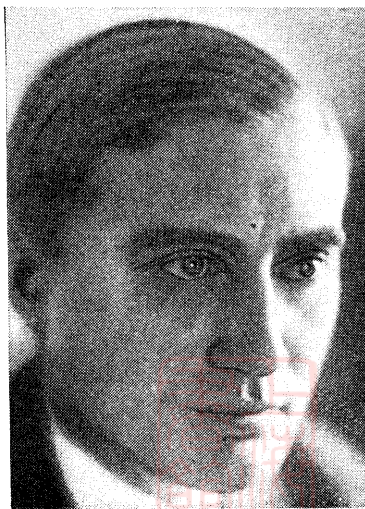
明吉有 使公華駐本日



幹德賈 使公華駐國英



濤登魏 使公華駐蘭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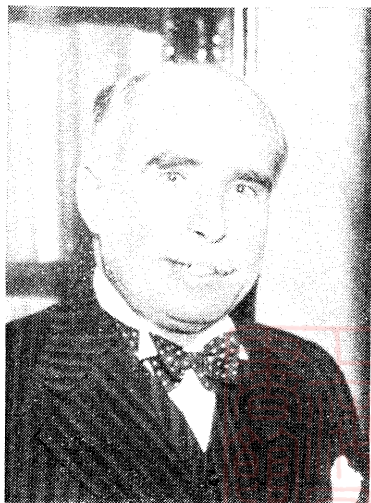
克培杜 使公華駐蘭和



迪勞辦代華駐士瑞



祿華那使公華駐牙萄葡



爾哲費使公華駐克捷

序言

一 李聖五先生

民國二十二年冬外交部同人正在計劃編纂中國外交年鑑，適章進先生所編者業經脫稿，內容甚為充實，且編者亦服務外部，前項計劃，因未實現。最近編者以民國二十四年之年鑑文稿示余，并屬為校閱，當與外交部週刊委員會諸同人商定，將原稿關於外交行政部份者委託外交部總務司審查，其他部份委託國際，歐美，亞洲及情報各司分別予以審查，並將全稿照審查意見修正之後，送由週刊委員會作最後一次讀閱。凡此均係外部同人對章君友誼上之幫助，固不得謂為此項年鑑曾經外部之審定，然其內容之取材於外部檔案及法規者，數經校正，無不翔實，因此可以斷言本年之外交年鑑較上年者必更為正確。

廿四年中國外交年鑑分上下二編，上編分五章，前三章標題與上年者同，但內容略有增加及修正，第四章則論列一年來外交之經過，第五章則敘述一年來之外交行政。下編除將上年之附錄完全列入正文外，復增補許多參考資料，例如領館轄區表，外交及領事官略歷等，且所取材料均截至二十三年年底，編列層次均依照科學方法，既甚新穎，復便檢查，洵為注意外交問題者不可不備之書籍。

李聖五 二十四年一月

一 吳頌皋先生

年鑑所以記載一年間大事，提綱挈領，以簡馭繁，使關心國是者，參考比較，瞭如指掌，誠現代出版物中最重要之一種，不可須臾或缺。我國近年來各種有系統記載之刊物，已較昔日大有進步，年鑑之刊行，亦漸為各界人士所注意。雖坊間所流行者，尙未臻吾人理想之域，然桴鼓相應，已大有日新月異之勢。此誠吾國出版界之好現象也。

外交年鑑社諸同志對於國際政治與我國外交問題，素具研究心得。近鑒於我國外交事實之記載，雖不乏政府公報，及私人編纂之作，但大都零星斷片，失之簡略，且常以一特殊問題為對象，求其羅列事蹟，分門別類，以作有系統之敘述者，殆不多觀，用是確定計畫，分工合作，編輯外交年鑑，以應社會之需要。其熱忱可嘉，其毅力尤足欽服。第一期出版後，甫逾一年，銷售一空，足見其成效已著。今者第二期編竣在邇，察其內容，條分縷析，敘述詳明，益臻完備，其有裨於一般讀者，豈非淺鮮。

外交年鑑之外，又有所謂「國際政治年鑑」或「國際政治年報」，論其性質，固有不同，而其功用亦甚重大。例如英國皇家學會所編之“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自一九二〇年刊行至今，每年一冊，從未間斷，在一般研究外交者視之，實不失為最有價值之參考資料。外交年鑑社諸

同志，果能就此方面悉心規畫，以同樣之毅力，編輯年報，以補是書之不逮，是其貢獻於國內學術界者，將益無止境。然則第二期外交年鑑之刊行，其亦此項工作之嚆矢歟。吾願拭目以待之。是為序。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吳頌皋序於南京

二 編者

本社為謀研究外交問題者之查考便利，曾於上年刊印民國二十三年中國外交年鑑，出版以來，迭承各方指示贊助，無任感謝。茲逢二十四年之初，爰將過去一年來中國外交之經過，繼續編成是篇。本期年鑑，雖係賡續上期年鑑編成；但其本身，仍有獨立性質，故為使其自成首尾起見，不得不將上期材料，酌量採入，至其在事實上已有變動者，則均逐一修正，並於下篇中加入重要資料多種，以期完備。

本年鑑之編訂，仍未脫草創期間，加以本社同人，力量有限，掛漏訛誤，在所難免，敬乞海內外賢達，不吝賜教，以為編訂下期年鑑之參考。

此次承外交界名流，或賜序文或頌題詞，並承各方之協力合作，以克於成，謹誌謝忱。

章 進

凡例

一 本書係廣續上年份年鑑編成，體裁方面，略有變更，全書計分上下二編，上編計共五章，以第四、五兩章為主體，下編係各項已經整理之參考材料。

二 本書所載事實，起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迄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文中所稱「一年來」或「本年」，即指此期間而言。

三 本書所用專門名詞，或從官方所定，或從習常所沿用者，其名詞為日常少見者，則將原名註明。

四 本書所引用各種文件，大半係來自官方，其為本社自行搜集者，則均加附註，以資分別。

五 各國駐華領事一覽表，係根據官方原有材料及本社分向各國駐華使領館調查所得，計供給本社是項材料者，共有英、美、荷、德、古巴、挪威、瑞士、波蘭、丹麥等國。



民國二十四年
中國外交年鑑目錄

圖影

- 一 國府主席
- 二 外交部部次長參事祕書司長等（十三幀）
- 三 駐外大使公使（二十幀）
- 四 我國出席第十五屆國聯大會之代表團
- 五 各國駐華公使呈遞國書及其他有關外交之攝影（十二幀）
- 六 外交部辦公大樓
- 七 各國駐華大使公使（十五幀）

序言

- 一 李聖五先生
- 二 吳頌皋先生
- 三 編者

凡例



上編

第一章 國民政府與外交

第一節 中國國民黨與國民政府之組織及其關係……………一

第二節 國民政府對於外交權之控制……………三

第二章 外交及領事機關（附外交及領事機關系統圖）

第一節 外交部……………一〇

一 沿革……………一〇

二 組織（附國內各直屬機關）……………一五

第二節 駐外使館……………二三

一 沿革……………二四

二 組織……………二四

1 大使館……………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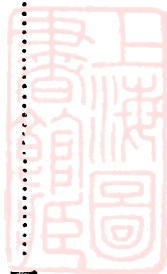
2 公使館……………二五

第三節 駐外領館……………二五

一 沿革……………二五

二 組織……………二六

1 總領事館……………二六



2	領事館	二六
3	副領事館	二七

附 名譽領事之職務

2	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及商務委員辦事處之組織	二八
---	----------------------	----

第三章 中國外交史略

第一節	清代外交之概述	三〇
-----	---------	----

第二節	前北京政府之外交	三五
-----	----------	----

第三節	國民政府之外交政策及其外交	四〇
-----	---------------	----

一	國民政府之外交政策	四〇
---	-----------	----

二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外交經過	四二
---	--------------	----

第四章 一年來之外交

第一節	中國與國際	四七
-----	-------	----

一	國際公約之加入與批准	四七
---	------------	----

1	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之批准	四七
---	----------------------	----

2	加入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附公約之原文及譯文）	四七
---	------------------------------	----

3	加入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附公約之原文及譯文）	五六
---	---------------------------	----

4	加入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附公約之原文及	
---	------------------------------------	--

譯文).....	六〇
5 簽訂國際郵政公約(附公約及最後議定書譯文).....	六五
6 批准白銀協定(即銀問題契約節略)(附協定原文及譯文暨批准書).....	九九
7 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及戰事俘虜待遇公約之批准.....	一〇〇
二 國際會議之參加.....	一〇〇
1 國際郵政會議.....	一〇
2 第九次國際純粹與應用化學會議.....	一一
3 國際無線電話法規會議.....	一二
4 國聯禁煙委員會第十八屆會議.....	一三
5 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	二五
6 國際救生及遇險臨時救援會議.....	三三
7 國際聯合會第十五屆大會.....	三五
8 遠東熱帶病醫學會第九屆大會.....	三九
9 國際博物院會議第三次會議.....	四二
10 國聯禁煙委員會第十九屆會議.....	四三
附 一年來我國出席國際會議一覽表.....	四五
三 中國與國聯.....	四七
1 國聯行政院處理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通過關於拉西曼報告書之決議.....	四七

2 關於我國請求連任國聯行政院非常任理事……………一四九

第二節 中日問題……………一五一

一 榆關及古北口之接收……………一五一

二 汪兼外長及國民政府對傀儡僭號之表示……………一五二

三 日本之「四一七」聲明……………一五三

1 中國與日本……………一五三

2 中國日本與英美……………一五五

四 國聯中日顧問委員會對於郵件通過僞境之決議……………一五七

五 藏本失蹤事件……………一五八

六 平濟通車辦法……………一六二

七 日僞蘇中東路買賣之交涉……………一六二

八 東省通郵問題之解決……………一六七

附 外交部發言人對於薩爾瓦多承認僞國事之談話……………一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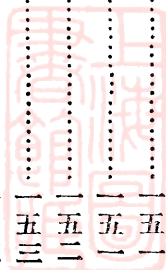
第三節 中國與美國……………一六七

一 美孚行在嵩嶼原有地界內添建油池訂立議約（附議約全文）……………一六八

二 中美間交換關於白銀問題之意見……………一六九

第四節 中國與英國……………一七〇

一 香港政府迫令九龍城內居民限期遷移之交涉（續）……………一七〇



二 英國實業考察團前往滿洲國事件……………一七一

第五節 中國與土耳其……………一七八

一 中土友好條約簽訂之經過（附中土友好條約全文）……………一七八

第六節 中國與義大利……………一七九

一 中義兩國公使館同時升格爲大使館……………一七九

第七節 中國與比利時……………一八一

一 中比外交人員自用物品相互免稅辦法之換文（附來往換文）……………一八一

第八節 中國與丹麥……………一八九

一 中丹外交人員自用物品相互免稅辦法之換文（附來往換文）……………一八九

第九節 中國與荷蘭……………一九二

一 荷印政府修改移民條約限制外僑入境之交涉……………一九三

第十節 中國與古巴……………一九三

一 我國要求古巴政府取消外僑登記條例之交涉……………一九四

第五章 一年來之外務行政

第一節 外交及領事機關之增設及其他變更……………一九七

一 外交部增設駐察駐平特派員辦事處……………一九七

二 駐外使館之增設……………一九七

三	駐外領館之增設	一九七
四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受命指揮監督荷屬南洋各領事館	一九八
第二節	駐外使節之更動	一九九
第三節	外交法規之修訂	二〇〇
第四節	外交經費之概況	二〇一
第五節	招待外賓及其他國際典禮	二〇一
一	波蘭駐華公使渭登濤呈遞國書	二〇二
二	中英無線電直接通報兩國外長互致賀電	二〇三
三	我國爲比前王亞爾培一世誌哀	二〇三
四	我國致賀比新王來和保三世登極	二〇四
五	英國新任駐華公使賈德幹呈遞國書	二〇四
六	外交部招待澳副總揆蘭山	二〇五
七	汪兼外長歡宴外賓	二〇六
八	外交部參加德故總統興登堡追悼典禮	二〇六
九	招待比國特派專使祥生男爵	二〇七
一〇	招待尼加拉瓜副總統愛斯畢諾沙	二〇七
第六節	其他	二〇八
一	海牙公斷院公斷員之任命	二〇八

- 二 外交部通知各國運華影片應運至南京起卸……………二〇八
- 三 外交部通令規定護照姓名翻譯辦法……………二〇九

下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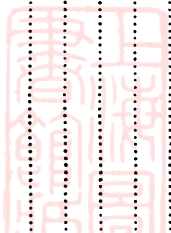
一 外交行政及其他涉外法規

甲 官制……………一

- 1 外交部組織法……………一
 - 2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規則……………二
 - 3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簡章……………三
 - 4 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簡章(附經費概算表)……………三
 - 5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附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四
 - 6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六
 - 7 外交部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簡章(附經費表)……………七
 - 8 外交部駐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簡章……………七
 - 9 外交部駐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簡章……………八
 - 10 外交部駐暹邏商務委員辦事處簡章(附經費表)……………八
- #### 乙 官規……………八
- 1 外交部處務規程……………九
 - 2 外交部職員臨時請假規則……………一八
 - 3 外交部主管司科收轉領事報解行政收入規則(附通知函之式樣)……………一八



4	外交部管卷規則……………	二〇
5	外交部頒發及保管中英文密電本規則……………	二二
6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規程……………	二三
7	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處辦事規程……………	二四
8	外交部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二四
9	外交部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	二五
10	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	二六
11	駐外名譽領事職務暫行辦法……………	二七
12	使領館學習員暫行章程……………	二七
13	駐外使領館任用雇員暫行規則(附俸給表)……………	二八
14	駐外使領館人員支給川裝費章程……………	二九
15	駐外使領人員赴任程期規則(附赴任程期表)……………	二九
16	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回國暫行規則……………	三〇
17	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規則(附請假回國來回程期表)……………	三一
18	使領人員回部服務暫行辦法(附使領人員回部服務支給薪俸表)……………	三一
19	使館主事經辦館務暫行規則……………	三三
20	駐外使領館館長交代暫行規則……………	三四
21	華僑登記規則……………	三四
22	華僑登記辦事細則……………	三五
23	領事經管行政收入按期報解規則……………	三五
24	辦理簽證貨單獎勵規則……………	三六



25 修正領事經理僑民教育行政規程……………

丙 國籍法及其他涉外法規……………

三七

1 國籍法……………

三八

2 國籍法施行條例……………

四〇

3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四〇

4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四一

5 護照條例(附請領護照事項表及保證書式樣)……………

四六

6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四九

7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附查驗表式樣)……………

五〇

8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五六

9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施行細則(附簽證貨單等式樣)……………

五九

10 頒給勳章條例……………

六六

11 外交部頒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附請領註冊證事項表式樣)……………

六六

12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七〇

13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

七〇

14 威海衛外人租地規則……………

七〇

15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

七一

16 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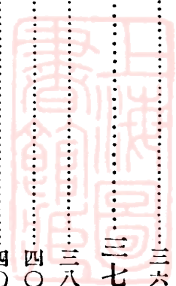
七二

二 與中國有約各國表……………

七二

三 中外條約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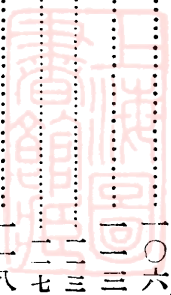
七三



四

1	清代所訂條約簡表	七三
2	前北京政府所訂重要條約簡表	八五
3	國民政府成立後所訂條約簡表	八七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簡表	八九
1	第一次海牙保和會公約	八九
2	第二次海牙保和會公約	九〇
3	國際紅十字會公約	九二
4	歐戰後巴黎和約	九二
5	華盛頓太平洋會議條約	九四
6	華盛頓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議決案	九四
7	禁販人口公約	九五
8	國際聯合會中各種公約	九六
9	國際勞工大會訂立之公約	九八
10	國際郵政公約	九九
11	國際電報公約	一〇二
12	國際航空公約	一〇二
13	國際交通公約	一〇三
14	非戰公約	一〇四
15	販運鴉片及他種毒藥公約	一〇四
16	國籍法公約	一〇四
17	其他國際公約	一〇五

五	全國商埠一覽表	一〇六
六	各國在華租界簡表	一一三
	1 專管租界	一一三
	2 公共租界	一一七
七	各國在華租借地簡表	一一八
八	中國已收回之租界表	一二〇
九	中國已收回之租借地表	一二一
一〇	外交部重要職員表（附國內各直屬機關長官）	一二一
一一	駐外使領館分佈圖	一二六
一二	中國駐外使館一覽表（附駐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	一二七
一三	中國駐外領館一覽表（附領館辦事處分館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商務委員辦事處）	一二九
一四	中國駐外名譽領事一覽表	一三五
一五	駐外領館轄區一覽表	一三七
一六	各國駐華使館一覽表	一四一
一七	各國駐華領事一覽表	一四三
一八	中國國內發給出國護照機關表	一五五
一九	國民政府頒給友邦人員勳章一覽表	一五五
二〇	中國奉准收受佩帶友邦所授勳章人員一覽表	一五七



二一 現任重要外交官及領事官略歷……………一六二

二二 國民政府成立後外交部重要長官及駐外使館館長一覽表

1 外交部……………一七五

2 駐外使館……………一八〇

二三 中國出席國際會議訂換條約及其他對外代表一覽表

1 中國參預國際聯合會各屆大會代表姓名一覽表……………一八六

2 中國參預國際聯合會各屆行政院會議代表姓名一覽表……………一八七

3 中國參預各屆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姓名一覽表……………一八九

4 國民政府成立後中國出席其他國際會議代表一覽表……………一九〇

5 國民政府成立後訂換條約代表一覽表……………一九三

6 其他對外代表一覽表……………一九六

二四 一年來中國外交大事日記……………一九八

二五 一年來中日英美各國重要刊物關於中國外交論文分類索引表

1 中國之外交……………二〇二

2 中國與國際……………二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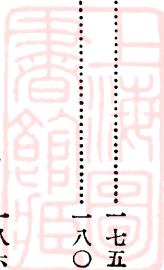
3 遠東問題……………二〇七

4 修訂條約……………二一二

5 邊疆問題……………二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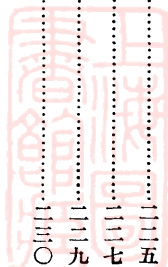
6 中日問題……………二一六

7 關於偽組織及滿洲問題……………二二二



8	日本之「四一七」聲明·····	二三五
9	中東路問題·····	二二七
10	白銀問題·····	二二九
11	其他·····	二三〇
二六 關於中國外交之中英法文書籍分類索引表		

1	中文·····	二三一
2	英法文·····	二三七



上編

第一章 國民政府與外交

第一節 中國國民黨與國民政府之組織及其關係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規定：『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故中國此時尙爲一以黨治國之國家，而負擔此統治責任之黨，則爲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之最高權力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每二年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或展期舉行。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最高權力機關，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全國代表大會所選之執行

委員組織之，其職權爲：『（一）對外代表全黨；（二）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三）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四）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五）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至其閉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務。常務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互選九人組織之。

常務委員會之下，設祕書處，組織委員會，宣傳委員會，民衆運動訓練委員會，海外黨務委員會，分別處理所屬事務，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總理本處事務，由常務委員推選。各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總理事



務，副主任一人，襄理事務，均由常務委員會選任之。

中央監察委員會，由全國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其職權如下：『（一）依據本黨紀律，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二）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入；（三）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四）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中央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成立常務委員會，執行職務。全體會議，每年至少須開一次。

分設各省市縣區之各級黨部，均由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所選之委員若干人組織之，而以區分部爲黨之基本組織，凡黨員五人以上之地，即可成立區分部。

國民政府係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之最高機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分別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

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所組成之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下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設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設監察委員三十人至五十人。

中國此時尚在一黨統治之下，已如上述，然則中國國民黨究根據何種原則，並以何種方式，以行使此項統治權乎？訓政綱領規定：『（一）中國國民黨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

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一)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二)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四)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常會第一七二次會議決議；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由此可見國民黨之政治會議，實為受託行使指揮政府職權之機關。政治會議，係由中央執監委員及負有黨國重任其他位在特任官以上者組織而成，依照政治會議條例之規定，該會議係全國實行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係其隸屬機關，但非處理黨務機關，對於政府為其根本大政與政策方案

之發源機關，但非政府本身機關之一，實際上，係黨與政府間之連鎖。政治會議之職權為討論及決議下列事項：(一)建國綱領；(二)立法原則；(三)施政方針；(四)軍事大計；(五)財政計劃；(六)政務官之人選。政治會議不直接發佈命令及處理政務，其決議，直接交由國民政府執行，又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中會有如下之規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在決定訓政大計指導政府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國民政府在實施訓政計劃與方案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負責。』(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觀於此而黨與政府間之關係，以及中央政治會議在此種關係上所佔之地位，乃益趨明顯矣。

第二節 國民政府對於外交權之控制

依上節所言，可知主要治權，屬於國民黨，而不屬於國民政府——具體言之，即舉凡對外對內各重要

政策之決定，其權屬於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或中央政治會議，而不屬於國民政府之各主管院或部會。將此原則引用至外交方面，則外交政策之最終決定權，不屬於外交部，自屬毫無疑義。其顯明之實例，如在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之後，中央政治會議曾於九月二十三日第二九〇次會議議決，將原有之外交組，改組為特種外交委員會，以為外交上之最高指導機關。該委員會成立後，每當中日關係緊張萬分之時，幾於每日開會，舉凡外交上之重要事項，無不由其議決，外交上之重要情報，無不向其報告。專就此時外交部所處之地位而言，幾於降為僅負普通外交行政責任之機關。此雖係一時變例，然國民黨對於政府外交權之控制非常鉅大，已可想見一斑矣。

茲再就政府方面對於外交權之控制，略加述說。國民政府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構成。此五院除司法（司法院無司法審查權，故不能以『違反憲法』為理由，以宣佈條約及其他法律案為無效）及考試二院外，均享有相當之外交控制權，茲分別說

明如次：

（一）行政院對於外交權之控制——行政院自其法定組織上言之，實為採取首長制之行政機關。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依此規定，是行政院各部長係對行政院院長直接負責，在組織行政院之程序上，是先有院長，後由院長推薦各部部长，遇必要時，院長雖呈請國民政府將各部部长完全另易新人，而本身則仍留長行政院，亦無不可。故依此分析，各部部长，實為行政院院長之屬員，換言之，即各部部长並無足以對抗行政院院長而不服從其指揮之權力。外交部部長所處之地位，既與其他各部部长處於同等地位，故於其行使外交行政權時，自亦難免受其控制，即行政院院長在事實上對於外交行政權之行使，毫不顧問，此亦不過出於院長個人之禮讓，而其在法律上所擁有之控制權，並不因此而歸於消滅。此為吾人對於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當然解釋。

此外行政院會議對於外交，亦有相當之控制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語意甚明，無勞再加申論。且在事實上，不僅提交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須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即重要外交行政事項，亦須經該會議通過，然後施行。例如外交部舉辦領事簽證貨單，即係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會議）施行者，其他次要案件，亦大率準此辦理，其例之多，不勝枚舉。

（二）立法院對於外交權之控制——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又治權行使之規律（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通過，同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屬各機關知照）規定：『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

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而公佈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佈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是則立法院在法律上握有控制外交之權，實屬彰彰明甚。茲再以左列二事為例，藉以說明立法院行使此項控制權之實況：

（甲）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外交部簽訂中日關稅協定，因該協定第五條規定：『本協定自簽訂之日後第十日起發生效力。』立法院認為有違背國民政府組織法之規定，侵及立法院之職權，乃遵照治權行使規律，提出質詢，嗣因種種關係，始於五月十二日第八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其議決案曰：『……認為該協定第五條，係指呈奉國民政府批准後其效力發生之期間，雖用語過於省略，尚無違礙稅率各點，在相當期間內，亦屬可行，應予通過。惟對於第五條用語，應鄭重聲明，此後不得有同樣之疏忽，以杜流弊。又請令主管機關，此後應注意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明責任。』

再該協定附件四，整理無擔保，或擔保不足之債款，於召集債權人代表會議時，尤應注意本黨對外政策第四第六兩條之規定。」

(乙)外交部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訂中美公斷條約後，由行政院咨請立法院予以批准，但立法院方面認為有未盡妥善之處，遲遲未予批准，以致該約不能發生效力，直至二十一年九月，因某種關係，立法院始予批准。

(三)監察院對於外交權之控制——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是監察院如對於外交部之設施，認為違法或失職時，自得提出彈劾。又上引治權行使規律載有：「……有關國權之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如未經立法院決議而公佈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佈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故遇有上項情事發生時，監察院尤不得不得提彈劾。茲舉一實例如次：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外交部簽訂中日上海停戰及日方撤軍協定，監察院認為行政院未提交立法院議決而遽行簽字，顯係違法，特提出彈劾案。監察院上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呈文中有云：「……在行政院所藉口者，以此次淞滬之變，乃自衛，非宣戰也，停戰非媾和也，協定乃暫時辦法，非條約性質，無須經過立法院議決之手續，可以自由處置。不知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有「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語意明顯，包括甚廣。淞滬之變，不得曰不重大也。對方為日本，不得曰非國際事項也。不交立法院議決，遽行簽字，違法之咎，百喙莫辭……以為行政院獨裁專擅，關係尙小，開此惡例，將來對外隨意協定，危險實大。使不嚴予懲處，有所炯戒，則以後關於國家主權疆土，有此成案可援，皆斷送於協定二字之下……特提出彈劾，應請將行政院院長汪兆銘交付懲戒，以免效尤而崇法治。」嗣因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認為「查上海停戰協定，係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十九次臨時會議決議，此項協定，既非媾和條約，應准外交部

所擬辦法，交行政院，俟辦理完竣，再由行政院向立法院報告。在案。此案既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所請懲戒行政院院長汪兆銘一節，應無庸議。由此可知中央監察委員會只認上海停戰協定之辦理程序，已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有案，故可於事後再向立法院報告，而非否認立法院有控制外交之權。關於此點，如讀下記之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氏於同年五月二十四日對於彈劾案之報告，更可明瞭。

……主席，兄弟自開悉監察院長于右任同志，以上海停戰協定未經立法院通過爲理由，對於兄弟提出彈劾的消息，即決定兩個意思：其一是上海停戰協定不能推翻，其二是兄弟個人願意接受彈劾。何以上海停戰協定不能推翻呢？四月三十日，行政院曾派外交次長徐謙同志出席立法院報告此次協定內容與其經過。五月三日，兄弟向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十九次臨時會議報告此次協定內容與其經過之後，並曾聲明此案曾經報告立法院，惟應否先提交立法院通過然後批准，敬候指示。隨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如下：「此次協定既非媾和條約，應照外交部所擬辦法，交行政院，俟辦理完竣，再由行政院向立法院報告。」依此決議，則于右任同志彈劾案實無從成立。按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五條：「憲法未頒佈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則行政院遵照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辦理此案，自屬當然，兄弟所謂上海停戰協定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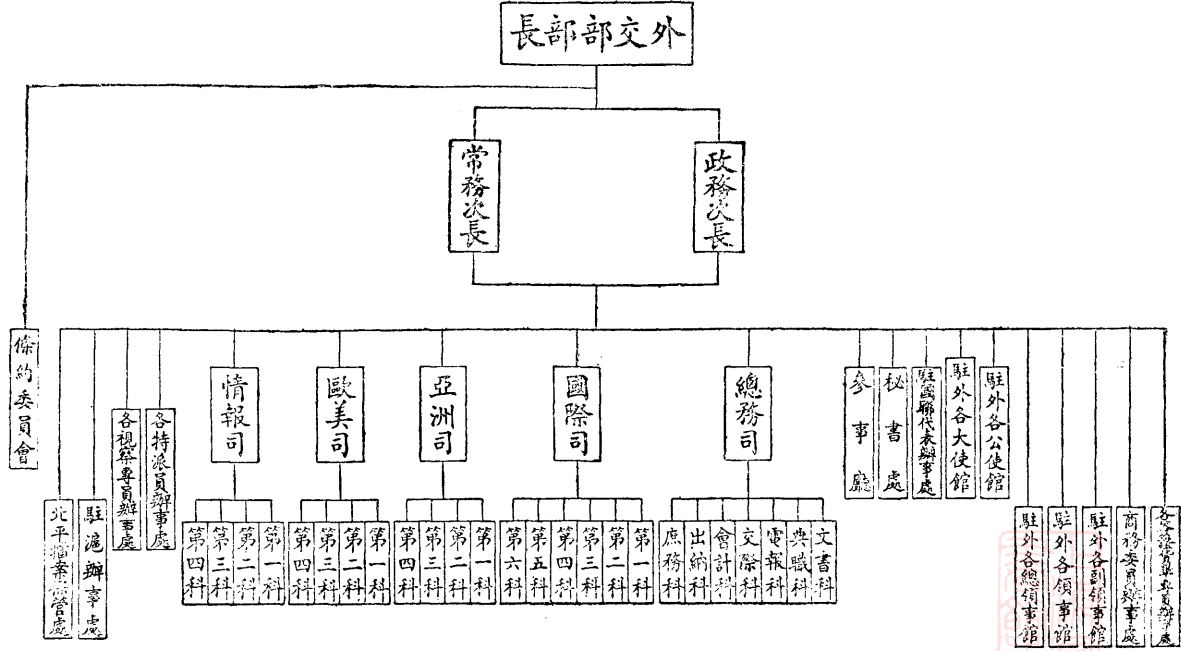
能推翻者以此。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此次協定非媾和條約，實爲至當，一面抵抗，一面交涉，爲目前應付國難之根本方針，抵抗不是宣戰，停戰也不是媾和。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會令滬滬駐軍對於日本軍隊之侵佔，北斷然抵抗，二月二十日又曾拒絕日本哀的美敦書，當時都是未經立法院通過的，爲什麼監察院不以此爲理由，而加以彈劾呢？就因爲抵抗不是宣戰，抵抗既然不是宣戰，自然停戰也不是媾和。于右任同志的彈劾案內引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七條，立法院有決議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以爲停戰協定即使不是媾和案，卻不能不說是重要國際事項，殊不知所謂「重要國際事項」其範圍至爲廣泛，若無解釋，則外交部所辦的事件，何者應先經立法院議決，何者不應先經立法院議決，實無一定的標準，可以隨時發生爭執，兄弟所以請求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就是爲此。

上海停戰協定，就一方面說，可以說是重要，然就另一方面說，則此項協定，純係軍事性質，斷不含有政治意義在內。本來政府辦理此案，自始至終，都注意在不附帶政治條件，因爲東北事件與上海事件不可分開解決，如解決上海停戰撤兵，而涉及政治條件，則違反此項原則，否則上海停戰撤兵，只是局部的戰事中止，如果視爲與媾和條約同樣重要，不但無益，反而要引起絕大的誤會。以上都是上海停戰協定，所以不必先經立法院通過之理由。如今中央監察委員會，既將監察院的彈劾案，加以否決，則上海停戰協定不能推翻，更無疑義了。（下係申述願意接受彈劾引咎去職之旨從略）

總之，中國外交最高控制權，屬於中國國民黨，而代其行使此項控制權之機關，則爲中央政治會議。至在國民政府方面，則行政院對於外交部立於監督及指揮之地位；立法院立於監督及牽制之地位；監察院立於監督及彈劾之地位。故外交部如欲安然行使職權，至少亦須得此數機關之消極的默認也。

圖統系關機事領及交外



第二章 外交及領事機關 附外交及領事機關係統圖

第一節 外交部

一 沿革

我國外交機關之設置，實晚近事，古時雖有聘問之使，其性質究與近代外交機關不同，蓋當時國內一統，與海外並無交通，及後雖有少數歐人來華，亦不過私自往還貿易，要無關於國交，故國內亦不設專門機關以治其事。雍正五年恰克圖市約第五款，有中國辦理俄事大臣之規定。咸豐元年，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第十七款，以理藩院擔承與帝俄政府之交涉。咸豐十年中，俄續約第九款，規定以軍機處與理藩院爲辦理外交文件之地。此等機關，頗具外交性質，然或非專設，或非非常設，究不能與近代外交機關相提並論。

咸豐十年，英法白河一役，文宗北狩熱河，八月間，特設專員辦理撫局事宜，掌理英法俄美等國交涉事

務，頗具近代外交機關之雛形，實爲中國外交機關之始。然至同年十二月，因與英法諸國談判告終，即歸裁撤，其歷史亦僅四閱月。該機關裁撤後，即設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至咸豐十一年二月一日，又改爲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二十七年，因辛丑和約之規定，改設外務部。民國成立，又改爲外交部。迨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於南京，仍沿而未改，遂成今制。茲分述於次：

(1)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咸豐末葉，外交事宜，頗趨紛繁，奕訢桂良文祥等爰於咸豐十年十二月，奏遞辦理通商善後章程六條，請即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入批示准如所擬辦理，並派奕訢等三人負責籌備。至咸豐十一年二月一



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正式成立，啓用國防。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本非專辦外交之機關，舉凡海關、海軍、電信、鐵道、礦產等事務，亦均由其兼理。其內部組織，以總理各國事務王貝勒、大臣及大臣上行走爲主管長官，一切事務，均由其共同決定而行。總理事務大臣由軍機大臣兼任，大臣上行走由內閣滿漢京堂官兼任，軍機大臣之下爲王貝勒。光緒二十四年，各地督撫將軍奉旨辦理各該管轄區內總理各國事務大臣之事務。此外設總辦章京滿漢各二人，幫辦章京滿漢各一人，秉承王大臣之命，督率所屬辦理文書，記錄會計事宜。

總理衙門設立之初，其員司均係由各部調用，故名爲總理衙門辦事，後始專設章京滿漢各八人，分別辦理左列五股事項：

(一)英國股 掌理英國及奧匈交涉，及西洋各國通商貿易與海關等事宜。

(二)法國股 掌理法國、荷蘭、西班牙、巴西等國交涉，基督教徒與移民之保護，以及安南境界等事宜。

(三)俄國股 掌理俄國、日本兩國交涉，蒙俄貿易，中俄境界，以及關於海外留學生等事務。

(四)美國股 掌理美國、德國、祕魯、義大利、瑞典、挪威、比利時、丹麥、葡萄牙等九國交涉，及出洋華工事宜。

(五)海防股 掌理南北洋海軍，沿海礮臺、輪船、鎗械、彈藥之購置，機械、電信、鐵道之建造，及開採礦產等事宜。

除上述五股外，並設司務廳及清檔房。司務廳置領辦二人，收掌四人，及請送印鑰一人，領辦由總辦章京兼任，掌理收發事宜，請送印鑰由新參章京兼任，掌理呈遞摺件，監視關防，請送印鑰諸事。清檔房置提調二人，督修五人，校對五人，提調督修督察本房事務，承修編輯檔案，校對校對檔案，此外尙設有軍機處兼行章京八人，係由軍機處章京滿漢各四人兼任，掌理交涉事物，檢查機密文件，及校理清檔諸事宜。

至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地方政府之關係，在最初凡通商口岸租界以及其他各地，除關稅一項外，

其餘如外人遊歷，傳教，購地，採礦等，均由地方政府管理，遇有要案，始向總理衙門請示行之，此爲一般通例，然此係一時權宜辦法，未成定制，嗣以遇事請示，必費時日，未免有誤機宜，而總理衙門對於地方情形，亦多隔膜，故於光緒二十四年，各省督撫，加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凡事務無關重要者，全權處理，其不能處決者，則請示總理衙門裁奪，自此以後，總理衙門對於地方交涉事務，方漸有聯絡。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共有四十餘年之歷史，其間組織變更頗多，以上所舉，不過瑩瑩大者。此外附屬機關，尚有同文館與總稅務司等，以其非總理衙門內部組織，概從省略。

(2) 外務部

光緒二十六年，八國聯軍陷北京，結果，締結辛丑和約，該約第十二款規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應按照各國通例，改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清廷旋於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初九日，降旨改總理衙門爲外務部，是

爲我國專設外交機關之始。

外務部自辛丑成立至辛亥裁撤，共歷十一年，其內部組織，可分七種：(一)管部，卽於大臣之上，特簡一人以總理其事，向例由親王或軍機大臣任之，此制至宣統三年卽告廢止；(二)主任，特簡尙書及左右侍郎各一人，尙書並兼會辦政務處之大臣；(三)承政官，設左右丞各一人，左右參議各一人，皆請簡職；(四)各司，共有和會、考工、權算、庶務四司，此與總理衙門分股辦事制相同；(五)司務廳，設司務二員，其下有收掌、監印、領事諸職，此與總理衙門之司務廳相同，掌理一切雜務；(六)各股，將總理衙門原有之英、法、俄、美、四股，擴充爲英、法、俄、德、日、五股，最後又改爲祕書、機要、英、法、德、俄、日本六股；(七)各差，各差原有收文處、監印、電報處、銀庫、清檔房、領事等六種，最後將洋文收掌、自收掌中分出，獨成一差，故共有七種。

外務部組織系統，大致已如上述，就中最重要者，實爲四司，和會司、掌各國使臣覲見、會晤、請賞寶星、奏派使臣、更換領事、文武學堂、本部司員升調、各項褒獎

等事項；考工司掌鐵路，礦物，電機，製造，軍火，船政，聘用洋員等事項，權算司掌關稅，商務，行船，華洋借款，財幣，郵政，經費等事項，庶務司掌界務，防務，傳教，遊歷，保護，償恤，禁令，警巡，詞訟等事項。各司人員，大別之可分三種：

(一)實缺人員 郎中二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二員，均作爲實缺，後又增員外郎二人。

(二)有差人員 掌印，幫掌印，主稿，幫主稿各一人，此外並設上行走六人。

(三)候補人員 本司行走各員，學習主事，額外主事，七品小京官。

(3) 前北京政府外交部

民國成立後，於元年二月，將外務部大臣改爲外務部首領，副大臣改爲副首領，是月十日，臨時大總統就職北京，復將外務部改爲外交部，至今沿用，遂成定名。三月改首領爲總長，改副首領爲次長。四月二十四日，外交部部令公佈大總統發下各部官制通則，同日

並公佈外交部官制案。依各部官制通則，設承政廳爲承接機關，設參事廳爲審議機關，設各司爲主管機關，司長之下有科長，科長之下有科員，次長一人，簡任職，科員人數視事務繁簡而無定額。依外交部官制案，共設外政，通商，編譯，庶務四司，參事四人，祕書長一人，祕書六人，司長四人。

元年七月，公佈修正各部官制通則，與舊制不同之點，有：(一)改承政廳爲總務廳，廢祕書長；(二)各司權限由法規規定，分科權限由總長酌定，故於官制中將科長科員改爲僉事主事；(三)除次長一人仍舊外，更規定參事二人至四人，司長每司一人，祕書四人，僉事每司不得逾八人。十月八日，又公佈外交部新官制案，與舊制不同之點，有：(一)改編譯司爲交際司；(二)承政廳原所掌管條約及敍勳兩項職掌，分別劃歸各司及交際司，編譯事項劃歸總務廳及有關各司；(三)改庶務司爲庶政司。民國三年七月，頒佈外交部新官制，其改進之點，有：(一)除總務廳外，設政務，通商，交際三司，以原有庶政司職掌，分屬於政務通商二司；(二)

規定總長一人，次長一人，參事四人，司長三人，秘書四人。以上所述，爲民國初年外交部組織之變更情形，至於地方外交機關，於民國二年三月，曾設有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分別辦理各省各埠外交行政事務，其後各地外交機關，名目雖各有不同，要皆肇始於此。

民國十年初，國務院原有改訂官制官規之議，復值歐戰告終，因和約而發生之國際關係，頭緒紛繁，外交部原有之司，不敷分配，而僉事之員額，亦嫌過少，故提議恢復元年官制，因此，遂有民國十年五月修正外交部官制草案之產生。依照此次新官制草案之規定，外交部組織上之變更，有：(一)增條約司；(二)秘書四人改爲三人；(三)僉事自三十六人增至四十人；(四)主事自六十人增至八十人。民國十六年七月，又公佈各部官制令，外交部官制之特點，有：(一)撤交際司；(二)設情報局；(三)原有交際司職掌歸總務廳；(四)設廳長一人，司長三人，局長一人，秘書八人，僉事三十六人，主事六十人。至於情報局之組織，頗爲簡單，

設局長一人，由次長兼任，副局長二人，全局共分四科，分掌調查研究外交機密，繙譯報紙社論及電報與文件宣佈等事項。此項制度，爲北京政府時代外交部最後之制度。

(4) 國民政府外交部

民國十六年四月，奠都南京，舊有典制，大都重新釐訂，北京政府時代外交部之組織法，至此亦告廢止。惟追溯溯流，國民政府外交部之系統，實肇始於十四年廣東國民政府，當時以統一之局未定，外交部組織頗爲簡單，部長之下並無次長，僅設秘書長一人，襄理部務，其主管各項事務則分設五科：(一)公法交涉科；(二)私法交涉科；(三)繙譯科；(四)調查科；(五)總務科。此外設參事會，置常任參事若干人，並附設宣傳局，掌理宣傳外交政策及助進革命策略各事宜。此項編制，在十四年十一月與十五年八月，曾有兩次修正。十六年七月，第三次修正，增設秘書處及政務總務二司，關於情報事務則歸政務司辦理，部長之下，設次長二

人助理部務。同年十一月續有修正，設秘書處及第一司，第二司，第三司。第一司掌政務事宜，第二司掌總務事宜，第三司掌情報事宜，次長仍爲二人，設參事二人至四人，主管擬訂部內法律命令事項。十七年二月，修正外交部組織法，部長次長之下，設秘書處，總務處，第一司，第二司，第三司。第一司掌東西諸國關聯事項，第二司掌亞洲各國及蘇聯事項，第三司掌歐美各國事項，關於情報事宜，則分屬於第二第三兩司，參事定爲四人。五月又修正，僅將舊組織法列舉之秘書處各項職掌，概括規定爲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十二月八日最後修正，爲現行外交部組織法，共設總務，國際，亞洲，歐美，情報五司，至今仍無修改。

一一 組織 附國內各直屬機關

依外交部組織法之規定，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置總務，國際，亞洲，歐美，情報五司。各司之職掌如左：

(甲)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存文電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 六 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並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 (乙) 國際司掌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二 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 三 關於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事項；
 - 四 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遊學事項；
 - 五 關於國籍問題交涉事項；

六 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七 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八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丙)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軍事之交涉事項；

三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五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例事項。

(丁) 歐美司掌關於歐美及澳非各國上條所列第

一項至第五項各事項。

(戊) 情報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二 關於宣傳外交策略事項；

三 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四 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五 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各司依其事務之性質，而分爲若干科，依現行外

交部處務規程所定，總務司設七科，即文書、典職、電報、編管、交際、會計、庶務（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曾添設出納科，而編管科則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裁撤，所有該科事務，分別歸併文書科及情報司辦理）國際司設五科（民國二十一年因舉辦簽證貨單，曾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增設一科）亞洲司設四科。歐美司設四科。情報司設五科（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裁撤一科）茲將各司各科之職掌，列舉於左：

(A) 文書科

一 公佈命令事項；

二 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關請頒印章事項；

四 收發文件，摘由，編號，登簿，分類事項；

五 分配繕寫特交文件及校對事項；

六 管理檔案事項；

七 保管圖書約章及刊物事項；

八 編印本部及所屬使領館職員錄事項。

(B) 典職科

一 本部及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人員之任免，升降，遷調，及獎懲事項；

二 本部及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及派代事項；

三 設置駐外使領館及裁併事項；

四 調查及編存本部及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人員履歷事項；

五 特交或保送人員存記事項。

(C) 電報科

一 收發登記，繙譯往來電報事項；

二 來電抄繕分送事項；

三 來往電報歸檔及編製索引事項；

四 編印分發密碼電本事項；

五 核對電費事項；

六 管理無線電臺事項。

(D) 交際科

一 國際典禮事項；

二 國際慶弔事項；

三 擬備並遞轉收發國書事項；

四 招待並宴會國賓及外交團事項；

五 國賓外交團觀謁及遊覽事項；

六 引見外賓事項；

七 贈給或接受勳章事項；

八 調查登記駐華外交團銜名事項。

(E) 會計科

一 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編製及核轉事項；

二 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收支審核及登記事項；

三 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行政及其他收入審核及登記事項；

四 本部及所屬機關各種會計表冊編製及核轉事項。

(F) 出納科

- 一 本部經費出納事項；
- 二 本部所屬機關經費領發事項；
- 三 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收入之收解事項。

(G) 庶務科

- 一 本部購置及印刷事項；
- 二 訂閱書報及發給應用物品事項；
- 三 本部修繕及衛生事項；
- 四 本部宴會事項；
- 五 本部財產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六 本部守衛及工役管理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國際司設六科：

(A) 第一科

- 一 關於通商貿易行船及開放口岸商埠事項；
- 二 關於河海港務及海上救護事項；
- 三 關於各國駐華領館之設廢並領事到任離任及證書事項；
- 四 關於駐外領館之設廢及管轄區域事項；

(B) 第二科

- 一 關於核發出國護照事項；
- 二 關於駐外使領館及國內發照機關簽證護照事項；
- 三 關於無約國及無國籍人民入境出境護照事項；
- 四 關於簽發外人遊歷內地護照事項；
- 五 關於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事項。

(C) 第三科

- 一 關於保護在外工商及華僑救濟事項；
- 二 關於華僑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海外黨務交涉事項；
- 四 關於遊學事項；
- 五 關於在外華人遺產事項。

(D) 第四科

- 一 關於國際聯合會事項；
- 二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三 關於國際法庭事項；
- 四 關於國際協約公約；
- 五 關於國際禁煙及國際禁令事項；
- 六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事項。

(E) 第五科

- 一 關於國籍事項；
- 二 關於引渡事項；
- 三 關於外僑居留事項；
- 四 關於外人奉行法規禁令事項；
- 五 關於公共租界及界內交涉事項；
- 六 關於軍火運輸事項；
- 七 關於航空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F) 第六科

- 一 關於發給領事簽證貨單事項；
- 二 關於領事簽證貨單費登記賬目及收送款

項事項

- 三 關於領事簽證貨單之對外交涉事項；
- 四 關於編製進口領單貨物之統計事項；
- 五 關於使領館人員辦理領事簽證貨單之指導考核及獎勵事項。

亞洲司設四科

(A) 第一科 分掌關於日本國左列事項：

- 一 政治交涉事項；
- 二 軍事交涉事項；
- 三 中日債務及鐵路交涉事項；
- 四 日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B) 第二科 分掌關於蘇聯前款所列事項。

- (C) 第三科 分掌關於土耳其波斯阿富汗暹羅芬蘭拉特維亞利蘇尼亞愛梭利亞等國本條第一款所列事項。

(D) 第四科

- 一 本司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 二 關於專門問題之研究事項；

- 三 本司二科以上之共同事項；
 - 四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 歐美司設四科

(A) 第一科 分掌關於法德奧義比瑞士波蘭捷克及巴爾幹等國左列事項：

- 一 政治交涉事項；
- 二 軍事交涉事項；
- 三 債務及鐵路之交涉事項；
- 四 外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B) 第二科 分掌關於英和西葡丹瑞典挪威等國前款所列事項。

(C) 第三科 分掌關於美墨古巴巴拿馬巴西秘魯智利及其他南美等國本條第一款所列事項。

(D) 第四科

- 一 本司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 二 關於專門問題之研究事項；
- 三 本司二科以上之共同事項；

- 四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 情報司設四科

(A) 第一科

一 關於考核駐外使領館報告及編印情報事項；

- 二 關於接洽報界印發新聞事項；
- 三 關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事項；
- 四 關於辦理本部統計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B) 第二科

一 關於歐美情報事項；

- 二 關於編輯西文宣傳刊物事項；
- 三 關於西文新聞稿件之撰譯事項；
- 四 關於西文報章及其他資料之搜集檢閱事項。

(C) 第三科

- 一 關於國內情報事項；
- 二 關於編輯本部公報及其他中文宣傳刊物

事項；

三 關於中文新聞稿件之撰譯事項；

四 關於中文報章及其他資料之搜集檢閱事項。

(D) 第四科

一 關於日蘇情報事項；

二 關於日蘇新聞稿件之撰譯事項；

三 關於編輯日俄文宣傳刊物事項；

四 關於日俄文報章及其他資料之搜集檢閱事項。

此外尚有條約委員會，條約委員會之由起，乃應一時環境之需要。蓋民國十七年間，外部初告成立，積極從事修約準備，故不得不專設機關，以擔任關於條約改訂之研究與規劃，及國際問題之探討與分析。條約委員會內設會長一人，總理會務，由外交部長兼任之，副會長一人，襄理會務，由外交部長聘任之。會長之下，設委員若干人，由外交部長聘任及指派之，至其人選之標準，約有次述：

一 曾任或現任高級外交法律行政職務具有條約上之經驗者。

二 對於公法約章或國際經濟關係具有專門學識者。

條約委員會委員，分專任委員及通常委員兩種：專任委員以三人至五人為定額，分擔關於條約改訂之研究，國際問題之討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通常委員以十二人至二十人為定額，承會長之囑託，隨時辦理各種事宜，能否兼職，亦無明文規定。

條約委員會僅設秘書一人，由專任委員中揀選兼任，內設下列各組：

一 法律組；

二 通商組；

三 關稅組；

四 交通組；

五 編纂組。

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由專任委員兼任之，於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

該委員會每週舉行常會一次，日期及時間均由主席指定。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議定事項，限於左列五種：

一 中外條約草案；

二 改訂條約之計劃書；

三 國際法問題；

四 約章之解釋；

五 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會議案件，除由主席特別交議者外，須以書面提出，並於開會前二日，交由秘書編列議事日程，油印分送各委員，但遇緊急事項，得為臨時動議。

關於外交部之職權，及各司科暨條約委員會之職掌，已如上述，茲將外交部之人員說明如下：

外交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紀錄，並長官交辦事務，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科長

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外交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此外，因事務上之需要，並得聘用顧問專門人員，及酌用辦事員，書記官，錄事若干人。

關於外交部編制及職掌，詳情均如上述，除上述各委員會各處各司以外，依據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公佈之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外交部於必要之時，得設置各委員會。又第十九條規定，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至於內部機關之增置或裁併，必須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組織法第六條）惟每司所屬各科之多寡，得視其事務之繁簡，隨時酌量增置或裁併之。（處務規程第九條）

外交部之內部組織，已如上述，茲再就其直屬之國內各機關略加述說：

（甲）駐滬辦事處——駐滬辦事處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其組織簡章係於十七年七月十日公佈，其設立原因，蓋以上海雖距離首都不遠，但華洋雜居，中

關係，異常複雜，復爲通商要岸，不專設承轉機關，難期公文及消息傳遞之迅捷，故依照上述簡章第一條即明白規定：『本部爲傳達公文及消息起見，特設駐滬辦事處。』該處設處長一人，承外交部長官之命，處理該處事務及監督所屬各職員。處長下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佐理處內一切事務。科員三人，辦事員三人，各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內事務。辦事處在必要時，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呈部核准酌用雇員。

該辦事處之職務在事實上，不僅限於傳達公文及消息，有時亦兼及交際事項，如中外之酬酢，外賓之接見等等，其在上海者，多由該辦事處主辦。

(乙) 北平檔案保管處——北平檔案保管處，則係於民國十八年成立。蓋自政府南遷，原有檔案，一時未及掃數移京，故須設立該處，以負保管專責。該處設處長一人，承外交部長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處長以下，設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雇員三人，

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內事務。
北平檔案保管處，如駐滬辦事處然，有時兼辦交際事項。

(丙) 特派員辦事處——特派員制度，確立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限於遼寧、吉林、雲南、新疆、四省。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增察哈爾一省。同年十月十三日增北平一處，共計六處。九一八事變以還，遼吉相繼失陷，故現存者，僅有雲南、新疆、察哈爾、北平、四處。特派員秉承外交部部長之命，辦理一切交辦事務，若於職務上，遇有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關係事項，除呈報外交部核示外，得隨時商請省政府或軍事長官辦理。又於職務上所關事項，得隨時分別函請地方行政司法及軍事各機關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外交部核奪。特派員辦事處設特派員一人，祕書二人，事務員四人，輔助特派員辦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二節 駐外使館

一 沿革

我國對於外人，向取輕視態度，不屑以平等相待，即各國派使來華之初，亦即貢使視之，更無論遣派專使，駐劄外國。同治五年，稅務司英人赫德（Hart）向清廷建議，派遣斌椿赴歐，清廷允之，加總理衙門總辦銜，是爲中國派使之始。繼其後者，有同治六年美使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奉派出使各國。然其性質，究爲臨時使臣，於近代駐劄使節，相去甚遠。光緒二年，英人書記官瑪加利在雲南被害，中英締結芝罘條約，規定清廷派遣大臣赴英謝罪，結果，郭嵩燾奉派爲赴英謝罪大臣，旋又正式派爲駐英公使，以劉錫鴻副之。中國派遣使節駐劄外國，實以此爲第一次。同年，清廷籌邊備日，李鴻章以將才使才不可偏廢，奏准派何如璋爲欽差大臣，張斯桂爲副使，駐劄日本，是爲中國駐日第一任公使。駐英日使館成立後，繼之而起者，有光緒四年陳蘭彬派爲駐美西秘三國公使，容闈爲副使。光緒三年，清廷以各國慣例，除公使外並無副使之

設，乃調駐英副使劉錫鴻爲駐德公使，並兼駐奧荷大臣。今日駐奧公使照例由駐德公使兼任者，即肇始於此。光緒四年，崇厚奉派出使俄國，旋改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同年駐英公使郭嵩燾兼使法國。至此，中國駐外使館，已次第成立。惟當時派使觀念，與現在不同，使館組織，亦甚簡單，除使臣與一二隨行人員外，別無可述。其後雖間有調遣之事，如曾紀澤調英調俄，要爲人員之變動，與使館組織無關，不必多贅。

民國建立，官制官規，均從新釐訂。元年十一月二十日，公佈駐外使領各館暫行組織章程，五年三月二日，公佈外交官領事官官制，至此，駐外使領館之組織，及使領人員之職責，均有明文規定矣。其後無甚變動，直至國民政府成立，始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公佈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遂成今制。

一 組織

駐外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二類：

(1) 大使館

全權大使一人 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所駐國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領事。參事一人 承大使之指揮，襄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機要事項。

祕書二人或三人 承大使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隨員一人或二人 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2) 公使館

全權公使一人 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

第三節 駐外領館

一 沿革

中國設立駐外領事館，遠在各國在華設立領事館之後。中國以條約正式承認外國設領，始於一八四二年之江寧條約。然江寧條約未訂以前，事實上英法諸國在廣州等處，已早有類似領事館之設置。

所駐國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領事。祕書一人至三人 承公使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隨員一人至二人 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大使公使因故不在館時，得派專任代辦，辦理館務，或派使館祕書，暫行兼辦館務。

大使館公使館得設主事一人至三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檔冊，登載，繕寫及庶務事項。

各使館均得酌用雇員，但須呈報外交部核准。

中國設立駐外領事之條約根據，最早者爲一八六〇年之中俄北京條約，然該約訂立後，中國政府並未即行派領。自該條約訂定後，各國相繼與我國訂立條約，互派領事。

一八七七年開設駐新加坡領事館，爲中國駐外領事館之鼻祖。一八七七年後，又在南洋羣島，中南美

洲以及日本等處，開設駐舊金山橫濱神戶大阪各領館；然而綜計其數，仍形寥落。及至一八九一年，經使英大臣薛福成之請求，而南洋羣島等處之領館，始漸次增設。

先是，我國駐外領事，並無官制，至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始制定駐外使領各館暫行組織章程。嗣後雖續有變動，然大體多仍舊貫。及國民政府成立，乃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新訂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並添設領館多處。最近數年中，領館又有設廢及其他之變動。至於領館之命名，以往一無標準，及至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始確定領館名稱，從駐在地之地名。

一 組織

駐外領事館，分總領事館，領事館及副領事館三類：

(1) 總領事館

總領事一人 承外交部之指揮，並受駐在國本國大使，公使或代辦之監督，保護駐在地本

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並監督所屬職員。總領事未到任或暫時離任，或因故尚未派定時，由外交部酌派代理總領事執行職務。副領事一人或二人（必要時得增設領事一人）

承總領事之指揮，襄辦領事事務及掌理文書調查事項。

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 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調查事項。

主事一人或二人 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檔冊，登載，繕寫及庶務事項。

(2) 領事館

領事一人 承外交部之指揮，並受駐在國本國大使，公使或代辦之監督，並保護駐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並監督所屬職員。領事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故尚未派定時，由外交部酌派代理領事執行職務。

副領事一人（於必要時增設之） 承領事之指揮，襄辦領事事務及掌理文書調查事項。

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 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調查事項。

主事一人或二人 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檔冊，登載，繕寫及庶務事項。

(3) 副領事館

副領事一人 承外交部之指揮，並受駐在國本

國大使，公使或代辦之監督，保護駐在國本

國僑民及本國在外交業，並監督所屬職員。

副領事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故尚未派定時，

由外交部酌派代理副領事執行職務。

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 承副領事之指揮，分掌

文書調查事項。

各領館均得酌用雇員，但須呈報外交部核准。

民國二十一年以後，因簽證貨單之需要，各領館

有於其轄區內重要商埠設立辦事處者，視其事

務之繁簡，由該館派員一人或二人辦理簽證貨

單之事務。

又駐外領事館，雖有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之分，然在組織系統上，各不相屬，均直接受外交部及駐在國之使館之節制，總領事館並無監督或指揮領事館或副領事館之權。（現僅有下列二例外，即外交部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以部令派刁作謙代理駐新加坡總領事，並授與監督及指揮駐英屬馬來半島各領事館事務之權。又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部令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著指揮及監督駐荷屬南洋各領事館事務。）與美國等國之採取總領事中心主義者不同。

附名譽領事之職務

依據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之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規定：『未設領事或通商事務員之地，得酌派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其職務在發展駐在地本國商業，並撫綏僑商。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外交部曾頒佈駐外名譽

領事職務暫行辦法十三條，對其職責，有明確之規定。（條文詳見下編第一章「外交行政及其

他涉外法規」內）

第四節 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及商務委員辦事處之組織

民國二十一年以後，因簽證貨單之需要，於未設領事館之地，特設簽證貨單專員或商務委員辦事處，辦理簽證貨單之事務。現已設立者有如左四處：

（一）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

專員一人 承外交部長官之命，辦理香港方面入口貨單簽證事務，並監督所屬各職員。幫辦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 承專員之命，辦理處務。

（三）駐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

專員為名譽職，不支薪俸，月支公費五百圓，為雇員薪俸及郵電文具等開支之用。

（四）駐暹羅商務委員辦事處

委員一人 由外交部選派當地有聲望之華僑充任之，承外交部之命，辦理暹羅方面入口貨單簽證事務。

（二）駐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

此外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二人。專員一人 由外交部選派當地有聲望之華僑充任之，承外交部之命，辦理南圻方面入口貨單簽證之事務。

委員薪俸三百圓，另公費三百圓，為雇員薪俸及郵電文具等項開支之用。

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



我國外交機關，除上述者外，尚有日內瓦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緣近年以來，中國政府在國聯之活動，日益增進，國民政府遂於十九年二月三日，決定改組全權代表辦事處。同時公佈其組織條例，全權代表三人，由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就富有外交經驗，資望人員，或現任駐外大使公使中簡派充任，或兼任代表以下，設處長一人，處理處內例行事務。祕書三人，隨員二人，主事二人，分理處內事務。因繕寫記錄得酌用雇員，此為國聯中國全權代表組織之大概，特於此補述之。至於國內各直屬外交機關，除上述上海辦事處，北平檔案保管處，及特派員辦事處外，尚有已屬過去之交涉員制度，及臨時性質之視察員制度，亦應略加述及。交涉員脫胎於大清時代之交涉署，盛行於民

國十七年前，及至民國十八年，國府以統一外交為職志，裁撤交涉署，公佈善後辦法九條，並設視察員，以視察各省交涉署裁撤後地方接收辦理情形，視察專員定為四人，其視察區域，定為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山東河南陝西甘肅浙江福建廣東廣西貴州河北山西熱河察哈爾綏遠等十八處。（原有十九處，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外交部部令將察哈爾改設特派員辦事處，故現存十八處）視察期間，暫定為六個月。（其後，因事實上之需要，一再延長，以迄今日）其辦事規程係在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公佈。關於裁撤交涉署後之善後辦法及視察員辦事規程，當於下編第一章「外交行政及其他涉外法規」中詳列之，此處不復多贅。

第三章 中國外交史略

第一節 清代外交之概述

中國與外國發生正式之外交關係，係自清朝始，以前雖亦常與外國有所往來，但多係貿易之關係，無外交可言。迨至清康熙二十八年（西曆一六八九年）中國因劃界問題與俄國訂立尼布楚條約，此為中國第一次與外國訂約。以後與俄國因劃界通商等問題，又於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年）先後訂立中俄恰克圖條約及中俄恰克圖互市新約。當時中國國勢正值強盛，所訂各約，尙屬平等，未損國權。

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中國因鴉片戰爭失敗，與英國簽訂江寧條約，其要點為：（一）中國政府賠償英國政府二百萬圓；（二）中國政府以香港一島，永遠割讓與英國；（三）中國政府將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開為通商口岸，准英國派領事居住，並

准英商及其家屬，自由來往；（四）在五處通商口岸內，英商貨物出口稅，均應秉公議定，以便按例交納。又英貨按例納稅後，准由中國商人販運內地各處，所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此係中國第一次簽訂喪權辱國之條約，片面關稅協定，亦於此肇其端。翌年又與英國訂立虎門五口通商章程，除規定稅則之細目外，外人在華之領事裁判權，亦於是開始。

中英江寧條約簽訂後，歐美各國如美法比挪荷德葡西諸國，均乘機派遣領事或公使至廣東，要求通商訂約。其時清廷因有所顧忌，遂於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年）先後與美國訂立望廈條約，與法國訂立黃埔條約，該兩約與江寧條約大體相同，並有利益均沾之規定。江寧條約可謂為英國以暴力取得，至於中美中法兩約，則可謂純以和平之方法——外交



手段——取得。至此，不平等條約不但在數量上增加，即在範圍方面亦愈擴大。此外又於同年與義國訂立五口通商章程；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年）又與瑞典訂立五口通商章程。自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年）至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年）英美分別在上海劃定租界，爲外人在華劃定租界之始。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年）法國亦在上海劃定法租界，其後各國遂先後援例在各地紛紛要求劃定租界。

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年）因法教士被殺及英「亞老（Arrow）」船問題，英法聯軍南佔廣州，北陷大沽，清廷大懼，急於議和，乃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分別訂立中英中法天津條約及續約，其內容要點爲：（一）雙方均得派遣使臣；（二）允設領事管理僑民；（三）准予傳教；（四）優待稅率；（五）加開牛莊、登州（後改爲煙臺）、臺灣、瓊州、潮州、淡水、江寧、鎮江、九江、漢口爲通商口岸；（六）賠償八百萬兩；（七）最惠國待遇；（八）長江流域自由貿易。在中英中法天津條約訂立之前數日，中美天津條約成立，許美國以內河航行

權，故兩國均要求同等待遇，此外復要求得派遣兵艦游弋停泊及駐屯軍隊，遂釀此後門戶大開之惡例。此約訂立後，俄國乘我內有太平天國之亂，外有英法聯軍之禍，忽增兵龍江，威嚇我國，訂立中俄愛璦琿條約，割黑龍江北岸爲俄領地，自烏蘇里河至東海岸作爲中俄共管之地。不久又訂立天津中俄條約：（一）准俄國在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臺灣、瓊州七處通商，以後他國在沿海增添口岸者，准俄國一律照辦；（二）准俄國設領事；（三）准予傳教；（四）日後中國如有優待他國通商等事，俄國亦一律享受。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再犯北京，清帝出走熱河，留守奕訢又避不出面，俄使乘機調停，結果中國與英法簽訂北京條約，賠償兩國軍費各八百萬圓，增開天津爲商埠等。俄國因韓旋有功，力索烏蘇里河以東兩國共管之地爲酬，乃訂立中俄北京條約，中國允將烏蘇里河以東九十萬三千方里之地，贈與俄國，並允其在通商地域設領事管理商務等特權。

中國自從鴉片戰爭失敗以至英法聯軍一役，軍

事方面，連遭敗北，國勢危弱，暴露無餘，同時因清廷執政者，昏愚不諳國際情形，只知苟安，不事整飭圖進，於是與外人訂一次條約，即國權多喪失一次。至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東鄰日本起而效尤，藉口保僑，派兵至臺灣，經英使之調停，遂訂立如下之中日條約：（一）日本征討臺灣生番原為保僑（指琉球人）中國不得認為不是；（二）中國給被害人民撫恤十萬兩，給臺灣修道費四十萬兩；（三）自後中國對生番宜嚴予約束，不再加害旅客，並保護商船。如此規定，不啻默認日本有保護琉球之權，日本卒於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年）滅琉球改為縣治，於是中國數百年來之藩屬，遂被日本攘奪矣。

清光緒一朝與外國交涉最多，茲將其重要者略述如下：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英國因「瑪加理事件（Margary Case）」派艦隊進窺渤海，清廷恐釀成大變，急派大員赴煙臺會商，結果成立下列之煙臺條約：（一）中國償銀二十萬兩，為被殺人員家屬恤款；（二）派遣大使前往英國謝罪；（三）開宜昌蕪湖溫州

北海重慶為通商口岸，並在大通安慶湖口武穴陸溪口沙市各處，准輪船停泊，但上下客商貨物，由民船起卸。

光緒初年，俄國因藉口回疆亂事，出兵伊犁，意圖久佔，我國迭與交涉，中經波折，直至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始訂立中俄交還伊犁條約，其要點為：（一）俄國允將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所佔領之伊犁地方，交還中國；（二）中國賠償俄國在伊犁所費之軍政費九百萬盧布；（三）准許俄國在蒙古各處及各盟貿易，照舊不納稅，並准在伊犁塔城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再將免稅之例廢除。

法國之對於安南，早有併吞之意，先於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強迫安南締結西貢條約，割讓邊和定祥嘉定三州，及康道爾羣島。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又締結第二次西貢條約，將安南全部作其保護國。中國對於法國此種舉動，自屬不能承認，但當時因種種關係，未與法國交涉。其後中國派兵至安南保

護遂於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引起中法之戰結果，於翌年簽訂中法和約，始告解決。該約主要之點爲：（一）中國承認越南爲法國保護國；（二）中國擇勞開以上，諒山以北二處開爲通商口岸；（三）法商貨物進出雲南廣西邊界，照海關稅則核減納稅等。安南送與法國之後，又於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將緬甸贈與英國。至此，我國西南之藩屬，均拱手送人矣。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我國因日本干涉朝鮮內政，與之開戰，戰事既起，我國水陸軍均節節敗退，不得已遂於翌年簽訂馬關條約，其中喪權辱國之處，較之中英江寧條約更爲鉅大。馬關條約之要點爲：（一）中國確認朝鮮爲獨立自主國；（二）中國賠償日本軍費二萬萬兩；（三）兩國從前條約一概作廢，中國允以與歐洲各國所訂現行條約爲基礎，速與日本締結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條約；（四）中國除現開通商口岸外，允爲日本臣民增加沙市重慶蘇州杭州四處，又自宜昌至重慶，自上海入吳淞口入運河至蘇州杭州之間航路，准許日本汽船自由通航；（五）日本

臣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得自由從事各種製造及各種機器，僅納進口稅，便得自由裝運進口。所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製造之貨物，其一切稅課及租借棧房之利益，均照日本臣民輸入貨物之例辦理，並享受一切豁免優例。

中日戰爭以後，列強更輕視中國，均爭先攘奪各種權利利益，且分別樹立所謂「勢力範圍」，如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德國因一教士被殺，與我訂立北京條約：（一）將膠州灣及其兩岸之地，租與德國，期限爲九十九年；（二）允許德國以膠濟鐵路經營權；（三）將沿鐵路附近左右各三十里內之礦山權，讓與德國。租借地之在中國，實以此爲創例。而事實上山東無形中成爲德國之勢力範圍。同年俄國藉口德佔膠州灣，出兵旅順口，要求租借旅順大連兩港，結果締結旅順大連灣租借條約，中國承認將旅大租借與俄國，租借期定爲二十五年，並承認俄國有建築礮臺營寨，及旅順至哈爾濱與牛莊至鴨綠江口鐵路之權，於是南滿洲之廣大區域，卽成爲俄國之勢力範圍。同時

英國以要求揚子江流域不租借或不割讓與他國，既爲中國承認，此時復藉口俄租旅大，乃再要求我國租借九龍威海衛，以資抵抗。日本亦要求將福建及沿海一帶不租借不割讓與他國。翌年，法國亦以中國政府既已應允宣佈不將瓊州海島割讓或租借與外人，要求租借廣州灣，以資保護其在西南所獲得之利益。清廷均一一承認。當時各國紛紛劃定勢力範圍，大有瓜分中國之勢。美國因種種關係，未得染指，遂於一八九九年倡門戶開放政策，使從前各國所採之單獨進攻政策（勢力範圍）不得不改爲列強協調政策。而中國亦即明光在此種國際關係之下，苟延其殘喘。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因義和團紛起，致招英法美德日俄荷意八國聯軍進犯北京，義和團大敗，中國遂於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被迫訂城下之盟，即舉世皆知之辛丑和約。和約內容，大要爲（一）中國向八國道歉；（二）中國賠償各國軍費四萬萬五千萬兩，以關稅全部作抵；（三）中國承認拆去大沽礮臺及北京至海口一帶礮臺；（四）中國承認各

國得派兵駐守黃村廊村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臺唐山昌黎灤州秦皇島山海關等處；（五）中國允許劃定北京使館區域。此約訂後，不但主權喪失殆盡，且承認如此鉅額之賠款，影響中國以後之財政，至爲重大。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中俄間欲成立密約，解決滿洲問題，因各國反對而止。日本與英國爲聯合抵抗俄國計，遂於翌年締結英日同盟條約，此事關係中國乃至遠東甚爲重要。日俄之利害衝突，日益尖銳，和平方法不能解決，終於一九〇四年以戰爭相見。當時我國因聽取各國之勸告，採取中立，其實，日俄戰地在滿洲遼河以東，以中國之疆土供外國作戰，尙有何中立之可言？但當時爲時勢所迫，不得不如此。日俄戰爭因美國之斡旋，乃於一九〇五年休戰，成立日俄和約十五條規定：（一）日俄同時撤去滿洲軍隊；（二）俄國割讓庫頁島南部；（三）日本在朝鮮確保優勢；（四）俄國將租自中國之旅順大連以及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完全讓渡於日本。

同年，日本因日俄戰爭之結果，在滿洲取得優勢，

更與中國結中、日、滿、湖、善後協定，其重要之各點爲：
(一) 中國政府承認日俄和約內俄國讓與日本各項；
(二) 加開東省重要城市十六處爲商埠；(三) 允將營口、安東奉天府各商埠由中日兩國派員劃定日本租界等。

英國既因中法之戰，亦由中國舊藩屬緬甸北進而與中國訂立哲孟雄條約，以哲孟雄爲其保護國，再

第二節 前北京政府之外交

民國成立後，因感於財政之困難，欲向英法美德四國銀行團商借六萬萬圓，以作整理各種事業之用。其時美國認爲此種政治借款，日俄亦應參加，於是四國擴充至六國。六國銀行團借款中國，欲以監督中國之財政，所提條件甚苛，致使中國不能承認，幾經交涉，均不示退讓。後因美國退出，其勢爲之一變，遂於民國二年四月間簽訂善後借款契約，其要點如下：(一) 中國政府借銀行團二千五百萬金鎊，爲善後及行政之用；(二) 中國鹽務收入、海關收入，除已經爲從前債

進而圖謀西藏，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英國出兵西藏，私與西藏官吏締結英藏條約，三十二年又訂續約，於是西藏又劃入英國勢力範圍之內。

日俄一役，俄國雖遭敗北，但彼仍不失爲強國，故仍繼續向北滿及外蒙古積極侵略，結果，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外蒙古宣告獨立，實際上不過是置於俄國保護之下而已。

務之擔保部分外，悉作本借款之擔保；(三) 借款期限，四十七年；(四) 中國政府允於北京設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署內設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外國會辦一員，主管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報告及表冊等項，鹽務收入，非有總辦會辦會同簽字，不能提用；(五) 中國政府於審計院內，設稽核外債室，凡財政部之領款憑單，須於稽核外債室之華洋稽核員會同簽字後，始可赴銀行領款。上項規定用外人稽核鹽務及審計財政，實開外人直接干預中國財政之惡例。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秋間，歐洲大戰開始，列強無暇亦無餘力東顧，日本乃乘機單獨侵略中國。九月間，日軍佔山東濰縣之車站。十月初，強迫中國軍隊退出鐵路附近地方，旋又佔領濟南及膠濟鐵路。終於翌年一月十八日，由日本駐華公使向中國大總統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二十一條要求共分五號：（一）關於山東；（二）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三）關於漢冶萍公司；（四）關於沿岸港灣島嶼；（五）一般的。綜其要點爲：（一）除繼承德國在山東原得之權利外，並擴張其勢力；（二）允許日本在南滿洲、東部內蒙古取得獨佔權；（三）將大冶鐵礦、萍鄉煤礦作爲中日共有物；（四）中國允許沿岸港灣島嶼，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五）允聘請日本顧問，合辦警察，合辦軍械廠等。日本提出上項要求後，自知中國人民必加反對，遂一面責袁氏嚴守秘密，一面加緊談判，後因其事不密，引起全國反對，同時列強亦有所聞，均表不滿。日本乃佯爲讓步，而在事實上，則更加要脅，旋於五月七日向中國政府提出最後通牒，限四十八小時爲滿

足之答復，否則即將採取必要之步驟。袁氏當時因稱帝心切，不敢得罪日本，遂於五月九日午前答復日本，除第五號中各項俟他日再議外，其餘一概應允。但此項交涉，全由袁氏私自辦理，始終未經國會通過，專就法律方面而言，已自不能生效，況又爲全國國民之一致反對者乎！

歐戰發生後，英法俄均願中國加入戰團，共同對德，日本對此，不但不表示贊同，反乘機向中國進攻，強佔山東各要地，同時更壓迫中國政府不許參戰。

民國六年二月初，美國對德絕交，加入戰團，並勸告各中立國一致行動。中國至此，亦於三月中，對德絕交，並於八月中以下列三條件，正式對德宣戰：（一）海關稅率切實值百抽五；（二）庚子賠款除俄國部分外，無利息延期五年；（三）前此中外條約，天津二十華里以內中國不得駐紮軍隊之規定，遇必要時，可以酌量變通辦理。

中國對德宣戰，僅有名而無實，但日本趁此機會，加緊其侵略工作，在中國參戰之時期，日本先後借

給中國之款，約至五萬萬圓之多，借款條件，當然利於日本；如中日合辦膠濟鐵路，借款建築濟順高徐二鐵路，允許日本軍隊之一部留駐濟南，膠濟鐵路沿線之中國警察，聘請日人爲顧問或教官等。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俄國發生革命，新政府成立，單獨與德奧媾和，協約國見形勢不佳，即提議共同出兵西伯利亞，援助在該處之反新俄軍隊。日本乘機以中日共同出兵爲名，與北京政府祕密成立中日軍事協定，其內容要點爲：日本借款二千萬圓與中國，中國允許日本軍隊進駐吉林黑龍江及外蒙古各要地，中國軍用地圖送交日本查閱，中國軍隊由日本軍官擔任教練等。

歐戰於民國七年十一月中停止，翌年一月在巴黎開和平會議。先是美國宣佈和平條件十四條，如外交公開，民族自決等，作爲和平會議之基礎，當時各國表面上均表示承認，故中國以極大之希望，派代表前往參加。中國代表將包括下列各項：（一）廢除勢力範圍；（二）撤退外國軍隊警察；（三）裁撤外國郵局及有

線無線電報機關；（四）裁撤領事裁判權；（五）歸還租借地；（六）歸還租界；（七）關稅自主權之提案；與廢止二十一條中日協約之提案，同時遞交巴黎和會之最髙會議。上述二案提出後，各國大爲注意，並頗得歐美人士之同情。其時意國因故退出和會，各國爲拉攏日本計，對於中國提案，決定不在和會討論。五月四日協約國將和約全案與對德和約第一五六至一五八各條，規定日本承受德國原在山東所有權利，請中國代表簽字。當時北京政府在親日派勢力之下，竟訓令我代表屈辱簽字，幸全國輿論一致反對，同時留歐華僑亦宣言反對，並警告中國出席代表如行簽字，即以武力對待，因此，八月二十九日協約國對德和約簽字之期，中國代表拒絕簽字，不出席會場，山東問題遂成懸案。

中國因拒絕簽字巴黎對德和約，於同年九月發表對德和平佈告，聲明雖拒簽和約，但對德戰事，則一律終止。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德國派代表至中國，要求恢復通商，交涉結果，於同年五月中締結中德

協約，該約由德政府先向我國聲明願基於完全平等互惠之原則，恢復中德之友誼及通商關係，德國承認取消在華之領事裁判權，拋棄駐北京使署所屬練兵場之全部權利，及償還中國各處收容德國軍人之費用。此係民國成立後中國對外第一次平等條約。

歐戰後日本在遠東勢力日漸擴大，英美兩國均感不安，因之欲設法加以限制，以恢復戰前之均勢。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美國得英國之贊同，發起華盛頓會議，討論限制軍備與協商遠東問題，邀請關係各國參加。中國亦在被邀之列，開會後當由出席代表提出下列各提案：（一）十大原則；（二）山東應交還中國；（三）廢止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四）撤消領事裁判權；（五）關稅自主；（六）退還租借地；（七）取消勢力範圍；（八）撤退駐華軍警；（九）撤去客郵；（十）撤廢無線電索；（十一）尊重中國戰事中立；（十二）各國嗣後不得相互締結對華條約等。會議結果，將中國所提之十大原則，歸納四點通過，即：（一）尊重中國主權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二）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

會以發展並維持有力鞏固之政府；（三）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四）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另有九國問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詳細規定）各國承認撤銷在華客郵。英國允退還威海衛，但不退還九龍。法國承認交回廣州灣，惟日本不允交還旅大。關稅自主一案，由中國實收五釐，另組委員會，籌備裁釐（另有九國問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詳細規定）並允派委員來華，調查司法制度，以備取消領事裁判權。至山東問題，日本雖多方誘脅中口直接交涉，因我國堅執由大會主持，卒由歐美之斡旋，結果成立中日魯案條約，十八條附約六條，其內容要點為：（一）膠州德國舊租借地，歸還中國；（二）日本在青島濟南及膠濟鐵路沿線軍隊一律撤退；（三）青島海關，應即完全為中國海關之一部分；（四）膠濟鐵路由中國用國庫券向日本贖回。其餘提案，未被採納。

二十一條中日協約，在巴黎會議，中國提請取消而未實現者，華盛頓會議時又再提出要求取消，其時日本雖拒絕討論，但日本曾發一宣言，將有礙列強機會均等之諸條款聲明放棄，又該協約中之山東問題，已在華會另案解決，故該約所存留者乃爲日本在南滿東蒙及漢冶萍公司之各項權利。旅順大連依照中俄原約至民國十二年應即交還中國（如照二十一條中日條約則須延至民國八十六年）故中國政府於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依據國會議決案，照會日本政府，除聲敘二十一條之過去歷史外，並稱所有民國四年五月所締結之中日協約，除已經解決，及經日本政府聲明放棄各項外，應即全部廢棄，並希指定日期，以便協商旅大接收辦法，及關於民四中日協約作廢後之各項問題。日本復照稱不能承認，此固在吾人意料之中。

俄國革命成功，共產黨執政，新政府於一九一九及一九二〇年對中國發表兩次宣言，聲稱俄國願廢除前訂之中俄不平等條約，及與第三者所訂對於中

國不利之協約及一切條約，並盼中國速與俄新政府另訂新約，恢復國交，同時並迭派代表來華磋商一切結果，於民國十三年五月底成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其內容要點爲：（一）恢復外交關係；（二）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另行開會討論解決；（三）以前所訂條約概行廢止；（四）締約兩國聲明不訂有害對方之條約；（五）俄國承允拋棄特權及庚子賠款，取消領事裁判權及治外法權；（六）締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互惠主義；（七）中東路問題，按照所定原則再開會協商之。此爲民國成立後中國第二次與外國簽訂平等互惠之條約。

民國十四年五卅慘案發生，其對方爲英日，但北京政府不敢作單獨之交涉，屢向北京公使團抗議，幾經交涉，均無效果，後公使團提議實地調查，北京政府竟予照允，會同派員南下調查。其時上海工商界因罷工罷市爲日已久，損失重大，不得已次第復業復工，而北京政府亦在極低條件下了結此案。

五卅慘案在外交上可謂完全失敗，但因五卅慘

案之發生，全國民衆，一致奮起，咸知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不可緩，革命勢力，爲之大增。其結果，自內政言，日後南方之國民黨勃興，組織國民政府與北京政府抗衡；自外交言，關稅法權兩會議之產生，益深受其助力。

民國十四年六月，北京政府因南方政府標榜廢除不平等條約，獲得國人之同情，遂亦向公使團提議修正不平等條約，八月，又向公使團催開華會所定之中國關稅特別會議，公使團於九月同時答復，一方表示關稅問題，中國可在關稅會議中提出合理之提案，一方表示領事裁判權問題，各國即日派員組織法權調查委員會來華調查，再行決定。同年十月間，關稅會

第三節 國民政府之外交政策及其外交

一 國民政府之外交政策

國民政府與國民黨之關係，已如第一章所言，茲不贅述。國民政府之外交政策，係根據國民黨所定，故

議在北京開會，中國要求關稅自主，各國在原則上可以承認，惟須中國同時裁釐，致討論多日，毫無進展，及至翌年三月間，北京政府內部發生變動，會議因之停頓，終至毫無結果而散。

法權會議於民國十五年一月在北京舉行，除分別研究中國法律條文外，又分若干組出發各省區視察法庭、監獄，及司法制度之實行，當時因南方政府拒絕調查，故僅視察漢口、上海、杭州、青島、哈爾濱、天津各處，視察結果，彙編一報告書及建議案，對中國司法現狀，表示不滿，其建議案則爲中國應改良現在法律，司法，與監獄制度，以作預備各國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之初步辦法。

言國民政府之外交政策，實際即係國民黨之外交政策。民國十三年一月間，國民黨在廣州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國民黨之政綱，計分對內與對外兩項，對外政策以廢除不平等條約及特權，並變更外債

之性質，使列強不能利用外債侵略中國爲主要目標。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宣告成立，即以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所定之對外政策爲其外交政策，即：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庚子賠款當完全盡作教育經費。』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僭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借款，中國人民不負責償還之責任。』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國民黨第三次全國

代表大會通過外交報告之決議案，對於今後之外交方針，有明確之規定，其全文如後：

『大會聽國民政府之外交報告後，審知本黨對外政策，所堅持之平等互惠一原則，已於最近取得國際上之接納，而關稅自主亦獲得初步之成功，凡此皆係全國人民在奉行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一致團結共同努力之結果。惟大會認此不過爲本黨對外政策之初步工作，而非本黨對外政策所要求之全部。本黨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曾於對外政策確定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的條約之原則。惟以過去數年間，帝國主義者與軍閥互相勾結之故，一方延長吾人所預期之軍政時期，一方復使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目的，未能完全實現。今軍政告終，訓政伊始，先宜根據總理生平所懷抱外交計劃之精神，更明確決定今後對外之方針。如左：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確定之對外政策七項，實含有基本原則三點：(一)從前中國與列強間所有之不平等條約，必須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二)以後中國與外國所訂條約，務須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三)中國所借外債，必須以使中國政治上經濟上不受損失爲標準，而重行整理之。此三點不特爲廢除現有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原則，且爲恢復中國在國際間自由平等地位之唯一途徑。良以八十餘年來，我國備受帝國主義者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威力之壓迫，已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而其一方足以爲中國民族之桎梏，一方又足以爲外來帝國主義之護符者，既爲一切不平等條約。故吾黨今後當率全黨同志及全人民之力，量斷求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對外政策之全部實現，使中國脫離其所處次殖民地之地位，而恢

復其自由獨立之主權也。

惟廢除不平等條約有先決之必要條件二端：其一，為全國之眞實統一，即全國人民之思想，必須統一於三民主義之下，全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必須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其二，全國之建設，必須依照總理所著之建國方略，使物質建設，迅速進行，國民經濟，日臻穩固，而後國力充實，外交上方有勝利可期。吾人於此二事，能多獲一分之成績，即事實上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能減少一分之障礙。倘此二事能早日完成，則不平等條約，即能早日廢除。此於訓政時期中，全黨同志，暨我國民所當夙夜警惕，勉力以求之者也。

不平等條約廢除而後，中華民國當已成為強固富裕之國家，於國際上佔有重要之地位。是時吾黨則當更求總理生平所懷抱之外交政策，全部精神之實現。總理外交政策之全部精神，乃本天下為公之義，從世界各民族平等之基礎上，建立世界之和平。蓋總理認定世界歷史上，從來即有兩種不相容之外交政策：其一，以中國古時所謂濟弱扶傾之政策為代表；其二，以西方近代帝國主義之政策為代表。此兩種外交政策，自來即有其互異之精神。帝國主義外交政策，在於滅人國家，奪人經濟生存之命脈，乃至絕人固有之文化，故其結果遂使世界形成帝國主義與弱小民族之兩大壘，一如其實本主義社會所形成壓迫者與被壓迫者之兩大階級者然。而其事實上之罪惡，更有較資本主義者為尤甚者，則為各帝國主義間因爭鬪而起之世界大戰。總理認為此種帝國主義的外交政策，所循之途徑，實為人類自相殘賊之死路，故始終堅持以中國民族之所以恢復其民族主義者，恢復我國從來濟弱扶傾的外交政策之精神。試觀中國在歷

史上為強大之國家已數千年。固已予高麗、緬甸、安南、暹羅諸國以優越之文化，而未嘗絲毫侵害此諸小國之獨立。反之，近代各帝國主義之國家，其稱強不過百年，或數十年，而已盡舉此等獨立數千年或數百年之小國淪為殖民地。即此可知世界歷史上之兩種外交政策之優劣，盡人可得而辨矣。因此之故，總理對於中國外交之根本原則，曾明白垂示，謂「中國如果強盛，不但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負一個大責任」，而此種大責任之所在，必須「先決定一種政策，要濟弱扶傾，才是盡我們民族的天職」。換言之，即吾人對於弱小民族，必須扶持，對於列強，必須抵抗，而用固存之道德和平為基礎，以統一一世界，成大同之治。依此濟弱扶傾之精神，本黨之根本外交政策之原則，應確定從民族平等之基礎上，謀世界永久之和平。若世界之民族，事實上均能造成平等之獨立，使未平等者歸於平等，使已平等者互相尊重其平等之地位，則世界和平必能期諸永久，而人類從來為戰爭所消耗之一切精神上物質上之力量，均可用之於和平的文化發展之途矣。

以上外交政策之原則，步驟雖有不同，精神仍屬一貫。此固為十年百年之外交，確定其根柢，然亦實吾中國民族利益上最急切之要求，而為今後吾黨所當努力者也。

二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外交

經過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外交，簡略言之，可分（一）關

稅自主交涉；(二)收回租界及租借地交涉；(三)收回領事裁判權交涉；(四)中蘇交涉；(五)中日交涉等項。茲分述如次：

民國十四年至十五年間，國民政府屢發宣言，反對北京政府所召開之關稅特別會議，後因北伐著著勝利，關稅會議無形停頓。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正式宣告關稅自主，劃蘇皖浙閩粵桂六省，自九月一日起實行，並頒佈國定進口稅暫行條例，但以政府尚未經各國承認，故事實上窒礙甚多，即粵桂兩省亦未曾如期實行。直至十七年六月，全國統一，政府乃發對外交言，聲明：(一)中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屆期滿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二)其尚未滿期者，國民政府應即以相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三)其舊約業已滿期，而新約尚未訂定者，應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臨時辦法，處理一切。是年七月二十五日，美國首先與我國簽訂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十一月至十二月間，先後簽訂中挪、中荷、中英、中瑞、中法關稅條約，及中比、中丹、中義、中葡、中西友好通商條約。十九年五月中日關

稅協定，亦告成立。此為國民政府成立後關於簽訂關稅條約之大概經過情形也。

十六年一月三日，漢口英水兵登陸，與民衆衝突，一時民情激昂，風潮漸形擴大。當地英國領事無法維持，乃與外交部商開臨時會議，組織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主持公安市政事宜，並由外交部佈告保護外人生命財產，囑彼等安心營業。嗣後迭經交涉，於二月十九日簽定收回漢口英租界之協定，三月十五日實行接收，此為國民政府成立後之第一次收回租界。同年二月二十日簽訂收回九江英租界協定，三月十五日實行接收。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中英兩方互換收回鎮江英租界照會，十一月十五日接收。同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比國簽訂收回天津比租界協定，二十年一月十五日接收。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簽訂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十月一日接收。以上為國民政府成立後關於收回租界及租借地之經過大概情形也。

各國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最初共有十九國，其中除德、英、俄三國因中德協約，中奧通商條約，中俄

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等之結果，該項特權早已先後廢除，外比義丹葡西五國，因舊約期滿，亦已另訂新約，規定『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墨西哥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聲明自動放棄。至日本瑞典舊約已屆滿期，應另訂新約，其他祕魯瑞士英美法荷蘭挪威巴西八國，則尙未撤銷，國府雖迭經交涉，迄無結果。乃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令，定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之外國人民，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地方各級政府依法頒佈之法令規章。二十五年五月四日，國府並公佈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定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後以九一八事變發生，國府乃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令暫緩施行。此外，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與英法荷挪威巴西等國簽訂上海特區法院協定，四月一日將上海臨時法院實行改組。翌年七月二十八日又與法國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以上爲國民政府成立後關於收回領事裁判權之大概經過情形也。

民國十六年，北京政府因黨案搜查蘇聯大使館，蘇聯政府當即召回其代辦，邦交因之中斷。同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因廣州共黨變亂，撤銷蘇聯駐華領館之承認。十八年五月間，中東路事件發生，七月中蘇戰事乃起，兩國國交至此完全斷絕。嗣於十二月間，經列強斡旋，雙方停戰。同月二十二日雙方代表簽訂議定書於伯利，惟我方代表所簽之議定書，頗有逾越權限之處，國民政府於翌年二月發表宣言，糾正錯誤，同時並派莫德惠爲全權代表，出席正式會議，協商一切。十月十一日中蘇會議正式開幕，會議屢斷屢續，終因雙方意見相左，毫無結果。迨至九一八事變起後，國人多主張與蘇聯復交，中經幾許波折，終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兩國代表在日內瓦正式宣佈恢復邦交。復交後除互派使領外，商約及互不侵犯條約，亦均在磋商簽訂中。

當民國十六年五月間，國民政府統軍北伐之際，日本政府突有出兵山東之舉，經提出抗議後，旋即撤兵。十七年三月，國府再度北伐，日本又有出兵山東之

議，政府復提抗議，要求日本政府迅將所擬派赴山東之軍隊，一概停止出發，但日本政府悍然不顧。至十七年五月一日，國民革命軍克復濟南，日本竟無理啓釁，對我軍民，肆意射擊，雖我軍撤退，日軍所佔區域，而日軍仍進佔我軍駐地，攻擊不已。此事發生後，迭經交涉，會議多次，直至翌年三月二十八日，雙方始將解決濟案之關係文件正式簽字，其內容要點爲：（一）自解決本案文件互換簽字之日起，兩個月內，日本撤退山東駐軍；（二）撤兵後之接收辦法，雙方各派委員就地辦理；（三）濟南不幸事件，認爲既往不究，相互不課其責任；（四）組織共同調查委員會，從新調查雙方損失。

二十年六月以後，中日間之空氣，已十分緊張，萬寶山案未了，朝鮮殘殺華僑案又起，其後又有所謂中村失蹤案發生，兩國感情，愈趨險惡。直至九月十八晚，日軍突侵瀋陽，並先後佔領瀋陽及附近各重要城市，因我軍未予抵抗，致使日軍如入無人之境，次第佔領遼寧、吉林、黑龍江之大部份。當時我國除向日本提出嚴重抗議外，並向國聯申訴，雖經國聯迭次議決，令日

軍撤退，無如日軍悍然不顧，不但不遵守國聯之決議，且繼續進攻，至二十一年初，東三省幾全被佔領。一月底，日軍復藉口我國抵貨運動，出兵上海，我軍與之血戰一月餘，卒因後援不繼，不得已撤兵。當戰事初起時，列強因上海爲東亞唯一大商埠，故極力設法調停，幾經波折，終於五月五日，中日簽訂上海停戰及日方撤軍協定。日軍佔領東三省後，即積極組織偽政府，三月間，所謂「滿洲國」在日人支配下宣告成立。其後東省所有關稅、鹽稅、郵電諸權利，均爲日人經僞組織之手，攫奪而去。國聯因對東省事件之真相，不甚明瞭，乃有派遣調查團之舉。調查團到後，曾至出事地點及有關各處各地調查，將調查結果，編製報告書。該項報告書於十月初發表，宣告日本應負事變之責任，而「滿洲國」之成立，亦非出於當地人民之公意。自此，世人對日本在東省之暴行，已十分明瞭。二十二年春，日軍先後佔領山海關、熱河，並進犯河北境內，至五月中旬，日軍逼近平津，形勢嚴重，我國華北軍事當局，不得已於五月三十一日與日方軍事代表在塘沽簽訂停戰協

定。國聯方面則於二月二十四日通過關於中日爭議之報告書，建議中日兩國接受此項報告，進行調解，惟因日方不從而罷。其後國聯於六月七日通過關於不承認「滿洲國」辦法之通告，擬訂各項在法律上與

事實上不承認「滿洲國」之辦法，請各國自由分別執行之。以上爲國民政府成立後至民國二十二年底止中日外交之大概經過情形也。



第四章 一年來之外交

第一節 中國與國際

一 國際公約之加入及批准

(1) 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

公約之批准

我國加入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之經過情形及公約暨附件等全文，均已刊載上年份本年鑑第一三五至一五七頁，惟是項加入書，係由外交部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令我國駐國聯代表辦事處，於本年一月十日轉交國際聯合會祕書處存案。至此，加入手續始告完成。公約及簽訂議定書暨藏事文件，國民政府於本年一月三十日正式公佈。

(2) 加入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附公約之原文及譯文）

實業部部长陳公博以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公約，為數已達三十九種，歷年各國批准向國聯登記者，共約五百餘件，而我國則僅批准「最低工資」與「標明航運包件重量」兩公約，在國際視聽上，殊有思想落後，漠視勞工之嫌，乃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間向行政院提議：中國應加入「女子生產前後雇用之公約」、「雇用女子夜間工作之公約」、「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及「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等五公約，因上述五公約與中國法令，尚無違背，且亦不難履行也。行政院當於十一月二日咨送立法院審議。本年一月十九日立法院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女子生產前後雇用公約」及「雇用女子夜間工作公約」應暫從緩

議，其餘三公約可以批准。惟對於「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公約」，須附帶保留條件，即該公約適用之範圍，應以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之修正工廠法第一條所指定之工廠爲限。（按修正工廠法第一條條文爲：『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立法院之決議，經國民政府於二月九日核定批准。

二月二十四日，實業部函外交部稱：「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等三公約，既經國民政府核定批准，應即依照聖日耳曼和約（Treaty of Saint

Germain）第三百五十條之規定，備函通知國聯祕書長，請其依照同約第三百五十一條之規定，予以登記。外交部乃於四月六日，將「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依據立法院之原意，聲明適用範圍，應以我國公佈之修正工廠法第一條所指定之工廠爲限，備函令交駐國聯代表辦事處轉達國聯祕書長，並請予以登記。嗣外交部據駐國聯代表辦事處呈復稱：該約已於五月十七日在國聯祕書處登記矣。茲將該公約之原文及正式譯文附載於後：

（甲）公約之原文

DRAFT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WEEKLY REST IN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Having been convened at Geneva by the Governing Bod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and having met in its Third Session on 25 October 1921 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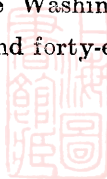
Having decided upon the adoption of certain proposals with regards to the weekly rest day in industrial employment, which is included in the seventh item of the agenda of the Session, and

Having determined that these proposals shall take the form of a draft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dopts the follow Draft Convention for ratification by the Memb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Part XIII of the Treaty of Versailles, and of the corresponding Parts of the other Treaties of Peace.

Article 1.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Convention, the term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includes:

(a) Mines, quarries, and other works for the extraction of minerals from the earth. (b) Industries in which articles are manufactured, altered, cleaned, repaired, ornamented, finished, adapted for sale, broken up or demolished, or in which materials are transformed; including shipbuilding and the generation, transformation and transmission of electricity or motive power of any kind. (c) Construction, reconstruction, maintenance, repair, alteration, or demolition of any building, railway, tramway, harbour, dock, pier, canal, inland waterway, road, tunnel, bridge, viaduct, sewer, drain, well, telegraphic or telephonic installation, electrical undertaking, gas work, waterwork, or other work of construction, as well as the preparation for or laying the foundations of any such work or structure. (d) Transport of passengers or goods by road, rail or inland waterway, including the handling of goods at docks, quays, wharves or warehouses, but excluding transport by hand.

This defini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special national exceptions contained in the Washington Convention limiting the hours of work in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to eight in the day and forty-eight in the week, so far as such exceptions are applicable to the present Convention.



Where necessary, in addition to the above enumeration, each Member may define the line of division which separates industry from commerce and agriculture.

Article 2. The whole of the staff employed in any industrial undertaking, public or private, or in any branch thereof shall,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by the following Articles, enjoy in every period of seven days a period of rest comprising at least twenty-four consecutive hours.

This period of rest shall, wherever possible, be granted simultaneously to the whole of the staff of each undertaking.

It shall, wherever possible, be fixed so as to coincide with the traditions or customs of the country or district.

Article 3. Each Member may except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 persons employed in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in which only the members of one single family are employed.

Article 4. Each member may authorize total or partial exceptions (including suspensions or diminutions) from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 special regard being had to all proper humanitarian and economic considerations and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responsible associations of employers and workers, wherever such exist.

Such consultation shall not be necessary in the case of exceptions which have already been made under existing legislation.

Article 5. Each Member shall make, as far as possible, provisions for compensatory period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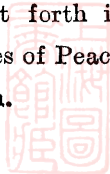
rest for the suspensions or diminutions made in virtue of Article 4, except in cases where agreements or customs already provide for such periods.

Article 6. Each Member will draw up a list of the exceptions made under Articles 3 and 4 of this Convention and will communicate it to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and thereafter in every second year any modifications of this list which shall have been made.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will present a report on this subject to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Article 7.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each employer, director, or manager, shall be obliged: (a) Where the weekly rest is given to the whole of the staff collectively to make known such days and hours of collective rest by means of notice posted conspicuously in the establishment or any other convenient place, or in any other manner approved by the Government. (b) Where the rest period is not granted to the whole of the staff collectively, to make known, by means of a roster drawn up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thod approved by the legislation of the country, or by a regulation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he workers, or employees subject to a special system of rest, and to indicate that system.

Article 8. The formal ratifications of this Convention under the conditions set forth in Part XIII of the Treaty of Versailles and of the corresponding Parts of the other Treaties of Peace, shall be communicated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for registration.



Article 9. This Convention shall come into force at the date on which the ratifications of two Memb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have been register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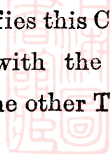
It shall be binding only upon those Members whose ratifications have been registered with the Secretariat.

Thereafter, the Convention shall come into force for any Member at the date on which its ratification has been registered with the Secretariat.

Article 10. As soon as the ratifications of two Memb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have been registered with the Secretariat,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shall so notify all the Memb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He shall likewise notify them of the registration of ratifications which may be communicated subsequently by other Members of the Organization.

Article 11. Each Member which ratifies this Convention agrees to bring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 2, 3, 4, 5, 6 and 7 into operation not later than 1 January 1924 and to take such action as may be necessary to make these revisions effective.

Article 12. Each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which ratifies this Convention engages to apply it its colonies, possessions and protector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421 of the Treaty of Versailles and of the corresponding Article of the other Treaties of Peace.



Article 13. A member which has ratified this Convention may denounce it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en year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Convention first comes into force, by an act communicated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for registration. Such denunciation shall not take effect until one year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it is registered with the Secretariat.

Article 14. At least once in ten years, the Governing Bod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shall present to the General Conference a report on the working of this Convention and shall consider the desirability of placing on the agenda of the Conference the question of its revision or modification.

Article 15. The French and English texts of this Convention shall both be authentic.

(乙)公約之正式譯文

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工業企業」包括下列各種：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内瓦舉行第三屆會議，議決採納議事日程中第七項關於「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數種建議案，並決定將此項建議案製成國際公約草案。茲特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編之規定，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

甲 礦業，採石業，及其他關於採取礦質之各企業；

乙 凡關於物品之製造，改製，刷新，修理，裝飾，完成，配合，待售，碎裂，或拆毀，或關於變換材料之工業，包括船舶製造及電力或其他原動力之發生，變化與傳達等工業在內；

丙 房屋，鐵路，電車，海港，船塢，碼頭，運河，內河，道路，山洞，橋樑，棧道，暗渠，明溝，水井，電報，或電話裝

置，電氣事業，煤氣事業，自來水等之營造，翻造，保持，修理，改造，拆毀，或其他建築工作以及各該項工作之準備與其基礎之樹立；

丁 公路，鐵路，或內地水道之客貨運輸及船塢，碼頭，埠頭，或貨棧之貨物搬運，惟用人力者不在此限。

上述定義，應受限制工業工人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之華盛頓公約中所載特殊國家例外情形之限制。惟以該項例外情形能適用於本公約者爲限。除以上所列舉者外，遇必要時，各會員國，可將工業農業與商業三類之界限劃分。

第二條 凡受雇於公有或私有工業或其部分之全體工作人員，除以下各條另有規定者外，每週應享有至少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休息時間。前項休息時間，在可能範圍內，應同時給與每一企業中之全體工作人員。前項休息時間之規定，在可能範圍內，應與各國或各地之向例或習慣相適合。

第三條 各會員國，對於工業企業中所雇工人僅屬於一個家庭者，得不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各會員國，如已爲人道及經濟方面之種種考量，並已商得負責之勞資組合之同意，對於本公約第二條之規定，得制定全部或一部之例外。（包括延期施行及休息時間之減少）

根據現行法律已有例外之規定者，不必徵求該勞資組合之同意。

第五條 各會員國，對於依據第四條所定休息時間之減少或延期施行，應於可能範圍內規定補足休息時間之辦法。惟合同或習慣上已有此項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會員國，應將根據本公約第三與第四條所定例外事項，編製目錄，送達國際勞工局。嗣後目錄中若有修改，應每兩年報告一次。

國際勞工局，應將關於此項問題之報告，送呈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第七條 爲便利本公約各項規定之實施計，雇主，董

事，或經理，應負責施行左列事項。

甲 給與全體工人每週休息時間，須將全體休息之日期與時間，佈告於工廠內顯明之處，或其他相當地點，或依政府核定之方法揭示之。

乙 休息時間，非給與全體工人時，須依照國家法律，或主管官署章程所許可之方法製成佈告，揭示於應受特別休息制度待遇之工人或雇員，並指明該項制度。

第八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當各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

第九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業經祕書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公約祇對於已在祕書處登記批准書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

嗣後自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祕書處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批

准書，業經國際聯合會祕書處登記後，祕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登記時，祕書長仍應一律通知。

第十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前施行，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各該條文，能切實施行。

第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十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佈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行為，自祕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考慮

應否將本公約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五條 本公約以法文英文兩本爲準。

(3) 加入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

(附公約之原文及譯文)

我國加入「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之經過情形，大致與加入「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相同，其在國聯登記之日期，則爲四月二十七日。茲將該公約之原文及正式譯文附載於後：

(甲) 公約之原文

DRAFT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RIGHTS OF ASSOCIATION AND COMBINATION OF AGRICULTURAL WORKERS.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Having been convened at Geneva by the Governing Bod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and having met in its third Session on 25 October 1921, and

Having decided upon the adoption of certain proposals with regard to the rights of association and combination of agricultural workers, which is included in the fourth item of the agenda of the Session, and

Having determined that these proposals shall take the form of a draft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dopts the following Draft Convention for ratification by the Memb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Part XIII of the Treaty of Versailles and of the corresponding Parts of the other Treaties of Peace:

Article 1. Each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which ratifies this Convention undertakes to secure to all those engaged in agriculture the same rights of association and combination as to industrial workers, and to repeal any statutory or other provisions restricting such rights in the case of those engaged in agricul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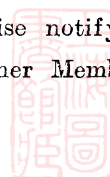
Article 2. The formal ratifications of this Convention under the conditions set forth in Part XIII of the Treaty of Versailles and of the corresponding Parts of the other Treaties of Peace, shall be communicated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for registration.

Article 3. This Convention shall come into force at the date on which the ratifications of two Memb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have been register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It shall then be binding only upon those Members whose ratifications have been registered with the Secretariat.

Thereafter, the Convention shall come into force for any Member at the date on which its ratification has been registered with the Secretariat.

Article 4. As soon as the ratifications of two Memb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have been registered with the Secretariat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shall so notify all the Memb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He shall likewise notify them of the registration of ratifications which may be communicated subsequently by other Members of the Organization.



Article 5.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3, each Member which ratifies this Convention agrees to bring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 into operation not later than 1 January 1924, and to take such action as may be necessary to make these provisions effective.

Article 6. Each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which ratifies this Convention engages to apply it to its colonies, possessions and protector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421 of the Treaty of Versailles and of the corresponding Article of the other Treaties of Peace.

Article 7. A Member which has ratified this Convention may denounce it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en year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Convention first comes into force, by an act communicated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for registration. Such denunciation shall not take effect until one year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it is registered with the Secretariat.

Article 8. At least once in ten years, the Governing Bod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shall present to the General Conference a report on the working of this Convention and shall consider the desirability of placing on the agenda of the Conference the question of its revision or modification.

Article 9. The French and English texts of this Convention shall both be authentic.

(乙)公約之正式譯文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

局理事部於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召集，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議決採納該屆議事日程中第四

項關於「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數種建議案，並決定將此項建議案製成國際公約草案。茲特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編之規定，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使農業工人取得與工業工人同等之集會結社權，並廢除限制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法令或其他規定。

第二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相當各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

第三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在祕書處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祇對於已在祕書處登記批准書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

嗣後自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祕書處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批

准書，在祕書處登記後，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登記時，祕書長仍應一律通知。

第五條 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將本公約第一條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施行，並採取相當辦法，使該條文能切實施行。

第六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廿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七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佈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行爲，自祕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考慮應否將本公約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九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兩本爲準。

(4) 加入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

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 (附公約之

原文及譯文)

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其經過情形，與加入「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完全相同。茲將該公約之原文及正式譯文附載於左：

中國加入「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

(甲)公約之原文

DRAFT CONVENTION CONCERNING EQUALITY OF TREATMENT

FOR NATIONAL AND FOREIGN WORKERS AS REGARD

WORKMEN'S COMPENSATION FOR ACCIDENTS.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Having been convened at Geneva by the Governing Bod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and having met in its Seventh Session of 19 May 1925, and

Having decided upon the adoption of certain proposals with regard to the equality of treatment for national and foreign workers as regards workmen's compensation for accidents, the second item in the agenda of the Session, and

Having determined that these proposals shall take the form of a draft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dopts, this fifth day of June of the year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twenty-five, the following Draft Convention for ratification by the Memb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Part XIII of the Treaty of Versailles and of the corresponding Parts of the other Treaties of Peace:

Article 1. Each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which ratifies this Convention undertakes to grant to the nationals of any other Member which shall have ratified the Convention, who suffer personal injury due to industrial accidents happening in its territory, or to their dependents the same treatment in respect of workmen's compensation as it grants to its own nationals.

This equality of treatment shall be guaranteed to foreign workers and their dependents without any condition as to residence. With regard to the payments which a Member or its nationals would have to make outside that Member's territory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principle, the measures to be adopted shall be regulated, if necessary, by special arrangements between the Members concerned.

Article 2. Special agreement may be made between the Members concerned to provide that compensation for industrial accidents happening to workers whilst temporarily or intermittently employed in the territory of one Member on behalf of an undertaking situated in the territory of another Member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latter Member.

Article 3. The Members which ratify this Convention and which do not already possess a system, whether by insurance or otherwise, of workmen's compensation for industrial accidents agree to institute such a system within a period of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ir ratification.

Article 4. The Members which ratify this Convention further undertake to afford each other mutual assistance with a view to facilitat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and the execution of

their respective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workmen's compensation and to inform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which shall inform the other Members concerned, of any modifications in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force on workmen's compensation.

Article 5. The formal ratifications of this Convention under the conditions set forth in Part XIII of the Treaty of Versailles and in the corresponding Parts of the other Treaties of Peace shall be communicated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for registration.

Article 6. This Convention shall come into force at the date on which the ratifications of two Memb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have been register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It shall be binding only upon those Members whose ratifications have been registered with the Secretariat.

Thereafter, the Convention shall come into force for any Member at the date on which its ratification has been registered with the Secretariat.

Article 7. As soon as the ratifications of two Memb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have been registered with the Secretariat,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shall so notify all the Memb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He shall likewise notify them of the registration of ratifications which may be communicated subsequently by other Members of the Organization.

Article 8.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6, each Member which ratifies this Convention

agrees to bring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2, 3 and 4 into operation not later than 1 January 1927 and to take such action as may be necessary to make these provisions affective.

Article 9. Each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which ratifies this Convention engages to apply it to its colonies, possessions and protector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421 of the Treaty of Versailles and of the corresponding Articles of the other Treaties of Peace.

Article 10. A Member which has ratified this Convention may denounce it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en year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Convention first comes into force, by an act communicated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for registration. Such denunciation shall not take effect until one year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it is registered with the Secretariat.

Article 11. At least once in ten years, the Governing Bod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shall present to the General Conference a report on the working of this Convention and shall consider the desirability of placing on the agenda of the Conference the question of its revision or modification.

Article 12. The French and English texts of this Convention shall both be authentic.

(乙)公約之正式譯文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

局理事部於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召集，在日內瓦開第七屆會議，議決採納議事日程中之第二項關於「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在災害賠償上應受同等待

遇」之數種建議案。並決定將此項建議案，製成國際公約草案。茲特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編之規定，於一九二五年六月五日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承諾對於批准本公約之其他會員國之國民或其家屬在其國境內因工業上之災變而受傷害者，應與本國人民受同等之賠償待遇。

前項同等待遇，對於外國工人及其家屬，應擔保不因其居住地之關係而受影響。因適用此項原則，一會員國或其國民對於外國工人應付之款，須在該會員國國境以外為之者，其付款辦法，於必要時，應由關係會員國間締結特別協定規定之。

第二條 關係會員國得締結特別協定，規定凡為甲會員國國境內之企業在乙會員國國境內，暫時或間斷的雇用工人工作，其所受工業災害之賠償，應遵照甲會員國之法律及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尚未具有以保險

或其他方法規定工人災害賠償之制度者，應承諾於批准本公約之日起三年內，制定此種制度。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並承諾以互助精神，促進本公約之應用及各該國中關於災害賠償各種法規之實施。

又允將關於工人災害賠償之現行法規中所有修正之條文，報告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局應即轉告有關係之各會員國。

第五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六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祇對於已在秘書處登記批准書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

嗣後自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七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業經在國際聯合會祕書處登記後，祕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登記時，祕書長仍應一律通知。

第八條 依照本公約第六條之規定，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前施行，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各該條文能切實施行。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佈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行爲，自祕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

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考慮應否將本公約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兩本爲準。

(5) 簽訂國際郵政公約 (附公約及最後議定

書譯文)

本年三月間，國際郵政會議第十次大會在埃京開羅開會時，曾於三月二十日經到會各國代表簽訂國際郵政公約暨國際郵政公約最後議定書，我國亦爲簽字國之一。茲特將該項公約及最後議定書附載於後：

國際郵政公約譯文 (交通部郵政總局譯)

由阿富汗，英屬南非洲聯合殖民地，亞爾巴尼亞，德意志，美利堅，美屬斐力濱羣島以外全部殖民地，斐力濱羣島，紹底特亞拉伯王國，阿根廷共和國，澳大利亞自治地，奧地利，比利時，比屬剛果，玻利維亞，巴西，布加利亞，坎拿大，智利，中華民國，哥倫比亞共和國，哥

斯大黎加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麥，丹澤自由城，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厄瓜多爾，西班牙，西屬全部殖民地，埃沙尼亞，愛提烏披亞，芬蘭，法蘭西，阿爾及亞，法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印度支那，法屬其他全部殖民地，英吉利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希臘，危地瑪拉，海地共和國，宏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英屬印度，伊拉克，愛爾蘭自由邦，愛斯蘭，義大利，義屬全部殖民地，日本，朝鮮，日屬其他全部殖民地，里特命，法國統治之利凡特（敘利亞及利邦），里卑利亞共和國，利蘇尼亞，盧森堡，摩洛哥（西屬摩洛哥除外），西屬摩洛哥，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新西蘭，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和蘭，庫拉索及蘇立南，和屬印度，祕魯，波斯，波蘭，葡萄牙，葡屬西非洲殖民地，葡屬東非洲及亞洲以及澳洲各殖民地，羅馬尼亞，聖瑪利諾共和國，聖薩爾瓦多共和國，薩爾區，暹羅，瑞典，瑞士聯邦，捷克斯婁瓦亞，突尼斯，土耳其，蘇維埃共和國，烏拉乖共和國，瓦地剛城國，委內瑞拉合衆國，也門，以及猶克斯拉夫王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公約後署名之政府全權代表，按

照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所訂之國際郵政公約第十二條，於開羅郵政會議開會時，將該公約共同修訂，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所有修訂該公約之條款如左：

第一篇 國際郵聯會

第一章 聯郵會之組織及範圍

第一條 聯郵會之組織 訂立本公約之各國，以國際郵政聯合會名義，共同組織一整個郵政區域，以便各該國間，互換郵件，國際郵政聯合會，並以釐定各項國際郵政制度，及改善國際郵務爲宗旨。

第二條 入會手續 無論何國，可隨時加入本公約，惟請求參加時，應以外交手續，照會瑞士聯邦政府，再由該政府，通知聯郵各國。

第三條 聯郵之公約及協定 凡關於信函之郵遞事務，應按公約內之規定辦理，其他各項郵務，如保險，信函及箱匣，郵政包裹，郵政匯兌，郵政撥轉賬目，收取票據等，以及代訂新聞紙及按期出版

物等項，另由聯郵各國訂立協定。

此項協定，僅參加各國有遵守之義務。

凡參加此項協定之一種或數種者，均應按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施行細則 對於實行公約及各項協定所需之詳細辦法，由聯郵各國郵政互相同意訂定，載入施行細則之內。

第五條 特別約章及協定 聯郵之限制：

一 聯郵各國為減輕郵費，或使聯郵上獲有其他之改善起見，得有維持原有約章及訂立新約及與一部分聯郵國保持或訂立專約之權。

二 對於非關聯郵全體之事務，各郵政間，如為其本國法律所允許，亦得彼此訂立所需之協定，惟其中條款，不得較聯郵會公約及各項協定所訂者為不利。對於郵件，各郵政間，如互相同意，亦可採用減輕之郵費資例。

第六條 國內法律 聯郵公約及各項協定之條款，對於任何事項，如未經明白規定，並不侵越各國

第七條 例外之聯郵 各郵政與未加入聯郵會之郵政有通郵事務者，對於其他郵政與該非聯郵會員郵政間之往來，應負居間之責，此項例外聯郵事務，本公約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八條 殖民地及保護國等 左列之各保護國及殖民地，按照公約及各項協定之意義，均得酌量情形，作為一國或一郵政，尤要者，係在對於國際郵政會議或公議時投票之權，及兩次開會之間，遇事投票之權，以及對於攤派國際郵政公署經費等事：

一 美利堅所屬各殖民地，如夏威夷島、波陀黎各、瓜莫及勿及尼亞島、斐力濱羣島除外。

二 斐力濱羣島。

三 比利時所屬剛果。

四 西班牙所屬殖民地之全部。

五 阿爾及亞。

六 法蘭西所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印度支那。

國內法律。

七 法蘭西所屬其他殖民地之全部。

八 義大利所屬殖民地之全部。

九 朝鮮。

十 日本所屬各殖民地之全部。

十一 庫拉索及蘇立南。

十二 和屬印度。

十三 葡屬之西非洲各殖民地。

十四 葡屬之東非洲、亞洲及澳洲各殖民地。

第九條 公約對於殖民地保護國等之施用

一 凡簽約國，得於簽約時，批准時，參加時，或參加

後，聲明該國簽認之本公約，係包含其全部殖

民地，其全部海外地域，保護國，或全部統治或

代管境域，或其中之一部。此項聲明，若非於簽

認公約時提出，應備文寄送瑞士聯邦政府。

二 凡殖民地、海外地域，保護國，或統治或代管境

域，如已按第一節之規定經過聲明手續者，得

適用本公約。

三 凡簽約國對於已按第一節之規定，提出聲明

書之殖民地、海外地域，保護國，或統治或代管

之境域，如欲使公約停止適用於該項地域，得

於任何時期，通知瑞士聯邦政府，該通知書自

達到瑞士聯邦政府之日起，一年後，即生效力。

四 凡按第一節至第三節規定備具之聲明書或

通知書，瑞士聯邦政府應於收到後，另抄一分，

寄送簽約各國。

五 本條之規定，對於公約首頁所列之殖民地、海

外地域，保護國，或統治或代管之境域不得適

用。

第十條 聯郵會之範圍 左列各處，應認為屬於國

際聯郵會之內。

甲 聯郵各國，在未加入聯郵各國境內設立之郵

局。

乙 列登斯丹城為瑞士郵政所管轄。

丙 發祿及格林蘭羣島，作為丹麥之一部分。

丁 非洲北岸西班牙各屬地，作為西班牙之一部

分。

戊 安多拉流域，作爲西班牙郵政及法蘭西郵政通郵之處。

己 摩納哥城爲法蘭西郵政所管轄。

庚 臥爾斐斯海灣，作爲英國南非洲聯合殖民地之一部分；巴蘇陀蘭，爲英屬南非洲聯合殖民地之郵政所管轄。

第十一條 仲裁

一 聯郵會內如兩郵政或數郵政，因解釋公約或協定，或因援引公約及協定之條款，對於責成問題發生爭執時，所有爭執事項，應由仲裁判斷，由在事郵政，各舉聯郵會之他一郵政，而與爭執事項無關者，爲之公斷。

倘爭執中之一郵政，在六個月以內，如係遙遠之國，則在九個月以內，對於擬行公決之事，倘無何項舉動者，國際郵政公署如經請求，應即促請該無舉動之郵政，擇舉仲裁人，或自行代爲正式擇舉仲裁人。

二 各仲裁人之裁決，以多數同意爲標準。

三 如仲裁人之意見，異同均平，不能裁決時，爲解決爭端起見，各仲裁人應另舉他一郵政，亦與爭執之事無關者，爲之公斷。如遇意見互歧，不能另舉時，則由國際郵政公署，另擇聯郵會內，未經仲裁人提議之郵政，爲仲裁人。

四 如因某項協定，發生爭執，其未參加該項協定之郵政，不得被舉爲仲裁人。

第十二條 退出聯郵會以及停止參加各項協定

各締約郵政有退出聯郵會或停止參加各協定之權，惟須在一年之前，預先以外交手續，通知瑞士聯邦政府，再由該政府通知各締約國政府。

第二章 國際郵政會議及委員會

第十三條 國際郵政會議

一 聯郵各國代表，應自上屆郵政會議所訂公約及協定等施行之日起，至遲於五年內重開會議一次，以便按照所需，將該項公約及協定等修正。

每國可派全權代表一員或數員蒞會，由其政

府賦與必需之權限，或於必要時，請其他一國代表兼代，但一國所派之代表，連本國在內，祇准代表兩國，對於討論之事，每國祇能有投票之權。

二 每次國際郵政會議開會時，即將下次開會地點決定，而下次會議，應由開會所在地之政府，商得國際郵政公署同意後，負責召集，該政府並將會議議決事項，向聯郵各國政府通知。

第十四條 會議所定公約及協定等之批准施行暨時效 國際郵政會議所訂之公約及協定等，應儘速批准，其批准文書，應送交會議所在地之政府，再由該政府向締約各國政府通知。

倘締約國中之一國或數國，對於該國所簽署之公約或協定等之任何一項，不予批准者，此項未批准之公約或協定，對於已經批准之國，並不減輕效力。

此項公約及協定，應同時實行，並具同等之時效，國際郵政會議所訂立之公約及協定，自施行之

日起，所有上屆會議之各項公約及協定，即行廢止。

第十五條 非常國際郵政會議 如締約國中，至少有三分之二曾經要求或同意，經與國際郵政公署接洽妥協後，即可開非常國際郵政會議。本公約第十三及第十四兩條之規定，對於非常國際郵政會議之派遣代表及討論事項，以及訂定公約及協定等，亦適用之。

第十六條 國際郵政會議辦事規則 每次國際郵政會議對於辦事及議事之必要規則，得自行規定之。

第十七條 公議會 凡審查僅涉及郵務行政上之問題，至少經聯郵郵政三分之二之要求或同意，得開公議會。

此項公議會，經與國際郵政公署接洽妥協後，方能召集。

第十八條 委員會 委員會秉承郵政會議或公議

會之命，審查一項或數項專門問題，由國際郵政公署向該委員會開會所在地之郵政，接洽妥協後，召集之。

第三章 兩會間之提案

第十九條 議案之提出 在兩會之間，各郵政對於公約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最後議定書，有提出建議案之權。此項建議經由國際郵政公署轉知其他各郵政。至於參加各項協定之郵政，對於該項協定，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其最後議定書，亦有同樣權利。在兩會之間，凡一郵政所提之建議案，至少須經其他兩郵政附議，方可開始討論。倘國際郵政公署於同時未接到其他兩郵政聲明附議書，則該建議案，即屬無效。

第二十條 建議案之審查 各項建議案，應按左列手續辦理：

甲 聯郵各郵政，對於建議案，限於六個月內審定，如有意見，應即聲復國際郵政公署，但不得將建議案，加以修改。至各該郵政所具之意見，則由國際

郵政公署彙寄各郵政，請其表決贊同或反對，倘各郵政在六個月以內，並未聲復是否贊同，即以棄權論。上述之期限，係自國際郵政公署通告之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 通過議案應具之條件

一 建議案應具左列之各項，始能發生效力：

甲 提議之事，如係屬於增加或修改本公約第一第二兩章，本公約第三十三至三十七條，第五十四至五十九條，第六十一至六十三條，第六十五至六十八條，第七十至八十二條，及該公約最後議定書之各條，以及本公約施行細則第一〇一、一〇五、一一六、一一七、一及一九二各條者，則須全體同意。

乙 提議之事，如係屬修改上列各條以外之條文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 如係解釋本公約，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最後議定書所訂各條之意義，除第十一條所載爭執之事項，須經公斷者不計外，祇須有過

半數之同意。

二 關於通過各項協定之建議案，其應具條件則由各該協定自行規定。

第二十二條 議決案之通知 凡關於增加或修改公約及各項協定，以及其最後議定書之議決案，應由國際郵政公署轉請瑞士聯邦政府，以外交手續，備文轉達簽約各國之政府。

所有關於各項施行細則，及其最後議定書之增加及修改，應由國際郵政公署，向各郵政通知，此項規定手續，對於第二十一條第一節丙項解釋事項，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議決案之實行 凡通過之增加及修改各案，在通告後，至少三個月，方得實行。

第四章 國際郵政公署

第二十四條 普通職責

一 在瑞士京都伯爾尼，設中央機關一處，名曰國際郵政公署，歸瑞士國郵政監督，其職責，為聯絡各國，互相聯絡及通知以及協商之媒介。

國際郵政公署對於各種有關國際郵務之通知事項，有彙集，整理，公佈及分送之責。遇有彼此爭執之事，經在事國之諮詢，亦應發表意見。凡提議修改會議所訂之公約及協定，或遇有修改事項而經通過者，應為之遍行傳知。此外對於公約，各項協定，及施行細則之研究及編輯事項，以及關於聯郵全體有利之事，一經委託，均應辦理。

二 對於各國郵政間之往來國際郵務賬目，該公署如經相關郵政請求，應以清理賬務所名義，居間辦理清算。

第二十五條 國際郵政公署之經費

一 國際郵政公署，每年所需尋常經費最高之數，在每次國際郵政會議開會時規定之，此項經費及召集郵政會議，公議會，或委員會所需之特別費用，以及因委託該公署辦理特別事務所需之費用，均應由聯郵各國公同擔負。二 因有以上之規定，聯郵各國郵政，分為七等，每

等按照左列之比例，分攤經費：

一等 二十五分

二等 二十分

三等 十五分

四等 十分

五等 五分

六等 三分

七等 一分

三 遇有新加入聯郵會之國，其應列之等級，應由瑞士聯邦政府，商得該國政府同意而規定，以便分攤國際郵政公署經費。

第二篇 總則

第一章

第二十六條 轉運之自由

一 凡在聯郵境內，均應保證轉運之自由。

二 包裹轉運之自由，僅限於參加包裹事務國之國境爲止。

保險郵件得裝入封固總包，經由未辦保險郵

件之他國國境轉運，或經由不負海路轉運保險責成之他國海路轉運，此項轉運國之責成，均僅按照掛號郵件所規定者辦理。

小包郵件，經由未辦該項郵件之國家境內運寄，其轉運與否，該國可隨意辦理。

第二十七條 禁止收取未規定之資費 除公約及各項協定所規定之郵資外，不准收取其他任何郵資。

第二十八條 暫時停辦郵務 凡某一郵政，因非常事故，必須將其所辦全部各項事務，或其一部分暫時停辦者，應立即通知相關之一郵政，或各郵政，如屬必需，應以電報通知。

第二十九條 錢幣成色之標準 本公約及各項協定所規定之錢幣本位爲佛郎，係指一百生丁之金佛郎而言，其重量係一公分（格蘭姆）之三十一之十，其成色爲〇·九〇〇。

第三十條 相等價率 每一郵聯國，應以該國現用錢幣，按佛郎價值最相近之數目折合，規定郵費

資例。

第三十一條 單式及文字

一 各郵政互相往來所用之單式，應以法文繕備，是否附譯對照之他國文字，可聽其便，但各相關郵政，如經直接商定，不按此項規定辦理者，不在此例。

二 凡備爲公衆所用之單式，如未用法文刊印者，應逐行附譯對照之法文。

三 上列一二兩節所稱之單式，其字句，顏色，及尺寸，應按公約及各項協定之施行細則內所規定者辦理。

四 各郵政間，往來公文內所用之文字，由各該郵政互相同意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郵政認知證

一 各郵政，經人聲請時，可向該聲請人，頒發一項郵政認知證，凡未聲明拒絕承辦該項認知證之國，對於其郵局所辦各項事務，均得藉該項認知證，作爲憑證。

二 凡頒發此項認知證之郵政，得收取一項資費，其數不得超過一佛郎。

三 凡郵件或匯票兌款，因呈驗之認知證相符而遞交或兌付者，則遞交或兌付之後，郵局即卸除一切責任，如因認知證遺失，或被人竊取或冒用之故，以致發生各項糾紛者，郵局概不負責。

四 郵政認知證，自頒發之日起，三年以內有效。

第三篇 關於郵件之規定

第一章 普通規定

第三十三條 郵件 郵件之名稱，對於信函，單雙明信片，貿易契，各項印刷物，（替者所用之印刷物，括在內）貨樣，以及小包均適用之。

小包事務，以互相辦理該項事務之國，或僅一方面承認辦理該項事務者爲限。

第三十四條 郵費資例及普通條例

一 凡郵件在聯郵全境內寄遞，及在已設立或將設立投遞事務之國內，向收件人住所投遞者，

其應行預付郵費之資例，及其重量與尺寸之
 限度，均按左列之表辦理。

郵件	重量之單位	資例	限重	尺寸
(一)	(二)	(三)	(四)	(五)
信函	每起重二十公分 每續加重二十公分	二十五生丁 十五生丁	以二公斤爲限	長寬厚合計九十公分但任何一面不得逾六十公分如摺成捲者其長度及上下兩直徑合計一百公分但任何一面不得逾八十公分
明信片 單雙		十五生丁 三十生丁		至高限度長十五公分寬十公分 至少限度長十公分寬七公分
貿易契 (起碼之資費)	五十公分	五生丁 二十五生丁	二公斤	
印刷物	五十公分	五生丁	二公斤(如單本書籍可限至三公斤)	與信函同
警者所用之文件	一千公分	三生丁	五公斤	散寄之印刷紙片無論摺疊與否共至少限度與明信片同
貨樣 (起碼之資費)	五十公分	五生丁 十生丁	五百公分	
小包 (起碼之資費)	五十公分	十生丁 五十生丁	一公斤	

二

所有本條第一節規定之重量與尺寸之限度，

公事文件，並不適用。

對於本公約第四十九條第一節所載之郵政

三 各郵政與其他往來之郵政，如得其同意，對於

在該國刊印而經發行人或代理人直接交寄之新聞紙，或按期出版物，有按照印刷物尋常郵費資例，減輕百分之五十之權。凡含有商業性質之印刷物，如貨物價目表，傳單，現價單等，即使按期出版，亦不在此項減輕資費之例。各郵政，如得投遞郵政同意，對於無論何人交寄之書籍，小冊，或音樂譜，除封皮或前後空白頁內所印之廣告外，如不載有任何廣告或公佈品者，亦可同樣減輕資例。

四 凡裝入封口信套之郵件，除掛號信函外，不准裝有錢幣，鈔票，錢票，各項不記名之票據，已製成或未製成之白金，黃金，或銀器，寶石，玉器以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凡信函內，如裝有書交收信人以外何人，或與收件人同居人以外何人，而實具個人通訊性質之字據者，原寄國及投遞國郵政，有按其國內法律處置之權。

六 除本公約施行細則內特行規定者不計外，所

有貿易契，各項印刷物，貨樣及小包：

甲 封裝方法，應使內容易於查驗。

乙 不得附有說明，亦不得裝有實具個人通訊性質之字據。

丙 不得裝有已蓋銷或未蓋銷之任何郵票，與郵票符誌，以及具有價值之任何紙張。

七 貨樣包封內，不得封裝具有售價之物品。

八 凡在同一郵件包封之內，附寄非屬同類之件（即如將各項物件屢雜附寄）如按照施行細則內所載之條款辦理，亦所許可。

九 除公約及其施行細則所載之例外辦法外，凡郵件不遵照本條及施行細則內相關各條所規定之條款辦理者，不予寄遞。

凡誤收之郵件，應向原寄郵政退還，然亦准投遞郵政向收件人投遞，遇有此項情事，該投遞郵政，按該項郵件之內容，重量，及體積，決定屬於何種郵件，以便按照該類郵件之規定，向收件人收取郵費及額外資費。至於超過本條第

一節所規定最高重量之郵件，亦可按其確有之重量，收取郵費。

第三十五條 預付郵費 按普通定例，凡第三十三條所指定之各項郵件，應由寄件人將郵費預先付足。

凡未經預付郵費，或未經付足郵費之郵件，以及雙明信片於交寄時，未經將往來兩片預先付足郵費者，除信函及單明信片外，均不得寄遞。

第三十六條 未經預付郵費或所付不足之郵件之欠資 除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節，第四節，及第五節，關於某種改寄郵件之例外辦法不計外，未經預付郵費，或所付郵費不足之信函及單明信片，須按應付之數，或所欠之數，加倍補收，由收件人照付，但此項補收之額，不得少於五生丁。

上節所述之欠資辦法，對於誤寄投遞國之其他各項郵件，亦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額外資費 各項郵件如須用特別方

法寄遞，致使郵局須付特別費用者，則除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郵費外，可按此項費用之多寡，酌定相當之數，加收額外資費。如單明信片預付之郵費，含有上節所准之額外資費者，則此項額外資費，對於雙明信片之各片，亦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特別資費

一 對於在收信時間以後交寄之郵件，各郵政得按其國內章程，加收資費。

二 凡存局候領之郵件，投遞國郵政，可按國內章程，對於同類郵件所定之特別資例收取特別資費。

三 各投遞國郵政，對於投交收件人之小包，准許收取特別資費，每件至多為五十生丁，如向收件人寓所投遞時，則此項特別資費，至多可再增加二十五生丁。

第三十九條 應納關稅之物品 應納關稅之小包及印刷物，准予寄遞至裝有應納關稅物品之信

函，及商品貨樣，如經投遞國同意，亦可同樣辦理，凡血清及痘苗，如按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之例外辦法辦理，在任何情形之下，均准予寄遞。

第四十條 海關之查驗 投遞國郵政，得將第三十九條所述之郵件，送交海關查驗，如屬必需，可在局中開拆。

第四十一條 驗關手續費 投遞國對於送交海關查驗之郵件，可以郵政名義，收取驗關手續費，惟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生丁。

第四十二條 關稅及非屬於郵政之資費 各郵政得向收件人收取關稅，及其他非屬於郵政之偶有資費。

第四十三條 向收件人免收資費之郵件

一 凡郵件於投遞時，應付之全數郵費，及其他非屬於郵政之資費，可由寄件人於交寄時，預先向原寄局聲明擔任繳納，然此項事務，須在往來各國互相聲明同意者，始可辦理。

如遇此項情事，寄件人對於投遞局應行索取之款，須擔任照數繳付，如屬必需，且須向原寄局，交存相當之保證金。

凡代寄件墊付資費之投遞郵政，得收取一項手續費，每件不得逾五十生丁，此項手續費，與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資費無關。

二 對於向收件人免收資費之事務，各郵政有祇限於掛號郵件之權。

第四十四條 關稅及非屬於郵政資費之註銷 凡郵件退還原寄國，或郵件內容完全損壞，或向第三國轉寄者，則此等郵件之關稅及非屬於郵政之資費，應由各郵政擔任向其本國有關係之機關，交涉註銷。

第四十五條 快遞郵件

一 凡郵件經寄件人聲請快遞後，一經寄到而該投遞國郵政，同意彼此辦理此項事務者，則須立派專差向收件人寓所投遞。
二 此項郵件，稱爲「快遞郵件 Express」，除尋常

郵費外，應繳納快遞費，其數每件至少為普通信件單純費加倍之數，但至多不得超過七十生丁，且應由寄件人預先付清。

三 如快遞郵件收件人之寓所，係在投遞局投遞

界外者，則可收取一項快遞補足費，其數不得超過國內郵件之快遞費，但遇此項情事，快遞與否，悉隨投遞局之便。

四

未經預先付足各項資費之快遞郵件，可按普通投遞辦法投送，如原寄局已經作為快遞之

件辦理，則是項郵件，應按照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作為欠資快遞郵件辦理。

五 各郵政對於快遞郵件之投送，可隨意規定為一次，如一次快遞無著者，該件即可按普通郵件投送。

第四十六條 禁寄物品

一 左列表內第一欄所載之物品，係在禁寄之列，如此項物品誤經寄遞，應即按表內第二欄規定之辦法處置。

(一) 物品細目

- (甲) 各項物品按其性質或封裝方法能危害郵政人員或污損郵件者……
- (乙) 各項應納關稅之物品（第三十九條所載例外辦法除外）以及大宗寄遞之貨樣意圖偷稅者……
- (丙) 鴉片嗎啡高根以及其他麻醉物……
- (丁) 投遞國禁止輸入或傳寄之各項物品……
- (戊) 爆炸易於引火或危險物品……
- (己) 邪淫或有傷風化之物品……
- (庚) 除蜜蜂水蛭及蠶外一切有生命之動物……

(二) 誤經寄遞郵件之處置辦法

應由查出之郵政按其國內章程處置之但(丙)項所載之物品無論如何不得寄往投遞局亦不得向收件人投遞或退還原寄局

應由查出之郵政就地銷燬

應即退還原寄國惟是項物品如至投遞郵政始行查出則該郵政得按國內章程規定之條款向收件人投遞

二 倘誤經寄遞之郵件，既不退還原寄局，亦不交收件人，則應將處置該件之辦法，通知發寄該件之郵政。

三 對於信函及明信片以外之郵件，如以散寄方法寄遞，而其發行或流通所需之條件，與本國法律所定不合者，各郵政有拒絕其在國境內轉運之權。

此項郵件，應即退還原寄郵政。

第四十七條 預付郵費之方法

一 郵件之郵費，得用原寄國對於個人寄信發生效力之郵票黏貼，或以該國郵政正式採用並隸其管轄之郵票印機所印之符誌表示之。至於印刷物之郵費，得以印字機所印之符誌，或用其他方法表示之，然此項印誌制度，應為原寄郵政國內章程所允許者，始可辦理。

二 凡雙明信片之回片上，印有或貼有發行國之郵票者，或交寄時已經付足郵費之各項郵件，而在改寄之前，預先付足改寄費者，暨單張或

成包之新聞紙，以及按期出版物，其上面註有「Abonnementposte」字樣，按照代訂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協定寄遞者，均認為預先付足郵費之郵件。

第四十八條 船上交寄郵件資費之預付 船行海面時，如寄發之信件，投入該船上之信箱內，或交由該船上郵政人員，或交由該船之船長寄遞者，除各該關係國另訂辦法外，可照該船所有或所隸國之郵費資例，黏貼該國郵票。倘該船停泊時，無論在路程兩極端任何一處，以及中途經過暫停之處，在船上發寄之信件，均應一律按照該船現時停泊所在地之國之郵費資例，黏貼該國郵票，始可發生效力。

第四十九條 免收郵費

一 凡係郵政公事函件，由各國郵政彼此寄遞者，或由各國郵政，與國際郵政公署間，或由聯郵境內各國之郵局間彼此往來寄遞，或由各國郵局與各國郵政間彼此往來寄遞者，以及按

照公約暨各項協定及其各施行細則內，明文規定免費寄遞者，一概免收郵費。

二

凡寄交戰時之俘虜，或由俘虜寄發之郵件，（代收貨價之郵件不在此例）無論在原寄國，或投遞國，以及轉寄國，亦一律免收郵費。

關於交戰時俘虜之信件，無論經由交戰國以及收留交戰國軍人之中立國特設之情報局直接收發，或由此項情報局之代理機關收發者，亦一律免收郵費。

交戰國之軍人，被中立國所收留者，亦視同俘虜，按照上項規定，同樣辦理。

第五十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 聯郵各國，均有國際

回信郵票券發售，其售價係由各項郵政自行規定，惟其數不得少於三十五生丁，或不得少於以發售國錢幣折合與此相等之價。

每一國際回信郵票券，在聯郵各國內，可換給郵票一枚或數枚，等於該國寄往外國平常信函一件之一個單純費。

此外各國郵政，於掉換郵票時，有要求將國際回信郵票券，與擬交寄之郵件，同時交出之權。

第五十一條

撤回及更改姓名住址之郵件

一 寄件人對於尚未投交收件人之郵件，可將該項郵件撤回，或更改姓名住址。

二

凡請求撤回郵件或更改姓名住址，無論由郵局發函抑或由郵局代發電報，均係由寄件人付費，如由郵局發函，須付等於一單純費掛號信之資費，如由郵局代發電報，須付電報費。

凡同一寄件人，在同一郵局，同時交寄同一收件人之多數郵件，遇有請求撤回或更改姓名住址時，如由郵局發函，寄件人應付等於一單純費掛號信之資費，如由郵局代發電報，應付說明該項郵件所需詳情之電報費。

第五十二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之郵件

一 如遇收件人住址更改時，除經寄件人於郵件封面上以投遞國語悉之文字註明，不得改寄外，各項郵件，均可向其改寄。

二 凡無法投遞之郵件，應立即退還原寄國。

三 凡代收件人存留於郵局之郵件，或存局候領之郵件，其存留期限，應按照投遞國章程所規定之期限辦理。惟此項期限，照普通定例，不得逾兩個月。但因特別情形，投遞國郵政，認為有特別延長之必要時，至多不得逾四個月。如收件人以投遞國諳悉之文字，於郵件封面上曾經註明，請求在短期內退還者，則須將該郵件於最短之期限內，退還原寄國。

四 凡無價值之印刷物品，如遇無法投遞時，除經收件人於該件外面註明請求退還，應即照辦外，其餘概不退還原寄之處，至於無法投遞之掛號印刷物件，均應退還原寄局。

五 除施行細則所載之例外辦法外，凡郵件由此國向彼國改寄，或向原寄國退還者，均不得另行補收任何資費。

六 凡改寄或無法投遞之郵件，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投遞時，所有在第一次寄遞之後，因改寄而

在寄發時或到達時，抑或在中途發生之資費，均應由收件人或寄件人如數繳付，對於該項郵件之關稅或其他特別費用，如投遞國不允註銷者，亦應照付。

七 凡向他國改寄或無法投遞之郵件，所有該件存局候領資費，驗關手續費，代寄件人墊付資費之手續費，快遞補足費，以及小包之特別投遞費，均行註銷。

第五十三條 查詢

一 凡查詢無論何項郵件，應納一項資費，其數至多為五十生丁，此項資費，縱使所查詢者係關於同一寄件人，同時寄交同一收件人之多數郵件，亦須按件收取。至於掛號郵件，如寄件人業已交納回執費，查詢時概不收費。

二 凡查詢郵件須自郵件交寄之次日起，一年以內聲請，郵局方允照辦，但逾此時期，各郵政如經其他郵政對於兩年以內交寄之郵件有所查詢者，亦應查復。

三 各郵政對於在他一郵政境內交寄郵件之查詢，必須接受。

四 如因郵局之錯誤而有所查詢者，則查詢費，即應發還。

第二章 掛號郵件

第五十四條 資費

一 凡本公約第三十三條所載之郵件，均可掛號寄遞。

二 各項掛號郵件之資費，均應預先交付，此項掛號資費，包括左列二項：

甲 依照該件種類，所應付之尋常郵費。

乙 規定之掛號資費，至多為四十生丁。

雙明信片回片之額定掛號資費，如非由該回片寄件人交納，不能認為有效。

三 寄件人交寄掛號郵件時，郵局應免費給予收據一紙。

四 凡對於掛號郵件，擔負人力難施賠償之國，得收取一項特別資費，每件至多為四十生丁。

五 掛號郵件，如未經預付資費，或所付資費不足而誤寄投遞國者，於投遞時，應向收件人收取

一項資費，其數與所欠之類相等。

第五十五條 回執 掛號郵件之寄件人，如於交寄

時，交付規定之回執費者，得請求索取收件人回執一紙，該項回執費至多定為四十生丁。

掛號郵件交寄後，如在本公約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交付該條所定之查詢費者，得聲請補取回執。

第五十六條 責成之範圍

一 除後列第五十七條所載之事項外，各郵政對於遺失掛號郵件，應負責成，掛號郵件，如遇遺失，寄件人有聲請賠償之權，每件以五十佛郎為限。

二 凡因捏報內容而被海關沒收之郵件，各郵政概不擔負任何責成。

第五十七條 責成之例外 因左列情事，而致遺失之掛號郵件，郵政概不擔負任何責成：

甲 各項人力難施事故，但原寄郵政如擔承人力

難施之賠償者，（第五十四條第四節）仍應擔負責成，凡擔負遺失責成之國，應按其國內法規決定此項遺失，是否可以認爲人力難施之情事所構成。

乙 如因人力難施情事郵政檔案損毀，以致郵件不能查究，而未經其他郵政提出相當之反證者。

丙 如郵件內裝之物品，爲本公約第三十四條第四節及第六節丙項，以及第四十六條第一節所規定之禁寄物品者。

丁 在本公約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一年期限以內，寄件人未經聲請查詢者。

第五十八條 責成之完畢 凡掛號郵件已按照各該國內章程，對於該項郵件所定之條款，妥行投遞者，郵政責成即爲完畢。

第五十九條 賠償之付款 所有賠償之款，應由原寄局隸屬之郵政照付，惟該郵政有向負責郵政

追索之權。

第六十條 賠償付款之期限

一 所有賠償之款，應儘速照付，至遲須自聲請賠償之翌日起，六個月以內賠付。但與遙遠之各國往來，其期限得展長至九個月，如郵件遺失，是否出於人力難施之問題尙未解決時，凡不擔負人力難施責成之原寄郵政，得逾上列期限，特緩賠償。

二

如經通知有人聲請賠償，而轉寄郵政，或投遞郵政，逾六個月不予解決者，則准由原寄郵政，代轉寄郵政，或投遞郵政，向寄件人賠償，惟與遙遠之各國往來，其期限得展長至六個月。

第六十一條 責成之確定

一 倘某一郵政，接收掛號郵件後，並未聲明何項情形，及經照章查詢，亦不克證明已投交收件人，或已妥行轉交他一郵政者，則除能證明其否外，此項掛號郵件遺失之責成，即歸該郵政擔任。

除能證明其否外，轉寄郵政，或投遞郵政，遇有左列情事，概不擔負任何責成：

甲 如該郵政已按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三節之規定辦理者。

乙 如該郵政能證明查詢之郵件，係在施行細則第一百七十七條所載保管檔案期限已滿，而將相關之檔案銷燬以後，方始追查者，但此項保留，並不損及查詢人對於原寄局之權利。

但掛號郵件，如於中途轉運時，發生遺失情事，而不能辨其究在何國境內，或在何國事務範圍內遺失者，則在事之郵政，即應平均分擔賠償。

二 凡因人力難施情事遺失之掛號郵件，須在事兩國均係擔任人力難施之責者，始由在其境內或經其事務遺失之郵政，向原寄郵政擔負責成。

三 凡不克註銷之關稅及其他費用，亦應由負有

遺失責成之郵政擔負。

四 償付賠款之郵政，可接收領取賠款人之權利，但此項權利，對於收件人或寄件人或第三者，採取何項舉動時，以所賠之數為限。凡認為已經遺失之掛號郵件，事後如經尋獲，應通知已領賠款之人，將所領賠款退還，即可領取該項郵件。

第六十二條 向原寄郵政償還賠款之辦法

一 應負責成之郵政，或依本公約第六十條所載，由原寄郵政代為墊付賠款之郵政，應自寄發墊付賠款通知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將該所墊付寄件人之款，償還原寄郵政。

如按照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所有賠款應由數郵政分擔者，則賠款之全部，應由不能證明將所查詢之郵件妥行轉交前途之第一郵政，在上節規定之期限內，先行償還原寄郵政，然後再向其他負責郵政，追索各該郵政應分攤賠償寄件之部分。

二

償還之款，可以郵政匯票匯往應收該款之郵政，或以該郵政之都會或其商埠之銀行支票或匯票，或以該郵政之通用錢幣交付，並不向該郵政再取何項費用。

如責成已明，所有賠款，可正式於任何賬目中，直接向負責郵政索還，或由其負責郵政有賬目往來之他一郵政代轉，此項辦法，對於本公約第六十條第二節之情形，亦適用之。

如逾三個月之期限，所欠原寄郵政之款，應自逾期之日起，照付年息五釐。

三

原寄郵政，可自通知遺失之日起，或按照第六十條第二節所載滿期之日起，限二年以內，向負責郵政要求償還代墊之賠款。

四

凡經證明應負責成之郵政，於事初堅持否認賠償，以致賠款無故遲付，因而發生他項費用者，則該項費用，應由該郵政擔負。

五

各郵政間，對於彼此所代向寄件人交付之賠款，及彼此認為確定成立之賠款案，得彼此協

定，按期清理。

第三章 代收貨價郵件

第六十三條 資費及條款以及清算辦法

一 掛號郵件，得代收貨價，在彼此允辦此項事務之各郵政間，互換發寄。

二 凡按代收貨價發寄之郵件，須按照掛號郵件之手續與資費辦理，此外寄件人應預付左列之資費：

甲 一項額定資費，每包不逾五十生丁，如寄件

人願將代收貨價數目以代收貨價匯票，免費向其開發，則另付代收貨價比例之資費，其數至多計合代收之款數千分之五。

乙 如寄件人聲請以撥入該件投遞國郵政活

期賬目內之方法清算代收之貨款，則須付一項資費，至多為二十五生丁。

三 所有第二節乙項所規定之清算辦法，祇適用

於在事國各郵政擔任該項清結方法者為限，投遞郵政以國內適用之撥款單，將由收件人

繳付之貨款，扣除額定資費至多爲二十五生丁，及其國內通常所收之撥款費後，撥入活期賬目內。

四 無論以何法清理，代收貨價之最高數目，應與向該件原寄國開發郵政匯票規定之最高數目相等。

五 除另訂辦法外，代收貨價之款，係以該件原寄國之錢幣註明，但如須撥入該件投遞國郵政活期賬目之內，即應以投遞國之錢幣註明。

六 各郵政爲收取第二節甲項所載之比例資費，有自定與其事務相宜之資費率之權。

第六十四條 代收貨價之取消或減少 凡代收貨價掛號郵件之寄件人，可聲請將代收貨款之全部或一部取消。

此項聲請，應按聲請撤回郵件，或聲請更改姓名住址之條款同樣辦理之，如聲請取消代收貨價之全部或一部情事，應由郵局代發電報者，則寄件人除付一單純費掛號信件資費外，另付電報

資費。

第六十五條 代收貨價郵件遺失之責成 各郵政

對於代收貨價掛號郵件之遺失，應按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所載之條款，擔負責成。

第六十六條 保證所收之貨款 向收件人所收之貨款，無論其會否開成匯票，或撥入郵政活期賬目內，應保證按照匯票協定，或按照郵政支票及轉調賬目事務之章程，發還寄件人。

第六十七條 未曾代收貨款 或收款不足，或應收之款被人冒收之賠償

一 倘郵件業已提交收件人，而未曾代收貨價之款者，除未曾代收之緣由，係因寄件人之過失，或疏忽，抑或因該件內裝之貨品，係屬第三十四條第四節及第六節丙項以及第四十六條第一節所載禁寄物外，如寄件人在第五十三條第二節所規定之期限內查詢者，即有聲請賠償之權。

此項規定，對於向收件人所收之款數少於所

註明代收之數，或應行代收之款，被人冒收者，亦適用之。

所有賠償之數，無論如何，不得逾越應行代收之數。

二

凡付給賠償之郵政，可接收領取賠款人之權利，對於收件人，或寄件人或第三者採取何項舉動，但以所賠之數爲限。

第六十八條 已經代收之款以及交付及追索賠償之款，所有已經代收之款，或第六十七條所述之賠償，應由原寄局隸屬之郵政照付，然有向負責郵政追索之權。

第六十九條 交付代收貨款以及賠款之期限，第六十條所載關於遺失掛號郵件交付賠款期限，對於交付代收貨款或關於代收貨價郵件之賠款，亦適用之。

第七十條 責成之確定 所有代收之貨款，或本公約第六十七條規定之賠款，係由原寄郵政代投遞郵政照付。

該投遞郵政，除能證明咎由原寄之郵政未曾遵守定章所致者外，應擔負責成。

如遇代收貨價郵件在郵局遺失，以致代收之貨款被人冒收者，則在事郵政之責成，應照本公約第六十一條對於遺失尋常掛號郵件所載之規定確定之。但未參加代收貨價事務之轉寄郵政，其責成以本公約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對於遺失掛號郵件所載之規定爲限，其他在事之郵政，對於轉遞郵政所未賠足之款，應平均擔負之。

第七十一條 償還代墊款項 投遞國之郵政，應按照本公約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將預代該郵政墊付之款項，償還原寄郵政。

第七十二條 代收貨價匯票及撥款單

一 代收貨價匯票之匯款，無論因何項緣由，未經交付取銀人者，並不向發票郵政退還，應由發寄代收貨價郵件之郵政，代收銀人收存，一俟法定期限滿後，該款即歸該郵政所有。

除在本公約施行細則內所保留者外，關於其他一切之代收貨價匯票辦法，應按國際郵政匯票協定所規定者辦理之。

付代收貨價匯票總數之千分之二·五之資費。

二

倘因任何緣由，按本公約第六十三條規定所發之撥款單，不能向代收貨價郵件寄件人所指定之取銀人名下撥付者，則該單之款數，應由代收貨款之郵政，交原寄郵政收存，以便向該郵件寄件人交付。倘此項貨款，無法交付寄件人，則應按本條第一節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所收郵費之指定及轉運費
第七十四條 所收郵費之指定，除本公約明文規定之各項外，各郵政應將其所收之郵費全數歸為各該郵政所有。

第七十三條 代收貨價資費之支配，原寄郵政應按本公約施行細則所規定之條款，向投遞郵政交付代收貨價之額定費用，每件二十生丁，另加

第七十五條 轉運費
一 封固總包之郵件，由聯郵內之兩郵政互寄，而經由他一郵政或數郵政（第三者之事務）代轉者，應按左列表內所開之轉運費，付給經過或參加運寄之各國。

按本公約施行細則所規定之條款，向投遞郵政交付代收貨價之額定費用，每件二十生丁，另加

		每 一 公 斤	
		信 函 及 明 信 片	其 他 郵 件
(一) 陸路轉運			
至一千公里者		六十生丁	八生丁
一千公里以上至二千公里者		八十生丁	十二生丁

二千公里以上至三千公里者	一佛郎二十生丁	十六生丁
三千公里以上至六千公里者	二佛郎	二十四生丁
六千公里以上至九千公里者	二佛郎八十生丁	三十一生丁
九千公里以上者	三佛郎六十生丁	四十生丁
(二)海路轉運		
至三百海里者	六十生丁	八生丁
三百海里以上至一千五百海里者	一佛郎六十生丁	二十生丁
歐洲與北美洲互相往來者	二佛郎四十生丁	三十二生丁
一千五百海里以上至六千海里者	三佛郎二十生丁	四十生丁
六千海里以上者	四佛郎八十生丁	六十生丁

二 凡由海路轉運之轉運費，而其轉運之途程，不逾三百海里，如在事國之郵政，對於運寄之郵件，曾收有陸路轉運費，則應按上節所列數目三分之一之數付給。

三 倘由海路運寄之郵件，如經兩郵政或數郵政轉運者，其信函及明信片全路之運費每重一

公斤，不得逾四佛郎八十生丁，其他郵件，每重一公斤，不得逾六十生丁。如屬必要，該項最高之數目，應由在事轉運之各郵政，按其運送之程途里數，比例分配。

四 除另訂他項辦法外，凡兩國直接由海路運寄郵件，而其運寄係由該兩國中之一國所置之

船隻辦理者或同一國內兩郵局間彼此運寄郵件，而其運寄方法，係由他國設辦者，該項運寄即應認爲屬於第三者事務之運寄。

五

凡小包及無論單張或成束之新聞紙，以及按期出版物按照代訂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之協定寄遞者，暨保險箱匣按照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寄遞者，對於轉運一層，均應認爲屬於其他郵件。

六

凡誤寄之郵件，對於付給轉運費，應認爲按照正常路程寄遞之件辦理。

第七十六條 免收轉運費 凡本公約第四十九條

所載免收郵費之郵件或寄回原寄國雙明信片之回片，改寄郵件，無法投遞郵件，回執，郵政匯票，以及其他關於郵政公務之文件，即如關於郵政轉調賬目之文件，無論由陸路或海路運寄，一概免收轉運費。

第七十七條 特別運寄 凡因一郵政或數郵政之

聲請，由他一郵政設立或維持之特別運送方法

轉運郵件時，則第七十五條所規定之轉運費資例即不適用，此項特別運寄之條款，應由在事之郵政互相隨意規定。

第七十八條 付款及結算賬目

一 轉運費應由原寄國之郵政擔負。

二 此項運費總結賬之法應根據每三年內一次，用十四天時期所造之統計結算，然對於互換之郵件而經由某一國之事務轉運者，如每星期不及六次時，則此項統計時期可延長至二十八天。

凡造統計詳情，應用之時期，及其時間，均由本公約施行細則規定之。

三 各郵政遇有按其意見認爲統計數目與實在情形大相懸殊者，准將其事提交仲裁委員會審議，所有公斷辦法已於本公約第十一條內載明。

凡公斷委員以公正之裁判，有決定應付轉運費數目之權。

第七十九條 與兵船互換封固郵件

一 凡締約國之郵局，可與其本國駐在外洋之海軍艦隊或兵船之司令，或同一國之此一海軍艦隊或兵船之司令，與彼一海軍艦隊或兵船之司令，彼此經由他國所辦之海陸郵運事務互換封固郵件總包。

二 封入此項郵件總包內之各項郵件，應完全屬於書交，或發自，收發該項郵件總包之兵船上長官或兵士之件，所有該項郵件之資例及辦法，應按該兵船所隸屬之國內郵政章程辦理。除在事郵政間另訂辦法外，發寄或接收該項郵件之郵政，應按照本公約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向轉遞郵政核給轉運費。

其他規則

第八十條 違犯轉運之自由 凡有不遵守本公約第二十六條所載關於轉運自由之規定之國，他國郵政即有與其停止郵務關係之權，並應將此項情事預先電知在事之各郵政。

第八十一條 擔任事項 締約各國應擔任或向各

該國立法機關提議，採取左列之處置手續：

甲 懲罰偽造郵票及國際回信郵票券者。

乙 懲罰使用偽造之國際回信郵票券者，並懲罰對於預付郵資之郵件使用偽造或已用過之郵票者，以及使用偽造或已用過之郵票機或印字機所印之符誌者。

丙 禁遏偽造各種郵票或郵票機及印字機所印之符誌，並禁止出售，販賣或分送該項偽造之郵票及符誌，如其偽造或摹仿形式，足使人誤認為締約國任何一郵政所發行之郵票及所印之符誌者。

丁 懲罰偽造或傳行偽造之郵政認知證者，以及冒用此項認知證者。

戊 凡未經本公約及他項協定明文准許，而將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物品封入郵件之內者，予以禁止，必要時並予懲罰。

末項規則

第八十二條 本公約發生效力日及其有效時間，本

公約自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

生效力，其施行時效，並無限期。

為資信守起見，本公約正本業由前列各國政府

之全權代表簽名，並送達埃及國政府存案，至締約國

則各發給抄本一本。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羅簽訂。

南阿非利加聯邦代表團之聲明

本代表團簽認本公約係包含阿非利加西南部

之統治地，特此聲明。

簽名之代表 蘭東

特萊代

特萊

西曆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羅簽押

澳大利亞自治地代表團之聲明

本代表團簽認本公約係包含左列海外各統治

地，特此聲明。

和勿島 Lord Howe Island

那耳佛克島 Norfolk Island

諾魯 Nauru

巴布亞 Papua

新畿內亞 Nouvelle-Guinée

及其他澳大利亞自治地在太平洋所統治之各

地。

簽名之代表 巴克黑耳

赫雷代

赫雷

西曆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羅簽押

英吉利及愛爾蘭北部代表團之聲明

本代表團簽認本公約係包含左列各殖民地，海

外地域，保護國或代管或統治各地：

新芬蘭 Terre-Neuve

羅得斯亞南部 Rhodésia du sud

南阿非利加高等委員會各地 Les Territoires

de la South African High Commission
(甲)百川納蘭保護地 Bechuanaland (Pro-

tectorat)

(2) 巴蘇陀蘭 Basutoland

(丙) 司窪濟蘭 Swaziland

巴哈麻島 Bahamas (Iles)

巴爾伯突 Barbade

百慕達支 Bermudes

英屬圭亞那 Guyane britannique

英屬宏都拉斯 Honduras britannique

錫蘭 Ceylan

塞普洛斯 Chypre

福克蘭羣島 Falkland (Iles et Dépendances)

非支島 Fidji (Iles)

岡比亞 Gambie (Colonie et Protectorat)

芝布羅陀 Gibraltar

黃金岸 Côte d'or

(甲) 克婁尼 Colonie

(乙) 阿尚地 Ashanti

(丙) 北疆各地 Territoires du Nord

(丁) 多哥蘭英國統治地 Togoland sous

mandat britannique

香港 Hongkong

牙買加 (包括突厥斯、凱科斯及蓋門羣島) Ja-

maïque (Ycompris les Iles Turques

Caiques et cayman)

根雅 Kenya (Colonie et Protectorat)

里臥羣島 Iles Leeward

安提瓜 Antigua

多明衣加 Dominique

蒙澤拉特 Montserrat

聖克慈及內維斯 St-Christophe et Nevis

勿琴島 Vierges (Iles)

馬來各邦 Etats-Malais

(甲) 馬來聯邦 Etats Malais fédérés

內格里塞姆畢蘭 Negr Sembilan

巴杭 Pahang

卑拉克 Perak

塞郎高 Selangor

(二) 馬來非聯邦 Etats Malais non fédérés

約和爾 Johore.

齊達 Kedah

克浪墩 Kelantan

波里斯 Perlis

脫蘭加奴 Trengganu

玻玉納 Brunei

馬耳他 Malte

毛里挾斯 Maurice

尼格利亞 Nigéria

(甲) 殖民地 Colonie

(乙) 保護地 Protectorat

(丙) 噶沒龍英國統治區 Cameroun sous mandat britannique

北婆羅島 Bornéo du Nord (Etat)

羅得斯亞北部 Rhodésia du Nord

尼約薩蘭保護國 Nyasaland (Protectorat)

巴勒斯坦及托蘭司熟爾達尼 Palestine et Transjordanie

聖希勒那及阿上升 Ste-Hélène et Ascension

薩拉瓦克 Sarawak

塞設勒 Seychelles

塞拉來奈殖民地及保護地 Sierra Leone (Colonie et Protectorat)

索馬里蘭保護地 Somaliland (Protectorat)

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

但干亦噶疆域 Tanganyika (Territoire)

特力尼答及多波哥 Trinité et Tobago

烏庚大保護地 Uganda (Protectorat)

太平洋西部各島 Iles du Pacifique de l' Ouest

梭維蒙島 Salomon (Iles) (Protectorat)

吉爾貝特及愛里斯羣島 Gilbert et Ellice (Iles) (Colonie)

董嘉 Tonga

開得外羣島 Iles Windward

葛林那達 Grenade

聖魯西亞 Ste-Lucie

聖文森 St-Vincent

桑給巴爾保護地 Zanzibar (Protectorat)

國際郵政公約最後議定書

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並經議定各條如左：
本日國際郵政公約將次簽押時，所有本議定書

第一條 郵件之撤回或更改姓名住址 英吉利國

及其所屬之殖民地，以及其保護國之國內法律，
有不准寄件人請求撤回郵件或更改姓名住址
之規定，是以國際郵政公約第五十一條之條款，
對於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以及其保護
國不適用之。

簽名之代表 維廉森
幾耳白特
浪木森

西曆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羅簽押

新西蘭代表團之聲明

本代表團簽認本公約係包含西薩摩亞統治地，

特此聲明。

簽名之代表 麥那馬拉

西曆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羅簽押

第二條 折合相等價率及最高與最低率之限定
一 各國有將公約第三十四條第一節內所規定
之郵費資例，按照左列之表，至多增加百分之
四十或減輕百分之二十之權。

	減輕	最低限度	增加	最高限制
信函每續加重量	二十生丁		三十五生丁	
明信片單	十二生丁		二十一生丁	
明信片雙	二十四生丁		四十二生丁	

貿易契(每重五十公分)	四生丁	七生丁
貿易契(起碼資費)	二十生丁	三十五生丁
印刷物(每重五十公分)	四生丁	七生丁
覽者所用之文件(每重一千公分)	二生丁四	四生丁二
貨樣(每重五十公分)	四生丁	七生丁
貨樣(起碼資費)	八生丁	十四生丁
小包(每重五十公分)	八生丁	十四生丁
小包(起碼資費)	四十生丁	七十生丁

各郵政所擇定各項資費，應與基本資費數目保持相等之比例，各郵政得將其資例進成整數，以適合其錢幣制度。

二 各國可隨意將單明信片之資費減輕至十生丁，雙明信片減輕至二十生丁。

三 各國對於未經預付資費或所付資費不足之進口郵件，得按其所定之郵費資例收取欠費。

第三條 英衡盎司 凡各國中因國內章程，不能採

用十進制度之適當衡量者，特准以盎司(英兩)代之，(每一盎司計合二八·三四六五公分)信函重一盎司者，作為二十公分，貿易契，印刷物，貨樣，及小包重二盎司者，作為五十公分。

第四條 國外交寄郵件 無論何國，對於在本國境內之任何寄件人，因貪圖他國所定郵費低廉，故意將郵件在國外交寄，或使其在國外交寄者，此項郵件，應不予以寄遞，亦不向收件人投送，此項

規則，對於無論該項郵件，是否由寄件人在所居之國內備就，而私自運往境外者，或竟在國外備就而後交寄者，均得適用。其在事之郵政，有將該項郵件退還原寄局，或按照本國內郵費資例，收取欠資之權。至於如何收費之辦法，可由該郵政自行規定。

第五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 各郵政有不出售國際回信郵票券之權。

第六條 掛號費 各國如不能按照公約第五十四條第二節之規定，將掛號費定為四十生丁者，准其收取增高至五十生丁之費，或遇特殊情形，准其收取國內所規定之資例相等之費。

第七條 航空事務 運輸航空信函之規則，係附屬於本公約內，作為本公約及其細則全部中之一部。

但此項規則，得不按照公約辦法，隨時由有直接關係之郵政代表，開公議會修改之。

此項公議會至少須經在事之三郵政請求，始得

由國際郵政公署召集之。凡由公議會所提議之全部規則，須由國際郵政公署，向聯郵各國提付表決，多數贊成者即為通過。

第八條 取道西比利亞及安定鐵路 (Ferroarril Trasandin) 之特別運費

蘇維埃共和國郵政，對於取道西比利亞寄往滿洲里或海參崴兩方之郵件，得不遵照本公約第七十五條第一節所載之運費率，准其收取特別轉運費。凡路程超過六公里，其信函，明信片，每一公斤，定為四佛郎五十生丁，其他郵件每一公斤，定為五十生丁。阿根廷共和國郵政，對於各種郵件，凡由安定鐵路 (Ferroarril Trasandin) 載運，而經過阿根廷境內之一段者，除公約第七十五條第一節第一項內所規定之轉運費外，得按每公斤概補收三十生丁。

第九條 取道烏拉垂共和國之特別轉運費 凡海外各國之郵件，在蒙特威迨歐口岸卸下，以便由

該處以烏拉乖共和國之事務轉寄他國者，烏拉乖共和國特准收取本公約第七十五條所載之陸路轉運費，即信函與明信片每公斤收取六十生丁，其他郵件每公斤收取八生丁。

第十條 亞丁之特別落棧費 凡在亞丁落棧之各項郵袋，英屬印度郵政如未曾收受任何陸海路轉運費，得例外收取每袋四十生丁之落棧費。

第十一條 轉船特別費 凡在力士本換船轉載之各項郵件，葡萄牙國郵政得例外收取按每袋四十生丁之轉船費。

第十二條 未派代表蒞會之國最後議定書准其參加公約或各項協定 阿富汗國、海地共和國、里卑利亞共和國、盧森堡、聖薩爾瓦多共和國、薩爾區、暹羅及也門係聯郵國，但未派遣代表參與本屆國際郵政會議，最後議定書許其參加公約及各項協定，或祇加入公約或該項協定中之一項或數項。

第十三條 派有代表之國最後議定書內許其補簽

加入 凡對於國際郵政會議所訂之公約及各項協定，如某國之代表，祇於本日簽署公約或祇簽署某數項協定者，最後議定書內，亦許該國加入本日所簽署之其他協定，或加入該項協定中之此一項或彼一項。

第十四條 通知加入之期限 本議定書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內所稱之參加各項，應由各該國政府，以外交手續向埃及國政府通知，再由該國政府通知聯郵各國，此項通知之期限，准以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一月一日爲止。

以下簽押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最後議定書，以資信守，其中所載各條之功能及效力，一如本議定書編入國際郵政公約內之相關各條例無異，此項議定書特備一分由下列各國全權代表簽押，送達埃及國政府存案，並抄錄一分發給在事之各國爲憑。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羅簽訂。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公約同。

(6) 批准白銀協定（即銀問題契約節略）

(附協定原文及譯文暨批准書)

按照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儲銀國或用銀國之中國、印度、西班牙主要產銀國之澳大利亞、坎拿大、美國、墨西哥、秘魯八國代表在倫敦簽訂之白銀協定（詳見上年分本年鑑一三二至一三五頁）第八條之規定，該項協定，須經各關係國政府批准，批准文件應於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以前，交由美國政府保存。我國以該項協定原係謀世界銀價之穩定，與我用銀國之希望相同，即在履行上，亦無困難，同時因得

美國方面表示，希我國早日批准。（美國已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正式批准）國民政府乃於三月二十一日，爲正式的附有保留之批准。當時因時間關係，不及將正式批准書於四月一日前郵達美京，故由外交部於批准之日電令駐美使館先行口頭通知美國。至正式批准書則於三月二十七日寄出。茲將協定（原文及譯文）及我國批准書之全文，附載於後：

（甲）銀問題契約節略（原文）

MEMORANDUM OF HEADS OF AGREEMENT, Entered into by the Delegates of India,

China and Spain as holders of large stocks or users of silver, and of Australia, Canada, the United States, Mexico and Peru as principal producers of silver, at the Monetary and Economic Conference held in London, July 1933.

WHEREAS, at a meeting of the Sub-Commission II (Permanent Measures) of the Monetary and Financial Commission of the Monetary and Economic Conference held on Thursday, July 20th, 1933,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 was unanimously adopted.

“Be it resolved to recommend to all the Governments parties to this Conference:

“(a) That an agreement be sought between the chief silver producing countries and those countries which are the largest holders or users of silver with a view to mitigating fluctuations in the price of silver; and that the other nations not parties to this agreement should refrain from measures which could appreciably affect the silver mark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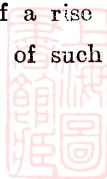
“(b) That the Governments parties to this Conference shall refrain from new legislative measures which would involve further debasement of their silver coinage below a fineness of 800 / 1000;

“(c) That they shall substitute silver coins for low value paper currency insofar as the budgetary and local conditions of each country will permit;

“(d) That all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Resolution are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exceptions and limitations:

“The requirements of such provisions shall lapse on April 1st, 1934, if the agreement recommended in paragraph (a) does not come into force by that date and in no case shall extend beyond January 1st, 1938;

“Governments may take any action relative to their silver coinage that they may deem necessary to prevent the flight or destruction of their silver coinage by reason of a rise in the bullion price of the silver content of their coin above the nominal or parity value of such silver coin,” and,



WHEREAS, the Governments of India and Spain may desire to sell certain portions of their silver holdings, and it will be to their advantage that the countries which are large producers of silver should absorb silver as herein provided, to offset such sale, and,

WHEREAS, it is to the advantage of the large producing countries named in Article 2 that the sales of silver from monetary stocks be limited as herein provided, and,

WHEREAS, it is to the advantage of China that sales from monetary stocks of silver be offset by purchases as herein provided, with a view to its effective stabilisation;

NOW, THEREFORE, it is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hereto:

1. (a) That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shall not dispose by sale of more than one hundred and forty million fine ounces of silver during a period of four years, commencing with January 1st, 1934. The disposals during each calendar year of the said four year period shall be based on an average of thirty five million fine ounces per year, it being understood, however, that, if in any year,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shall not dispose of thirty five million fine ounce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mount actually disposed of and thirty five million fine ounces may be added as additional disposals in subsequent years, provided further that the maximum amount disposed of in any year shall be limited to fifty million fine ounces.

(b)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previously stated in this Article, it is understood that if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should after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sell silver to any Government for th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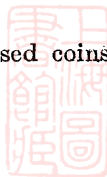
purpose of transfer to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in payment of war debts such silver shall be excluded from the scope of this agreement:

(c) Provided, however, that when the total of the disposal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above plus the sal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b) above by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amount to one hundred and seventy five million fine ounces, the obligation of the parties hereto shall cease.

2. That the Government of Australia, Canada, the United States, Mexico and Peru, during the existence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sell any silver, and shall also in the aggregate purchase, or otherwise arrange for withdrawing from the market, thirty five million fine ounces of silver from the mine production of such countries in each calendar year for a period of four years commencing with the calendar year 1934. The said Governments undertake to settle by agreement the share in the said thirty five million fine ounces which each of them shall purchase or cause to be withdrawn.

3. That the silver purchased or withdraw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 above shall be used for currency purposes (either for coinage or for currency reserves), or be otherwise retained from sale during said period of four years.

4. That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shall not sell silver resulting from demonetised coins for a period of four calendar years commencing January 1st, 1934.



5. That the Government of Spain shall not dispose by sale of more than twenty million fine ounces of silver during a period of four years commencing January 1st, 1934. The disposals during each calendar year of the said four years period shall be based on an average of five million fine ounces per year, it being understood, however, that if in any year the Government of Spain shall not dispose of five million fine ounce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mount actually disposed of and five million fine ounces may be added as additional disposals in subsequent years, provided further that the maximum amount disposed of in any year shall be limited to seven million fine ounces.

6. That the Governments concerned will exchange all such information as may be necessary with regard to the measures to fulfil the provisions of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7. That it is understood, tha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8, the undertakings of each party to the present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are conditional upon the fulfilment of the undertakings of every other party thereto.

8. That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is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by the Governments concerned. The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shall be deposited not later than the 1st April, 1934, with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It shall come into force as soon as the ratification of all the Governments concerned are received provided that all the ratifications are received before the 1st April, 1934. A notice by any Government that the affirmative action necessary

to carry out the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has been taken will be accepted as an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Nevertheless, if one or more of the Governments enumerated in Article 2 fail to ratify by the 1st April, 1934, the agreement shall come into force at that date if the other Governments mentioned in Article 2 which have ratified notify the other Governments which ratify that they are prepared to purchase, or cause to be withdrawn, in the aggregate the amount of silver mentioned in Article 2.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is requested to take such steps as may be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 of the conclusion of this agreement.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have signed the present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Done at London this 22nd day of July, 1933, in a single copy which shall be deposited in the archive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S. M. BRUCE, Delegate of Australia.

EDGAR N. RHODES, Delegate of Canada.

W. W. YEN, Delegate of China.

KEY PITTMAN, Delegate of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GEORGE SCHUSTER, Delegate of India.

EDUARDO SUAREZ, Delegate of Mexico.

F. TUDELA, Delegate of Peru.

L. NICOLAU D'OLIVER, Delegate of Spain

True copy.

July 1933.

(2) 銀問題契約節略 (正式譯文)

儲銀或用銀國印度，中國，及西班牙，主要產銀國澳大利亞，坎拿大，美利堅合衆國，墨西哥，及祕魯之代表，在一九三三年七月倫敦貨幣經濟會議所簽訂關於白銀問題之契約節略。

茲因貨幣經濟會議中幣制財政委員會之第二小組委員會（即永久辦法委員會）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會議時，曾一致通過下列決議：『茲決議向參加貨幣經濟會議之各國政府建議：

『(a) 應於主要產銀國及最大儲銀或用銀國之間，獲取契約，以冀減少銀價之變動。其未爲此項契約當事國之其他各國，對於一切辦法，足使銀之市場生顯著之影響者，應即避而不爲。

『(b) 參與貨幣經濟會議各國之政府，對於立法上之新辦法，足使其銀幣成色，益行貶落至千分之八百以下者，亦應避而不爲。

『(c) 各該國政府應分別於其預算及當地情形所允許之範圍內，以銀幣替代低值之紙幣。

『(d) 本決議之一切規定，應遵受下列之例外及限制：

『如(a)段所建議之契約，至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尚未生效，則本決議所規定之各需要，亦即消失。且無論如何，此種規定之各需要，決不能延展至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以外。

『各政府可採取關於其銀貨之任何必要的行動，以阻止其銀貨，因生銀價昂，各該銀貨中所合銀量，高過於各該銀貨名義的或標準的價值，以致向外流出，或私被銷燬。』

又因印度及西班牙政府，或願意出售其所儲有之銀之一部，並因產銀大國，如按照契約所規定，吸收生銀，以與此項之出售相抵，係與印度及西班牙有益；

又因由貨幣所得之銀之出售量，按照契約所規定之限制，係與第二條中所指名各產銀大國有益；

復因出售由貨幣所得之銀，按照契約所規定，以購買相抵，冀使銀價得切實之穩定，係與中國有益；

茲爰由各當事國訂立契約如左：

第一條

(a) 印度政府，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之內，售銀總量，應不得超過一萬四千萬純盎斯。四年內，每年出售之量，應平均為三千五百萬純盎斯。倘於某年，印度政府，並未售出三千五百萬純盎斯，則該實售量與該三千五百萬純盎斯相減之差數，可於以後各年，補充出售。惟任何年之出售總量，應以五千萬純盎斯為限。

(b) 茲姑不論本條前此已如何規定，印度政府，

如於締結本契約之後，售銀於任何政府，以轉付美國政府償還戰債者，該項之銀，應即在本契約範圍以外。

(c) 又倘若印度政府，在本契約之下，按照本條 (a) 項歷次所售之總數，加入本條 (b) 項所售之數，全額已至一萬七千五百萬純盎斯者，則本契約各當事國之義務，應即終止。

第二條

澳大利亞，坎拿大，美利堅合衆國，墨西哥，祕魯各政府，於本契約之存在期內，不得售銀，並應自一九三四年起，每年自各該國鑛產之生銀以內，統合購買，或以其他之布置，由市面收回，三千五百萬純盎斯。至各該國在該三千五百萬純盎斯中，各應購買或收回若干，應另由契約規定之。

第三條

按照第二條所購買或收回之銀，應即於此項四年期限之內，供貨幣上目的之用，（或鑄幣或為準備

金)或另以其他方面,保存弗售。

第四條

中國政府,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之內,應不將其由鎔燬貨幣所得之生銀出售。

第五條

西班牙政府,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之內,售銀總量,應不得超過二千萬純盎斯,四年內,每年出售之量,應平均爲五百萬純盎斯。倘於某年,西班牙政府,並未售出五百萬純盎斯,則該實售量與該五百萬純盎斯相減之差數,可於以後各年,補充出售,惟任何年之出售總量,應以七百萬純盎斯爲限。

第六條

各關係國政府,對於履行本契約節略之各辦法,所有一切必需的消息,應彼此互相通知。

第七條

於受第八條規定之限制下,各當事國在本契約節略上所允認之義務,係以其他各當事國實行其允認之義務爲條件。

第八條

本契約節略,須經各關係國政府批准。批准文件,應於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以前,交由美國政府保存。如一切批准,均係於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以前收到,則本契約節略應即自一切關係國之批准,均經收到之日起生效。

任何政府,如通知已採取必須之積極的行動,以實行本契約之目的,則此項通知,應即視爲批准文件,但若第二條中所列舉之各國政府中,有一國或一國以上之政府,在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尙未批准本契約,而該第二條中所列舉之其他國家的政府之已經批准本契約者,通知其他批准本契約之各國政府,謂彼等對於第二條中所規定之銀之總量,已準備統合購買或以其他之方法收回者,則本契約仍應於該日

生效。

又美國政府，應請其採取必須步驟，以爲完成本契約之計。

爲資信守起見，下列簽名者，已將本契約節略略簽字。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訂於倫敦。正本一分，應即收存於美國政府之檔案。

澳大利亞代表

布魯斯 (S. M. Bruce)

坎拿大代表

羅茲 (Edgar N. Rhodes)

中國代表

顏惠慶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畢德門 (Key Pittman)

印度代表

涉斯德 (George Schuster)

墨西哥代表

梭利茲 (Eduardo Suarez)

祕魯代表

吐迭拿 (F. Tudela)

西班牙代表

尼古拉達利斐 (Nicolaun D'Oliver)

(內) 國民政府批准書

澳大利亞，坎拿大，美利堅合衆國，印度，墨西哥，祕魯，西班牙等國政府暨本國政府，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倫敦訂立之銀問題契約節略，茲本國政府特予批准。同時依照是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倫敦經濟會議幣制財政委員會第二小組委員會，即永久辦法委員會之決議案，爲如左之保留聲明：

中國政府批准此約時，聲明因銀幣現爲中國本位幣，倘遇金銀比價發生變動，至中國政府認爲足以妨害中國國民經濟，而與本協定安定銀價之精神不合時，得自由採取適當之行動。本主席爲此署名，鈐蓋國璽以昭信守。

國民政府主席林 森簽字

兼署外交部長汪兆銘副署

中國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央政治會議在原則上予以核定，則其批准，僅係手續問題而已。

(7) 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及戰事俘虜

待遇公約之批准

(1) 國際郵政會議

一一 國際會議之參加

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之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及戰事俘虜待遇公約，我國由前駐瑞士代辦蕭繼榮代表簽字。依照各該公約規定，簽字各國須行批准手續，將批准文件，送交瑞士政府收執，在該項文件送達後六個月期滿，各該公約對於該簽字之國方能發生效力。我國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咸以各該公約，均尚妥善，我國簽字已逾四載，似應予以批准，以完手續。本年三月三十日外交部根據上述意見，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辦理。行政院據外交部上項呈文後，即於第一五六次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核定』。中央政治會議乃於第四〇五次會議決議，可予批准，交立法院審議。現立法院雖尚未審議竣事，但既經中

本年二月一日國際郵政會議在埃及京城開魯舉行第十次大會，我國特派駐瑞士公使胡世澤，駐葡萄牙公使張歆海，交通部郵政總局局長黃乃樞為出席全權代表。二月一日，埃及太子代表埃王，舉行開幕典禮，到會代表計七十八國（按加入聯郵各國及其屬地，共九十國）由埃及交通部長宣讀開會詞，並由到會資格最深之法國代表，代全體代表團致詞答謝。次日下午舉行首次大會，由埃及交通部長（大會名譽會長）為臨時主席，旋經推定埃及郵政總局局長為大會會長，法國總代表，及國際郵政公署署長為副會長，通過各項組織及規則，並宣讀各國發來之賀電與賀函。

關於會議事項，計分四組，各別開會，討論由奧大

瓦預備會核定及由各國臨時提出之議案，計第一組爲郵政公約，推定參加者七十四國。第二組爲保險信函暨箱匣及包裹，參加者六十國。第三組爲匯兌，劃撥代收款項，及代訂報紙雜誌等，參加者三十四國。第四組爲整理一、二、三等組決議案條文，參加者六國。我國參加者共三組，即第一、二、三組。至各組主席人選，經於一月三十日舉行非正式祕密會議決定，第一組爲英代表，第二組爲法代表，第三組爲德代表，第四組爲比代表，均於各該組第一次開會時正式通過。

開會後，又續到五國代表，共計八十三國。

所有議案，經各分組會議表決後，復在全體大會，逐一提出討論表決。大多數照案通過，亦有加以修正者。大會計開六次，至三月十二日完畢。議定國際郵政公約，及國際郵政協定六種如下：(一)保險郵件協定。(二)包裹協定。(三)匯兌協定。(四)轉賬協定。(五)收賬協定。(六)訂閱報紙協定。是項公約及協定，均定自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會議至三月二十日舉行閉幕典禮，並將通過之公約及協定簽字。我國依照

前例，僅簽公約，及前列協定三種。

國際郵政會議原爲修訂聯郵公約，及聯郵協定之機關。其得以討論決議者，僅限於國際間共同聯郵事務，而不牽涉政治，或國與國間之單獨問題。我國東北郵政，被迫停辦，亞歐郵件通過東省問題，以及關於僞郵一切事項，因屬政治範圍，非郵會所能解決，故此項會議中，並未提及。

下屆開會地點，在上次倫敦會議時，曾提議在南美洲舉行，經衆表示贊同，紀錄在卷。此次阿根廷代表（郵政總局局長）事先分函各代表團，表示下屆郵會，擬請在阿京舉行。迨大會議及此事時，即由巴西代表正式提議一九三九年第十一次國際郵政會議，應在阿根廷開會，全體表示贊同通過。

(2) 第九次國際純粹與應用化學會議

外交部前接西班牙駐華公使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來照，以『第九次國際純粹與應用化學會議，定於本年四月間在馬德里開會，請中國代表參

加，並將銜名通知。』當經該部與實業部及中央研究院等各機關商洽，嗣以會期迫切，國內不及派員參加，即由駐西班牙公使館就近遴派代表出席，並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照復西班牙駐華公使查照。

一九二八年西班牙物理學與化學學會舉行創立二十五年紀念時，決定由西班牙派駐國際化學聯合會代表提議，請第九次國際純粹與應用化學會議在馬德里開會，嗣經西政府正式批准。一九二八年七月間，第九次國際化學聯合會議在海牙開會時，西班牙代表正式招請，得全體贊成，並定於一九三二年春間，在馬德里舉行戰後第一次即第九次國際純粹與應用化學會議也。嗣以世界經濟不景氣，又改在本年四月五日至十一日開會，第十一次國際化學聯合會會議亦同時舉行。

四月五日上午十一時在 Capitol 戲院開會，由西班牙大總統主席，西班牙馬德里大學理科主任 O. Fernandez 被選為會長，Moles 為祕書長。此次會議派政府代表出席者，計三十國，為德、阿根廷、奧、比、

加利亞、捷克、中國、哥倫比亞、丹麥、美、芬蘭、法、荷蘭、英、義、日本、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波斯、祕魯、葡、多米尼加、羅馬尼亞、瑞典、瑞士、蘇俄、烏拉垂、巨哥斯拉夫、西班牙代表各國化學學會，或個人資格出席者，計化學家一千二百餘人，其中西班牙人五百名，其他各國七百餘人，內義大利人一百二十人，法國人一百零三名，德國人六十五名，英國人十五名，美國人十名。我國出席代表為駐西班牙公使館二等祕書暫代館務劉迺鈞與三等祕書胡世熙二人。

自四月五日開會起至十一日閉會止，除應酬外，共開各國化學家講演會三十五次。

(3) 國際無線電話法規會議

外交部接波蘭駐華公使三月五日照會稱：『國際無線電委員會，暨本國無線電話法規委員會，將於本年四月十日至十五日在本國京城開一國際無線電話法規會議，本國無線電話法規委員會委託本國外交部轉邀國際無線電委員會與會各國，仿照歷屆

會議成例，派員參加，茲特照請貴部長將此項邀請，轉達貴國政府，並請將貴國是否派遣正式代表及派何人各節見示。』外部接得上項照會後，經即與交通部磋商，以會期已近，不及由國內派代表出席，故就近由駐波使館派員參加。外部於三月三十一日照復波蘭駐華公使，同時並訓令駐波使館遵照辦理。駐波使館於開會時，派二等祕書馮吉修前往出席。四月十日開會，至十五日閉會，共六天。赴會代表除我國外，法國六人，捷克二人，美國一人，葡萄牙一人，德國一人，哥倫比亞一人，荷蘭一人，門內哥（Monaco）一人，希臘一人，此外，波蘭政軍界及播音臺公司均有代表出席。會場開幕日，在郵電部舉行，由郵電部部長致歡迎詞。其餘開會地點，則借用電報局為議場。主席為波人 Henri Corne（現已逝世）每日會程，事先未曾規定。討論題目，均由該會職員先期擬題，撰成論文，分送代表以為討論底本，遇其中有應成立議案者，按照會議手續分別提出表決。會議所討論者，均屬關於法律之點，每次均有速記生紀錄情形與議案，以為公報。

(4) 國聯禁煙委員會第十八屆會議

國聯禁煙委員會每年開會兩次，春季會議為五月，秋季會議為十一月，每次會議約有半月之久，重要問題多在春秋會議中討論。第十八屆會議於本年五月十八日開會，六月二日閉會。除各分委員會開會不計外，共開會議二十次。我國由駐瑞士公使兼駐國聯辦事處處長胡世澤出席。本屆會議有新增之四國代表出席，即坎拿大、波斯、瑞典、土耳其是也。討論問題有二十餘項之多，遠東煙藥情形，仍為最重要問題之一。茲將與我國有關問題討論經過情形，分述於次：

(甲) 中國煙藥情形

委員會於二十九日開始討論中國煙藥問題，美國代表 Mr. Fuller 發言略謂：『近屆禁煙委員會對於中國及大連私製麻醉藥危及他國問題，抱非常之憂慮。美國所緝獲之嗎啡及海洛英，雖不能確切證明係中國或大連所造，然有各種理由，可以相信是項毒

品正向美國私運情形，甚堪注意。據美國所收得之消息，私製是項毒品之主要地點，爲四川、上海、北平、大連等處，其次要地點則爲奉天、哈爾濱等處。按照中國緝獲之麻醉藥及查獲之祕密製造廠，足以證明所言不謬。本委員會尙無消息足以表明此項祕密製造廠規模之大小。關於查獲私製麻醉及私運中國所製麻醉藥各案之詳細消息，中國代表已承允向中國政府詢問，並應用其他方法調查中國出產麻醉藥品之分量，以其產額甚巨，足以危及世界，不僅中國本身而已。

美國以爲 Acid acetic anhydride 一物，與製造海洛英有連帶關係，據美國調查之結果，此物之用途極有限，除爲製造染料阿斯卑林 (Aspirin) 人製絲外，則爲製造海洛英之用，中國並不製阿斯卑林，且亦不知製造人製絲之方法，唯製造極少量之染料耳。(該代表所言是否確實，吾人不得而知) 故認爲中國輸入此項化學品，幾全數爲製造海洛英之用。又據余所得之消息，近來上海每年輸入此項化學品數次，每次分量竟有由一千磅至五千磅之多。至天津、漢口、滿洲

關東租借地等處輸入之數，則余尙無此項消息。按照中央鴉片處之估計，世界海洛英之合法需要，每年不過一噸半，而上海一月輸入之 Acid acetic anhydride 則足以製造此數之海洛英也。又據余所得之消息，上海輸入此項化學品之來源，以德國、日本爲主要國，美國、荷蘭僅供給少量耳。此事又賴國際合作，刊佈此物進出口之統計，始可知其趨勢。本委員會似應考慮可否請各國將一九三一、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及將來輸入中國之此項化學品之統計，報告國聯，並請中國政府亦將各該年度及將來進口之此項化學品統計報告，再請日本將大連進口之統計報告，蓋此項統計對於欲防止中國私製麻醉藥之各國政府，殊有裨益也。』

以上乃就中國私製麻醉藥品而言，關於中國鴉片問題，美代表復發言云：

『余在上屆會議時，曾請本委員會對於中國長城以北之種煙情形，加以注意。現在本屆會議，則請對於中國長城以南之鴉片情形，亦予注意，在中國長城

以南，種煙與私製麻醉藥範圍甚大，希望中國於常年報告中，載有關於此事之詳細情形，乃中國一九三二年之報告，對此問題，僅以一語搪塞，謂「中國種煙，除土匪佔據及軍人把持之區域外，餘均按照禁煙法嚴行禁止。」此語若不經意，讀之必以為中國產煙之地，亦殊有限，然事實則相反也。據可靠之消息，中國產煙各省，為四川、雲南、貴州、陝西、山西、甘肅、熱河等省，雲南地域之大，甚於波蘭，四川則甚於法國，貴州則五倍於荷蘭也。按照中央鴉片處之消息，全世界除中國外，每年鴉片產額為一，七七〇噸，據中國政府高級官吏之估計（指伍連德博士）中國一九三〇年之鴉片產額為一二，〇〇〇噸，已等全世界產額之七倍。然多數有研究者之意見，以為此項估計，尚屬過低。最近四年來之產額，當然更行增加。此種巨大之產量，實為全世界之害，絕不能再事容忍，一處之鴉片堆積過多，當然向他國私運，中國鴉片向美國私運者，逐漸增加，一九三三年緝獲之鴉片，與一九三二年相較，已超出兩倍。美國主管官廳對此極為恐懼，甚望中國政府能

採取有效辦法，禁止波斯生煙進口，禁止熟煙出口，並減少或禁絕鴉片之種植，至少在長城以南可以行之也。余對於中國監察委員周利生關於湖北煙況之報告，態度嚴正，極端欽佩。但就種煙一項而言，湖北尚係最輕之罪犯也。中國代表在第十六屆禁煙會議宣言，中國政府對於種煙及私製麻醉藥已預備著手調查，調查之結果，將採取有效辦法，實行禁煙法令，以資禁絕。並在禁煙年報內，詳載一切，現在中國尚無此項消息見告。中國生產大宗鴉片，被犧牲者不僅中國人民而已，即友邦人民，亦受其害。茲余以美國人民名義，籲請中國迅用嚴厲手段，禁止鴉片生產，以免全世界之危險。中國禁煙法令，頗稱良好，何以不能實行，現在中國所需要者不在立法而在實行也。除實行而外，並望將一切情形詳細報告，此乃條約上之義務也。中國為出產私販私製煙藥之中心，應請中國編造較為詳細及完備之年報，又有多起緝獲中國及波斯鴉片之案件，已交中國代表，甚望中國年報予以答復。又傳聞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江蘇、浙江、福建、河南、陝西、甘肅等省

業已實行鴉片公賣制，此項專賣制以及各省之煙稅收入，其情形如何，均請中國在下次年報內詳細報告。據廣西省公佈之預算，該省徵收鴉片經過稅，約佔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五，雲南鴉片收入佔全體三分之一，湖北煙稅更屬主要收入。並於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日設立正式鴉片交易處（Official Opium Exchange），中國鴉片情形，既如此之嚴重，本委員會亟應設法應付，余特向中國政府籲請迅即採取有效辦法，保護中國之人民及友邦之人民也。至於中國長城以北之情形，換言之，即滿洲與熱河之情形，亦極嚴重。據一居住中國及哈爾濱二十五年之外人云：「哈爾濱及北滿一帶，在舊政府時代，煙賭兩項，本已盛行，自現政府開禁後，此兩項爲法律所許，遂大行增加矣。從前煙館中向無青年婦女，現則雇用婦女及娼妓，以引誘青年男女吸食鴉片，據聞高麗及日本人亦漸染有煙癖矣。凡有鴉片嗜好之人，及至財產蕩盡，其結果不外兩途，一爲改用嗎啡，一爲流爲盜匪。改用嗎啡者身體衰弱，非復人形，一交冬令，不勝嚴寒之苦，則死於溝

壑而膏犬腹。流爲盜匪者則應用種種方法，以劫奪人民財物。」據十二月五日「滿洲日報」載稱奉天警察已命令該處五十八家領有執照之煙館，開除雇用之青年婦女，然在日租界內之四家最大煙館，則仍雇女子。又據「Manchoukuo News Service」十二月九日消息，按照專家估計，滿洲全體人民，已有百分之三十染有煙癖矣。

據美國官廳所得之消息，南滿一帶私製麻醉藥繼續活動，故嗎啡及海洛英由該處私販入美者，亦正在進行中。滿洲之情形，中國政府現固無法改善，然余欲將此項消息報告委員會，俾其知中國全部之現狀也。余既請中國政府設法防止煙藥之危險，而其他各國會將麻醉藥介紹至中國者，亦有予中國政府各種襄助之義務。其法爲何？據吾之意見，中國政府既與西方各國實行專門技術之合作，現可繼續進行，俾中央政府之勢力，日增鞏固，然後鴉片問題可以解決。其另一方面，則各國嚴懲本國人在中國違犯煙藥法令者，不稍寬貸，並防止私販前往中國販運私製之毒藥，連

至世界各處，至少對於此輩嚴加注意，或使中國政府能將此輩驅逐出境。總之，中國煙藥之情形，世所共知，國際調查或本國自行調查，均無補於事實，現在所需要者，乃警察權之行使，此事乃中國政府之責任，亦惟中國本身可以任之，吾儕友邦甚望中國能禁止煙藥之毒害，亦願對於中國盡力襄助也。」

西班牙代表云：『Coffein 爲製造海洛英丸之必需品，現在中國輸入此物，爲數極大，按照海關總計此物進口數目，已由六十磅增至六十噸，如無證明此物進口係供他項用途，則其爲製造海洛英丸之用，蓋無疑義。倘本委員會能收得關於 Coffein 進口及用途之消息，甚爲有益。中國煙藥情形，日趨嚴重，若在一組織良好之國家，處同樣之情形，而不能立即設法防止，亦不免爲舉世所詬病。中國政府或以能力較爲薄弱，爲不能立即採取有效辦法之藉口，須知一年光陰之遲誤，在組織良好之國家，尙能設法補救，若在中國則因經濟、財政、軍事問題，均將牽涉在內，恐政府將無力挽回矣。余爲此言，並非責備中國政府，實欲使其注

意此事乃中華民族生存上之危險，實有立即採取辦法之必要也。』言畢，並提出議決案一件，經會中修改通過，內容詳後。

英代表云：『據聞中國中部各省所製之嗎啡，多由揚子江運往上海，再行改造海洛英。又余所譯送之中國監委周利生關於湖北煙況之報告（見 O. O. 1931, 1934 號文件）曾在內政部公報刊佈，湖北省係在中央管理之下也。』

我國代表胡世澤聆悉各上述代表之言論後，當即發言云：『余在上屆禁煙會議曾表明中國之各種困難，迄今此種困難，未見減少，遠東之政治前途，仍極黑闇，在政治現狀安定以前，中國政府勢難專心努力解決鴉片及麻醉藥問題，是以情形未能改善。所謂政治問題，余不能詳言，因其不屬於本委員會之範圍，然余深信各代表均能了解。中國禁煙之決心，始終未變，煙藥問題一日未解決，即建設事業一日未完成。吾人深知救國之舉，端賴乎是。美代表亦言禁煙問題與建設事業關係之密切，並謂可利用國聯之技術合作，以

爲禁煙之補助，余極表同情。中國政府對於禁煙問題，業已盡力。(一)已頒佈法律對於煙犯得處以五年監禁及五千元罰金之重刑。(二)即此猶以爲未足，又用宣傳工作喚起人民，以爲預防之計。現在國內發起新生活運動，加入者日衆，吸食鴉片亦爲戒條之一。又上屆濟南社會教育大會通過一議決案，其主要之點，即係反對鴉片。又有農村建設運動，均作同樣之宣傳，至於各處成立之拒毒之機關，則余去歲業已言及之矣。

(三)中國政府極力鼓勵關於研究煙藥問題之出版物，其中有羅運炎博士所著之「遠東鴉片問題」一書，係屬英文，余現有此書二十冊，以供各代表之索閱。該書之內容，乃著書者本人之意見，余不能完全爲之保證，然讀者亦可知中國人之注意煙藥問題者所表示之思想也。(四)鴉片問題業已引起中國高級機關監察院之注意，監委周利生君關於湖北煙況之報告，昨日在會業有人提及矣。茲欲使諸君明瞭該報告之性質起見，余請略言監察院之地位，該院之職務，即係監察政府公務員之行爲，故該委員之報告，均帶有糾

舉政府公務員或地方官吏之性質，遇有案件發生，非經被糾彈之官吏答辯後，不能定讞。關於周君之報告，被糾舉者爲湖北省政府，以其漠視中央禁煙法令，此案既未了結，故余此時不能發表任何意見。惟余可得而言之，該報告所言係屬一九三三年十月之情形，據余所得消息，政府業已採取最嚴厲之辦法，應付之矣。(五)昨各代表向余詢問中國調查煙藥情形之消息，余已奉到政府之電訓，謂此項調查係由中央政府分飭各省各級政府調查一切詳情，從速具報，因調查之地域甚廣，政府以爲若派一委員會前往調查，則廢時糜款過多也。一俟各處報告收齊，政府始能決定適宜之辦法。此項調查係一九三三年開始進行，故須俟一九三四年之禁煙年報，始能將此項消息載入。如本委員會欲早知此項消息，吾當請政府設法提前送到。吾國近年又發生製造麻醉藥問題，致使禁煙問題更增複雜，中國仍繼續受外國大宗麻醉藥之侵入，染有嗜好之人尤形增多，祕密製造廠又在中國設立，吾意麻醉藥問題不能解決，則禁絕鴉片亦屬無益，蓋鴉片禁

絕而麻醉藥之情形如故，則吸食鴉片者必改用麻醉藥，情形更爲危險也。由是言之，煙藥兩問題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但爲使聽者易於明瞭起見，余請分別言之。關於鴉片問題，列強在遠東之殖民地適用專賣辦法，以圖逐漸禁絕，余深信無人可言何時始爲禁絕之期，亦無人可言在多數之殖民地內鴉片之生產與消耗及吸煙人民之數目業已大形減少。然在此等殖民地內，固未有中國所遭逢之政治困難，以爲禁煙之阻礙也。中國禁種禁用鴉片，尙無成功，然在某一時期內，全國遵守禁煙法令，固已有成功之事實。是以吾人相信雖目前情形不佳，然從禁煙法令中終可獲得吾人期望之結果，決不相信此種情形，可爲採用公賣制之理由。蓋煙禁一開，則實行禁煙法令之省將重被煙禍，而未禁鴉片之省情形必愈趨惡劣。總之，禁絕鴉片，中國未有成功，而各國殖民地亦無結果，彼此情形相若，中國豈能獨任其咎耶。關於私製麻醉藥問題，各國代表以爲不禁，足以危及他國人民，但中國所受私販外國麻醉藥入境之危險，遠過於他國受私販中國麻醉

藥出境之危險。就世界全體言之，私販麻醉藥並未減少，歐洲麻醉藥私販至美者如故，歐洲麻醉藥供私販之用者亦無異，外國麻醉藥私販入中國者，近年反有增加之勢，祕書廳有文件可證。如中國果有祕密製造廠，則其出品尙不足以供本國非法之消耗，故有大宗外國麻醉藥私販入境也。外國所緝獲由中國運入之麻醉藥，並不足以證明製造地點係屬中國官廳所管轄，蓋中國領土亦有現在不隸屬中國行政權之下者，如滿洲、熱河，爲供給私販之地，又外國租借地如大連者，亦爲私販之中心點，美代表昨已云及矣。此外尙有外國之租界亦曾發見祕密製造廠，就此等事實而論，即使私運之麻醉藥係中國境內所製造，中國官吏亦不能負責。再者，外國所緝獲由中國運入之麻醉藥，亦有係外國製造品，曾運入中國而重行出口者，如前次菲律賓曾緝獲由中國直接運來之高根，人人能知中國不產高根葉，亦不製造高根，此物必係先由他國運至中國，然後再由中國運往菲律賓也。其他麻醉品，當然亦有同樣之情形發生，英代表報告香港曾緝獲中

國製造之嗎啡四十四磅，然亦不能證明製造之地係隸屬中國官廳管轄之下。據本委員會所知，此外不過尚有一案，亦在香港緝獲，認爲係中國製造之麻醉藥，其分量不及二基羅，而中國緝獲之外國麻醉藥，每年爲數百基羅之多，兩數相較，則知中國受外國麻醉藥之害，遠過於外國受中國麻醉藥之害也。吾人固無意將麻醉藥運入外國，以示報復，但同時希望各國幫助中國解決麻醉藥問題。昨日美國及西班牙代表提議監管 Acid acetic anhydride 及 Coffein 之運入中國，余當轉達政府，請其將此項化學品進口之數目見示，並請其考慮對於此物進口有無限制之可能，但同時希望出口國之代表，向其本國政府解釋，倘將來中國限制此物進口，則各該國政府不得因出口商人之請求而對中國提出抗議也。余深信本委員會合作之誠意，故余將提出議決案一件，倘能通過，則對於中國禁煙問題，大有裨益。昨日各代表曾言及中國私製麻醉藥廠多聘外人充當技師，誠爲不謬，須知此等技師多係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之人民，中國法律不能管轄，

一經犯案，僅受輕微之處罰，事後仍可重行活動。在一九二九年第十二屆禁煙會議時，中國代表曾提出一議決案，主張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各國，對於本國人在中國違犯禁煙法令者，即撤銷其保護，由中國法庭自行懲辦。不幸此議決案未能通過。余現在所欲提出議決案，形式不同，用意則一。其內容第一點爲驅逐此項違犯禁煙之外人出境，不得再至中國，第二點爲外國船隻航行中國海岸或內地者，倘參預私販，則撤銷其保護，此余提案之大意也。本委員會倘有任何有益之提議，均爲余所歡迎。昨日有數代表曾云，現在之急務爲實行，不爲空言，數年以前即有人在會反對外國麻醉藥品侵入中國，倘其時本委員會立即實行一種辦法，余深信遠東之情形，決不至似今日之嚴重也。」

會中討論之結果，除贊成美之各項提議外，（見前）通過議決案兩件，第一議決案係根據胡代表世澤之提議，略加修改後通過。其要點如下：

『本委員會請行政院請在中國享有治外法權

各國政府採取下列之辦法：

(一)各該國人民在中國參與私製或私運麻醉藥者，應將其驅逐出境，並不准復返中國。

(二)各該國應制定法律，對於各該國人民將在中國私運煙藥，或參預私製麻醉藥者，嚴重處罰。

(三)在中國航行之各該國船隻，如經查獲係供私販煙藥之用者，應即撤銷其保護。

我胡代表提案之原文，第三點原係包括由外國來至中國之船舶，及外國航行中國海岸之船舶，後據禁煙委員會顧問 Mr. Tyall 稱：『外國船隻停泊中國口岸，原有先納稅後起貨之義務，但海關為便利商船起見，常准先起貨後納稅，嗣後倘遇有外輪參預私運之事發生，中國海關對於該輪可堅持先納稅後起貨之辦法，以資取締』等語。是以會中將議決案中由外國來至中國之船舶，及外國航行中國海岸之船隻一層刪去，僅留外國航行中國內地之船隻。

第二議決案之內容如下：

『本委員會對於中國種植及消耗鴉片私販煙藥及私製嗎啡海洛英等可驚之消息，業已慎重審查，中國將上年曾宣佈著手調查情形，以便採取辦法，防止私販煙藥及禁絕私製麻醉藥，本委員會希望中國速將調查之結果見示。』

本委員會希望中國在等待調查結果之時間內，採取可能之方法，禁止私販煙藥及防止中國領土變為供給他國私販之發源地。本委員建議請行政院命國聯祕書長將本委員會五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討論遠東問題之紀事錄 (O. C. 18th Session P. Y. 13, 13, 14.) 正式送中國及在中國享有條約特權之各國政府，請其對於討論之事實發表意見，並對於詢問各節予以答復。』

查上述議決案係西班牙代表所提出，其中有兩點，經我代表胡氏提議而加修改：(一)原文中主張調查煙藥情形，應由中國海關及郵政局之合作，胡代表謂海關及郵政局均係隸屬政府之機關，政府當然有權令其襄辦調查事務，無合作之可言，且此事純屬內

政問題，國聯議決案未便有所主張，可由胡代表本人自行向政府提議云云。會中各無異議，遂將此節刪去。

(二) 原文主張將本委員會討論遠東問題之紀事錄送達中國政府，胡代表謂：此問題亦與享有條約特權之列強有關，該紀事錄自應分送各該政府，方為平允。此點亦經會中採納，故議決案中主張將紀事錄送達中國政府，及在中國享有條約特權之各國政府。

(乙) 實行海牙公約第四章常川分委員會

該分委員會在本屆禁煙委員會開會期內，亦曾開會繼續討論中國官吏與外國租界及租借地當局合作之問題。

上屆禁煙委員會曾提議遴選相當人員一人或數人，前往中國調查下列各點：

- (一) 此項合作之現狀；
 - (二) 合作之困難，及其救濟之方法；
 - (三) 私製麻醉藥之情形。
- 訓令現在秘書廳收得各國之答覆，已有比英日

荷葡美六國，(原文載在 O. C. 1510a, 1934. 內) 我代表胡世澤遵照一月十二日 128 號外交部去電，在會聲明：我國官廳與租界當局合作問題，在租借地及租界，我國可接受會同調查煙藥情形，在我國內地，當完全由我國執行等語。英代表當即發言謂：調查之範圍，應包括私製麻醉藥問題，若調查之地點，僅限於租界或租借地，恐難有結果。日代表則謂：調查之地點，應包括中國全部，否則日本不能同意。胡代表因提議此項調查，應在當地研究中，外合作之情形，實行海牙公約第四章之規定，然此係個人提議，政府能否採納，尙未可知。現本人已准假回國，俟返國後，再與主管機關當面商洽。會中表示贊同，並表示對於私製麻醉藥問題，亦應加調查，同時，並請各國代表亦向本國政府請示，俾本年秋間開會時再行討論。又會中對於我國胡代表及西班牙代表之在總委員會提出之議決案，審查後即行通過，該兩議決案內容，業已於前節述及，茲不另載。

(丙) 安南鴉片之情形

安南鴉片之情形，本屆禁煙委員會亦經審議，並悉雲南煙土私運至安南者，仍繼續增加不已，惟廣州方面關於鴉片之私運及消耗，均見減少。

(丁) 禁煙年報格式

禁煙年報格式問題，亦經本屆委員會討論，我代表胡世澤根據外交部三月八日中號電令在會提議，將第十項中國二字標題，改爲海牙公約第四章之實施，會中未有異議，遂即通過。

(戊) 滿洲偽國執照問題

去年中日諮詢委員會通過不承認「滿洲國」之第七項建議，係即關於偽國進口執照問題，上屆禁煙會議對此問題發生激烈之辯論，未有結果。本年該諮詢委員會開會時，顧代表向該委員會提議，由各國領事頒發進口執照，目的在打銷偽國頒發執照之企圖。該顧問委員會將此項提議送交本屆禁煙委員會討論，英日代表在會反對甚烈，印度葡萄牙代表均袒

英日，我代表胡世澤雖極力辯駁，除美代表贊助外，餘均無所表示。結果，英代表提出一議決案云：

「本委員在專門方面立場，以爲領事頒發進口執照之辦法，不能獲得一九二五年日來弗禁煙公約及一九三一年限制製造麻醉藥公約所欲得之保障及消息。」

此議決案之意，即謂領事發照辦法，不如該兩公約所定辦法之良好，在原則上殊難反對，我代表默察會中趨勢，必能通過，遂提議將上述議決案之後，再加一段云：

「進口執照應由何人發給，曾發生疑問，但此問題係在中日諮詢委員會職權之內，本委員不發表意見。」

英代表對此提議，初尙反對，後經一再辯論，始無異議，遂由會中將上述兩段一併通過。此次結果，對於顧代表領事發照之提議，雖未通過，然偽國發照解釋亦未確定，將來仍須由中日諮詢委員會自行決定，屆時我國當可設法挽救也。

(己)外國租界禁煙年報

祕書廳去年收到鼓浪嶼公共租界及上海公共租界報告，嗣後該廳又收到沙面英租界及天津英租界之報告，本年復收得上海法租界，天津義租界之報告。

(庚)進口執照之施行

胡代表前奉外交部上年十月四日訓令及電令內開：進口執照之辦法，我國僅對於德國、瑞士實行，對於英美則非必要，然事實上亦經發照等因。業經胡氏轉達祕書廳在案。查我國非爲一九二五年日來弗公約簽字國，故前次對於進口執照辦法，未能充分採用。現在進口執照辦法，已在一九三一年限制製造麻醉藥公約內規定，我既經加入該公約，則嗣後無論向何國購買麻醉藥，均有發給進口執照之義務，不僅對於德瑞兩國而已。關於此點，我代表胡世澤已在會聲明，擬請轉行主管機關注意。

(辛)暹京鴉片會議第十項建議

該建議係主張研究鴉片與生理上之影響，業經我國政府表示贊助，上屆禁煙委員會將此問題發交禁煙委員會及衛生委員會合組之分委員會討論，該分委員會討論之結果，擬定報告書，主張由各關係國商議妥協，就地審查，並將研究之事集中一處，故最好由各國在遠東適中地點開一會議，將全部問題加以審查，並對於研究之辦法，擬一程序表，以便由各國遵照進行，本屆禁煙委員會對此主張表示贊同。將來開會地點，尙未決定，或在新加坡舉行，亦未可知。

(壬)緝獲私運

緝獲私運問題，禁煙委員會素極注重，故特設分委員會討論，此次開會所審查之緝獲案件與我國特別有關者，爲美國在太平洋海岸緝獲之嗎啡，多係來自日本或中國。來自中國者，其上均無簽條，或用偽造之簽條。又美國代表向會報告，中國緝獲煙藥之案二

十餘件，開列詳單，請我國政府將各案詳情見示。

(5) 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

一九一九年根據凡爾賽和約而設立之國際勞工組織，係包括下列三大機關而組成，即（一）國際勞工大會（二）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三）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大會每年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亦得召集。照章每會員國應派政府代表二人，資方代表一人，勞方代表一人出席會議。大會除討論固有之議事日程外，並討論國際勞工局之報告，審查各國實行所批准公約狀況之年報及選舉理事院理事等。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爲監督國際勞工局之機關，其主要任務爲編製預算，選任國際勞工局重要職員，製定勞工大會議事程序，處理會員國違背公約事項及其他任務。每年舉行會議四次，必要時得舉行特別會議。國際勞工局係國際勞工組織之執行機關，設局長一人，助理局長四人，分任下列職務：（一）準備大會及理事院議事日程，並執行其議決案。（二）研究勞工問題，編製統

計及其他事務。（三）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衛生及其他事務。（四）普通訪問及其他特別問題。此外復另設委員會十餘種，擔任各項專門工作。又爲與各國聯絡及調查便利起見，設分局於英、法、美、日、中等國，並設通訊員於奧、匈、西、比等國。

本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八屆大會，到會代表計共四十五國，政府代表七十七人，資方代表二十九人，勞方代表二十八人，共一百三十四人。我國所派之政府代表爲實業部勞工司長李平衡及駐法使館秘書謝東發，資方代表爲王志聖，勞方代表爲安輔廷。大會會長由全體公推法國政府代表哥達擔任。副會長三人則由墨西哥政府代表那吉拉，比利時資方代表吉拉地，及瑞典勞方代表約翰孫當選。祕書長則由勞工局長巴特列擔任。

會長與副會長選舉後，即組織十三個委員會討論一切問題。我國政府代表參加提案委員會，減少工作時間委員會，保持保險權利委員會及雇用婦女充任礦工委員會。資方代表參加失業保險委員會。勞方

代表參加提案委員會及婦女夜工委員會。

我國政府代表李平衡於參加討論國際勞工局局長之報告時，曾作長篇之演說，其演辭如下：

「余今得此機會，參與本屆大會各項重要工作，實不勝榮幸！而使中國此次得與國勞發生更密切之關係，以增加我人對於國際勞工組織之良好印象，尤爲余之願望。今願以代表中國政府之資格，對於國際勞工局局長巴特列氏提交本屆大會之報告，表示贊同與欣慰。」

本年局長報告，對於我人目前所處之困難，有極詳明之分析，並指出我人經濟生活中之改變及其發生之結果——尤其特別指明「計劃經濟」之良好結果，此種結果現雖不能自爲完全，但當此各方舉措莫定之秋，巴氏之結論實值各方之重視。

年來勞工局盡力與非歐洲各國發生更密切之關係，爲設法了解其情形與特殊之需要，而力圖改善其工作，且予以必需之幫助，其努力久值我人之欽佩。於此，余願代表中國政府特別感謝勞工局暨勞工局長派遺莫列特先生到遠東各國，尤其是中國方面，實有不少之裨益。

余更願借此機會，以感謝勞工局之努力，使和約第三九三條擴大理事院之修正案，得於本屆大會，發生效力。蓋此案實行後，足使非歐洲國家對於國際勞工組織之工作更多參加之機會，且此事在目前實爲國際勞工組織所必需。

空前未有之經濟危機，波及全世界，於茲五年矣。其所發生之困難，不僅於勞資雙方，俱感嚴重，即於各國政治社會，亦有極大之影響，而更

影響於產業落後之中國。諸君須知中國目前在各方面均處於過渡時期，加以年來外患之侵入，其結果竟使大部分富饒之領土，至今尙爲他國所佔，故其處境之艱難，較任何國家爲甚。但中國雖處此艱難之境，對於改善勞工生活之工作，並未絲毫忽視。中國失業業者不在少數，且不僅普通工人失業衆多，即技術工人，失業人數亦頗不少。因此中國政府曾盡力改善勞工職業介紹之方法，以調劑勞工之供給與需要，復設立不少之工廠，予平民以基本技術之訓練。即以山東一省而論，過去一年內所設立之平民工廠，已達一百二十餘所。此可證明中國政府救濟勞工失業之努力，且中國政府爲求失業問題得進一步之解決，更力圖發展公路，成績頗有可觀。在一九二八年前，中國共有公路一萬八千四百五十英里，自是年起，極力擴充公路之建築。至一九三二年，全國公路已達四萬餘英里，其增加之速度，實足驚人。一九三一年，全國經濟委員會更設立公路委員會，以負責，將分三年於三年內完成貫通長江七省之計劃。此項工程，足使數十萬勞工得有工作之機會，於全國失業問題之解決，補助實多。

不僅此也，中國政府更計劃發展大規模之國營重要工業。一九三二年，實業部編製「四年實業計劃」，預算在四年內，以六萬萬圓建設重要之國營企業，其中以四萬八千七百萬圓開發煤礦及建立基本工業，以一萬三千三百萬圓復興及發展農林與漁牧，且現已著手設立鋼鐵、酒精、造紙、機器及硫酸銹等五大工廠，此五大工廠之資本總額約九千九百萬圓，其可以供給大批失業或無工作之工人，又不待言而可喻。

中國政府既立志發展其實業，其前途自不可限量！惟在此發展過程

中國與各國互助之機會，實所在皆是。如產業發達之歐美各國，目前最大問題為生產過剩，致一部分之機械資本與技術人才，均無用武之地。而中國則對此三項尙感不足，今中國正向產業發展之途徑上邁進，則他國之有餘者，實可補中國之不足，裁長補短，交相有利，而受其惠者，實不僅中國。於全世界經濟之改進，亦有莫大之利益。此點深望預會諸君加以注意。

中國政府在此力圖發展之進程中，更不忘大多數民衆之福利，因此在過去一年中，雖當內憂外患交迫之秋，亦毅然批准國際勞工公約三種，即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公約，以及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平等待遇之公約。其中尤以批准關於農業工人之公約更為重要，蓋中國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此項公約之批准，所予全國人民之利益為何如，諸君當不難推想而知。

更有足為諸君言者：目前中國雖未達到工業發達之階段，但工業工人已達二百萬左右，而其人數且增加極速，因此中國政府無論如何困難，必盡力設法保護此輩工人。除已實行之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團體協約法外，更於一九三四年公佈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為時雖暫，但根據此法而成立之儲蓄會已有二十五處之多。猶恐儲蓄辦法尙不足以資救濟工人之生活，現已擬訂勞工保險法。他如合作社法，亦已公佈於勞工經濟，更多裨益。凡此皆為中國政府對於勞工立法之努力，其中尤以實行一九二九年公佈之工廠法最為注重，為求工廠法之得以推行，特設立工廠檢查制度，訂定工廠檢查法，就各工業國之過去經驗以觀，茲事實為重要。所幸國際勞工局對此事給予

中國之助力甚多，一九三一年曾派波恩先生、安德生女士來華協助進行，其所建議各點，均足為中國進行工廠檢查之助。因此中國在過去一年中，工廠檢查之組織與工作，頗有相當之進展。若不過租界之阻礙，其成績當更有可觀。於此可知中國目前之處境殊為特別，竟為一般人所不能臆測。國際勞工組織，早就希望會員國實行工廠檢查。中國為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實行工廠檢查於其國境內，竟為別的會員國所阻撓，如一九二九年中國政府公佈工廠法時，租界當局出而反對，將此法實行於租界，殊為遺憾。

中國從未在任何條約內放棄其以社會立法保護其領土內之中國工人之權利與義務，即以租界而論，其土地仍為中國之領土，此點為任何人所不能否認。因此社會立法之應實行於租界內之工廠，實毫無疑義，且工廠檢查超過警察權之上，更非由中國官廳執行此類法規不可。試問今日會場中熟悉中國情形者，是否將以中國租界內之警察權讓與外人，而主張工廠檢查應由租界當局行使乎？就法律觀點言之，中國政府之地位，為任何人所不能攻擊，即就技術方面而言，中國既採納國際勞工局專家之建議，決定分期實行工廠檢查，而第一步先着手於最迫切之安全與衛生，更為任何人所不能反對，乃事實上在過去一年中，中國政府與上海公共租界之交涉，雖盡力讓步而竟歸無效，余不願在此詳述交涉之經過，余願引起諸君之注意者，中國政府過去對租界當局之苦心，竟不獲諒解！

上海租界內之工廠工人，現有二十萬以上，此數約佔全國合於工廠法之工廠工人總數三分之一。如此巨數之工人，中國政府豈能坐視而不加以保護？且中國政府實行其頒佈之工廠法於全國境內，不能

謂租界以外之中外廠主即應負擔工廠法所規定之改良費用，而租界內之工廠僅因其地址之不同而任其避免，不然則因設立於租界內而獲得利益之工廠，將不僅為中國其他各地工廠之勁敵，即其他各國之工廠，亦必不免受其影響。長此以往，中國所制定之勞工法規不能實行於租界內之工廠，其結果將不僅影響於中國及國際勞工組織，即對於其他各國，亦必發生嚴重之問題，此實為預會各國所不能忽視者！

最後，余更願引起諸君加以注意者，中國為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一，隨時不忘其對於組織之責任，但在中國境內之租界，若任其離中國之社會立法及其行政而獨立，其結果將阻止中國履行和約第八篇所規定關於人道之各項原則，更將阻止中國實行其已批准或將批准之各種國際勞工公約。

要之對此問題，社會公正實應加於政治考慮之上，根據此種精神及其欲履行本組織會員國所應盡義務之堅決意志，余代表中國政府要求國際勞工局對此問題立即採取有效之步驟。波恩先生當其在中國時所提數項原則已獲得各方之承認，若此項原則能擴大訂立協定，則上海全區域之工廠檢查將不難順利進行。

因此，余要求國際勞工局對吾人再加以助力，向有關各國交涉，使目前之紊亂早有結束，而使工廠檢查執行中國勞工法規於租界之間題得以解決，則國際勞工局可謂又盡其職能，因此問題不僅是中國局部問題，即與全世界之社會進步亦大有關係焉。

勞工局局長巴特列對於我國代表李平衡上項

演說中提出之工廠檢查問題，曾作如下之答復：

「……余對於中國政府代表感謝波恩與安德生兩氏赴華協助工廠檢查，應對中國代表之鑒賞，加以感謝。中國政府代表李平衡君所指出目前該國實行工廠檢查之種種困難，余完全承認，余可告中國代表者，凡與勞工局有關，勞工局必設法盡其職責，以謀此項問題之解決。余與李君完全同意，相信此問題不用政治而用社會之觀點加以考慮，必能獲得一美滿之解決。」

本屆大會議程共有七項，茲將討論情形及決議案逐一略述於下：

(一)減少工作時間 此問題為本屆大會爭執最烈之問題，按照一九一九年之工業工人工作時間公約，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來，失業工人日增，益以技術與機械之猛進，失業人數更多，因而有減少每週工作時間至四十小時之提議，原提議人為意大利政府代表。一九三三年春，曾為此事特開預備會議。去年大會經劇烈辯論後，將其列入本屆大會議程。勞工局根據各國意見，擬定公約草案，是項草案多數政府均表贊成，雇主卻完全反對，是以組織減少工作時間委員會時，雇主代表全體不參加。當該草案經委員會討論後，有所修

改，此修改多係乘勞方代表之意旨。及付大會討論時，比國政府代表不贊成委員會之修改而贊成恢復勞工局之草案，但勞方代表卻堅持委員會之修改。結果，比國政府代表之提議，未能通過，而同時委員會之修改，亦因不足法定票數而失敗。至此，有數國政府提議將此問題移交勞工局再加以研究，並列入下屆大會議事日程。

(二)失業保險及失業救濟 失業保險，歐洲先進工業國，多已舉辦，故無甚劇烈之爭執。當公約草案付投票時，以八十八票通過。全約凡二十三條。

此項公約草案之主要原則，在凡批准本公約之國家，均須設立一種失業保險制度。使非自動失業工人，能受失業保險之利益，此項制度性質，可別為強制及自由的二種，或兩者合而行之，或取其一種與失業補助制度同時並行。本公約應用於日常領取工資或薪金之員工，若海員，漁業工人，及農業工人，則不在此例。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其國內法得將僕役，家

庭工人，公務人員，公用事業人員，非操手工工作人員（其收入在某一數目以上者）及季節工人等，視作例外，至失業工人領取津貼及喪失津貼之條件亦詳載於公約內。

按大會對於社會保險問題慣例，在通過公約草案以後，並制定設立失業保險制度建議案，內載實施及組織失業保險之主要原則及最好方法，藉以實行失業保險公約。

(三)自動玻璃業工人之工作及休息時間 凡自動玻璃業工人於繼續輪班工作者，均適用本公約之規定。其工作時間，每週平均不得超過四十二小時；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平均時數，以四星期以內之時間計算之。

凡輪班工人做過值班工作，至下次輪班時，中間不得少過十六小時之休息，但亦有例外，或給以相當報酬，此項規定亦載於公約中。

(四)保持固有保險權利 第十七屆大會制定工商業，自由職業，家庭工人傭僕及農業工人之殘廢

年老，與孤寡保險六項公約，該約關於保險之範圍，利益，財政來源，保險機關以及糾紛之處理等，均有詳細規定，惟對於遷移工人保險權利之維持一點，卻未涉及。去年大會因無充足材料，遂將其列入本屆議程，作第一次討論。當大會開幕時，即組織保持遷移工人保險權利委員會，專事研究。該會根據勞工局所擬之草案，議定下列各點，交由勞工局向各會員國徵詢意見，俾作下屆討論之資料：(一)國際計劃之組織，(二)保持，在獲取中之保險權利，(三)保持已得之保險權利。

(四)各國保險行政之互助，及(五)國際計劃之實施。大會對該委員會之意見，認為滿意，以九十九票對〇票，議決將此問題列入下屆大會，作第二次討論。

(五)雇用婦女充任礦工 此問題亦為第一次討論，雇用婦女充任礦工委員會根據勞工局所擬草案，議定下列各點，應向各會員國徵詢意見，俾作下屆大會討論之資料：(一)是否應禁止雇用婦女充任礦工，(二)制成公約草案抑建議，(三)公約草案或建議之範圍如何。大會對該委員會所擬各點，均無異議，以

九十二票對〇票，通過。議決將此問題列入下屆大會，作第二次討論。

(六)職業疾病賠償公約之修改 一九二五年通過之職業疾病賠償公約，此次大會對於該約內所列舉之職業疾病種類，除原有之鉛毒，水銀毒及獸行等以外，增列各種職業病，如西李可細斯燐質毒，砒毒，石油及其附產品毒，鏽的病理上之表現，愛克斯光線，及皮膚瘡毒等，該約凡九條，所修正者為二條，以〇二票對十三票通過。

(七)禁止婦女夜間工作公約之修改 此公約通過於一九一九年，其後曾提出修改，擬將負責或處管理地位之女工除外，及將禁止工作時間由下午十時至上午五時改至下午十一時至上午六時。此項修改，曾經提出第十五屆大會，因票數不足，未能通過。關於第一點修改，在十五屆大會後，即送到國際法庭徵求諮詢意見。今年大會關於第一點，根據國際法庭之意見，一併與第二點重行討論。修改婦女夜間工作委員會，根據勞工局草案，詳加討論，於辭句上予以修正，

提交大會，大會無異議，以一二〇票對一票通過。

除上列議程七項外，大會並又通過下列議決案：

(一) 丹麥政府代表柏刺斯、尼斯與比利時勞工代表梅爾登共提之各國經濟政策，應彼此合作，促進世界早日恢復繁榮；(二) 法國勞工代表育奧所提之請求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向國際勞工局搜取關於各國已舉辦或在舉辦中之公共工程之消息與方法。此外尚有一提案，為荷蘭勞工代表薛哈嫩斯與法國勞工代表育奧共提。其內容係國際勞工大會對於薩爾在人民投票決定該區域應屬於何國時，希望國際及國家主管人員注意薩爾因人民投票而產生之社會狀況，並請求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對於薩爾之社會狀況，繼續研究及供給上述主管人員關於上述社會狀況之材料，此案因涉及政治，未經大會通過。

六月二十二日，大會全體通過議決案邀請美國加入，美國當即接受。

依據凡爾賽和約第三九三條之規定，理事院由大會選舉理事二十四人組織之，其中代表勞資兩方

者各六人，代表政府者十二人，而政府十二席中之八席，又規定由主要實業國（即加拿大、法、德、英、印度、義、日本）委派，交由大會選舉者僅有四席。因此多數會員國均主張擴大理事院之組織。一九二二年第四屆大會遂通過和約第三九三條之修正案，將理事席次增加為三十二席，代表勞資雙方者各增為八席，代表政府者增為十六席，除其中八席仍由主要實業國家常期擔任外，由大會選舉者，則由四席增至八席。此修正案雖於十二年前成立，但因必需之會員國批准書久未達到，故直至本年開會前一日始發生效力。

本年適逢改選理事院理事（非常任理事之任期為三年）之期，選舉日期本定於六月十七日，嗣因美國加入國際勞工組織，勞工局欲使美國當選理事，遂屢次改期，直至六月二十三日晨，因多數國家之要求，主席始宣佈選舉，選舉結果，我國及西波芬、阿根廷、捷巴墨八國當選為非常任理事。

六月二十三日，大會宣告閉幕。祕書長巴特列於其閉幕辭中，除申謝會長哥達主持大會之功績外，並

謂本屆大會有二事可資紀念，即（一）理事院增加理事人數，（二）美國之參加是也。

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開會之經過情形，約如上述。此外，我國出席代表爲租界工廠檢查問題，曾與各方接洽，茲將其接洽經過，略述於次：

按上海租界內之工廠檢查問題，實起於民國十二年，是年北京政府頒佈暫行工廠通則，上海公共租界即藉口有礙其行政權限，盡力反對。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頒佈工廠法，並決定以工廠檢查爲實施工廠法之步驟，二十年因有工廠檢查法之公佈，上海租界當局對此仍堅持原有態度，反對中國政府在租界內實施檢查，後雖經國際勞工局派波恩安德生兩人來華協助進行，仍未能得一適當解決之辦法，交涉亦因此而停頓。二十二年我國上海市政府與公共租界重開談判，經四月之久，方議定草案七項，雙方本可據此而正式解決此問題，乃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會於是年八月開會推翻草案，堅持雙方所派之檢查員應完全受制於工部局之主張，交涉因此又歸破裂。實

業部深覺工廠檢查事在必行，若上海租界工廠問題無法解決，則內地工檢行政，更難推行。國際勞工大會既督促各會員國辦理工廠檢查，對中國租界內工廠檢查問題，又復重視。我國自應將此問題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以期得各會員國及國際勞工局之協助。

此次我國代表李平衡既於大會中將租界內工廠檢查問題提出，而國際勞工局局長巴特列氏在答復中，亦表示勞工局願對此事加以助力。惟勞工局對於過去一年中我國與上海公共租界交涉經過，尙欠明瞭，當由代表團預備備忘錄一分，詳述與上海租界交涉之經過情形，更由我國代表團顧問包華國與勞工局祕書長前曾來華協助我國辦理工廠檢查之波恩氏詳談兩次，波氏不僅洞悉其中經過，並認爲中國年來交涉較彼在華時，確有進展，對於中國之要求更表示贊助。

勞工局明瞭情形後，即去電邀請前英國工廠檢查長安德生女士來日內瓦，共商辦法。安女士前會同波恩來華助理我國籌備工廠檢查，對中國工檢事不

僅同情，且甚爲熱心，女士現已至七十二歲之高年，退職在家靜養，得電卽來瑞，當由波恩安德生與包顧問籌商今後協助中國解決此事之辦法。其商議之結果如下：

(一) 中國應盡力於短期內完成無錫之第一步工廠檢查。

(二) 由勞工局局長赴英法兩國疏通。

(三) 由勞工局根據中國代表所提之解決辦法，以公函向有關各國提出調和雙方之對案，卽在上海租界內雙方以同等人數組織監督檢查員之監督機關。

(四) 鑒於日本在上海公共租界內阻礙最力，由安德生女士乘日本第二政府代表鬼頭岡爲該國工廠檢查長，有同業之誼，向彼勸解，請其向本國疏通。

安德生女士根據此次議決，卽與日本代表詳談兩次，日本代表最後表示願回國向本國政府疏通。其他由勞工局辦理之事，因開會期內勞工局局長巴特列及其他重要職員均異常忙碌，無法著手進行。

大會閉幕後，我國代表李平衡卽與局長巴特列約定於六月二十六日商談進行辦法，巴氏對於前擬之辦法頗爲贊成，並允親赴英法兩國爲我疏通。

(6) 國際救生及遇險臨時救援會議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及十二月一日，丹麥駐華公使先後照會外交部稱：『第四屆國際救生及遇險臨時救援會議將於明年六月十一日至十六日在丹京舉行，邀請中國派遣代表與會。又各國國內有尚未設立救生及遇險臨時救援委員會者，該會議執行委員會欣盼各該國政府能從事設立或指定個人擔任其任務。又該執行委員會極願知悉各會員國有何立法或行政上之設施，與第三屆國際救生及遇險臨時救援會議之決議案相符者，盼由上述委員會或特別指定之個人供給消息。』外交部接得上項照會後，當卽與各主管機關磋商中國是否應派員參加嗣經決定，參照歷屆成案，由駐丹使館就近遴員代表出席，以勤盛舉。本年一月三十日，外交部卽以上項決定，

照會丹麥駐華公使。

第四屆國際救險會議於本年六月十一日起至十六日止在丹京開會，參加者三百餘人，代表三十二國，多係醫士及專門人員，我國出席代表爲駐丹公使館三等祕書銜隨員游建文。十一日在丹京 Christianborg 王宮開幕，丹王親蒞會場行開幕典禮，各國代表報告及提案甚多，計一百二十三件，按其性質，分十七組講解，會期短促，故各組多日夜同時開會，我方與會只有一人，故僅得擇其重要者出席。茲將會議通過之議案，擇要略述如下：

B 組通過案。(一)關於國際公路救助之設備，認須一律。建議各國政府委令紅十字會，在國際公路上根據國際永遠道路救助會所定之辦法，設立救濟所。(二)以國際航空日漸發達，應以國際眼光組織航空救助工作。(三)查國際用無線電請求醫藥救助方法，日漸推廣，現在全球已有九十三所，宜請求有此項設備之國，從速設立，各地所備醫藥箱，亦須一律，海員宜受普通醫藥無線電課程，並主張如非必需時，仍用明

文，不用密碼及旗號。

D 組通過案。請求國際救生會繼續研究施用呼吸方法救濟被溺之人。

第一組通過案，認完善救險組織，有積極發展傳血之必要，希望各國設立最精傳血院，並認醫學學生應受完全救生訓練。

第二組通過者，爲 Samaritan Organizations 工作極有成效，現無從籌款，應請本會議會長考量應否援例建議各國設律規定由保險會及同等組織按期貼助。

第三 B 組通過案。(一)注意保護煤氣險，及警告之方法。(二)爲求減少街路出險，須改良路政，注意御車人之資格，及教育上之防戒。(三)鐵路宜保留救險車。

第七組通過案。本會年來從事研究防護礦工煤氣機械危險，尙未奏全效，請求各國專家注意該問題，俾遇險時礦工得以避免危險。

第十一組通過案。各國設立道路死傷統計局，劃

一報告表式，俾得一圓滿統計。

第十二組通過案。希望本會主席團向丹政府表示其醫學博物館之價值及其有繼續之必要。

(7) 國際聯合會第十五屆大會

本年九月十日，國際聯合會第十五屆大會在日内瓦開會，我國派駐英公使郭泰祺，駐丹麥公使羅忠誥，駐荷蘭公使金問泗爲出席代表。捷克外長邦內斯 (Benes) 以行政院主席之資格任大會臨時主席，致開會辭如下：

『……國聯之歷史，盛衰起伏，本屬無常，然國聯本身對於其前途，不可不有自信力，即令一二大國暫時退出國聯，國聯正可乘此時機作必要之準備，使脫退之國家，得重與國聯合作……國聯未能阻遏巴拉圭與玻利維亞兩國在大廬谷之戰爭，誠屬可惜，但本屆國聯大會已接受該案，自當負責處理……至於遠東之現狀，中日之衝突，滿洲僞國之問題，日俄關係之急張，雖屬目前異常嚴重之事實，然苟從客觀的歷史事實一加以考核，則過去數年來，日內瓦方面關於遠東問題之奮鬥，既不至有辱國聯之使命，且亦未嘗不獲有重要具體之結果……不寧唯是，就過去此種經驗觀之，則凡任何一國，例如歐洲國家如敢於觸犯國聯之制裁，則勢必至於消滅，國聯促成災禍，而使其本國亦遭滅亡，其所負責任又如何乎？此外倫敦經濟會議之失敗，亦

可謂爲國聯之間接失敗……近來多數國家擁護國聯，尤甚於前，美國與國聯日見接近。此外多數國家則力謀使蘇俄加入國聯，均足證明國聯之力量，斷不容置諸不問……觀於過去一年中，秘魯與哥倫比亞兩國間關於勒底細亞領土爭執之和平解決，薩爾區域公民投票預備談判之成功，若干互相合作，不侵犯及侵略國定義公約之簽訂，保障奧國獨立之交涉，訂立東歐互助公約之努力，此互助公約成立以後，世界其餘部分均不難依樣訂立。凡此種種，足見國聯縱使無充分勢力，以防止錯誤與禍患，仍具有不可毀滅之勢力，對於野心國家，仍爲不可超越之阻障。世界一般情形，尙稱滿意，其對於國聯會現行方式之力量與實效，甚表示厚望。』

邦氏演說畢，大會旋即選舉瑞典外長桑德博士 (Dr. Sandler) 爲主席，並推英義法奧印南斯拉夫六國代表爲副主席。

本屆大會所討論之問題，計有(一)行政院非常任理事之改選，(二)波蘭政府建議成立保護少數民族一般協定問題，(三)修正盟約，俾與巴黎非戰公約相符合，(四)會員國積欠會費問題，(五)行政院移交大會之巴玻問題，(六)販運鴉片及其他危險藥品問題，(七)南中國際難民救護局之各項問題，(八)交通運輸及衛生等事項。

十四日，我國代表郭泰祺曾在大會作長篇之演說，其辭如下：

『本年國聯工作報告書，尙係現任祕書長就任以來第一次之年報，披閱之餘，殊堪佩慰。蓋祕書長受命之際，乃國聯最危難之秋，而國聯竟能渡過難關，漸恢復其威信，良可賀也。』

一年來各國欲於國聯之外尋求解決困難之方，其結果，使全世界均信非在國聯制度之下，不足以維持國際安全。中國對此觀念毫不懷疑的表示同情。中國代表團謹以全世界五分之一之人口名義及秉政最久之政府名義，又在亞洲最具有大潛勢者之名義，對於國聯恢復勢力極表歡迎。

但中國不作過分之悲觀，亦不作不適當之樂觀。大會臨時會長捷克外長邦內斯（Beneš）在開會辭中對於世界現狀曾作一精密之觀察。余固不能如伊之高識遠見，然頗願效其現實家之精神，茲僅就遠東之情勢，加以申述。蓋由中國政府觀之，此種情勢，關係世界和平之前途甚巨也。臨時會長謂：「中日之情勢與日俄關係之緊張，乃特別嚴重之事實，無人可以否認。」余現在欲言者，亦即此種事實。現余所欲特別聲明者，余之發言，初非以爭執國之一造自居，蓋欲以國聯遠東之報告員自居。而所言者係以一報告書為根據，該報告書對於遠東情勢緊張之性質及其責任之所在，均已說明，而為國聯忠實會員一致所承認者。又該報告書付予大會之嚴密觀察，遠東情勢發展之責任。余今作此陳述，蓋欲對大會執行此種責任有所貢獻也。茲請列舉下列三點請大會注意。

（一）整個中日問題，仍然存在。中國東北四省受外人玩弄之傀儡，現

在居然妄竊帝號，但此毫不變更其破壞盟約，武力侵佔之性質。中國在無可如何之時期，固暫忍受。惟國聯對於此案，已下最後列辭，其本身繼續受該列辭之拘束。中國代表在上年大會曾謂：「中國政府認為東北四省之現狀，係破壞全世界特為保障安全，裁減軍備，維持和平之條約，並堅決保留其一切權利與要求，及不承認非法造成之事實。此種事實僅能在中國之實力上及在其他國聯會員國之政治上不能擁護神聖條約之時期內，延長其存在。吾人抱此態度，深覺中國在此無援之情況下，業已盡力維持其領土完整，政治獨立，及抵抗日本侵略之能事，亦即抵抗欲令盟約化為廢紙之企圖也。」自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大會一致通過報告書後，中國業已竭力履行其義務，並希望報告書之建議，早日實行，勿予延擱。尤以對於不承認偽組織一點，中國之態度，更為堅決。中國不但本身維護此項不承認原則，並認定其餘國聯各會員國及其他贊成該原則之國，均受其拘束。

有一遼遠之國，在一種不甚明白狀況之下，業經正式承認在中國東北四省之偽組織。而該國與東亞事件絕少直接關係，故其承認之情，實屬曖昧。中國以國聯會員國立場，認為此種行動，有悖國聯盟約。應由國聯加以裁處，並深信其他會員國決不至以同樣態度蔑視國際公理及違犯國聯全體一致通過之報告，以及該報告所予之莊嚴義務。此種單獨行動，雖理論上或不免視為重要，但在實際上殊不足輕重。此外對國聯判決，雖為破壞之運動，幸未再遭侵犯，此則彌可重視者。中國頗知各方於維持此種判決不受侵犯之中間，或有不免抱游移或曖昧態度者。近來已有用經濟方法威脅為大會報告所拘束

各國之企圖，或將予各該國駐在偽組織之領事以難堪，欲迫使承認偽國；又用行賂之方法，動以特別經濟之利益而冀其屈服。

關於此節大會報告不但規定事實上及法律上不承認之義務，並有不得採取任何行動致足便利偽組織維持其生存之義務。按照中日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此項義務之解釋，各國對於本國人民，從偽組織手中所得之利益不得予以保護，又按照國際公法該偽組織擅動中國固有財產，實犯背叛國家之罪。故凡根據此種非法手續所得之權益，決不能得中國承認，亦決不能為服從大會報告各國所承認。

(二)國聯對於中日問題有繼續不斷之責任。現在遠東和平之危機日益迫切，國聯之責任，亦日益加重，決不因任何一國拒絕參預國聯而受影響。盟約云：「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前預先通告，得退出聯合會，但須於退出之時，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及為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此非偶然之規定，蓋一重要基本之義務也。國聯乃維持和平之工具，倘任何一國破壞盟約後，退出國聯，即可規避責任，則國聯將成爲一枯草之不足恃。大會雖鄭重聲明滿洲之軍事佔據係違反盟約，九國條約及巴黎非戰公約。大會爲國聯榮譽之保護人，應對於頃間所引之自定聲明及盟約規定作一明確之結論也。

(三)在東亞方面繼續破壞條約，其影響已遍及全世界。此層應請諸君特別注意。大會在其報告內業經判定此項侵略之責任，並謂在滿洲之偽組織繼續存在，則遠東和平決無維持之可能。又李頓報告云：在滿洲之任何政府，倘不得中國人民自願之合作，決不能恢復該地之秩序與繁榮。中國人民對於欺詐與侵略所造成之外國軍事獨裁政治，堅決的仇視。大會對中國東北四省因軍事佔領所造成之局勢，

採取此項態度，良有以也。該地情形，現在不但未經改善，且距大會之期望與決定更遠。三月間偽組織自號帝國，傀儡竟稱皇帝，雖其性質及地位並未因此改變，然其違法之程度較前益進。

十八閱月前，當大會通過報告時，李頓調查團之報告業經審查。該報告詳敘日人佔滿洲所產生不幸狀況，其結論云：「滿洲在已往之一年中，陷於騷亂紛爭之狀態，富庶之人口肥沃之土地，經歷前此所未經之痛苦。」然現在之情形，據獨立可靠方面之訊息，更爲惡劣。據八月二十三日倫敦泰晤士報載駐遼寧訪員電訊云：「自八月六日以來，平均計算，每日有兩次土匪之攻擊，據『滿洲國』報紙公佈之消息，有橋梁三十一座被毀，列車顛覆，由於鐵軌被毀之故者，有十六次。中東路東段各車站被攻擊者九十一次。據外人官方所得消息，外國旅客之危險業已增加。泰晤士報又於八月二十四日載稱：「關於滿洲迭見不鮮之和平秩序業已恢復」之語，殊無徵信。星期六日在Chaohozo西北村中有高麗人三十六人，中有三十二人在瀋陽附近，爲土匪所殺。星期三日在吉林圖們鐵路，有日本工人三人，亦爲土匪所殺。星期二日有南滿鐵道鐵甲車開行於Hsiaochin及Mihenc之間，車頭及列車四輛出軌後，亦爲土匪所攻擊。」上述各項土匪襲擊，均係在鐵道幹線以內發生之事。其餘各地之情形如何，不難據理推測。最近僞帝有一宮殿付之一炬，在僞都隣近之日本大飛機場，亦於四月間焚毀，損失約數千萬圓。此無他，乃大規模之民衆抗戰也。然詆毀之者則曰：「土匪」耳。在滿洲因私利劫略之不法事件，固所不免，若焚燒宮殿及飛機場，以及掘毀鐵路，攻擊軍隊軍車，乃當地人民反抗異族非法軍事壓迫之表示，亦即歷史流傳之民族主義，能使人

堅忍不屈繼續奮鬥，以俟最後時機以圖自拔之所致也。滿洲現狀，實與日軍初佔領時無異，例如各項重要城鎮及鐵道沿線仍握於日本軍隊之手，居民仍在暴力威脅之下，如此而抱恢復法律秩序之理想以及在外軍侵佔下面欲達到繁榮之目的，誠屬違反事實，抹煞歷史之教訓也。

不寧惟是，此破壞條約非法軍事侵佔中國東北各省之反響，不僅限於遠東，即全歐各國凡兢兢於本國之疆界與安全者，亦實受各國不能或不願實行國聯判決之害。雖然，由另一方面而言，亦非全無好果。如蘇聯之行將加入國聯與美國之與國聯合作日趨密切，未始非遠東情勢所促成，再者，遠東與世界問題關係之重要，亦因之逐漸為世人所公認，即謂世界政治之重心，已由歐洲移至東亞，亦非言之過甚。蓋太平洋現已變為急風暴雨之中心，乃不幸之事實，中國東北四省繼續被佔，實伏世界另一次大戰之危機。緣遠東戰事之危機與歐洲和平之前途，有極密切之關係，乃彰彰明甚者也。

在倫敦經濟大會時，中國代表請會中對於中國市場之偉大，加以注意，並提及中國政府與國聯技術合作已定出一偉大之國家建設計畫，該計畫已詳見國聯聯絡員之報告，所有各種建設問題，均已包含在內，如修築公路，復興農村經濟，改良茶絲棉業，以及教育衛生，水利等等。現在國聯派在中國之技術專家為數甚少，其職務完全限於調查及設計之專門問題，而不涉及政治。中國政府在建設之總計畫內，除與國聯技術合作外，並極力勵行禁毒及提倡航空鐵道運輸事業。至於完成此種工作之最善方法，完全為中國之內政問題，其決定與施行，亦為中國主權之行使，其他任何國家決無干涉理由與權力，中

國對於此事之地位，均為關心東西合作各國所贊助。試觀四月間東京發表宣言後，列強所採取之行動，即足證明，此則可引為慰也。中國政府現仍與困難奮鬥而尙待完成之工作甚多，但吾人已覺業已腳踏實地，趨向亦極正確。倘假我時日，國際和平能予維持，則中國之進步必穩而速無可疑也。

上述各節，不過本著現實家之精神，代表中國政府對於與遠東問題及國聯目的有關之世界大勢，簡明陳述意見。中國為國聯在遠東之前哨，及東西合作政策之先鋒，在過去之十八個月，中國因在行政院為遠東惟一之代表，故益覺其責任之重。但此則係中國所不企求之時勢所造成，且中國適為該項時勢之犧牲者。吾人希望中國在技術上，在政治上，與國聯之維繫日益增強，庶足以輔助吾人抵抗欲驅中國背向西方之壓迫，而假藉亞洲為亞洲人之亞洲之美名，強迫中國加入一不平等與不利之合作。吾人不信世界應以各洲及各民族而分畛域，惟相信和平與文明惟國聯可以維持增進。緣國聯為全世界各地共同組織之機關，其勢力實富於國聯之普遍性也。中國人民素信仰國際公理，故雖失望之餘，仍篤信國聯，並決定竭力擁護盟約，堅守和平之路，始終不渝。

茲余欲一言為結束，以表示吾人對於國聯現勢及前途之希望。如中國為亞洲之基礎，則俄國乃聯絡歐亞之橋梁，中國對於蘇聯加入國聯，極表歡迎，蘇聯參預軍縮會議之工作，乃極佳之朕兆，現則行將加入國聯為會員矣。蘇聯對於侵略者之定義，有極大之貢獻。中國為蘇聯之隣邦，疆界延綿，其長度非亞歐兩洲任何其他兩國間可比。對於維持東亞及太平洋之和平，利害相共。今後可以在國聯制度之下一

致爲和不努力，誠不勝其愉快也。」

本屆大會討論之問題雖多，然較爲重要而與我國有關係者，僅改選行政院非常任理事及蘇聯入盟二事耳。

蘇聯入盟問題，因經法外長巴爾都之努力，英國之贊助，雖歷經波折，卒於本屆大會通過，並予以行政院常任理事之席次。

至於改選行政院非常任理事，則於十七日舉行，結果，西班牙，土耳其，智利三國當選。

九月二十七日大會閉幕。

(8) 遠東熱帶病醫學會第九屆大會

當西曆一九〇八年之際，（民國紀元前三年）東方各國醫學專家，有鑒於世界交通日趨便利，各項疾病已成國際化，非復閉關自守之研究時代，羣謀組織國際醫學團體，定期會議，共同研討，因有遠東熱帶病醫藥會之成立。自是迄今，舉行會議者凡八次。會員爲（一）澳大利亞，（二）印度，（三）中國，（四）馬來聯邦，

（五）斐律濱，（六）香港，（七）安南，（八）日本，（九）檀香山，（十）海峽殖民地，（十一）荷領東印度羣島，（十二）暹羅，（十三）美國，（十四）澳門。一九三〇年第八屆會議在暹羅舉行時，經我國前衛生部正式通知邀請下屆會議於一九三三年在中國舉行，當經會議通過。旋以適丁國難，未能如期舉行，經通知各會員國改於今年十月一日至七日在首都開會。後以各國代表到滬輪船多在一二日左右，故改於三日借南京勵志社正式開會。

三日上午八時，全體代表三百餘人，分乘汽車赴中山門外謁陵，由我國衛生署長劉瑞恆主席，並獻花圈，旋即回至勵志社開會，選舉理事會。理事選出後，即開理事會議，通過會議規則及各組會議之主席。下午二時，仍在勵志社開全體大會，到會代表三百餘人，我國政府要人亦多參加，由會長劉瑞恆主席。首由國民政府主席致祝辭，（由劉瑞恆宣讀），其辭如下：

『世界進化，寰瀛棧通，醫學昌明，業貴專攻，竊歎斯會，權輿遠東，宏茲仁術，令譽僊隆，橫目陶冶，造化爲工，凡有血氣，生理攸同，康寧天札，執

淵蒼穹，人定勝天，科學成功，魑魅名宿，惻隱在衷，虛懷研討，繳結昭融，覃思質驗，振起愚蒙，如星啓明，如日方中，奇方絕技，微妙無窮，同心濟世，廓然大公。」

繼由行政院院長兼大會名譽會長汪兆銘演說，

其演辭如下：

『諸位代表及會員先生：

本席今日以本屆大會名譽會長之資格得向在座各友邦所派代表及會員諸先生致歡迎之辭，至爲榮幸。

貴會一九三〇年第八次大會在暹羅國舉行之時，本國政府致電邀請第九次大會在本國首都南京舉行，荷承贊同，原期於去年十月，得以如期開會，後以遠東時局關係，延期一年。今日承印度香港安南日本澳門荷領東印度暹羅馬來聯邦海峽殖民地斐律濱美國及國際聯合會各代表會員，不遠千里，如期齊來，本世界各國科學家互相親愛之精神，聚集一堂，討論關於人類之疾病困苦及醫療救濟之方法，誠爲非常重要與偉大之事業，本國實覺異常光寵。

今日與會各國大都感受熱帶病之影響，而對於熱帶病之預防及其治療，莫不同樣關切，是與會各國爲此共同目的，已聯合一起爲人類圖謀幸福。

西方科學之東輸，在歷史上說，不過三百餘年，而現代醫學之輸入本國，則不過數十年。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對於衛生事業建設，特別注意，開拓推進，不遺餘力，現在中央及地方各項衛生醫事防疫機關，均已陸續成立，積極進行。今日在座諸先生，均係遠東各國醫學界與衛生行政界之中堅，咸知貴會此次在本國開會，猶爲首次，此在科學歷

史上，在本國歷史上，均將有永久不泯之著載，而本席尤深望諸先生，在交換研究心得之暇，參觀本國各地之醫事衛生建設，本國均至爲歡迎，同時並希望藉藉此，以獲得諸位先生之匡益。

本席現在敬致歡迎之誠意，宣告本屆大會正式開會，並代表本國政府人民，敬祝貴會偉大與光榮之成功。』

汪氏演說畢，我國內政部長黃紹雄，南京市長石瑛，大會會長劉瑞恆，均相繼演說。經宣讀各處賀電，及由總祕書報告會務後，旋即攝影散會。四日起至七日止，每日均開小組會議，並宣讀論文。八日下午二時，大會舉行末次會議，由劉瑞恆主席，通過下列重要決議案：

(一) 關於防止霍亂議決如下：

(甲) 對於霍亂「帶菌者」之問題，決定應繼續研究，而此種研究遇有機會時，應由遠東各國擔任之。

(乙) 對於應用霍亂預防疫苗之問題，決定應繼續施行對照測驗，以前各國之未行此種測驗者，尤應進行。

(丙) 對於霍亂弧形菌與其同類及變型弧形

菌相互關係之問題，決定應繼續研究，各國之研究此問題者，應互相交換其報告，以便考核，用各種不同方法，研究所得之結果。

(丁)對於遠東各國有霍亂流行及常有霍亂發生之區域調查統計，應繼續進行，俾得有更精確之結果。

(二)關於防止鼠疫議決如下：

(甲)一九三〇年本會第八次會議在暹羅曼谷舉行時，曾決議以船舶之滅鼠爲防止腺鼠疫之實用方法，現查此項方法之價值業已顯著表現，因已將船舶之鼠數減至最少數，故有下列之決議：

(1)應使各大陸國注意切實採取對於船舶滅鼠之實用方法。

(2)應如何儘量施用同樣方法於鐵路，以避免鼠類擾害之問題，應加以切實之注意。

(乙)除注意鼠及鼠蚤外，更應注意其他能傳疫嚙齒動物及蚤類，尤其是人蚤。

(三)關於防止瘧疾議決如下：

大會認爲防止瘧疾，須要相互合作，特別注重於瘧蚊產地之生物化學上之變化，以其在瘧疾流行病學上，最爲基要。

大會認爲如遠東各國學者，其研究之材料有互相比較之可能性，則必可促成防止瘧疾實施方法之進步，因此，決定此項在各國之研究工作，應徵得各國之同意，組織聯合委員會，由有關各國之化學家及瘧疾專家擔任委員。

大會建議應邀請上述之委員會，擬訂實施此項生物化學研究之綱要，並將其最切實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則，以及研究結果隨時報告於國聯遠東部。

大會建議下列會員爲此項委員會之名譽會員：(1)沙係羅醫師，及希曼醫師，代表荷屬東印度。(2)馬林醫師及巴爾台醫師，代表安南。(3)金司伯利醫師及羅斯德醫師，代表英領麻刺甲。

大會更建議此項委員會有邀請其他有經驗專家互相合作之權，俾此項研究工作，得普遍於遠

東各國。

(四)關於水及食品之研究，議決自下屆大會起，應加以重視。

(五)麻刺甲代表荷潑斯醫師，提議以第九次遠東熱帶醫學會名義，向中國政府及主管官署，中華醫學會暨全體大會辦事人員，深致感謝，並對於本屆大會辦事認真，招待週到，效率宏大，認為滿意，經由巴達維亞代表蘭根醫師附議，全體通過。

末由會長劉瑞恆起立致辭，感謝本屆各國代表會員，並宣告大會閉幕。至下屆大會在三年後舉行，地點尚未完全決定，或在安南，或在菲律賓，留待專門委員會討論。

(9) 國際博物院會議第三次會議

國際博物院第三次會議，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西班牙瑪德里召集開會，（按第一次係在羅馬開會，第二次係在雅典開會）會場設在美術學院，參加者計有阿根廷奧大利比中國丹麥西班牙美法英荷

蘭匈牙利愛爾蘭自由邦義大利日本波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典十九國，此外羅馬教皇亦派員參加。我國派北平圖書館館長袁同禮為代表，出席參加。由西班牙外交部長 Sampaer 君致開會歡迎辭，票舉西班牙常駐國聯代表 Madrigal 君為會長，計自十月二十八日開會至十一月四日閉會，討論之問題如下：

- (一)博物院之建築；
- (二)博物院各部分之佈置；
- (三)研究天然光線與人工光線之配置；
- (四)火爐及風扇之裝置；
- (五)利用古建築物為博物院；
- (六)美術化之佈置；
- (七)各種古物陳列法；

(a)全體陳列，(b)選擇陳列，(c)畫，雕刻品，美術品，器具，毯子等總陳列，(d)分類陳列，(e)不分類陳列；

(八)古物存棧組織；

(九)永久陳列與暫時陳列；

(十)陳列品增加所發生之問題；

(十一)陳列物品應用器件；

(十二)陳列品放置地位及編號；

(十三)關於有史前上古物件之陳列；

(十四)關於人種學及民俗學物品之陳列；

(十五)雕刻品之陳列；

(十六)美術裝飾品及工業美術品之陳列；

(十七)古今錢幣及各種徽章之陳列；

(十八)照片及印刷品之陳列。

除討論上列問題外，西班牙政府並派員導觀油

畫博物院等勝蹟，我國代表袁同禮攜往故宮博物院書畫印本頗多，均係遜清內府珍品，琳瑯滿目，特在會中另闢一室陳列，以供外人鑒賞。閉會後，即以贈送西班牙考古博物院，俾克永久陳列，藉留紀念。

(10) 國聯禁煙委員會第十九屆會議

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國聯禁煙委員會舉行第十九次大會，我國仍派駐瑞士公使胡世澤代表出席。二

十四日討論中國政府之六年禁煙計劃，各國代表均作演說，對我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於此所負責任之重大，均表注意。並希望中國政府能每年編造報告送會備查，至此項報告，係由禁煙委員會造報，或由新機關造報，均無不可。此種報告，詳列十省每年賣出鴉片總額及煙民總數，使委員會即可藉以知悉每年禁煙之累積的成績，登記煙民吸食鴉片之平均數量，稅收之總額，以及是項稅收之運用於禁毒方策之比例，現在國際方面，以爲此時正係中國政府之力量及誠信之一種嘗試。對於中國政府頒行嚴厲之禁煙法，特向中國代表胡世澤致賀，並表示恪遵實施之希望。中國代表當亦作演說，略謂：

「各國代表對中國政府及蔣委員長及渾本人所致之賀意，深爲感謝而所加之指導及批評，尤爲悚惕。此後中國禁煙統計數字，將由禁煙監察委員會編造之後，轉由禁煙委員會送達國聯。惟應聲明者，中國政府之新計劃，係在滅毒事件上闢一新途徑，而非專賣務求於六年期限之內，逐步完全禁絕鴉片之生產及吸食。政府之頒佈是項新規章，不在取好各國政府而在援救本國人民。一方前門拒虎，使毒物完全除絕，一方後門拒狼，使專賣不得實現。政府之誠意實施是項新計劃，實屬無庸置疑。民國六年時，中國已大體禁絕鴉片，現在仍屬

可能。當時英國及印度均肯與中國政府合作，禁止運毒赴華，中國政府尤深感謝。適才波蘭代表表示鴉片稅收之肥，爲一種危險的誘惑，不知中國前曾裁廢釐金以彼例此，禁絕鴉片，實不足慮。蓋中國政府及人民，果能決心禁絕，則絕無問題也。中國政府希望各國能予中國以有力之合作，蓋中國政府雖具有決心，前途困難固尚多也。

十一月二十八日會議完畢。茲將我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分行各省，勵行六年禁煙計劃原文，附載於後：

『查禁絕鴉片，自滿清末季以還，遞及民國，前後數十年來，莫不懸爲厲禁，詳定刑章，煌煌法令，不爲不嚴。顧究其實際，成效尙少。不惟關於鴉片之種，運吸售四種，依然遍地皆是，蔓延日久，而且紅丸金丹，嗎啡，海洛英等類，烈性麻醉毒品，反尤代之而興。取擷益便，查禁益難，嗜者愈衆，流毒之烈，更浮於鴉片，充其弊害，滅種有餘。迺法令上之科罪，仍與鴉片相同，絕無更嚴之處。置而一般貪墨官吏，不法軍警，更復對於禁煙法令，陽奉陰違，舉凡一張一弛之間，皆可因緣爲奸，悉成其牟利詐財之具。甚或一方厲行禁煙，一方抽收煙捐，種種矛盾虛偽之狀，已爲舉世所共見。推其所以致此之由，良以已往禁煙，徒知立法尙嚴，限期務促，絕不計及應有之過程，亦未規劃完善之辦法，祇欲爭取表面文告之動聽，冀於俄頃之間，掃除此最難拔之毒禍。自政府以速拒毒團體，莫不同坐此弊，遂致一切禁煙法令，徒成紙上之鋪張，從而演成種種不可究詰之流弊。本委員長前歲督師勦匪，所至之處，既痛心毒氛之瀰漫，復目擊禁令之空疏，深知欲完成本黨禁絕煙毒之政策，

必須改用切實有效之方法。爰酌採羣年國民會議議決禁煙分爲六年禁絕之方案，用科學方法，先後頒行各種禁煙法規，舉種運吸售諸端，一律嚴加管理，實施統制。從而逐步取締，分年縮減，藉懲已往之失策，而謀根本之肅清。第一關於禁吸方面，自黨政軍學四界人員之吸食者，首加厲禁，即頒黨政軍學戒煙辦法，及調驗規則，倘有犯癮而逾期不能戒斷者，嚴行懲處，樹之風聲，以爲凡民倡率。其普通人民之吸食者，則令各省各地，遍設戒煙醫院，勒令戒癮之人，從事戒除。倘逾於年老疾病，不能短期戒絕者，則准其請領限期戒煙執照，暫行吸食。逐年遞減吸量，最遲六年，完全戒絕。第二關於禁售方面，既准暫行吸食，則無需土膏，在事實上仍須暫有相當之供給，則由各地方主管機關，特許設立之土膏行店，專售以濟所需，而限定其家數，祇准遞減，不准增加。第三關於禁種方面，先從腹地各省，著手辦起。自前年冬開始，即限令陝日禁種，當曾頒行派員查禁十省種煙辦法。而兩年以來，在豫鄂皖三省內，不斷努力禁煙及查劑之結果，如夙昔著名產煙之豫西鄂北及皖北各縣，業已分別報劑盡淨，煙苗絕跡。其餘邊區省分，向來種煙之地，亦絕對不許新種。其歷來種煙之省區，一時未能改進食糧或其他產品者，則責令報明種煙畝數及產額約數，領取特種牌照，以便分區逐年遞減，漸次禁絕。第四關於禁運方面，則由主管機關酌定產地價目，調查供求數量，向尚未禁種之邊區省分，統收統運。其經特許採辦之商人，並規定由公家發給採辦執照，施行公運，卸入公棧，以綜持轉運收發樞紐，杜絕漏卮泛濫之弊端，以達各期肅清之目的。依據以上四項辦法，則老病吸食之人數，需要之數量，土膏行店之家數，以種煙畝數產額，一一均有精密之統計，嚴格之管理，逐步縮減，以至

廓清。使嗜好未深者，有渡登彼岸之慈航，老病致困者，獲從容解脫之機會。所謂科學方法，實事求是，此其庶幾。去歲春間，遂由三省總部頒佈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嚴禁腹地省分種煙及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三種。將上述各項辦法，逐一分別規定於各該章程之內，先由勘匪區域之豫皖鄂贛四省及其毗隣之地區切實試辦，而使前清理湖北特稅處主管其事。施行以來，確屬適合實際，漸能實行統制，頗見成效。即有貪墨官吏，不法軍警，亦稍有顧忌。今爲使其他各省禁煙，得以不流並進，達成禁絕之目的起見，實有一致推行之必要。本委員長有鑒於此，乃於本年四月，將前清理湖北特稅處改組爲禁煙督察處，並使改隸於軍事委員會，直接受本委員長之命令，凡豫鄂皖贛等省禁煙事宜，概由該督察處會同各該省政府或市政府，統籌辦理。所有整個辦法，即仍以三省總部前頒各種禁煙條例爲限，暫時毋庸變更。惟以該處新改名稱關係，所有前述各種禁煙條規中，原有「特務處」字樣，應一律改爲「禁煙督察處」字樣，現經逐一改正，頒發遵照，並由行營加定嚴禁烈性毒品條例一種，大體完備。果能恪切遵循，各該省地方之毒禍煙氛，固不難澹盪。如期禁絕也。第各種禁煙條例，就一年來試辦之經驗所得，尙有數事應重加申明及再爲指示者，茲特分示於次：(一)各地土膏行店，祇准售賣土膏，與領有限期執照之吸戶，不得售與未領照之人，並不得開燈供人吸食，所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中第十八條，業已明白規定，無可假借。乃現時各地土膏店，每每違章開燈，供人吸食，成爲變相煙館。此實顯違法令，務須隨時嚴禁。倘有敢於故意違反者，即應依照同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切實執行懲辦，不得稍

有寬縱。(二)查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第十四條，限期戒煙執照，祇准領照之本人專用，不得一戶共同或借給他人使用，尤不得利用執照誘惑或包庇他人吸煙，規定亦至嚴明。乃近聞各地奸商，多有假借吸戶執照，開設下等煙館，作奸壞法，殊堪痛恨。嗣後應即注意嚴查，依法加重嚴辦。(三)查邊來關於各地土膏行店之開設，常有爲當地土劣勾結不良吏胥，包辦壟斷，致礙商依章申請，承先行店者，每爲主管機關壓抑，不予核轉。此外各地縣政府，並往往曲解章程，藉端留難，致令商人橫受損失，實滋冒險走動之弊。嗣後各地方主管機關，務應嚴切注意，遵章辦理，否則如查有上項情事，即以舞弊論定，予嚴懲。爲免除以上各項流弊起見，嗣後各省市政府，指定辦理禁政之主管機關，辦理土膏行店牌照及吸戶執照，暨旅行證等，除秉承各該省民政廳或市政府之命令外，並應受本行營禁煙督察處之監督指揮，以期彼此聯絡，益臻嚴密，並仰遵照除分令外，合亟將改正字樣之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暨嚴禁腹地省分種煙及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三種，一併隨令頒發，仰即分別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奉令遵辦情形，並仰具報爲要。此令。

本年內我國參加之國際會議，原不止上述各種，惟其餘或係例會性質，或與我國關係較小，無詳述必要。茲將一年來我國參加之重要國際會議，編列一表如左：

附 一年來我國出席國際會議一覽表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開會地點	我國出席代表姓名
國聯行政院第七十八屆會議	一月十五日	日內瓦	顧維鈞
國際郵政會議	二月一日至三月二十日	開羅	胡世澤張啟海黃乃樞
國際酒業會議	三月七日	巴黎	張兆
第九次國際純粹與應用化學會議	四月五日至十一日	瑪德里	劉迺鈞胡世熙
保護兒童委員會	四月七日至二十二日	日內瓦	蕭繼榮
國際無線電話法規會議	四月十日至十五日	瓦薩	馮吉修
國際統計會議	四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	倫敦	由駐英使館派員出席
第十屆國際牛乳會議	四月三十日至五月六日	羅馬及棉蘭	羅懷
國聯行政院第七十九屆會議	五月十四日	日內瓦	顧維鈞
國聯行政院處理與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	五月十七日	日內瓦	顧維鈞
第十八屆國聯禁煙委員會	五月十八日至六月二日	日內瓦	胡世澤
國聯行政院第八十屆會議	五月三十日至六月七日	日內瓦	顧維鈞（末次會議由胡世澤出席）
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	六月四日至二十三日	日內瓦	李平衡謝東發王志聖安輔廷
國際救生及遇險臨時救援會議	六月十一日至十六日	哥本哈根 (丹麥京城)	游建文
第五屆測量家國際會議	七月十八日至七月二十日	倫敦	曹謨

國際人類及人種各科學會第一屆大會	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四日	倫敦	吳定良
第二十六屆世界語會議	八月四日至十一日	斯德哥爾摩 (瑞典京城)	由駐瑞典使館派員出席
第十二屆國際獸醫大會	八月十三日至十八日	紐約	潘泰階
國際道路會議	九月三日	孟尼希	趙祖康沈怡
國聯行政院第八十一屆會議	九月八日	日內瓦	郭泰祺
國際刑事警察會議第十屆會議	九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	維也納	由駐奧使館派員出席
第九次遠東熱帶病醫學會議	十月三日	南京	劉瑞恒等
國際紅十字會會議	十月十六日	東京	馬天則金通榮
國際博物院會議第三次會議	十月二十八日	瑪德里	袁同禮
第十九屆國聯禁煙委員會	十一月十五日	日內瓦	胡世澤
第四次國際攝影測量學大會	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二日	巴黎	曹謨曾廣樑

三 中國與國聯

(1) 國聯行政院處理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通過關於拉西曼報告書之決議

我們與國聯技術合作事，詳見去年分本年鑑第

一七一頁至一七三頁。拉西曼 (Rajchman) 自去年七月十八日由國聯特設之「處理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派充為駐華聯絡員後，即於九月初起程，於十月三日抵華，即在全國經濟委員會工作。本年五月十四日國聯行政院及該院之處理中國技術合作委員

會在日內瓦開會，拉氏乃於四月十日離華赴歐，以便出席報告，共同討論對華技術合作問題。拉氏於臨行前，就其在中國之工作編成英文報告，備送國聯一分，並以副本一分送存全國經濟委員會。該報告係敘述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緣起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歷史與工作及其計劃，暨拉氏個人對於技術合作事之意見。該項報告書於五月十日分別以中英文在南京與日內瓦兩地同時發表。

五月十七日，國聯行政院處理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第四屆會議，討論技術聯絡員之報告。到會者計有葡、英、法、丹、西、義、捷及我國（代表為顧維鈞）等八國，美國亦派有代表，以旁聽員資格列席。德國本亦為該委員會之一會員，惟因該國現已宣佈退出國聯，故未派代表出席。主席為葡代表 M. de Vasconcellos。開會後，首由拉西曼作簡括之報告，繼由我國代表顧維鈞演說，略謂：「……拉西曼之報告書，足證我國建設之誠意，與夫人民之熱誠贊助，及建設問題之廣大與重要……拉氏在華之工作，一遵行

政院決議案之精神，限於技術方面，不涉政治，中國政府深為滿意……我國信守門戶開放主義之原則，對各國欲見我國工業之發達，悉願予以均等待遇，對各國均無歧視。凡願在光明條件誠意與我合作或供知識，經驗與技能，或助資財以謀互利，而不抱有破壞中國統一與和平安全者，我國無不歡迎與之合作也。且在外覓技術合作，不唯為我國自主國家不能放棄之權利，且根據一種信仰，即我國有秩序而迅速之經濟建設，不特為我國自身之需要，且亦有裨世界經濟之復興也。」

當時，各國因受日本四月十七日之聲明書（反對中國與國聯合作）之影響，咸不欲在會期中多所主張，以免淆亂聽聞，故對拉西曼之報告書，並無多大討論，即通過如下之決議：

「行政院技術合作委員會十七日開會，開始研究拉西曼報告書及該技術代表申述其自任命以來至本年四月一日止在華工作之各詳細文件。拉西曼對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發展，會作一簡短之陳述。

於交換意見時，中國代表向委員會傳達中國政府對技術代表及其他專家在華之服務，表示特殊感激；更將中國政府因經由國聯得與各國技術合作，視為有價值一節，特為指出。

行政院技術合作委員會知悉國聯與中國合作之實施，係依照一九三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一九三二年四月三日，及行政院技術合作委員會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各決議。且欣悉各該決議所規定之合作方法，足於中國建設工作有所裨益。

應請秘書長將技術代表之報告，分轉於國聯之各技術機關，並請技術代表對於有關係之各技術機關及有關係之各股，補充給予一切必須之消息。秘書長並應將技術各機關之意見，於適當之時，轉送與行政院技術合作委員會。

又此次報告，並應由秘書長，分送於行政院各會員國。」

(2) 關於我國請求連任國聯行政院非常任理事

我國於民國二十年第十二屆國聯大會中獲選行政院非常任理事，今年適屆期滿，我政府以行政院非常任理事，頗屬重要，乃迭令駐外各使館分向各會員國接洽，以利競選，但以種種關係，竟因得票不足，未能取得連任之資格，而告失敗。關於我國競選國聯行政院非常任理事失敗之經過，外交部發言人曾於九月十八日及二十日發表談話如次：

(甲)關於國聯大會否決我國連任行政院非常任理事事外交部發言人發表之談話

「國聯昨日大會，我國因得票不足，未能取得行政院非常任理事之連任資格，深屬不幸。按照國聯大會一九二二及一九二三年決議案之規定，請求連任非常任理事之會員國，須先經大會三分之二之通過，始能競選較之一般競選，僅須獲得大會多數票者，其難易不可以道里計。我國聲請連任之前，未始未計及此程序上之重大困難，然終於毅然聲請者，蓋亦以我國為東亞大國，對於國聯又復密切合作，熱烈擁護，在理國聯當能主持公道，予以連任也。乃國聯見不及此，竟不予我以同情贊助，使我全國上下，感受劇烈失望，斯豈僅中國之不幸，且亦非國聯之福。何以言之？國聯為全世界多數國家之國際組織，其目的為維護和平正義，其範圍包括各地域民族，依照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決議，國聯大會選舉非常任理事時，應顧及世界各重

要地域民族宗教文化以及財富之來源，而爲適當之分配。乃此次選舉結果，東亞國家，在行政院竟無一代表，使國聯幾成爲一純粹歐洲之國際組織。此於國聯之本身，不得不謂之爲一重大損失。而素以愛護國聯者稱之中國，竟使失望以退，寧不使仇國聯者快意而親者痛心。當競選之前，我國輿論，原有主張以我國地位之重要，應要求常任理事一席者。此次投票結果，益增吾人要求常任理事之決心。國聯苟願及正義與本身組織之健全，當必有以鑿吾人之望也。」（九月十八日）

(乙) 九月二十日外交部發言人談我國此次

在國聯競選之經過

「此次我國在國聯大會競選常任理事，遠在三個月以前，即已著手運動。其步驟係電令我駐外各使先與各小國接洽，俟有相當頭緒，即進與各大國磋商，然後提會此項往來磋商電報積可盈尺，當時爲避免競選國之注意計，一概敲守秘密，故外間鮮有知者。當運動開始之際，曾經與駐歐重要使節精密研究，認爲頗少把握。蓋以我國最初得以當選者，由於我國主張每一洲必須有一國輪流當選，方足以示公平。此時重起爐灶，事屬爲難。然政府雖明知事實如此，但爲國際上之立場起見，仍決不計成敗，照原定計畫進行。計前後接洽就緒者爲愛爾蘭等三十七國，我方認爲已足複選數，即向大會提出聲請。惟以大國堅持輪選原則，而波斯忽中途放棄，選致形勢爲之大變。並聞他國相互接洽，均以商務利益爲交換條件，而我國則全憑友誼聯絡，此亦我國失敗之另一原因。至此次各小國之力助我國，

實爲我國民所應共同感謝者也云云。」

我國出席國聯大會代表郭泰祺以中國未能連任行政院非常任理事，殊屬不幸，乃與國聯行政院主席商洽補救辦法，即要求行政院爲中國設立特別席次。九月二十六日郭氏特爲此事致送國聯行政院主席如下之說帖：

「主席助鑒：茲依照昨日談話，將中國院席一事，備具後列備忘錄，敬請鑒閱：

本屆大會不獲選入行政院，及日本之退出國際聯合會，其行政院所成狀況，爲東方竟無一個代表，此實聯合會有史以來，今爲第一次。此種事實，爲聯合會真正利益計，洵屬不幸。聯合會之力量與威勢，必賴其能普遍，別在今日遠東情形緊張，與世界和平之全部問題，至有密切關係之日。

在國聯會行政院中，亞洲代表，不必比較歐洲，即與拉丁美洲相形，已覺不足。方一九二六年行政院組織委員會所呈該院報告書，已承認此種事實。該報告書云：

「本委員會以爲如依照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屆大會所採納之建議，將行政院非常任理事席次增加，則得許大會於按地配席之原則，採取較包括而又均衡之辦法。茲一致贊成以三非常任院席分配拉丁美洲，而亞洲亦須有充分之代表，合請紀錄之。」

又第一委員會報告員莫德君報告一九二六年第七屆大會云：「本員竊謂亞洲人口至稠，寶藏無限，本年或後此其所要求者，誠難

忽視。且亞洲乃最古哲學及文明出產地，吾人不應健忘。」

然亞洲在行政院應有充分代表者，今反至無代表矣。近日行政院選舉之結果，自使中國羣衆，極形失望。但中國政府勉慰羣衆，仍期力維國聯會在華之威信，予個人嘗勸中國羣衆對於中國落選採取平和態度。並託稱中國明顯之要求，所以不邀注意者，乃因歐洲現狀急迫，國聯會過忙所致。同時予曾表示信念，由亞洲無代表所生之情況，國聯會行將設法糾正之。近一年半以來，因歐洲之情況而生滿洲事變之不祥反響，足見歐洲及國聯會之真正利益，實須繼續切保遠東之狀態。

本國政府於行政院選舉次日，由外交部特別發言人對報界宣言，明示其靜閒態度。據云中國政府以蘇俄加入國聯，對遠東情況，有良好影響，益使中國與國聯繼續合作，雖有未正式之退會鼓動，亦不之顧。中國期待國聯自身亦承認中國在亞洲之關鍵地位，暨中國與國聯會之特殊關係，俾中國政府於其對國聯會之現時政策，得保持中華人民之贊助。在亞洲全部，因東方於行政院悉無代表，國聯與中國之威勢同受損害在中國自身，其堅附國聯促進東西協作之政策，因日

第二節 中日問題

一 榆關及古北口之接收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末塘古協定簽字後，我國會

本企圖脫離西方，並使「亞洲爲亞洲人之亞洲」附和者多，益感困難。此皆於政策上應爲事實的考慮。凡審知遠東情形者均認中蘇如同在行政院，將使日本主張修正態度與國際合作之趨向，益加有力也。

今者，遠東情形，充滿經濟利害衝突及軍事活躍準備之威嚇。此種情形，其將如何速進，無能預言者。而禍變未來之時，須使中國事先加入行政院。

至就立法地位言之，一九二六年大會已決議分配拉丁美洲以三非常任院席矣。則亞洲現有數國新入會，而予以同樣分配，表示最低需要，以得東方之充分代表。如一九二六年大會所一致同意者，殊難辯駁。

此事之緊急至明，其正當亦無可辯。茲建議行政院主席須授以大權，對於行政院爲中國設立特別席次一事，退向其同寅提出相當具體辦法，務求早日實現。

郭泰祺（簽押）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七月間，在河北省政府內附設一戰區接收委員會，辦理接收戰區各事宜。其後，因戰區各縣陸續接收就緒，該項委員會亦歸裁撤。但以灤東平北方面，尙有未

竣事項，故又設立灤榆區及薊密區兩行政督察專員，續辦一切未了事項。其後，歷經交涉，始於本年二月十日接收榆關，三月四日接收古北口。

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榆關接收典禮在臨榆縣舉行，我方參加人員爲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陶尙銘，臨榆縣長袁泰，山海關公安局長蘇玉琪等。日方參加人員爲駐榆特務機關長儀我，天津駐屯軍代表落合，山海關守備隊長川合等。由我方代表陶尙銘及日方代表儀我先後演說後，卽於十二時禮成。

三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接收古北口典禮在古北口行政專員辦事處舉行。我國派薊密區行政督察專員殷汝耕，專員公署古北口辦事主任霍貫，古北口佐治局主任劉友勛及密雲縣長邱赫霆等代表參加。日方則派關東軍承德特務機關長松井，關東軍參謀坂垣，第七師團代表永見聯隊長，及領事松岡等參加。由我國代表殷汝耕及日本代表松井相繼演說後，卽於十二時許，禮成散會。

傀儡僭號之表示

本年三月一日，日人一手造成之「偽組織」改稱「滿洲帝國」，其執政亦於同日改稱皇帝。汪兼外長特於同日發表如下之談話：

「溥儀僭號之舉，喧傳已久，全國國民對於此種叛國行爲，不勝憤激。惟自吾人觀察，東三省及熱河始終爲一種軍事佔據狀態，溥儀諸人始終爲他人操縱之傀儡，並無獨立人格，無論其名稱爲執政，爲皇帝，其方式爲民主，爲帝制，不過扮演之腳色，有所更易，而於傀儡之本質，則依然無所變化，實無所用其驚異。總之，我國對於傀儡之態度，始終如一，決不因傀儡之形式而稍有變更。同時，歐美各國之不承認偽組織，亦已成爲國際道德之鐵律，亦決不至因傀儡稱帝而前後參差，因苟有背乎此鐵律者，將損及其國家之人格，可斷言也。所可惜者，遠東問題之嚴重性，將因此而益趨於深刻，遠東國際間之糾紛，將因此而益陷於複雜，卽不啻加重世界之不安，而其責任固自有攸歸也。」

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機關，對於偽組織僭號稱帝，附逆漢奸，應依照危害國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從嚴處置，並發告全國國民，書通告書全文如次：

「溯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政府鑒於其性質之重大，斷非尋常國際事故所可比擬，亦斷非尋常外交方法所可應付。故在外交方面，則以事實真相，訴之國聯，幾經努力，卒獲得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之保全

領土完整政治獨立之決議案，及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同年六月七日之不承認偽組織諸議決案。責任所歸，於以大明。彼偽組織雖講張爲幻，終不齒於國際之林。至軍事方面，一時雖未足以武力伸張公理，收復失地，然苟有來犯，義無反顧，故涸漚之役，古北口之役，我軍以血肉之軀，與現代新武器抗，傷亡山積，曾不少假，此過去外交軍事之實在情形，亦即將來歷久不變之方針也。此者偽組織改稱帝制，羣情憤激，環請聲討，惟政府始終認定此等傀儡，初無獨立之人格，不成爲討伐之對象，而跡其賣國行爲，自應與危害民國同科。其他敗類，如有附和偽組織，陰謀擾亂等情事，政府必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從嚴處置，決無寬貸。要之，國勢岌岌，存亡之機繫於一髮，凡我國人，應引匹夫有責之義，懷精誠團結之旨，以臥薪嘗膽之精神，作生聚教訓之準備，庶幾挽回國難，維持統一完整之國家，其共勉之。」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

三二 日本之「四一七」聲明

(1) 中國與日本

四月十七日，日本外務省情報部長天羽發表一聲明如下：

『關於中國問題，日本之立場及主張，容有與列國不一致者，而日本爲達成在東亞之使命，實行其責任，實處於不得不盡其全力之立場。日本前此迫不獲已，退出國聯，即因對於日本在東亞地位與國聯見解不同所致。而日本對中國之態度，亦有不必要與各國一致者。此由於

日本在東亞之地位使命，不得不然。日本對於各國無時不努力於維持增進友好關係，固不待言。惟維持東亞和平及秩序，在日本責任上單獨行之，乃當然之歸結，而遂行此事，乃日本之使命。日本具有決行之決意，然而實行此項使命，日本不得不與中國共同分擔維持東亞和平之責。中國以外固無分擔責任之人，是以中國之保全統一，以及恢復國內秩序，即自東亞和平見地上觀之，亦日本所最切望者也。而中國之保全統一並秩序之恢復，要俟中國自身之自覺與努力，此爲已往歷史所明示，現在及將來亦復如是。從此種見地觀之，中國如果利用他國排斥日本，或竟用違反東亞和平之手段，或用以夷制夷之對外政策，在日本不得已惟有加以排擊，再如各國方面，如因顧慮由滿洲事變上海事變所造成之局面，而欲對華採取共同動作，縱令其名目爲財政的援助或技術的援助，要之，其在中國必然的含有政治意味。此種形勢，必將進而啓劃定勢力範圍並國際共管及瓜分之端緒，此不僅造成中國之大不幸，亦且於東亞之保全，推而至於日本本身，亦有發生重大結果之虞。是以日本在主義上，乃不得不加以反對。如各國各自與中國在經濟貿易上有所交涉，事實上雖成爲對華援助，以不礙及維持東亞和平爲限，無干涉之必要。倘至擾亂東亞和平，則不得不加以反對，例如最近各國向中國售賣軍用飛機，教授飛行術，派遣軍事教練官，軍事顧問等，及供以政治借款，其結局關係離間中日及他國間之關係，並造成違反維持東亞和平之結果，日本亦不得不反對。此種方針，實爲日本向來方針當然之演繹，因最近外國方藉共同動作以援助一類之種種名義，在華積極活動，故於此際表明我立場，要不爲無謂也。』

四月十九日，我國外交部發言人對於日本聲明書發表如下之聲明：

『中國深信國際和平之維持，端賴世界各國之慧策羣力。國際間苟欲維持長期之和平，尤須促進互相諒解之誠摯精神與鏗除可成爭端之根本原因。世界無一國家得在任何地方，主張有獨負維持國際和平之責任。』

中國既係國聯會員國之一，對於提倡國際合作，促成國際和平與安全，認爲其應有之義務。中國於努力達到此項目的之際，從無欲中傷任何他國之意，更無擾亂東亞和平之念。中國因實行上項目的而與他國發生之關係，一如任何獨立主權之國家間應有之關係。

中國尤須說明者，中國與他國之合作，不論其爲借款或技術協助，常限於不屬政治之事項。至購買軍用品如軍用飛機等及雇用軍事教練官或專家，亦僅爲國防上之必要，大都爲維持本國之秩序與安寧。他國對中國苟無野心，則對於中國力謀建設及安全之政策，殊不必有所過慮也。至中日間現有之情勢，有不能不鄭重申告者，則兩國間，猶如任何國家間，真正與永久之和平，總須建設在善意與互相諒解之基礎之上。倘現有不幸之事態，可予糾正，中日間之關係，可令其改善，其顧及兩國間之共同願望，則上述和平基礎之設立，事半功倍矣。』

日本「四一七」聲明發表後，世界各國均甚注目，我駐英法兩使館乃於四月二十日分別發表下列之同樣聲明：

『此次東京對華政策之聲言，不外爲日本侵佔亞陸傳統政策之再度申說。益足以暴露其對中國之野心，意圖攫取東亞之一切天然富源，壟斷中國之無限市場，而置中國主權與各國之正當利益於不顧。但此項政策於促進遠東和平與秩序，適相違背。中國人民深明獨立主權國家之權利與義務，對於日本稱霸東亞之主張，認爲毫無根據，絕不贊同。即其他各國，亦斷不能爲所脅迫而予以接受。』

中國政府業已訓令駐日公使向日政府交涉要求解釋。在過去三十年中，破壞遠東和平者，除日本外無他國。其大陸政策，實爲真實之擾亂原因，過去事實之證明，不勝枚舉，而如一九三一年九月之突攻遼城，一九三二年一月之砲擊上海，嗣復完全佔據東三省及熱河，則尤爲其彰著之近證。

遠東和平最穩固之保障，不在西方列強之不與中國爲友善而有利益之合作，而在日本放棄其對亞洲之殘暴的帝國主義，並對其條約上義務恪爲遵守而已。』

日本政府因鑒於各國對其聲明之反響，大爲不利，始則諉稱該項聲明，並非正式的，乃屬外務省一部分人士之意見，繼則又謂該項聲明，僅係根據廣田外相一月二十三日之外交演說，再述日本之外交政策而已。四月二十日，日本外務省發言人，接見外國新聞記者時，對於十七日之聲明，曾作三項解釋。此項解釋，並經日本駐京總領事，磨於二十四日代表有吉公

使而陳我國外交最高當局，略稱：

「(一)日本誠懇希望中國之保全統一及繁榮，對於中國之獨立或利益，絕對不予阻礙，且無加害之意。(二)外國因經濟或通商上之關係，與中國交易，日本表示歡迎。日本且進而遵守關係中國之各種協定。同時，希望中國誠實實行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之主義。(三)日本對外國在華之利益，固毫無加害之意，但外國如以共同之力，臨諸東亞，採取有違背東亞之秩序及和平之行動時，日本惟有絕端反對。以上係負有與中國及東亞諸國共同維持東亞之和平及秩序責任之日本，應取之當然態度。換言之，如列國及國聯以共管中國之態度，臨於中國，惟有排除之耳。」云云。

二十五日，我國外交部發言人，對於日方前項解釋，根據十九日聲明之意旨，說明我國之立場如下：

「日方申述之各節，與日外務省十七日原聲明，內容不盡相符，而日本負責當局，對於原聲明，雖在國內外迭為種種解釋，或與原文顯然矛盾，或較原文更為深刻，但始終未對原聲明加以否認。是日政府對於原聲明，自應負其責任。至中國之立場，已於十九日經我發言人發表聲明，該聲明書就維持和平之責任，中國與他國之合作，以及中日間關係各點，闡明中國之嚴正態度。茲再應加以說明者，則中國之主權，與其獨立之國格，斷不容任何國家，以任何藉口，稍予損害。中國與他國或與國聯之一切關係，無不合於法律，無不以中國自身之發展與安全為基礎，斷不容任何國家，以任何藉口，稍加干預。日本過慮列國及國聯，以共管態度，臨於中國，無論現在國聯方面，或列國間經

無如日本所慮之意，即中國以獨立之尊嚴，豈能須臾忍受東縛中國之共管勢力。中國不能容受列國間之共同束縛勢力，猶如不能容受任何國家之單獨束縛勢力，其理至明，其義至正。且中國與國聯開始合作之時，日本尚未宣告退出國聯，是日對於中國與國聯合作之政策，早經擁護在前。現現在法律上，日本仍係國聯之會員國乎？日本希望中國實行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之主義，關於中國與他國之經濟關係，中國本無排除任何國家之意。惟查此項主義發起之動機，原為防止任何一國藉其特殊勢力，在何地域內，有壟斷其經濟及其他關係，而排除他國之情事。今依照日方聲明，日本顯欲排除他國與中國合法之關係，然則開放門戶主義之動搖，其責任固不在中國而在日本也。

總之，中國此時對內正努力於肅清匪患及生產建設工作；對外則致力於國際安全之保障及國際條約如國聯盟約及九國公約之維護。對內工作之進行，不容他國之干預，對外政策之實施，端賴有關係國之協作，而國際公法之不可侵犯與條約之神聖尊嚴，尤盼有以共同維護之焉。」

(2) 中國日本與英美

英美兩國對於遠東有莫大之利害關係，故對日本之四一七聲明，甚為關心，惟以日方發表之方式，既極不正式，而其內容，各報所載，又多有出入，故英美對日表示方式，均係由其駐日大使向日外相提出詢問，

同時，乘便說明本國政府對於此事之立場，事後酌量情形再予公佈。

四月二十五日，英國駐日大使林德烈訪問日本外相，其談話內容，經四月三十日英外相西門在下議院公佈如下：

『英大使告日外相廣田曰……：在華均等權利及原則，九國公約已以極明白辭句擔保之，而日本亦為簽字國之一，英國政府必須繼續享受各簽字國所共有之在華權利，不過協定所限制之權利，如銀行團所協定者，或日本所有之特殊權利，為他國所承認但不為他國所共有者均除外。日方聲明中所表示之對華疑慮，不能適用於英國。英國政策既以避免礙及中國和平與完整之危險為目的，故英政府不能承認日本有權單獨決定任何「特殊舉動」如技術與金融上協助，可釀成此種危險……：按照九國公約第一條與第七條，日本有權請其他簽字國注意中國境內危及日本安全之任何行動，此項權利，已以保障給予日本，故英政府以為日本之宣言，非志在侵犯他國在華

之共同權利。』

四月三十日，英外相西門在下議院報告日本對華聲明事件之經過時，曾述及「各國所承認而不分享之日本在華之特殊權益」一語，我駐英公使郭泰祺認為此言含有或種意味，特於五月七日往訪西門外相，有所詢問，並留一書面，節略如下：

『關於日外務省四月十七日聲音及其各發言人所為解釋，英政府採取敏捷行動，中國公使於四月三十日晨與英外相晤談時，固曾表示謝意矣。』

英外相於四月三十日在衆院報告所謂「各國所承認而不分享之日本在華之特殊權益」一語，中國公使深信為法律上措辭之精細，並無特別意義，而同時「各國所承認」一句，已足以表示承認並保障中國之主權與利益，況就九國公約第二條解釋，其意義尤為顯明。然有不能已於言者，則上述四月三十日衆院聲明所用之句語，其影響竟使日本官方及一般輿論認為贊護日本在華之非分要求。此種影響已日漸顯著。中國公使頃接中國可靠方面來電內稱：「日本全國輿論對英所謂各國所承認而不分享之日本在華特殊權益一語，表示熱烈歡慰，蓋特殊權益一語，在九國公約已被刪除，此際忽然復活，宜其喜出望外也。然則若謂敏捷行動已得良好結果者，在我國適得其反，近雖得其勉強解釋為日本在滿洲鐵路等，但特殊利益與機會均等絕對不能相容，故中國輿情對於此點仍覺不安。」云云。又五

月六日觀察週報（註：保守黨向持袒日論調）紐約通訊謂：「美國輿論界對於西門爵士明白的承認日本在華享有特殊權益不獨不滿且深爲痛惜」云云。可見不獨中日兩方，即美國對上述衆院聲明內之字句，亦未免有發生誤會之趨向。此美國通訊即其間接的實證也。

據中國公使所得消息，日本當局不願九國公約原則及其外相對英國大使之鄭重答辭，現正積極要逼中國解決所謂懸案，而其解決之方法與事件倘或有所遷就結果，不僅有損中國之獨立主權與領土行政完整，且於九國公約簽字各國之權益與義務，亦有侵害。

目前遠東情勢不但未曾固定，而且日趨嚴重。九國公約各簽字國，或須於短期間內爲充分而坦白的協商。中國逼不得已且援引盟約第十一、十二條提出國聯亦屬可能也。」

英外相西門因經我郭公使之質問，始答以係指漢口日本租界等而言，並無他意。

四月二十九日，美國駐東京大使格魯（Grew）

往謁日本外相廣田，面交照會一件，其要旨如下：

『東京方面最近發表宣言，說明日本政府對於本國及他國在華權利利益之態度，此項宣言，出於特別負責方面，未便置諸不問。美國政府在其對日本關係中，素持率直態度，此次仍以同一態度聲明美國政府對於各國在華權利利益之見解。查美國與中國之關係，向來遵守國際法上一般承認之原則，並遵守美國曾經簽字之條約所載各項規定，正與美國對於他國相同。美國對於中國享有若干權利，負有

若干義務，曾經簽訂各種條約，規定各國在遠東之權利義務。此項條約，有與中國或日本單獨簽立者，有爲多邊條約，而爲美國與中日兩國以及其他列強所共同簽訂者。除此而外，美國亦曾簽訂一種範圍更大之多邊條約，世界各國，幾於全數加入。凡此種種條約，必當依照締約各國所規定承認，或接受之手續，始能加以修改或廢止。否則不得認爲合法。美國政府在履行國際義務，處置國際關係時，對於他國正當權利義務及利益，始終公平顧慮。故美國政府亦望他國對於美國之正當權利義務及利益，亦能公平顧慮也。美國人民及政府，以爲任何一國，於其他主權國正當權利義務及利益，受有牽涉之時，決不能不經各關係國家之同意，擅將本己意見，變成「法律」。美國政府主張善鄰政策，極願繼續努力，以求此項政策之實現。此層單獨爲之也可，而與各國同意爲之，亦無不可。』

四 國聯中日顧問委員會對

於郵件通過僞境之決議

五月十四日，國聯中日顧問委員會開會，討論郵件由「滿洲國」通過問題，至十六日，始通過如下之決議：

『（一）「滿洲國」交通機關，對於該國與加入世界郵政同盟各國間之郵政關係，不能援用世界郵政同盟公約所定之各項條款。
（二）國聯非常大會（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曾有不承認「滿

洲國」之決議，而中國問題顧問委員會（同年六月十四日）亦曾以不承認「滿洲國」之實施辦法通告國聯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但國聯各會員國，如有認為在現狀之下，應採取臨時辦法，俾郵件得假道滿洲而寄運者，仍可行之。國聯非常大會之決定，以及顧問委員會之通告，不可視為係阻止此種臨時辦法者，惟各會員國採取臨時辦法時，不應以國際郵政公約為根據，且不得因此而成立任何國際公約，或利用任何由國際郵政公約而設立之機關。有關係之郵政機關，認為相宜時，可參照各國郵政機關間一般適用之技術上解決方法，以酌定此種臨時辦法。

（三）國聯各會員國之郵政機關，因此種臨時辦法，而與「滿洲國」之郵政機關發生關係時，則此種關係，只能視為行政機關與行政機關，為維持郵政技術上之良好運用而發生之關係，而不能視為國家與國家間，或政府與政府間之關係。為使此種純粹技術性質之關係，不致引起混淆起見，委員會主張凡遇國聯會員國之郵政機關，須行文於「滿洲國」郵局時，其文件上須於第一次特別載明，此種文件係行政機關對行政機關之文書，其目的僅在維持郵政技術上之良好運用，既不能視為政府與政府間之關係，亦不能認為世界郵政公約之適用云。

上項決議案成立後，國聯秘書處即於六月四日及七月四日，分別通函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徵求同意。國聯通函分作三類，其一為致出席顧問委員會各會員國者（即比英哥倫比亞捷法瓜地馬拉匈愛爾

蘭義墨挪巴馬拿波葡西瑞典瑞士土耳其荷加拿大）其二為致未出席顧問委員會之各會員國者。其三為致非會員國者。第一、第二兩類各國均先後復函接受顧問委員會之建議，而拉脫維亞復函中則稱拉國郵政已接受所謂「滿洲國」交通部關於郵包經由滿洲轉運之運費辦法之建議，但此項辦法，純為技術上求郵件傳遞之迅速起見耳。至非會員國之美國，亦復函接受建議，蘇聯則稱蘇聯郵政經英法等國郵政當局之請求，特同意將各該國之轉運郵件經滿洲寄遞中國，但蘇聯政府對此不負任何責任，並得在同樣情形下，用同一郵線轉運郵件至其他各國。

五 藏本失蹤事件

六月九日晨，日本駐京總領事館派田中副領事向外交部口頭通知，謂該館副領事藏本英明於八日晚失蹤，請求搜查。同日下午，復由田中送致備忘錄。外交部於聽取田中副領事報告後，即通知軍警當局嚴密搜查，務期明瞭真相。此案發生後，我政府當局甚為

重視軍警不分晝夜四出偵查，並由軍警當局懸鉅額獎賞，以期水落石出。其時日本方面，則過於張皇，居留民屢開會議，日文報紙又大事宣傳，致造成極嚴重之局面。外交當局對於此事極爲關切，曾於十一日上午特派亞洲司長沈覲鼎氏，往訪日使館一等祕書須磨面達政府重視此事之意，並謂現正督飭憲警盡力澈查，勸日方持鎮靜態度，勿過於張皇，並託其向藏本副領事家族代達慰問之忱，且詳詢出事時詳細情形，以供參考。須磨祕書對於來意表示感謝，並謂已勸日僑少安勿躁，遂將出事時詳細情形告知沈司長，希望中國當局竭力設法，向各方面偵查。

至十二日，仍未得有線索，而日方態度愈趨嚴重，其時日本軍艦，逐漸集中下關，日本駐滬軍隊，又有卽將西上之傳說。同時復盛傳日本鑒於中國軍警之無能，將自動搜索。十二日下午，日駐京總領事須磨日使館祕書有野聯翩進謁外交部長，以藏本副領事行踪尚無著落，要求嚴飭澈查，外交部長當答以已嚴令憲警繼續合力搜查。外交部因鑒於事態日趨嚴重，乃於

十二日派要員往晤在滬之日本有吉公使，面達政府重視藏本副領事失蹤之意，及連日憲警竭力訪查之實情，並請日方務取鎮靜態度，有吉公使深表同意，並對中國當局關切極表感謝。

首都警察廳自九日得悉藏本失蹤後，立卽開始嚴密之搜查，先向本京最複雜之住宅區域，並外國人素有往來地方縝密搜查，終無著落，於是乃轉向四郊，及京蕪道上沿江管轄區域，嚴飭所屬警局，分頭搜查。十二日起，又向各區警察授以搜查標準，如方言不通，形跡可疑等特狀者，皆須注意。

十三日上午九時，警廳接到陵園附近居民張某電話，請迅派員前往，有要情報告等語，警廳當囑張某在陵園陵墓前等候，一面卽派員前往指定地點，與張某見面。據張某稱：今晨有人來此要水喝，其人年約四十餘歲，中等身材，蓄有小鬚，著半新半舊之西裝，喝水後卽獨自緩步上山等語。警廳派去人員卽依此線索，向陵墓山後尋覓，至十一時左右在紫金山下明孝陵後發見藏本，當以誠摯言辭，告以自副領事出走後，政

府飭令憲警尋覓各節，並請其卽下山登車入城，藏本初頗意態消極，不允所請，旋經再三勸解，始行登車入城。

十三日下午二時許，警廳人員偕同藏本回京，卽直至警廳。藏本與廳長陳焯，本係素識，晤面後，握手涕泣，陳氏勸其略進牛乳餅乾等物，藏本甚爲感謝，連進牛乳二杯，汽水一瓶。當由藏本作下列之談話：

『我在八日晚，本願送有吉公使，因汽車坐不下，（言至此流淚）所
以沒有送。我個人坐黃包車，出中山門，循中山大道，未到中山陵處，轉
入山徑，上紫金山去，到達山上，回看南京城內，燈炬輝煌，我卽與南京
告辭矣。（言時以右手加額）其地有一木架，我將懷中照片名片釘
在架上，以作紀念。紫金山上，我從前未曾去過，我意山上巨獸必多，爾
時我躺在樹下，忽聞豹子叫聲，由遠而近，我卽將衣服脫下，埋在地下，
以供一啖，所以脫埋衣服者，一則予巨豹，以便利二則留衣服，恐有痕
跡也。但巨豹來回數次，迄未見臨。次日（九日）我在山上渴不過，到山
下找水吃，紫金山紫霞洞明孝陵一帶，均無山泉可飲也。是晚仍在山
上，次日（十日）飢渴甚，曾到山下一茶館吃茶一次。我意欲挖一土
窟，了此一身，但因絕食，自身乏無力，故十一日早，仍到山下一小小
麵館，吃麵一碗。我去時，身上只剩一雙銀角，後來曾將衣上金扣解下，
送與茶麵館作代價，但茶麵館不受，謂先生既忘帶錢，下次來時可見
還也。我此行意義，我不願說。（言時淚下）回領館後，亦不願發表。我

本不願回南京，因貴廳人員，言辭誠摯，我爲所感動，故隨之歸來，我當時自思，我一身存亡，於帝國及貴國均無關係，我今重回貴國，無負於我，我亦無負於貴國矣。問我何爲出此，我甚不願說也。（言時淚下）』

藏本尋回後，警廳卽通知外交部亞洲司沈司長，前往該廳與藏本面談。沈司長卽行往晤藏本氏，先爲安慰後，便詢以失蹤後經過情形，及其原因與動機。藏本氏不欲言及原因與動機，並謂未商得館長同意以前，恕不便發表，祇將經過情形，且談且繪其藏匿行宿各處之圖線。以下係藏本氏答述之語：

『余（藏本自稱）於八日晚意圖辭世，本擬送有吉公使及其他書記官到車站告別，祇因汽車不甚敷坐，乃作罷議，同僚及由滬來京之客人坐往。初欲往棲霞山，嗣因火車鐘點不合，乃改以紫金山爲目的地。當時館員等均已赴下關，余遂於十時四十五分左右，由領事館出外，卽雇一洋車，囑其拉到中山門外，及車到中山門時，車夫以時間過晚，不肯出城。余乃在中山門前下車，步行出城。余遂步至紫金山頂，俯視城內，見電燈輝煌，余百感交集，乃合十向城內各親友告別，蓋是時余覺悟一切也。告別後，乃登紫金山上之三角塔，當登塔時，曾將名片袋中所存名片數張及照片，以手巾繫之於三角塔扶梯上，作爲會到此處之標識，是晚卽在山上過夜。忽遇一大野獸，似豹或似大野貓者，余已決意自盡，本不必慮爲其所嚙斃，祇恐如被野獸囓斃，則所穿衣服，定遺在該處，易爲人所發覺，遂脫去衣服，埋在土中，靜待其來襲。詎

此獸追逐其他小獸他往。繼思爲野獸嚼斃，亦不值得。乃尋攀一松樹上而大野獸終不復來。翌日下山。旋因欲一觀日出麗景，乃復登山。此時飢甚，乃步至紫霞洞飲水，是夜即在紫霞洞左近之大樹上過宿。該處附近，亦多野獸，尙無恙，且反覺精神非常愉快。（此時沈司長出一便條，請其略繪圖線及日期）

藏本繼云：迨至十日，余由紫霞洞至中山陵後山，當時擬在此處斷食絕命，於是擬搬運石塊，造一絕命之所。無如該處石塊過小，未能築造墳墓。十日晚，在該處大樹上過宿。十一日，由中山陵至明孝陵後山中，又在該處搬運石塊，重行從事建築墳墓，惟以該處係靠近城邊，且有小路，余深慮在該處絕命後，屍體發生臭味，易於被人發覺，故又變更計畫，復向山中步行，發現一洞，此洞似係野獸巢穴，乃將此洞稍加修理，後即藏匿其中。迨至十二日，因飢餓加甚，復由洞蛇行而出飲水。十二日晚，回至洞中過宿。本日飢餓尤不能堪，乃復出洞，行至明孝陵前茶館飲茶。當時袋中祇有兩毛錢，付給茶資，惟因飢甚，再食麵，遂將金袖扣一對與茶館女主人，渠以余所食爲值甚微，未肯收，謂可俟下次。余答以未必再來，乃將此袖扣交與附近工友，請其代購雞蛋，回洞憩息。惟附近居民，既知余藏山中，遂上山大索，卒被其發覺。以上所述，乃余自八日晚離館後，迄至被發覺時之經過情形，甚悔因出山尋飲食，致招居民之疑惡也。』

藏本與沈氏談畢，並與美聯社記者 Mr. McDaniel 路透社記者趙敏恆，及美人 Mr. Frank Price 作簡略之談話。其後即由警廳處長金斌，外部科長范

漢生，伴同往外交部。至外部後，當邀至唐次長之會客室休息。外部司長李聖五，朱鶴翔，李迪俊先後入室慰問。嗣由沈司長電話通知日總領事須磨，請其來部，旋須磨偕有野（日使館祕書）至外部會晤。唐次長暨沈司長等，復邀藏本至大會客室，一同會晤。藏本見須磨有野，涕泗橫流。須磨有野加以撫慰，唐次長亦致慰問。嗣唐次長問：八日晚間，是否乘黃包車出城？藏本答：照日本語言，是乘人力車去的。後唐次長又問：是何時間？藏本答：是八日晚十二時左右到達中山門。彼時須磨向藏本曰：你現似疲倦，少說話吧！唐次長復詢：你現在精神還好嗎？藏本答：已漸好。旋由日新聞記者及中華照相館，入室爲藏本攝影。攝影畢，有野及須磨，立催回領館。因於下午五時二十分，由有野須磨伴同藏本回日本駐京總領館。

十四日下午，日方因藏本業已尋獲，派須磨等至外部及憲警機關，分別致謝。有吉公使，亦於是日派一等祕書堀內，至外部駐滬辦事處，正式對外部表示謝意。

六 平瀋通車辦法

六月二十八日，北寧鐵路管理局公佈平瀋通車辦法，並定自七月一日起開始實行，茲將其通告全文附載於後：

『查關內外通行客車一案，前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轉奉行政院令飭，根據行政院院長與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標準辦法，與日方代表洽辦等因，遵即進行交涉，商定各項具體辦法。茲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茲定七月一日起開始實行，令將辦法公佈如左：

(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恢復由北平至遼寧直達客車，每日以平瀋對開一列為限。

(二)由中國方面責成中國旅行社，日本方面責成日本觀光局，於山海關組設東方旅行社，負責經理此項直達通車事宜。

(三)一切行車規章時刻車輛編成車票發售等項辦法，均由北寧鐵路管理局另行規定。局長殷同。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七日「偽」蘇中東路買賣

之交涉

自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日蘇聯外長李維諾夫向日本駐蘇聯大使太田提議以出售中東路為解決

日蘇偽各種糾紛之最妥善辦法後，日蘇間曾迭開會議，終以售價等問題，未能解決。關於二十二年內日蘇間及中國與蘇日間之交涉情形，已詳見上年分本年鑑第二五四至二六〇頁。

今年初，以日方之周旋，蘇日間之售路交涉，又告復活。二十二年八月四日末次售路會議時，蘇聯已將售價減至二萬萬金盧布。及至本年二月二十六日，蘇聯再減為日金二萬萬圓，並允半數以日貨扣抵。四月二十六日，日偽方面允增為一萬萬日圓（二十二年末次會議日方僅允五千萬日圓）惟其中三千萬日圓係作遣散中東路員工之津貼，雙方意見相差甚鉅，故仍未能解決。五月二十五日，蘇聯方面又表示再減為一萬萬九千萬日圓。六月二十三日，日外相廣田表示買價照舊，但由買方負擔遣散員工津貼之費用。六月二十八日，蘇聯又表示減為一萬萬七千萬日圓，雙方仍未議洽。七月二十三日，廣田又提出最後折衷辦法，即將買價增至一萬萬二千萬日圓，並由買方負擔遣散員工之津貼。日方此種辦法提出後，蘇聯方面於七月

三十日表示再減至一萬萬六千萬日圓，以便將此案完全解決，並允將買價之三分之二以貨物繳付。八月十三日，偽方代表大橋，直接與蘇聯駐日大使猶尼列夫晤談，亦無結果，大橋即於次日離日，交涉遂又告停頓。交涉停頓後，偽方以破壞中東路爲口實，先後拘捕俄籍員工至百數十人之多。八月十八日，蘇聯政府乃以塔斯電訊之方式，宣佈此次交涉之詳情，以明責任之所在，並說明偽方逮捕俄員之用意。茲將蘇聯所發表者，附錄於左：

「塔斯社鑒於滿洲出售中東路談判之代表團，業已離開東京，同時「滿洲國政府」發表聲明，擬將談判中止責任，委諸蘇聯，已向關係機關多方探詢，故能作如下之報告：

蘇聯政府爲急欲消滅得與日本引起衝突之根源，乃於一九三三年五月二日向日政府通知，謂蘇聯願將中東路售與日本或「滿洲國」。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遂於東京開始談判。蘇聯代表團出價二萬萬五千萬金盧布，按諸當時匯價，當爲六萬萬二千五百萬日圓。此項價格，乃根據各項文件，鐵路財產清單，路產估價，及該路理事會冊籍之記載。孰知滿代表團以不鄭重之態度，還價五千萬日圓。蘇聯代表團於以後談判中，爲求中東路出售問題之從速解決，故早於一九三三年八月四日減價至二萬萬金盧布。

自是以後，以中東路蘇籍重要路員六名之被捕，顯有挑釁作用。是項談判遂中輟六月。其後談判重開，蘇聯政府以忠於其和平政策，卒於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表示願作最重要之讓步，即將售價減爲二萬萬日圓，且允以日貨償其半額。蘇聯政府此項堅決步驟，乃欲遷就日滿執意彼方，務事固執。四月二十六日，滿代表團出價一萬萬日圓，唯其中三千萬圓，應撥作售路完成以後遣散路員工之津貼費用。

五月十八日，日本廣田外相，向蘇聯大使猶尼列夫，表示願蘇方竭力遷就，再作讓步。猶尼列夫遂於五月二十五日通知廣田，謂蘇聯政府爲令廣田更易調解計，故再願減價一千萬日圓。六月二十三日，廣田向猶尼列夫出價一萬萬日圓，唯遣散員工之補償，則由「滿」國負擔。六月二十八日，猶尼列夫受命政府再向廣田提出，謂蘇聯願再作讓步，將售價減爲一萬萬七千萬日圓。七月二十三日，廣田復向猶尼列夫出價一萬萬二千萬日圓，遣散員工補償，另由「滿洲國」負擔。七月三十日，猶尼列夫知照廣田，謂蘇聯政府願以一萬六千萬圓之售價，完成此項談判。同時，爲勉力遷就日「滿」計，允以貨物繳付買價之三分之一（並非半額）。蘇聯政府於此已有充分權利，盼望此項條件將有圓滿答覆，而談判亦將圓滿結束矣。乃廣田對此猶加拒絕，並以最後通牒形式表示其否定之答覆。廣田與猶尼列夫於八月十日繼續談判，並無何種變動。其後於八月十三日，滿代表團主席大橋訪猶尼談話，稱彼自身及整個代表團將離東京返滿。日滿方面由此遂令談判中輟。

當廣田拒絕蘇聯政府最後提出之辦法後，日滿報界即大肆其反蘇

聯宣傳，肆意顛倒談判之真相。至其目的，顯欲令蘇聯在談判中之地位備受壓迫。

日方宣傳此項談判之陷於僵局，全由蘇聯之「易於生氣」所致。吾人如欲正確估量此等報告之價值，僅須較量雙方所作之讓步。蘇聯於談判期內曾將其要求自二萬萬五千萬金盧布（六萬萬二千五百萬日圓）減為一萬萬六千萬日圓（約合五千六百萬金盧布）而日滿方面僅將其出價自五千萬日圓增為一萬萬二千萬日圓。此種事實明示蘇聯於談判進行中，已表示其最大限度之善意，與讓步之願意，同時願受巨大之犧牲以促進遠東之安全與和平。而日滿方面，即對於蘇聯政府萬分遷就日方之末次條件，亦竟以最後通牒之形式拒絕之。同時，滿代表團竟盛氣離開東京矣。

現在日滿報紙正繼續其萬分無恥之反蘇聯宣傳，以使蘇聯於出售中東路問題上所處之地位感受不利。日「滿」當局復運用一九三三年秋季之故技，在滿洲大批逮捕中東路職員，並使用其他屢試屢驗之挑釁勾當，故此項問題僅容一個答復，即容易動怒，意存侵略，同時，責談判中止之責任者果為誰耶？

蘇聯自公佈上項交涉之經過後，日方以其有違「交涉情形不在報端披露」之諾言，故於八月二十一日，由日本外務省發表聲明書，以作日本之聲辯。全文如下：

「中東路出售問題，去年六月二十六日，由日政府斡旋開始交涉。時俄代表主張需二億五千萬金盧布，以俄政府公定市價計之，約合日

幣六億二千五百萬圓，並且主張該路俄籍職員之退職金，應全部歸「滿洲國」擔負。「滿洲國」代表鑒於該路係滿俄共同經營，並鑒於「滿洲國」鐵路建設事業進展之現狀，允出五千萬圓作為承受之代價。嗣俄方讓價五千萬金盧布，但會議始終限於各種抽象理論，而無進展。同年十月，因俄方更宣傳日滿兩國有奪取中東路之計劃，交涉遂歸停頓。本年二月會議重開，俄代表對廣田外相提示新賣價為日紙幣二億圓，且對日方之照會，通報現有俄職員之退職金，約需日幣三千萬圓，並將本年一月一日止之中東路貸借表，亦通報之。

（一）中東路一切債權及俄方提示之貸借表所記載之債務，由「滿洲國」繼承。（二）退職金應由賣主擔負，現有俄職員之退職金應由俄方支付等條件下，可將原提之代價五千萬圓加為一億圓。然俄代表至五月二十五日，始有減價一千萬圓之回答。交涉迄無進展，將再陷於停頓之狀態。廣田外相對俄大使試提一案，對鐵路價格，定為一億圓，現有俄職員之退職金由「滿洲國」擔負，勸其照此解決。俄方對之，允再減價二千萬圓，即減為一億七千萬圓。雙方價格，尚相差甚鉅，交涉無進展之望。七月二十三日，由廣田外相對俄大使提議，為著眼於日滿俄三國間外交之大局，而期問題圓滿解決起見，以第三者資格，提出公正妥當之價值，為一億二千萬圓，現有俄職員之退職金歸「滿洲國」負擔，同時並傳達「滿洲國」關於承受該路其他主要條件之主張。

蘇俄政府於七月三十日，拒絕該調停案，同時提一對案，將從前所提示之價格，僅減少一千萬圓，即成為一億六千萬圓。（俄職員退職金

歸「滿洲國」負擔）並新加以下之條件，即有價格支付條件，關於現金支付應設一「金協定」（註即換算率之規定）關於商品支付之商品價格應與出售協定，同時規定。

如是廣田外相要求俄方再行慎重考慮八月十日，俄方復拒絕之，廣田外相因勸告此後滿俄應直接會商以謀妥決之道。

「滿洲國」大橋代表八月十三日訪問俄大使，述「滿洲國」政府鑒於廣田外相欲圓滿解決本件之誠意，忍痛受諾其調停案，並勸俄方亦酌予接受，而俄大使謂「滿洲國」如不再加價，即無直接交涉之意，大橋代表求俄方深加反省並述其已無留東之必要，應即離京，但此並非欲使交涉決裂，言訖而出，於是該代表遂行，然東京尚有丁首席代表在焉。

中東路出售交涉之經過，如上所述。日本政府始終披瀝誠意，出爲調停，對本件交涉之成立，已異常努力，而俄政府近日廣田案爲最後通牒，又宣傳近時該路東部線上列車被害事件之檢舉，與出售交涉，無關係，日外務大臣不過爲該交涉之調停者，無提出最後通牒之資格，此由該外相對俄代表特加說明者也。對俄拒絕上述提案，該外相亦僅勸告滿俄直接交涉而已。若夫列車被害事件之檢舉，爲對於本年三月來軍用列車顛覆陰謀之司法事件，與本交涉毫無關係，事理至明。蘇俄類述其讓步甚大，而蘇俄之當初提案二億五千萬金盧布，（日幣六億二千五百萬圓）或二億金盧布，（日幣五億圓）若以之對比於本年二月以來蘇俄提示之出售價格，（日幣二億圓，乃至一億六千萬圓）適足表白其要價之如何荒唐無稽而已。抑對於蘇俄之中東路出售提議，該政府真意如何，世間有種種觀測，

或謂蘇俄現雖貌爲平和交涉，而實想定日本近將遭逢國際危局，冀圖遷延交涉，以至該時，即令鐵路價格意見或趨一致，而俄方關於其他出售條件，一味遷延，交涉至少亦得延至今冬。果爾，則日政府即如何奔走斡旋，終歸徒勞，而事態之嚴重，且有不堪設想者云。

日政府處於此等觀測之間，仍信賴俄政府提倡極東和平之誠意，在波瀾重疊中，力求當事國間意見之接近，以達到前記程度交涉之階段。本交涉是否如一部分論者之預測，結果將終歸於不幸，唯有待諸事實之證明而已。日政府今尚希望本件交涉，有一圓滿妥當之解決。「滿洲國」政府對於蘇俄表明願負擔一億五千萬圓之鉅額足證其有以平和交涉，而根本解決中東路之意思。本來中東路交涉之根本目的，在於依鐵路之出售，而除去現場之紛議，以期日滿俄三國關係之平和發展。若以隨時發生之現場紛議爲理由，而使交涉遲延，則交涉將終無妥結之日。俄政府如真有出售之意思，且有從速實行之希望，對此亦應有適當意思之表示。」

其後，日蘇方面又繼續交涉。九月十九日雙方同意路價爲一萬萬四千萬圓。十月三十一日蘇聯政府發表中東路交涉經過情形如下：

『近日日本報界對於中東路出售談判之進行，常作不正確之報告，同時滿洲各報復對蘇聯橫加責難，進行其反蘇聯宣傳。頃塔斯社自消息靈通方面探得關於談判真相之消息如下：

自塔斯社於八月十八日及八月二十八日發表關於談判進行之報告後，日外務省代表即根據日滿方面之要求（即彼等所提建議須

全部接受）建議重開自八月初即告破裂之談判。日廣田外相於九月六日向蘇聯大使猶尼列夫聲明，願將七月二十三日日滿所提路價一萬二千萬日金提高至一萬三千萬日金。九月十二日猶尼列夫答覆廣田聲稱，按照蘇聯政府意見，此項談判歷時已十五日，此時不宜再事細微而拖延之論價，而宜謀此項談判之真正結束。蘇聯政府於七月三十日所提一萬六千萬日金之價，顯已蒙極大犧牲，因此數低於中東路費用遠甚，唯如此項論價即能結束，同時，日本政府能立即同意者，則蘇聯政府復願減價至一萬四千五百萬日金。其時廣田復出價一萬四千萬日金。

九月十九日猶尼列夫知照廣田，謂蘇聯政府不願見談判之長此遷延，願以一萬四千萬日金之價出賣，唯中東路解雇員工之津貼金不在其內。雙方對於路價既經同意，遂進行其他出售條件之談判，其中最所注意者，為鐵路讓渡及付款保障之條件問題。關於第一項問題，日滿方面建議，出售協定一經簽訂，則該路一切權利即行讓渡於「滿國」。唯日滿方面同時主張，鐵路之讓渡須於協定簽訂後一個月內執行。蘇聯方面為求協定之迅速簽訂，計接受廣田所提在協定簽訂以後，即將所有權讓渡日本之建議，唯於其所提讓渡之條件則不能同意。因如此則「滿國」一面為鐵路之主人，而於讓渡期內該路業務及經濟地位應由蘇聯負責矣。根據目下日滿當局心理度之如此辦法，將發生種種嚴重之衝突，而有害於兩國之邦交。

同時，此項實價並非其真正價格，而僅為雙方同意之正數，故日滿方面所提鐵路讓渡與接收時，應照財產目錄點驗之要求，並無根據。且

蘇方曾將該路細目及一切賬目交與廣田，該路負債說明亦在其內，此項負債當由新主人負責償還之責，如此則尤見日滿方面之要求為無根據矣。

以理言之，出售協定簽訂之際，僅須附以關於鐵路第一聲明書已呈交後所有債務之附件。

其次難題為滿國所負關於不立即付卻之部分，以及日本保證滿國履行其以現金及貨物償付路價之問題。廣田反對蘇聯方面之要求，而主張蘇聯應無須保證對於滿國適用信任之原則。唯蘇聯於協定簽訂之後，究將審大交通機關讓渡滿國，故其於滿國能如期履行其義務（欠款分三年償還）之願望，實至易了解者。

此外復有一爭端佔重要地位，即蘇聯有一部分財產並不屬於中東路，而僅於干涉運動及蘇聯內戰時期截留滿洲者，此項財產之交回蘇聯，現亦成為問題。

其他若干問題，雙方已獲諒解，如路價付款確定三分之二用貨物，三分之一用現款，且得於國外交付，同時，現款半數須於協定簽訂後立即交清。此外雙方在原則上同意，如日金匯兌率低落過一定限度，則貨幣支付應改按當時金匯兌率計算。關於蘇員解雇問題，雙方同意滿洲新管理局須於三個月前發給解職通知，並准彼等留居滿洲兩月，以便料理私事。解職雇員得按照現用路章全部解決，彼等與路方之賬項，同時，其家屬及什物得免費送至蘇聯邊境。

由上所述，已可概見大部分日滿報紙反宣傳之為無根矣。蘇聯在此歷時近一年有半之談判中，曾勉力為日蘇邦交及一般和平著想，努力促成談判之完成，此點已無人能加否認。蘇聯之努力雖備受對方

之阻撓，然此非蘇聯之罪。消息靈通方面復稱：此項談判所以遷延之另一原因乃在日滿方面往往撤回其原議。現時留存之主要差異乃在付款之保證問題，日滿方面如能善意相待，則最近期內各項重要問題必能圓滿解決云。

八 東省通郵問題之解決

關於通郵問題之交涉，係自本年九月中旬開始，巨四月之久，中經決裂一次，終於年底雙方決定在不承認偽組織原則之下，為謀郵務上之技術方面便利計，自明年一月十日起，將關內外往來之郵件等均予收寄轉發。茲將十二月三十日郵政總局關於通郵辦法之通告一則附載於後：

『為通告事，查東三省境內郵務，前為情勢所迫，暫行停辦，業於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通告在案。茲為便利民衆起見，將郵件包裹及匯兌三項業務，由山海關古北口兩轉遞機關負責承辦所有寄往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郵件，如封面書明省名及地名而無偽組織字樣者，自一月十日起，均予收寄轉發。其包裹及匯兌，則自二月一日起照章辦理，特此通告。』

第三節 中國與美國

上編 第四章 一年來之外交

附 外交部發言人對於薩爾瓦多承認偽國事之談話

外交部因據報載薩爾瓦多共和國於本年五月十九日，由其駐東京總領事，通知日本及駐日偽滿洲國代表，稱該國自本年三月三日起，正式承認偽國，特於五月二十三日由發言人對記者談稱：

『薩爾瓦多係中美小國，地僅一萬三千餘方里，人口不及百五十萬，其現政府成立二年有餘，始獲得美國及中美四共和國之承認，其在國際地位之低微可知，其易受他國威脅利誘亦可想見。此種薩爾瓦多之不負責任行為，無足輕重，國聯一致通過不承認偽國之原則，亦絕不因此發生任何影響。而偽組織因受列國之排斥，竟不惜承認於薩爾瓦多，適足見世界負責任之國家，不願稍假以辭色。惟薩爾瓦多亦係國聯會員國，負有遵守國聯決議之義務，不承認偽國之主張，既經國聯大會於去歲二月二十四日通過於前，薩爾瓦多自應與其他各國一律遵守於後，乃該國竟單獨宣告承認偽國，是不獨違反國際信義，抑且觸犯國聯盟約，我國已提請國聯嚴重注意，促其為有效之制裁云云。』

一 美孚行在嵩嶼原有地界

內添建油池訂立議約

(附議約全文)

美孚行(煤油公司)擬在福建海澄縣嵩嶼原有地界內添建油池，經海澄縣將美孚行請願書呈送福建省政府，請核示應否即准簽字興工，當經福建省政府咨達外交部徵詢意見，外部復以該項請願書核與本部修正之議約草案相符，自可准予簽字，並業經咨准實業部同意。福建省政府據復後，即令海澄縣遵照辦理。六月六日，海澄縣政府與美孚行代表及駐廈門美國領事代表訂立如下之議約。

『立議約美商美孚行經理孫爾敦，今擬在海澄縣嵩嶼原有租地內添建油池一座，經稟明美國領事，照請海澄縣政府核准，理合訂立下列應行遵守之議約。』

(一)今訂定添造油池一座，直徑約七十二英尺，其詳細建築圖樣及計劃書，應俟呈送海澄縣政府核准後，方得興工建築。
(二)此項添造之油池，其准許使用之期限為二十年，即自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一日止。期滿後當地官廳得隨時要求拆卸遷移或停止使用，不負擔其費用。美孚行接到此項拆

卸遷移或停用之通知書時，即應照辦，不得挨延。

(三)此項油池自建造之後，倘因管顧該油池人員失慎，或因其他事項發生不測危害生命，以致死亡及損壞物產(如房屋舟楫車輛樹木牲畜等等)其發生原因，查出係該油池而起者，美孚行對於受傷人及死亡人之家屬，應償給一切正當之醫藥費，並給寬量之優卹金。對於損壞物產，則照其價值賠償。

(四)爲具保賠償損失之用，由匯豐銀行簽立三萬圓之保單一紙，其單由美孚行交與海澄縣政府保管，倘發生事故後，其保險費不夠賠償時，由美孚行照數補足。保單式樣如下：

「立保單人匯豐銀行，現因美孚行添造一油池於漳屬海澄縣轄境內嵩嶼地方，爲其擔保下列事件：

設因該油池之存在發生傷人命財產，且經證明係該美孚行之失慎或忽略之所致，本行執有大銀三萬圓以作擔保之用，可就此款抽出以賠償損失及充優卹金。凡有上敘之事件發生，由海澄縣長出與美國領事熟商議定後，該縣長可就保款內提取所議定之賠償及卹金。」

(五)美孚行對於添建之油池，顧時時小心管理，一如平日之小心管顧其他在嵩嶼之油池及倉棧然。

所議建之油池，應用專門家之監工。監築並選擇最上莊物料築造之，其構造必取現代保安之樣式，並以牆包圍之，如有發生危險之時，其患不致蔓延，除上敘預防辦法外，美孚行仍當時常準備下列充作防火之保障：

甲 時常執行二十四小時巡邏之任務，並備有過封鎖之巡丁時

計某時巡到某站，有準確登記，不得偷閒以重職守。

乙 沿倉各妥便位處，均佈置水道，並足用水龍頭，使軟水管及管嘴，可隨時相接，凡此設備，乃專為保留救火之需，無論如何，不作別用。

丙 油倉內當備有一薪油發力之抽水機，可立刻應用，使各大水道俱有壓力，此機乃獨立的，與其他器械分離，而專為救火之用。

丁 每星期行救火操練一次，由油倉督工鳴警主持，其試驗之程序，必實行使用全部器具，每星期一次。

戊 除以上重要設備外，另有新式易搬動之藥水滅火機多副，沿倉分配，加以沙箱安置各處，利便取用。

己 倉內人員，皆有委任，各有其位置及職守，一聞火警，一齊趨其位置，執行職守。

(六) 火油為易於引火毒烈之物，必須設法預防滲漏，如有滲漏，必須立即修補，於修補未竣之前，該油倉必實行隔絕交通，海澄縣政府縣長為謹慎起見，欲知其油池之建築及修理有無照其所許可之圖及計劃書而建築，無論何時，可自派工程師到所查勘。

凡有經該工程師提議預防之法，美字行自應當遵從辦理。

(七) 日後該油池倘有滲漏，流入田地及河道，有礙耕種及居民飲料公共衛生，又被電觸或失火，以致爆發傷及附近居民廬舍，則油池有害，確有明證，除按照第三款從優分別賠償撫卹外，無論期限已否屆滿，可責令美字行將該油池拆去，不得再行建造，如實出意外，為人力所不及防，俟照前議賠卹後，准該油池主稟由地方官查明情形，呈候中央核議，可否准其重建。

(八) 關於統船火油船及到口事宜，美字行應遵守廈門海關理船廳公佈之章程及其修改條款。

(九) 此後為辦理地方事宜，凡警察、衛生、救火、慈善以及其他各捐款，而為他商一律交納者，美字行亦應照交作為自願輸納。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即一九三四年）六月六日

美字行經理孫爾敦 簽字

駐廈門美領事代表 簽字

海澄縣政府代表 簽字

一一 中美間交換關於白銀問題之意見

本年八月九日，美國大總統羅斯福宣佈白銀國有令，增高銀價，大量購買，以充實國庫現銀之準備。美國此項政策實行後，我國白銀出口，為數極鉅，市面恐慌異常，政府乃與美方交涉，請其注意中國之利益，美方迄無切實之答復，我政府因於十月十五日頒行銀出口稅，以謀救濟。關於此事，我國與美政府交涉之文電甚多，惜均因事關外交秘密，未便公佈。茲僅就報章上已經披露之文件，附載於次：

(甲) 九月二十三日中國駐美公使施肇基致

美國政府之照會

「中國處於主要銀本位國家之地位，以爲白銀對於中國之關係，較之任何他國更爲切要。茲以美國實施白銀購買法，故再補充以前非正式照會之意見，查自一九三一年起，銀價因外幣減值而致上升，中國已不得不作嚴重之膨脹，而受經濟上之損失。且中國之對外收支，至少一部分因輸出受礙，亦越出常軌。近來國外銀價大受刺激，然匯兌方面未有相當響應，以致白銀巨量流出，令人震驚。本年白銀出口，至今日爲止，已三倍於以前每年總額之數。若銀價再行高漲，則中國將受極大之損害，或有發生恐慌之可能。故美國有勢力各方，雖主張銀價提高，中國政府固不能與美國政策同一見地也。中國確知美國政府甚欲免避使現在情形增加困難之行動，故願得一言保證，即美國政府不取可使中國白銀再有流出之行動，並與中國合作，依照倫敦銀協定之原意，阻止銀價高漲，而維持平衡，以中國之意見，白銀之穩定價格尙應較目前之價格稍低也。中國政府以責任所在，必須設法避免銀價變動之損害，現在以爲中國不應單獨維持銀本位制度，故已考慮逐漸採用金本位貨幣，因此必須吸收現金。茲美國政府既欲增加國庫現銀準備之比數，中國政府亦願確知美國政府在原則

上是否願與中國政府作金銀相互之交換。」（錄自十月十五日申報）

(乙) 十月十二日美國國務卿赫爾復中國政府照會

「九月二十二日之復文，未能準時送達，殊爲歉仄。鄙人已與中國駐美公使談話，詳細解釋敝國政府對於中國二次照會之態度。鄙人於談話之時，設法表示敝國政府購買白銀計劃之初衷，該項計劃係國會議定，命令政府依照執行。至於執行時所取方法，則政府有便宜之權，惟須遵照該項計劃之目標進行。敝國政府甚願於實行該項計劃之時，使有普遍之利益。結果可使銀價穩定，而盡量避免對於中國之經濟及公共財政發生擾亂。故敝國政府一方面固須執行國會法令，一方面亦竭力注意中國政府之意見，而調整購銀之時間地點以及數量。現在購買金銀各國皆可在公開之市場進行，故政府間之直接交易，未嘗實行，惟將來儘可舉行友好之討論。況兩國現方有共同之願望，以達共同之制度，故敝國甚願隨時與貴國代表討論此等較大之問題也。」（錄自十月十五日申報）

第四節 中國與英國

一 香港政府迫令九龍城內居民限期遷移之交涉（續）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初，香港政府南約理民府，忽欲改建公園，出示限令九龍城內居民於九月前至府

洲國事件

掛號承領狗虱嶺上新地，以便搬遷，該地居民乃向外
部特派視察專員報告，請根據條約力爲交涉，當經外
部於同年七月二十七日據約照會英國駐華公使，請
迅轉香港政府取消限令搬遷成議。八月一日，英使復
照外部稱，已咨達香港政府查照矣。以上各節，已誌上
年分本年鑑第二七二頁。及至本年六月二十日，香港
政府南約理民府又出示通告限令九龍城內居民於
一星期內遷移。外部據報後，即於六月二十五日根據
條約，電達英國駐華公使賈德幹，請迅再電達香港政
府取消該項原議，以安居民，而敦睦誼。八月十四日，英
使答復外部六月二十五日去電，內稱：「茲經查明，香
港總督並未向九龍居民頒發命令限期遷移，僅通告
該處居民向其提出一甚爲仁惠之條件，以期改良衛生……又該地居民泰半對於總督所提出之條件樂
於承受……」云云。外部接得英使上項節略後，當即
根據事實與法理，對於英使來略，逐條予以駁復。

一 英國實業考察團前往滿

英國實業界鉅子巴恩(Lord Barnby) (前英國
實業聯合會會長，現任勞德銀行、商業保險公司及中
央電氣公司董事) 西立門(Charles Seligman) (西
立門銀行董事) 勞考克尼(Guy Loeock) (實業聯合
會會董) 畢高特(Julaion Piggott) (鋼鐵出口協會
經理) 等合組實業考察團，前往「滿洲國」考察，於
本年十月十日到達長春，十四日考察完畢。先是，我駐
英公使聞悉此事，以爲「滿洲國」係一不合法組織，
英國此舉，顯背國際信義，曾迭向英方表示，請即取消
成議，或即改往中國考察，嗣經英方聲明，該團純係商
業考察性質，決不涉及政治。其時我國輿論，亦均表示
不滿。英國實業聯合會 (Federation of British In-
dustries) 會長史考特 (Lord Herbert Scott) 因於
八月九日致函我駐英公使郭泰祺有所說明。茲將史
氏與郭公使來往函件，附載於後：

- (1) 八月九日史考特致郭公使函 (原文)

My dear Minister,

As you may have already heard, the 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ies has decided to send out a small mission in order to study business conditions in Manchuria and Japan. I enclose copy of a notice which is shortly being published in the press.

It would have been a matter of great satisfaction to me if this mission could have had an opportunity of visiting China itself, but unfortunately the time at their disposal renders this impossible on this occasion. I hope, however, that Mr. Piggott, who will be representing the iron and steel industry, may be able to visit China with a view to discussing certain questions connected with his industry.

(Signed)

(2) 八月九日史考特致郭公使函(譯文)

公使閣下，英國實業聯合會決議遣派一小團考察滿洲日本之商業狀況，閣下或已聞悉矣，茲特附上不日將登諸報章之通告一分，該團若能獲有遊華之

Dear Lord President,

機會，良足爲慰，惜該團所有之時間，此行不能出此，惟鄙人殊望代表英國鋼鐵之畢高特君或能蒞華，以期討論與其實業有關之某種問題也。(譯文據申報)

(3) 八月十四日郭公使復史考特函(原文)

I have to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of August 9, informing me of your Federation's mission to Manchuria, and its "visit of courtesy and goodwill to Japan." I note also your hope that Mr.

Piggott, a member of this mission who will be representing the iron and steel industry, may be able to visit China with a view to discussing certain questions connected with his industry.

I cannot but regret that the mission as a whole has not found it possible to plan a visit to China, for I am sure you will agree with me that the goodwill and market of China, even temporarily without Manchuria, cannot but be of paramount interest and value to British industrialists and manufacturers in the Far East. Speaking purel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trade, and not touching the clear legal and moral issues involved in the present alienation of "Manchoukuo" from China, the Chinese market with its existing and potential British investments, I submit, deserves attention and deference from your Federation.

The news of your mission to Manchoukuo and Japan has already been received with misgivings by the Chinese press. I had my own misgivings conveyed to the British Foreign Office immediately upon receipt of your letter, and they have been unfortunately confirmed by the press news from China. Moreover, quite aside from unfavourable reactions in China, it may be pointed out that, in regions where Japanese influence predominates, there is really little opportunity in trade for other nationals except the Japanese. During the last two years, various foreign business firms, including British, have been forced to close down in Manchuria, and such prominent British companies as the Kailan Mining Administration have suffered greatly from Japanese interference and discrimination. The special correspondence in "The

Times," from Dairen, published last Saturday, August 11, amply illustrates why and how this is made inevitable by the Japanese, documenting the thesis that "in Manchoukuo the 'open door' policy is politically fundamental, in practice a mere negation."

As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it is, of course, part of my duty to guard and promote good understanding between Chinese nationals and English business men, quite as much as between my Government and the Government to which I am accredited. Therefore, I have felt bound in candour to express my concern, that, in the long view, this Mission will hardly achieve the results desired.

The trade of the Far East has to be achieved and apportioned by genuine co-operation, which is necessarily a matter of many factors, and I do not doubt that we are at one in regarding the great Chinese market as not only the keystone of the arch of Asiatic trade but most of the arch itself. Realistic understanding and collaboration in that great reciprocal task, with its beneficial results for English shipping, as well as English trade, represent, I know you will agree, what the business men and populations of both England and China must strive for. There, surely, is the centre of Asiatic trade and of Asiatic politics so far as politics are affected by, or affect, trade.

Permit me to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personal reference.

(Signed)

(4) 八月十四日郭公使復史考特函（本

社自譯）

會長閣下接奉八月九日來函，承告以貴聯合會考察團之赴滿，並將「赴日，爲禮儀與善意之觀光，」實不勝感激。閣下希望該團團員中代表鋼鐵業之畢高特君能蒞臨敝國，以期討論與其實業有關之問題，斯意余亦領悉矣。

余所爲抱憾者，即該團全體未嘗計及赴敝國一遊也。蓋敝國縱暫失滿洲，而所有之善意與市場，實於遠東貴國實業家及製造家有莫大之利益與價值，此則余敢信閣下與余有同見者也。茲據目前僞滿脫離中國所含明顯的法律上與道德上之爭議不言，且純就貿易立場而論，中國市場所有現存的及潛蘊的英國投資，殊應受貴會之注意與重視，此余所欲一提及者。

敝國報紙接到貴團前赴滿日之消息，殊爲疑慮。余接得尊函後，立即將余個人之疑慮奉告貴國外交

部，此種疑慮不幸已由敝國傳來之報紙消息徵實之矣。今縱舍敝國內所起之不良反響於不論，而事有須指陳者，即在日本勢力支配下之地域，除日人外，他國人民殊鮮貿易之機會。最近兩年中，在滿之外國商行，連貴國在內，紛紛被迫歇業，即聲名卓著之貴國公司，如開灤煤礦公司者，亦因日本之干涉與歧視大蒙損失。上星期六（即八月十一日）之泰晤士報中之大連特通訊，尤足證明日人如何，且何以必使此種事端不可避免，該訊謂：『門戶開放政策之在僞滿，乃政治上之原則，而實際則有名無實，恰得其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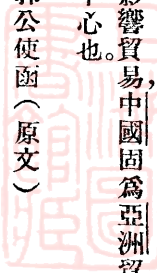
余既爲中國駐英公使，則保護並增進敝國人民與貴國事業界間之良好諒解，一如保護並增進余本國政府與余所出使國政府間之良好諒解，自爲余職責之一部。故余必須坦白直抒己見，而認從長久著想，該團終難獲其所企求之結果。

遠東貿易之獲得與分配，必出於真誠之合作。所謂真誠之合作實需幾多之因素，而中國之廣大市場，則不獨爲亞洲貿易拱門之頂石，且爲此拱門之大部

此應爲吾等所同認，固無庸疑。於此偉大互惠事業中，而有真實之諒解與合作，其結果不獨於英國航業有利，且於英國商業有益，此實爲中英兩國事業界與一般人民所當努力以求者，諒閣下與余有同見焉。夫政

治易受貿易之影響，亦足影響貿易，中國固爲亞洲貿易之中心，亦亞洲政治之中心也。

(5) 史考特復郭公使函（原文）



I have to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of the 14th instant.

I can assure your Excellency that the 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ies realizes to the full the importance of the trade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Great Britain, and desires in every way to continue the efforts which it has made in the past to encourage friendly trad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 nationals of the two countries.

Your Excellency is doubtless aware of some of the steps we have taken in this direction, and in particular of the scheme which we have been fortunate enough to be responsible for initiating, by which a number of Chinese students have been provided with facilities for continuing their business studies in this country. We are already fully satisfied with the results of this scheme, which shows every prospect of extending its scope and being a valuable means of contact between the business communities.

We hope to continue our efforts to maintain the most friendly trade relations with China, and I can assure your Excellency that anything which the Federation can do in this direction will be extremely welcome to me as its president.

(Signed)

(6) 史考特復郭公使函（本社自譯）

頃接本月十四日來函，甚爲銘感。

余敢確告閣下，英國實業聯合會深知中英兩國貿易關係之重要，且願以各種方法，繼續過去之努力，以鼓勵兩國國民間之友好的貿易關係也。

吾人在此方面所嘗採取之步驟，閣下必悉一二。吾人最引爲榮幸者，即吾人曾創議一種計劃，予貴國留學生以種種便利，使得庶績其在敵國之事業研究。此種計劃之範圍殊多擴大之希望，而可爲兩國事業界互相接觸之有價值之途徑，即對其現有之結果，吾人已深覺滿意矣。

吾人希望繼續努力，以維持與貴國最爲友好之貿易關係，且余敢確告閣下，凡本會在此方面所能爲力者，余將以會長之資格表示極端之歡迎也。

七月十八日，我國駐英公使館爲英國實業考察團赴「滿」事，特派參事陳維城前往英國外交部面晤該部東方司長，並留交備忘錄一分，請其轉達英政

府，對於實業團赴「滿」事，予以制止。八月二十四日，英外部某要員特爲此事致函郭公使，有所聲辯，略稱：「該考察團此行純爲商業目的之完全非正式試探，絕不涉及任何政治問題及有關承認『滿洲國』之含意也。當英政府聞悉派遣考察團之議時，認爲即有權力亦無妨阻之理由。英政府固能言明（且已言明）不得牽及政治問題，但不能試行干涉私人企業之行為也。」關於考察團擬借債與「僞組織」一節，則否認之。九月一日，郭公使答復英外部某要員函中，對其來函「明白中述英政府決不使其牽涉政治問題，並言未聞有何種借債計劃，即有借債，事實上亦與承認『滿洲國』無關」各節，深以爲慰。但對來函中所提及英政府未便干涉私人企業之行動一節，則認爲「該考察團係代表英國重工業，且在一共同動作之下，實難避免其半官性質，與普通企業迥異。」郭公使對於英政府未能實行其不許該團團員在報上發表任何政見之約言，表示不滿，因該團團員中已有一二人在報上發表其個人對於督促政府承認所謂「滿

洲國」之熱望也。

第五節 中國與土耳其

一 中土友好條約簽訂之經過

過（附中土友好條約全文）

中土訂約事，醞釀已久，至國民政府成立，乃更具體化。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派駐美公使伍朝樞在華盛頓與土方代表進行商議，翌年（十九年）外交部政務次長李錦綸又在南京與土方代表議訂友好及通商兩條約，至二十年六月，李氏與土方代表始議定該兩約草案，土代表乃攜歸請訓。其後，因受時局影響，遂形停頓。二十二年初夏，土方提議改在瑞士商訂，我政府乃改派駐瑞士公使胡世澤繼續與土方商議。本年胡公使因乘出席萬國郵政會議（在埃京開羅舉行）之便，親赴土京安格拉接洽，進行頗為便利，遂於四月四日與土方正式簽訂中土友好條約。該項約文由胡氏呈送外交部，外交部即呈由行政院轉函

中央政治會議審核，中政會即交立法院審議，該院於五月二十六日第六十次會議通過，國民政府遂於五月三十日正式批准。此項友好條約，經雙方批准之後，即於本年八月十七日，由我方派駐和蘭公使金問泗（其時駐瑞公使胡世澤因事請假返國，故國府於六月十八日改派金公使暫代）與土方駐瑞士代表在日內瓦互換。按照該約第四條之規定，則該約應自本年九月一日起發生效力。茲將中土友好條約全文及中土外交當局為簽訂條約事互致賀電之原文，分別附載於後：

（甲）中國土耳其友好條約全文

大中華民國為建立並增進兩國友好關係起見，決定訂立友好條約，為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駐瑞士特命全權公使胡世澤

大土耳其共和國大總統特派

大土耳其外交部部長伊滋米爾區議員羅世鐸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條於後：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與大土耳其共和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同意，按照國際公法原則，建立兩國間外交關係。

兩締約國約定，此締約國外交代表在彼締約國領土內，在相互條件之下，應享受國際公法普通原則所承認之待遇。

第三條

兩締約國同意，對於設領及商務關係，以及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居留住處問題，留待日後另訂條約規定之。

第四條

本約應由兩締約國，按照各本國法律，於最短時間批准。批准文件，應於批准後三個月內，在日內瓦互換。自互換後第十五日起，本約應即發生效力。

第六節 中國與義大利

一 中義兩國公使館同時升

格爲大使館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分，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四日訂於安格拉。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四年四月四日訂於安格拉。

胡世澤

羅世鐸

印 印

(乙) 土耳其外交總長羅世鐸來電譯文(四

月四日)

『南京外交部汪部長賜鑒：本日已與胡公使簽訂中土友好條約，本部長得以此項消息奉告，無任欣幸。本部長並乘此時機，向貴部長表示本部長極願中土兩國固有之友好關係，益臻發達。』

(丙) 汪部長復土耳其外長電譯文(四月五

日)

『安格拉外交部 Teyfik Rуста 部長賜鑒：接奉四日來電，無任感謝。本部長特向貴部長表示本部長對於中土友好條約之成立，同深欣幸。行見中土兩國固有之友好關係，必因該約而益臻鞏固也。』

我國駐外使館除駐蘇聯係大使館外，餘均爲公使館，各國駐華使館，亦僅蘇聯一國係大使館，餘均爲

公使館。國民政府成立後，雖有酌將某數國公使館升

格爲大使館之議，惟以種種關係，迄未實現。本年九月間外交部以中國與義大利在今日國際關係中，既均佔有同樣地位，而兩國邦交，又極親睦，乃向義國政府提議將中國駐義公使館與義國駐華公使館，早日同時升格爲大使館。經外交部及駐義公使劉文島與義政府往返磋商後，遂於九月二十六日雙方交換文件，正式確定將公使館升格爲大使館。九月二十七日中

義兩國外交當局，發表共同聲明書如左：

『中義兩國政府現已成立協定，將中國駐義公使館及義國駐華公使館，分別升爲大使館。構成此項協定之正式文件，業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由行政院院長兼署外交部部長汪精衛先生及義國駐華公使漢斯噴萊黎先生遵照其本國首相墨索里尼之訓令互換。中義兩國政府均表示深信：兩國間之外交上的往還，應以一種與彼此在國際關係上所佔之重要地位相稱之機關行之；同時深信：兩國間之友誼與相互諒解，必將因彼此所共同採用之上項步驟之實現，而益見增進。』（此件由本社自譯，原文如左）

Sept. 27, 1934.

The Chinese and Italian Government have reached an agreement whereby the Chinese Legation in Italy and the Italian Legation in China will be respectively raised to the rank of an Embassy. Official despatches constituting such agreement were exchanged on September 26 between Mr. Wang Ching-wei, President of the Executive Yuan and concurrently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Mr. Raffaels Nob. Boscarelli, Italian Minister to China, who acted under the special instructions of Premier Mussolini.

Both Government expressed the belief that diplomatic intercourse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should be conducted through instrumentalities commensurate with the importance of the position they each occupy in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present day and that their friendship and mutual understanding would be further strengthened by the step they have

thus jointly taken.

九月二十七日，汪兼外長以義國將駐華公使館升格爲大使館，特電義相墨索里尼，表示欣慰之意，電文如下：

『羅馬墨索里尼首相閣下：貴國政府決將駐華公使館升格爲大使館，逸聽之餘，曷勝欣快，從此代表東西最古文化之中義兩國邦交，益增親密，特表忭慰之誠，諸希期督。國民政府行政院長兼外交部長汪兆銘。』

義相墨索里尼於十月二日電復汪兼外長，其大意如下：

『南京行政院汪精衛先生閣下，賀電感謝，中義兩國均有數千年文

第七節 中國與比利時

一 中比外交人員自用物品 相互免稅辦法之換文

(附來往換文)

關於駐在中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之免稅

化，此次兩國使節升格，其固有邦交，當益親密，謹此電賀，願頌貴院長台綏墨索里尼。

十月三日，外交部發言人爲我國與各國交換大使事，特對中央通訊社記者發表如下之意見：

『我國與各重要國交換大使之舉，民國十七年以來，政府即迭向各國探詢意見，惟以種種關係，未能實現，然我國對於此事之希望，迄未變更。本年春間，義大利政府鑒於中義兩國關係重要，認爲可以考慮，遂經與駐義劉公使（文島）接洽。至上月間，劉公使回國，此事遂急轉直下，以極簡單之手續，在極短時間內成立。此於中義兩國間誠爲可慶之特舉，然政府對其他各重要國仍抱同樣之希望，祇以接洽時間上之關係，先與義國成立，初非對於他國有所軒輊也。』

辦法，（免稅辦法見本年鑑下編（一）外交行政及其他涉外法規（丙）之第十六項）向係依照民國十八年七月間財政部所公佈者辦理，查該項辦法，係以相互同等待遇爲原則，其有特別情形而欲另行規定辦法者，則須經雙方之同意。

本年四月十日，比國駐華公使紀佑穆照會外交

附載於後：

部，請就中比兩國使館參事、祕書隨員、商務隨員、暨海陸軍隨員等所攜帶之行李，相互豁免檢驗及捐稅，當經外部於十一月九日照會同意。茲將雙方來往換文，

(1) 四月十日比國駐華公使紀佑穆致外

交部之照會（原文）

LEGATION DE BELGIQUE

en Chine.

Peiping, le 10 Avril 1934.

Monsieur le Ministre,

J'ai l'honneur de porter à la connaissance de Votre Excellence qu'à la demande de M. le Minist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M. le Ministre des Finances du Royaume de Belgique a bien voulu étendre aux agents diplomatiques autres que les Chets de mission, l'immunité réservée à ces derniers quant à leurs bagages.

Conformément aux dispositions en vigueur, les Chets de mission diplomatique accrédités en Belgique, en se faisant reconnaître par la douane, sont dispensés de visite et exempts de tous droits et taxes pour les bagages et autres objets qu'ils importent et qu'ils désignent comme leur appartenant.

La même immunité est accordée aux personnes qui se font reconnaître en qualité d'agents diplomatiques, courriers ou porteurs de dépêches, pour les paquets et autres colis revêtus du sceau d'une chancellerie, d'une légation ou ambassade à l'étranger et portant l'adresse du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d'une ambassade ou d'une légation accréditée en Belgique ou à l'étranger ou encore d'un autre gouvernement, pourvu que ces paquets ou colis soient mentionnés sur le passeport ou la feuille de route de la personne qui les présente.

Lorsque la femme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Wang Chao-Ming,

Président du Yuan Exécuti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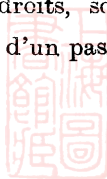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Etc., etc., etc.

N a n k i n g.

Lorsque la femme d'un Chef de mission n'est pas accompagnée son mari et que son identité est établie par son passeport, le bénéfice de la franchise des droits sans visite est à lui accorder également pour les bagages qu'elle désigne comme lui appartenant.

M. le Ministre des Finances a décidé que, sauf le cas de soupçon d'abus, les bagages des agents diplomatiques du rang de conseillers, secrétaires, attachés, attachés commerciaux, militaires et navals d'ambassade ou de légation, seront aussi affranchis de la visite et des droits, sous la réserve que lesdits agents soient en mesure de justifier de leur qualité au moyen d'un passeport régulier.



Bien entendu, rien n'est modifié quant à la procédure déterminée pour l'admission en franchise de visite et de droits pour les envois destinés aux Chets de mission et qui, en principe, doivent être dirigés sur l'entrepôt public de Bruxelles aux fins de dédouanement.

En faisant part de ce qui précède à Votre Excellence, je me permets de lui signaler le prix que le Gouvernement du Roi attacherait—si cela n'existe déjà—à voir réserver les mêmes avantages, à titre de réciprocité, aux membres du Corps diplomatique faisant partie de ma mission.

Je saisis cette occasion, Monsieur le Ministre, pour renouveler à Votre Excellence les assurances de ma très haute considération.

(Signé)

(2) 四月十日比國駐華公使紀佑穆致外

交部之照會(譯文)

爲照會事：本國外交部長業已商准本國財政部長，將來比駐使本人享有之行李免驗免稅特權，擴大施行於其他外交人員，茲特備文照達貴部長查照。

依照現行之規定，來比駐使本人攜帶進口之行李及其他物件，一經本人向海關證明其資格，並指明

行李物件確係已有，即得豁免檢驗及一切捐稅。

其他人等如經本人證明，確係外交人員，或屬外交信差，或費帶公文之人，其攜帶之包裹信件蓋有駐外公使館或大使館辦公處之印章，並證明係寄交本國外交部長，駐比或駐他國之大使館，或公使館，或他國政府者，如經在呈驗人之護照或路程單內載明，即可享受同等之免驗免稅待遇。

駐使夫人如未偕同丈夫而由其護照證明無誤者，其所隨帶之行李，一經本人指明確係已有，即得豁免

免檢驗及捐稅。

本國財政部長決定，凡有大使館或公使館參事，祕書，隨員，商務隨員，及海陸軍隨員等階級之外交人員所攜帶之行李，俱得豁免檢驗及捐稅。惟各該人員之資格應由正式護照證明之。但有濫用此項權利之嫌疑者，不在此限。

所有寄送駐使本人之物品，其免驗免稅辦法悉仍如舊。此項物品照例應運至北京公共稅棧，以候辦

LEGATION DE BELGIQUE

en Chine.

No. 554.

Peiping, le 11 Octobre 1934.

Monsieur le Président,

Me référent à ma lettre du 25 Avril dernier, j'ai l'honneur de porter à la connaissance de Votre Excellence qu'il résulte d'une communication adressée à M. le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de Belgique par son collègue M. le Ministre des Finances que par application des dispositions énoncées dans ma lettre du 10 Avril à Votre Excellence, et sous les réserves y exprimées, les agents diplomatiques du rang de conseillers, secrétaires, attachés,

理國務手續，假使貴國政府尙無同樣辦法，本公使於奉達以上各情之際，特聲明本國政府極願

貴國政府根據相互原則，而予本使館人員以同等之優遇也。須至照會者。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日

(3) 十月十一日比國駐華公使紀佑穆致

外交部照會（原文）

commerciaux, militaires et navals d'ambassade ou de Légation, bénéficient de la dispense de visite et de droits, pour tous les bagages qui les accompagnent. En l'espèce par bagages, on entend les habillements et effets de corps à l'usage des voyageurs.

Quant aux autres agents, tels les courriers et porteurs de dépêches, ils ne jouissent de la dispense susvisée que pour les colis qui les accompagnent et pour autant que les dits colis soient revêtus du sceau d'une chancellerie, d'une légation ou ambassade à l'étranger et qu'ils portent l'adresse du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d'une ambassade ou d'une légation accréditée.

en Belgique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Wang Chao-Min,

Président du Yuan Exécutif,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Etc., etc., etc.

N A N K I N G.

en Belgique ou l'étranger ou encore d'un autre Gouvernement. De plus, ces colis doivent être mentionnés sur le passeport ou la feuille de route de la personne qui les présente.

Je saisis cette occasion pour renouveler à Votre Excellence, Monsieur le Président, les assurances de ma très haute considération.

(Signé)

(4) 十月十一日比國駐華公使紀佑穆致

外交部之照會（譯文）

爲照會事：參照本年四月二十五日照會，茲將下列事項照達貴部長。依照本國財政部長致本國外交部長文，根據本公使於四月十日致

貴部長之照會內所載各規定及其所聲明之保留外，凡有大使館或公使館參事，祕書，隨員，商務隨員，及海陸軍隨員階級之外交人員所攜帶之行李，均享受免稅及免稅待遇。所謂行李者，即旅行者所用之衣服及隨身物件也。

關於其他人員，如外交信差及賣帶公文之人，上述之豁免待遇祇可用於其攜帶之物件。該項物件須蓋有駐外大使館或公使館辦公處之印章，並註明係寄交本國外交部長駐比或駐他國之大使或公使館，或他國政府者。且應將該項物件註明於呈驗物件人之護照或路程單上。用特照達，即希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一日

(5) 十一月九日外交部致比國駐華公使

紀佑穆之照會

爲照會事：查關於中比外交人員自用行李物件相互免驗免稅辦法，前准

貴公使本年四月十日照稱：「本國外交部長業已商准本國財政部長，將來比駐使本人享有之行李免驗免稅特權擴大施行於其他外交人員，茲特照達查照。依照現行之規定，來比駐使本人攜帶進口之行李及其他物件，一經本人向海關證明其資格，並指明行李物件確係已有，即得豁免檢驗及一切捐稅。其他人等，如經本人證明確係外交人員或爲外交信差或賣帶公文之人，其攜帶之包裹信件蓋有駐外公使館或大使館辦公處之印章，並證明係寄交本國外交部長，駐比或駐他國之大使館或公使館，或他國政府者，如經在呈驗人之護照或路程單內載明，即可享受同等之免驗免稅待遇。駐使夫人如未偕同丈夫而由其護照證明無誤者，其所攜帶之行李，一經本人指明確係已有，即得豁免檢驗及捐稅。本國財政部決定凡有大使

館或公使館參事，祕書，隨員，商務隨員，及海陸軍隨員等階級之外交人員所攜帶之行李，俱得豁免檢驗及捐稅。惟各該人員之資格，應由正式護照證明之；但有濫用此項權利之嫌疑者，不在此限。所有寄送駐使本人之物品，其免驗免稅辦法，悉仍如舊。此項物品照例應運至比京公共稅棧，以候辦理關務手續。假使貴國政府尚無同樣辦法，本公使於奉達以上各情之際，特聲明本國政府極願貴國政府根據相互原則而予本使館人員以同等之優遇。復准

貴公使十月十一日照稱：『參照本年四月二十五日照會，茲將下列事項照達查照。依照本國財政部長致本國外交部長文，根據本公使於四月十日致貴部長之照會內所載各規定及其所聲明之保留外，凡有大使館或公使館參事，祕書，隨員，商務隨員，及海陸軍隨員階級之外交人員所攜帶之行李，均受免驗及免稅待遇。所謂行李者，即旅行者所用之衣服及隨身物件也。關於其他人員，如外交信差及費帶公文之人，上述之豁免待遇，祇可用於其攜帶之包件。該項包件，須蓋

有駐外大使館或公使館辦公處之印章，並註明係交本國外交部長，駐比或駐他國之大使館或公使館或他國政府者，且應將該項包件註明於呈驗包件人之護照或路程單上，照達查照。』各等因。查本國現行駐華外交官用品免稅辦法，亦係以相互待遇為原則。貴公使所稱比國政府除對於駐比中國公使自用物品之免稅免驗仍依向例辦理外，對於中國駐比之其他外交人員，如使館參事，祕書，隨員，商務隨員，陸海軍隨員，其行李及自用物品係由本人親自攜帶，並在所持護照或路程單上註明者，一經本人證明係屬已有概予免驗免稅放行；其由中國駐比使館所發出或收受之包件，如其收受人或發出人為中國外交部部長，駐比或駐他國之大使館或公使館，及其他外國政府，並於包件封面上蓋有戳記，及由專人攜帶，且在該專人所持護照或路程單上附註明白者，亦予免稅免驗；至外交人員眷屬所親自攜帶之行李及用品，則僅駐使夫人，得享免驗免稅待遇，本部願予接受，並向貴公使聲明；嗣後本國政府亦將依照相互原則，對於

比國駐華外交人員，施以同等之優遇。

又本照會所敘

貴公使兩次來文，均係根據

貴公使隨原照附送之漢文本，參照原法文照會，略加修正，深信修正各節，其表示

貴公使之意思，當更確切，除將雙方關於此事之換文全分抄送本國主管機關存案並轉行飭關遵照外，相

第八節 中國與丹麥

一 中丹外交人員自用物品

相互免稅辦法之換文

(附來往換文)

外交部接丹麥駐華公使歐斯浩四月十二日照

His Excellency

Dr. Wang Ching-wei,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轉達

貴國政府即日飭關遵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比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紀佑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會，請就中丹兩國使館參事、祕書、譯隨員或其家屬所運自用物品相互免稅，當經外交部於四月二十日照復同意。茲將來往照會抄錄如下：

(1) 四月十二日丹麥駐華公使歐斯浩致

汪兼外長之照會（原文）

Peiping, April 12, 1934.

Nanking.

Monsieur le Ministre,

During my stay in Nanking in November-December last I had the honour verbally to discuss the possibility of the conclusion of a reciprocal agreement on Customs facilities for Chinese and Danish diplomatic officers stationed in Denmark and China respectively, and I understood that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would be agreeable to enter into such an arrangement through an exchange of notes.

With reference to the above and under instructions now received from my Government I have the honour to inform your Excellency, that while exemption in Denmark from the payment of Customs duty is generally confined to the Heads of foreign Diplomatic Missions, this privilege may be extended to Counsellors, Secretaries and Attachés of such missions whose Governments are prepared to grant equivalent privileges to Danish Counsellors, Secretaries and Attachés on post in their countries, on the condition that the Head of the foreign Diplomatic Mission in each case issues a declaration duly signed by him under the stamp of his mission to the effect that the imported goods are destined for the personal use of the said Diplomatic Officer or his household.

I am further authorised by my Government to offer the full benefit in Denmark of the extended Customs facilities set out above for the Chinese officials of the categories mentioned,

this arrangement to be regarded as coming into force upon the receipt of your Excellency's assurance, that Danish officials of corresponding grade in China will henceforth be granted the same privileges by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 Monsieur le Ministre,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2) 四月十二日丹麥駐華公使歐斯浩致

汪兼外長之照會(譯文)

關於中丹外交人員互享稅關優遇一事，憶於上年十一月間，本公使逗留南京之時，曾與貴部主管人員口頭交換意見，因悉如以換文方式訂定關於此事之協定，

國民政府當可予以同意。

茲奉本國政府令飭向

貴部商洽此事，謹先將本國政府對於駐丹外交人員免稅辦法，敘述如次：查駐丹外交人員之免稅範圍，原則上係以使館館長爲限，但如派遣國政府允就丹麥駐該國使館參事，祕書，暨隨員，予以免稅優遇，則本國

政府亦可就該國政府派駐丹麥之使館參事，祕書，暨隨員，予以同等之待遇。至每次請求免稅之手續，僅須使館館長開具聲明書，由本人簽字，並蓋用使館館章，聲明所運物品係屬上項外交人員或其家屬所自用，即可邀得免稅待遇。

本公使並經本國政府授權將上項稅關優遇給與

貴國政府派駐本國之上開外交人員。此項給與，一俟接到

貴部復照，對於本國政府派駐

貴國之同等級外交人員亦可享有同等待遇一節，予以保證，即可發生效力。須至照會者。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二日

(3) 四月二十日外交部復丹麥駐華公使

歐斯浩之照會

爲照復事准

貴公使四月十二日照稱：

「關於中丹外交人員互享稅關優遇一事，憶於上年十一月間，本公使逗留南京之時，曾與貴部主管人員口頭交換意見，因悉如以換文方式訂定關於此事之協定，國民政府當可予以同意。」

茲奉本國政府令飭向貴部商洽此事，謹先將本國政府對於駐丹外交人員免稅辦法，敘述如次：查駐丹外交人員之免稅範圍，原則上係以使館館長爲限，但如派遣國政府允就丹麥駐該國使館參事，祕書，暨隨員，予以免稅優遇，則本國政府亦可就該國政府派駐丹麥之使館參事，祕書，暨隨員，予以同等之優遇。至每次請求免稅之手續，僅須使館館

長開具聲明書，由本人簽字，並蓋用使館館章，聲明所運物品，係屬上項外交人員或其家屬所自用，即可邀得免稅之待遇。

本公使並經本國政府授權將上項稅關優遇給與貴國政府派駐本國之上開外交人員。此項給與，一俟接到貴部復照，對於本國政府派駐貴國之同等級外交人員，亦可享有同等待遇一節，予以保證，即可發生效力。

等因。本部除閱悉上開說明外，願向

貴公使保證，嗣後

貴國政府派駐本國之使館參事，祕書，暨隨員，亦當享有同等免稅待遇，除分行外，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轉達

貴國政府，並請其即時令飭海關遵照辦理爲荷。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一 荷印政府修改移民條例

限制外僑入境之交涉

荷印總督帝讓氏於二十二年八月七日向國民議會提出修改入境移民條例，目的在限制外國籍人入口，其要點凡二：

(一) 每年由政府命令規定：(A) 入口移民之總數，(B) 各種民族每籍入口之數目，此項數目，各籍民族一律待遇。

(二) 如在任何一年中，准許入口之外人數，低於(A)項限度時(即入口總數)則每一民族依照(B)項入口數目可以增加，其增加量，至多等於在新條例實施前連續十年中各該籍外僑入境之平均數。

外交部據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電稱：此項總額，荷印方面假定爲二萬五千，每國一千五百人，最近十年，華僑入境平均每年二萬九千二百七十八人，最近三年，每年平均一萬六千九百五十四人，如照新例每年至

第十節 中國與古巴

多五六千人等語。查華僑開發南洋勞苦功高，其歷史之悠久，人數之衆多，及對於當地之貢獻，均遠出其他國人之上，今荷印政府忽視此點，其提議限制入境人數方法，既不以數年來進出口人數之指數爲標準，復不考慮各國籍人在當地之經濟及歷史關係，顯有未公。迭經外交部訓令駐荷使館向荷政府交涉，嗣據駐荷蘭公使金問淵電稱：「迭晤荷外相及外交法律兩司長據理力爭，均謂條例業已通過，事在必行。」當由該公使依照外交部令，並採取各方面報告與意見，向荷政府提出照會，詳述我方見解，聲明保留再提權，並表示希望荷政府日後改變方針，同時，請於規定年額時考量我方主張。

按上項移民條例修改條文，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實行，至實行詳細辦法，及華僑所受影響達何程度，業由外交部訓令駐巴達維亞總領事詳細查復，以便決定繼續交涉方針。

一 我國要求古巴政府取消

外僑登記條例之交涉

古巴之限令外僑登記，始於一九三二年馬乍度（Machado）總統時代。是年四月十九日，古巴政府以第四百九十七號法令公佈外僑登記條例，規定所有旅古外僑均須向外僑登記處登記，每年一次，每次每人繳納登記費一元二毛五分，證書上黏貼財政部印花稅二毛，證書之有效期間爲一年，期滿換領新證，仍須繳納上列各項費用。此條例施行後，稽查四出，雷厲風行，對我僑胞，騷擾尤甚。查古政府此舉，意在籌款，兼可位置私人，當時旅古外僑無不激烈反對，我國及西班牙等國駐古使館亦曾提出抗議，但無效果。

去年八月，古巴革命成功，馬氏政府傾覆，外僑登記會一度停頓，旅古外僑咸謂馬氏稅政，從此可除。乃九月間成立之聖馬丁（Gran San Martín）政府，竟於十二月十二日，以第三千零九十一號法令公佈新外僑登記條例，對於舊條例所採年年登記年年納費

之原則，不特未見改善，而於納費數目之規定，反視舊例爲高。商人或年收入在六百元以上者，每年收登記費五元，印花稅費二毛；商人或年收入在六百元以下者，每年收登記費一元二毛五分，印花稅費二毛。此條例公佈後，外僑譁然，羣起反對。惟以聖馬丁政府自立以迄取消，迄未得我國承認，故本使館無法提出交涉。查旅古外僑，以西班牙人爲最多，在三十萬以上，反對登記亦最烈。西班牙駐古大使與古政府交涉此事，文牘往還，反復辯論，幾至破裂，卒無效果。然該國僑民咸堅持不登記，以爲消極反抗之表示，以其數衆，古政府亦卒無如之何。其在我方，則情勢迥殊，我國僑胞旅古者，數僅三萬，於重重威脅之下，終不得不忍痛登記焉。

本年一月十八日，古巴現政府成立，外僑登記，繼續進行，稽查員之騷擾不減往昔，且一年之期既屆，其有前此未曾登記者，固須繳費登記，已登記者，仍須繳費重登。丁此商業凋敝之秋，我僑胞受此層層剝削，困苦情形，實難罄述。我國承認古巴現政府後，本使館即

迭與古外部磋商，請其改善，另頒新例，以下列四項原則爲根據：

- (一) 外僑登記以一次爲限。
- (二) 已登記者無庸再行登記。
- (三) 劃一登記費，並將其減至最低限度。
- (四) 失業華僑應予免費登記。

對此四項原則，古政府自無可非難，然藉口外僑登記處四百餘職員安插問題，延宕推諉，迄未解決。登記處職員以生活所繫，反對尤力。至西班牙大使館方面，以其僑民既已自動採取消極抵抗政策，乃停止向古政府交涉。於是對於此事之進行，惟有由本使館獨當一面。凌冰公使於五月二十四日至古外部與外長托蘭特博士 (Dr. Cosme de la Toriente) 會見，當即根據凌氏前此與古外長迭次會商時，古外長所屢次告古政府對於外僑登記條例正在考慮修改中之諾言，聲明我方已通告古華僑停止登記，靜待新登記條例之公佈。古外長於此答復稱：古政府內政部現正在研究此問題，政界中人對於修改條例應達若何

程度，意見殊不一致；有主張將登記一事完全取消者，有主張外僑登記不問其職業如何，劃一收費者，更有主張失業外僑之登記必須蠲免一切費用者。古外長更聲述，謂此事雖尚未確定，然彼本人深信政府將下令減輕登記費，並劃一費額，使一般古外僑皆能履行法律義務也。凌使於此，當謂渠對古政府所取之步驟，表示欽佩之意，並再度聲明古華僑之能履行法律義務，固爲渠之素願，然感於職責之所在，仍須通知各僑民繼續遵照中國使館前此通告，以待新條例之公佈。

前項會談，經我方於二十五日繕具備忘錄一通，送達古外部，古外長並無異議。既而我方根據僑胞呈訴各節，更於五月二十八日再繕具備忘錄一通，送致古外部，歷述登記條例之繁苛，其所加於我僑胞之困難，時間經濟損失之重大，及華僑盼望此條例修改之殷切。於此備忘錄中，凌使根據上述四項原則，向古外長作如下之建議：

(一) 外僑登記之目的，既要在易於辨認及管理

外僑，中國公使由是認定外僑領取登記證書，一次已足；遇身分變更或證書遺失，或污損至不能供辨認之用時，再行聲請更正或補發，此種辦法之切於實際及便利，與現行辦法並無二致。

(二) 去年領得居留證書之中國僑民，本年應無庸聲請領取新證。古巴政府爲應行政上之需要起見，儘可令彼等持證赴各該管官廳查驗存記。

(三) 日下經濟衰敝，人人受其影響，所操職業常在變動之中，因是中國公使建議登記費務須劃一，並須減低至各外僑均易於繳納之數目。

(四) 中國公使更聲明，自古巴社會之累，然各華僑團體之合羣慈善力量，已盡瘁於斯，爲求社會公道

起見，且無礙於該條例之高尙行政目的，中國公使特請准許失業華僑免費登記。

同時，我方將上述備忘錄之抄件送達古內政部長拉朗達博士 (Dr. La Landa) 以供參考。此兩備忘錄發表後，古政府中重要人員，對之多深表同情，古內政部長並於二十八日函約本使館祕書廖頌揚氏面商，交換意見。

古政府內閣於六月八日討論外僑登記問題，我使館事前得訊，乃由凌使出而向外交、內政、司法、財政各部部長接洽，故閣議時，此問題一經提出，卽由多數主張停止登記，另訂新條例。消息傳出，旅古外僑，莫不歡欣祝賀，吾人且試待此新條例出一洗古巴近年來對外僑之稅政可矣。

第五章 一年來之外務行政

第一節 外交及領事機關之增設及其他變更

一 外交部增設駐察駐平特派員辦事處

派員辦事處

民國十九年，外交部爲明瞭各省交涉署裁撤後，地方官廳接辦涉外案件之情形起見，特派視察專員，視察一切。華北方面，外部本派有視察專員一人，視察冀晉熱察綏五省。本年七月六日，外交部特在察省改設特派員辦事處，並派岳開侁爲特派員。（依照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規程所定，特派員應秉承外交部長之命令，辦理一切交辦事務。條文詳見下編（一））十月十三日，外部在北平設立駐平特派員辦事處，並派程錫庚爲駐平特派員，視察冀晉熱綏四省交涉事務。

本年內，新式立之使館，計有左列二處：

（甲）駐義大利國大使館——中國在義大利原

設有公使館，自本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因中義互將駐義之中國公使館及駐華之義國公使館，同時升格爲大使館，故我國駐義公使館，卽於是日起改爲大使館。

（乙）駐土耳其公使館——外交部以中土友好條約業經國民政府批准，中土邦交日臻親睦，交涉事件，日趨繁要，亟應設立使館，以資辦理，乃於本年十一月三日，具呈行政院請卽准予設立駐土耳其公使館，嗣經行政院於十一月七日以第三四七二號指令准予備案。外部奉令後，卽積極進行籌備。公使人選，亦於同月十六日由國民政府任命賀耀組氏充任。

二 駐外使館之增設

三 駐外領館之增設

本年內，駐外領館，共計增設四處，即：

(甲) 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蘇聯新西比利亞緬西土交通樞紐，為我國內地取道蘇境前赴新疆之所必經，年前羅外長及殷大使，曾聯電政府請在該處設立總領事館。行政院因於第一四七次會議通過，並於二月二十六日指令外部遵辦。外部奉令後，即著手籌備，並於七月十一日派李芳為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李氏奉派後，更積極籌備，於九月二十四日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乃正式宣告成立。

(乙) 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我國在檀香山本設有駐火奴魯魯領事館，外部以該地僑民衆多，且各國均設有總領事館，故為辦事便利計，特於六月二十二日呈准行政院將原設之領事館改升為總領事館。至於總領事一職，即由原任領事梅景周升任，以資熟手。

(丙) 駐開羅領事館——埃及首都，每年運銷我國貨物，為數甚多，故埃及政府特令由該國駐英代辦向我國駐英使館商請在開羅設一領事館，以利領事

貨單簽證等事宜。而上海市商會、廣州總商會、山東絲綢業同業公所、上海市煙業公會，亦紛紛提出同樣請求，外交部乃於七月四日具呈行政院請准在開羅設立領事館，嗣經行政院於第一六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七月十二日指令外部照准，現在籌備中。

(丁) 駐幾內亞領事館——義國幾內亞(Guinea)係重要海口之一，來往船舶甚多，同時，因我國在義國原僅設有一領事館，故外部於十月二十二日呈請行政院在該處增設領事館，當經行政院第一八四次會議通過，並於十月三十一日指令外部照准，開外部現正在籌備中。

四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受命指揮監督荷屬南洋各領事館

去年，外交部國際司司長朱鶴翔視察南洋各領事館歸來後，曾條陳整頓南洋領事館意見，建議應採總領事中心制，以駐新加坡總領事監督指揮英屬南

洋各領事館，以駐巴達維亞總領事監督指揮荷屬南洋各領事館。新加坡方面，因需要較切，已於去年提前實行。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外交部復以部令著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指揮及監督荷屬南洋各領事館。我國在荷屬南洋除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外，尚有領事館四處，即棉蘭巨港泗水望加錫是也。

第二節 駐外使節之更動

一年來，駐外使節之更調甚多，茲為讀者便利起見，特編成一表如左：

新派館長姓名	駐在國	職	別任	命日	期	到任日期	呈遞國書日期	前任姓名
譚伯羽	瑞典	代辦	使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諸昌年(公使)
李駿	魯公	使	使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魏子京(公使)
張歆海	波蘭	公	使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李錦綸(公使)
張歆海	捷克	公	使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李錦綸(公使)
李錦綸	荷葡牙	公	使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張歆海(公使)
梁龍	捷克	代辦	辦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張歆海(公使)
沈觀朋	巴拿馬	公	使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李世中(代辦)
劉文島	義大利	大	使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一月三日			由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
賀耀組	土耳其	公	使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新設



童德乾	奧地利	代辦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劉崇傑(公使)
朱世全	古巴	參事衙門代理一等秘書代理館務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凌冰(公使)

第三節 外交法規之修訂

本年內，外交法規之新訂者及經修改者甚多，茲逐一略述於次：

二月九日，外交部以部令公佈「外交部頒發及保管中英文密電本規則」計共十二條，係規定密電本頒發之標準，保存之方法等，條文詳見下編(一)外交行政及其他涉外法規之(乙)。

二月二十四日，外交部以部令修正「駐外使領館人員支給川裝費章程」第六條，原第六條條文為：『初次派充使領館人員，得給裝費，其非初次派充，距上次領裝費時已滿三年者，得給車費，調任及離任，概不給裝費。』修正條文改為：『初次派充使領館人員，得給裝費，調任或升任時，概不給裝，卸任使領人員，回國已滿三年，復行令派時，得給半費。』

三月十六日，外部以部令修正「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回國暫行規則」第一條第三款，將：『回國結婚(須在外繼續供職五年以上)』改為：『回國結婚(須在外繼續供職三年以上，其未滿三年請假回國結婚者，雖聲請自備川資，仍不予准假)』

外交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於本年四月四日公佈「修正領事經理僑民教育行政規程」計共十條，係規定駐外領事經理僑民教育行政之範圍及其職務等事，條文詳見下編(一)之(乙)。

五月三日，外交部公佈「管卷規則」分八章凡三十九條，係規定卷之分類法，調卷之手續，保存之辦法等，條文詳見下編(一)之(乙)。

七月十六日，外交部修正「外交部視察專員辦

事處辦事規程「第二條第四款，將視察區域減去察哈爾一處。

七月二十日，外交部修正「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規程」第一條，於察哈爾省增設一特派員。

九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公佈「使館主事經辦館務暫行規則」計共八條，係規定使館應指定主事一

第四節 外交經費之概況

民國二十三年度之外交經費，係按照二十二年度實用確數及預計本年度需要數目而編成，計歲出經常費七百五十二萬九千八百八十四圓，臨時費十三萬零四百圓。

經常費又分爲四項，即：（一）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第五節 招待外賓及其他國際典禮

本年內，各國公使到任，向國府主席呈遞國書者，計有波蘭公使渭登濤及英國公使賈德幹來華遊歷之外國政府要員，計有澳副總揆蘭山及尼加拉瓜副

人辦理會計，庶務，出納等事務及其職務。條文詳見下編（一）之（乙）。

十月十八日，外交部公佈「駐外使領館館長交代暫行規則」計共六條，係規定使領館館長交代時之手續。條文詳見下編（一）之（乙）。

計九十萬圓；（二）使領館經費計四百八十五萬九千六百零四圓；（三）國際聯合會會費一百三十九萬九千八百八十圓；（四）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出席會議經費二十四萬圓。

總統愛斯畢諾沙，奉有特別使命而來華者，計有比國專使祥生。此外國際間典禮之參加，亦有多起。茲特按照日期之先後，分別彙誌如左：

一 波蘭駐華公使渭登濤呈遞國書

波蘭駐華公使渭登濤，去年即經該國政府任命為駐華公使（原為駐華公使館代辦使事）惟以國書未到，久未正式就職。本年初，渭氏接到本國國書，乃於一月十四日由滬赴京，呈遞國書。當經林主席批定一月十六日為波使呈遞國書日期。茲將波使頌辭及林主席答辭錄載於後：

（甲）波蘭公使渭登濤頌辭（譯文）

『國民政府主席閣下：本使此次奉命，為波蘭民國駐華第一任公使，引為莫大榮幸。溯自歐洲各國與遠東接近之時，波蘭古國正在努力抗禦重大困難，致中波外交關係遲至百年之久，始克樹立。但波蘭人民對於中華民族國家之遭際，莫不時時關懷。本邦文學之士，有以貴國風土人情之著述問世者，悉皆不脛而走。是故波蘭朝野獨立，而中波協會已多見建設於華沙都城。我國聞名之士，莫不聯袂加入。此雖由於中國文化之榮，及數千年歷史價值之結果，而其文化悉以企求人類最高幸福為趨向，並努力於民族願望之實踐，又能秉其堅忍不拔之氣，以求國家生存之保全。凡茲要點，與我波蘭莫不相同。同氣相求，尤非無因。所其利害相關，思想共同，及我波蘭習俗之由來諸種

背景，自不難反射於兩國政府所願意締定之中波第一次條約，所能處處以互相尊重主權及完全平等待遇為原則也。茲幸兩國已步入外交正軌，我波蘭民國惟願與貴主席榮膺代表之中華民國及其國民，永持最佳之友誼。本公使奉使，貴邦抱定宗旨，首在將我兩國之友好關係，增加親密與鞏固，而關於兩國之經濟與文化方面，尙多可以互助之處，尤必努力，使之更形接近務懇。

貴主席惠予協助，本國總統命為轉達景仰之忱，並祝貴主席政躬康泰，中華民國國運昌隆。』

（乙）林主席接受波蘭公使渭登濤呈遞國書答辭

『公使閣下：

貴公使以

大波蘭民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資格，親臨

貴國大總統頒給到任國書，本主席接受之餘，至深愉快。貴公使嘗以最足寶貴之努力，促成中波第一次條約，而膺貴國第一任駐華公使，尤堪忻慰。中波兩國之文化趨向相似，民族願望素同，既為貴公使所熟審，則所述更欲努力諸點，自不難早見成就。

貴公使奉茲重要使命，行使職務，國民政府無不竭誠贊助，謹祝貴國國運日昌。

貴國大總統政躬康泰，並頌

貴公使旅祉綏和。』

一一 中英無線電直接通報兩

國外長互致賀電

中英無線電直接通報，於本年二月三日在滬舉行開幕典禮。英外相西門（Simon）曾於二月一日向汪兼外長送致如下之賀電：

『當此倫敦與上海間無線電首次直接通信之際，余特向閣下致此賀電，實殊欣幸。中英兩國間之關係，近來余時關懷，以余曾歷與藍普森爵士及即將前往貴國之賈德幹爵士商討一切也。余確信藍普森爵士前此駐中國時，所造成之兩國特殊良好的關係，必將於賈德幹爵士任內充分維持。此新方法通信之本身，即中英兩國合作之明證，且將由此而使彼此所榮懷之各點，如兩國間之友誼，彼此間之諒解，及商務文化上之聯絡，益有所增進也。』

汪兼外長接得上項賀電後，即於次日（二日）

電復西門氏，電文如下：

『英外相西門爵士勛鑒，接奉來電，藉悉貴外長以英國政府名義，致賀中英無線電首次之直接通信，實極感佩。貴外長對於中英關係密切注意，尤所欣感。來電所稱藍普森爵士前此駐中國時，所造成之兩國特殊良好的關係，將於即來中國之賈德幹爵士任內充分維持一節，余尤表示同感。余深信此項通信之新方法，必將於兩國良好之諒解有所增進，且使兩國之友誼，益臻鞏固，是固於遠東之和平繁榮至有關係者也。』

一二 我國爲比前王亞爾培一

世誌哀

比王亞爾培一世於本年一月十七日慘遭意外，駐華比國公使於一月十九日正式通知外交部後，當即由國府林主席電由我國駐比公使張乃燕轉唁比儲，電文如左：

『比儲王殿下驚悉，比王陛下薨逝，貴國王室及國民自必至爲哀痛。本主席同深感悼，茲向殿下特致誠摯唁忱及深切同情。』

同時，我國政府以中比邦交素篤，特於一月二十日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府通令全國政府機關自本月二十日起下半旗三日，以誌哀悼，而示敦睦。

前比王亞爾培一世於一月二十二日舉行殯儀，我國外交部電令駐比公使張乃燕即以國府主席名義，致送花圈，並爲代表執紼。

又二月二十八日駐華比國公使紀佑穆，在南京漢西門天主堂，爲比國君主亞爾培一世舉行擘經典禮，行政院汪院長十一時二十八分蒞臨，林主席代表鄧家彥氏十一時三十分蒞臨，神甫出迎導引入座，比

國公使十一時三十二分到，中央各機關長官，暨來賓位次均預經排定，由外交部交際科人員，比國公使館館員招待，分別就座，十一時三十五分，堂中樂作，開始嚶經，聽經全體人員，或隨同主祭者（比國公使）起立致敬，或坐而靜默，約歷四十分鐘，禮畢，比國公使首先退出，肅立進門之旁，主席代表，行政院院長，先後離座，行經比國公使前，行握手禮，並致唁辭，比國公使稱謝，中央各機關長官暨來賓，順序出堂，與比國公使握手致唁，答禮如儀。

四 我國致賀比新王來和保

二世登極

比國新王來和保三世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即位，我國林主席當去電致賀，電文如下：

『比國大君主來和保三世陛下，茲逢貴大君主登極良辰，本主席代表中華民國，以誠懇之忱電賀，並祝中比邦交輯睦，貴大君主政體康豫，比利時國運昌盛。』

同時，我國政府特派駐法公使顧維鈞，駐比公使

張乃燕為參加比利時新王來和保三世登極典禮之專使及副使。

次日（二月二十四日）我國接比王復電致謝，原電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林主席閣下：貴大主席對於本君主及本國賜以祝頌，謹以誠懇之意致謝。』

五 英國新任駐華公使賈德

幹臣士遞國書

英國駐華公使，原為蓋普森（Sir Miles Lampson），去年年底，蓋氏被英政府調任他職，遺缺由賈德幹（Sir A. M. George Cadogan）繼任。賈氏於本年三月五日抵首都，次日呈遞國書。呈遞國書禮節，係按向例辦理，毋庸贅述。茲將英公使頌辭及林主席答辭分別錄載如後：

（甲）英使頌辭（譯文）

『主席閣下：』

本公使奉本國

大君主陛下簡派為駐華特命全權公使，所奉就任國書，茲遵命恭遞

於
貴主席之前。本國

大君主諒望中華民國國祚綿延，並乘機代陳景仰
貴主席之誠意。

本公使茲膺簡命，代表本國

大君主來茲文物鼎盛之邦，實引爲至榮；從此得以駐節

貴國，尤感忻慰。處今日之世，各國須相依相倚，始足以謀彼此之福利；

本公使是以對於中華政治經濟之發展，當抱親切之同情。

本公使深知所負使命重大，對於

貴我兩國間幸存之相互信任與友誼關係，自應竭其智力協作，以維
持而鞏固之也。」

(乙) 林主席答辭：

「公使閣下：貴公使以大英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資格，面遞 貴

國大君主陛下頒給就任國書。本主席接受之餘，至爲愉快。頃承轉達

貴國大君主對於中華民國及本主席之盛意隆情，尤深感荷。謹請

貴公使將本主席對於 貴國同樣之好感及恭祝 貴國大君主陛

下政躬康泰之意，一併代爲轉陳。貴公使謂今日各國必須互相依

倚，始克共躋福利。本主席實同此懷抱。以 貴公使之諗熱中華文物

制度，且於中國政治經濟之發展，極表同情。本主席深信兩國睦誼自

必益增篤厚。茲敢爲 貴公使告者：國民政府及本主席對於 貴公

使任職期內所需以達此宗旨之便利，必當力予協助。敬祝 貴公使

旅祉。

綏和。」

六 外交部招待澳副總揆蘭

山



澳大利亞洲聯邦政府副總揆兼外交部長蘭山
氏 (Latham) 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偕同隨員六人
抵滬。在滬參觀並受各方招待後，於二十八日晚十一
時乘京滬夜快車，附掛花車一輛來京，二十九日晨七
時抵達下關車站。外交部特派交際科長林桐實等赴
站歡迎。駐京英總領事波朗特，副領事浦來士，亦到車
站迎接。蘭氏與往迎者，稍有寒暄，即偕同隨來人員，乘
外部所派之汽車，逕往我國政府特在惠龍飯店所備
房間休息。外部當時並分送蘭氏等「中華景象」各
一冊，俾知我國各地情形。當日下午一時，蘭氏應京市
新聞界同人之歡宴。午後四時半，由駐京英總領事波
氏，陪同赴鐵道部一號官舍，晉謁汪院長，外部派交際
科長林桐實及祕書張平羣二氏前往招待。蘭等抵官
舍後，由汪氏至會客廳內接見，談約半小時，始辭出。晚
七時，應京市石市長之宴，至九時許盡歡而散。三十日

晨，蘭等赴下關江邊遊覽，旋往玄武湖五洲公園觀賞，十一時半，依照招待日程之規定，仍由波氏陪同，赴國府覲見林主席，外部除派林張二氏外，政務次長徐謨氏亦親往招待。國府並特派警衛隊一排，於蘭等抵達時，舉鎗鳴號致敬。蘭入會客廳後，由徐氏與國府參軍長呂超氏招待，旋主席下樓入廳接見，蘭向主席行禮，主席答禮，即由徐氏向主席介紹，主席與蘭握手坐談，並以本國茶點款待，約談三十分鐘，乃興辭，返惠龍飯店休息。午後一時，英總領波氏在領事館設宴歡迎。三時，蘭等赴陵園謁總理陵，並獻花圈，繼入城赴中央醫院參觀。五時半，出席中央大學之茶會，並參觀該校各院設備。晚八時，赴汪院長宴，由行政院各部會長暨外部各參事司長祕書作陪。同時，外部情報司司長李迪俊氏，在國際聯歡社宴請蘭氏助理祕書費克遜，及隨同來華之澳新開界代表穆來卡特雷，並邀駐京英副領事浦來士等作陪。十時，蘭等回行館休息。十一時，渡江赴浦口車站，登路局特備花車赴平，外部仍由交際科長林桐實，赴站照料，並代表歡送。

七 汪兼外長歡宴外賓

本年暑期前，適值外交部新廈落成，汪兼外長特於六月八日下午八時，宴請各國駐華大使、公使、代辦及駐京主要館員暨夫人，同時，並邀請各院部會長官作陪，但並不舉行任何儀式。到者計有蘇聯大使鮑格莫洛夫，日使有吉明，丹使歐斯浩，義使漢斯嘎萊黎，波使潤登濤夫婦，挪威智利瑞士瑞典捷克各國代辦，及英法德美比荷西各國參事等多人，陪客方面，則有孫院長等，中外來賓，共計九十二人。

八 外交部參加德故總統與

登堡追悼典禮

八月十日上午十時，德國駐華公使陶德曼，在南京慈悲社貴格會禮拜堂舉行追悼該國故總統興登堡典禮。事先德使館祕書榮凱 (Dr. W. Junker) 赴外交部接洽，並以陶德曼公使名義，函託外部代為邀請中央各機關長官及職員參加。是日到會者，計有林

主席代表葉楚傖，汪院長代表褚民誼等百餘人。十二日，德使親赴外部謁晤次長司長，面致謝意，並函託外部轉函各機關分別致謝。

九 招待比國特派專使祥生

男爵

本年二月間，比王亞爾培一世薨逝，國民政府曾特派大使待遇駐法公使顧維鈞爲參加比前王殯儀及新王登極專使，駐比公使張乃燕爲副使。比國新王來和保三世特派祥生男爵 (Baron Emmanuel Janzen) 爲專使，報聘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通報前王亞爾培之喪，及新王登極事。祥生專使與夫人及其隨員等，於八月二十七日抵華，九月八日覲見國民政府主席，並呈遞國書頌辭。茲將頌辭原文及林主席之答辭，分錄如下：

(甲) 祥生專使頌辭：

『主席閣下：本使奉大君主之命，以特命專使資格，恭呈國書於貴大主席之前，無任榮幸。本國前君主亞爾培一世之喪，閣下與比利時全

國及其君主，同表哀悼，並派代表參加殯禮，本國君主，五中銘蒙，特命本使代表敬致感謝之忱。本國與貴國歷來幸有之邦交，深願維持而使之更加親善，命於通報登極之時，鄭重申述，並祝貴大主席福躬康泰，貴國國運日昌。本使膺茲使命，代表來和保三世陛下，向貴大主席閣下傳達此意，實爲莫大光榮。謹致最深敬意，恭祈垂察。』

(乙) 林主席答辭：

『專使閣下：貴專使以大比利時國特命全權資格，呈遞貴國大君主通告登極國書，本主席接受之下，深爲愉快。貴國前君主亞爾培一世，我國人士素所景仰，所有良好友誼之紀念，必能垂留永久。中比兩國固有之邦交，本主席實與貴國君主意願相同，盡力使之益加親善。祝頌大比利時國國運昌盛，貴國君主政體康豫，務將此意轉達，有厚望焉。』

祥生專使在京時，國府林主席，行政院汪院長，南京市石市長均設宴歡宴，至九日晚離京赴滬，十一日離滬返國。

十 招待尼加拉瓜副總統愛

斯畢諾沙

尼加拉瓜國 (Nicaragua) 副總統愛斯畢諾沙

博士 (Dr. R. Espinosa) 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抵滬，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特派員前往歡迎，並面達奉令邀請到京一遊之意，愛氏當即表示接受。十一月二十三日愛氏到達首都，由外部派員陪往晉謁林主席，林主

席當即於是日午間設宴歡迎，同日晚間汪院長亦設宴爲愛氏洗塵，並邀各院部會長官作陪。

第六節 其他

一 海牙公斷院公斷員之任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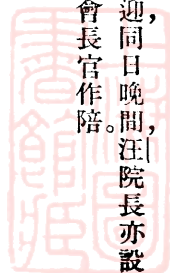
一 外交部通知各國運華影片應運至南京起卸

命

片應運至南京起卸

一九〇七年海牙第二次保和會所訂「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四條，規定海牙公斷院公斷員任期爲六年。我國原任四公斷員，即王寵惠、伍朝樞、王世杰、李錦綸。上述四人中，除王寵惠係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重行任命者外，其餘如伍朝樞則因病出缺，國府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令派顧維鈞遞補。王李二員係於民國十七年十月間由國府任命，至本年十月將屆任滿，按照上述條約同條之規定，任滿後得以連任，故國府於八月二十八日仍任命王世杰、李錦綸爲海牙公斷院公斷員。

查電影檢查法第一條內稱：『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又該法施行規則第三條內稱：『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聲請檢查時，均須運至首都，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施行檢查。』各等語。惟外國影片運華，多有入境後即分送各地方開映，迨當地地方官署發覺，始行轉運首都檢查，既耗運費，復多周折，且與定章不合。電影檢查委員會有鑒於此，爰經轉呈行政院令交內政、外交、教育、財政四部會商改善辦法，當經議決由外交部通知有關係各國使館轉知各影片商人，嗣後凡屬運



華影片，應一律運至南京起卸，依照法定手續，向電影檢查委員會聲請檢查。在未經該會檢查核准以前，不得開映，以維法令。該部已根據決議通知有關係之蘇聯、英、美、法、德、波、蘭等國使館。該項辦法，自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實行云。

三 外交部通令規定護照姓

名翻譯辦法

外交部據駐英使館呈稱：「據駐利物浦領事館呈稱：「教育部會通令在外各生所用譯名，務須姓在前，發照機關仍有未遵辦者。而英內部規定，凡中國人暨東方人註冊時，須一律以其最後之字作為姓氏。辦法兩歧，諸多糾紛。請向英外部商洽，並請鈞部通令

國內外發照機關，凡譯名一律以姓列名前」等情；經兩准英外部復稱：「對於本館所提『姓列名前』之規定，表示贊同。但請中國政府通令所屬機關，嗣後凡遇發護照及各種簽證，均須厲行此項規定，並須於姓之英譯下畫一橫線，以示區別」等情；當經外交部函准教育部函復，該部於二十二年五月間，曾有是項通令，當以該館所請，尙屬可行，即通令國內各發照機關及駐外使領館，嗣後發給護照及各種簽證，凡我國人之姓名譯為外國文時，以「姓列名前」為原則，並於姓之譯文上畫一橫線，以清眉目。其有特殊情形者，於譯文之後加一括弧，將原列姓名加入，仍於姓之譯文下加一橫線，以示區別。

外交史實

近代遠東外交史

張忠絨講
鄂裕綿編

一冊 價洋八角五分

本書共分三編：首編詳述中日開關以前的遠東情形，次編闡明中國的衰落，日本的維新，及印度的滅亡，末編載遠東的國際關係。將遠東各國互相頡抗情形，作系統的剖析，欲知遠東問題之謎者，本書堪爲南針。

歐洲外交史

張忠絨著 一冊 一元二角

本書敘述自一九一四年起至一九三三年之歐洲外交，以及歐洲戰前戰後外交陣地之如何轉動，國際關係如何更變，讀之可了然於胸。全書體裁，足供大學作爲教本或參考書之用。

世界書局發行

世界書局出版

國際聯合會 調查團報告書

根據外交部修正本

對照
英漢
每頁

有志研究外交者所必讀！
為攻讀英文者所必備！

本書每一頁中，分為兩排。左邊英文開始與終了之地位，即右邊漢文開始與終了之地位。一邊英，一邊漢，句句對照，極便參閱；堪稱最完善之本。學校採作教本，尤為相宜。譯文悉依外交部之修正本，與市上率爾出版，校對謬誤者，迥不相同。不特為研究東北問題與外交史者所當備；即愛讀英文者，應亦人手一編。

道林紙印 一大册價洋二元

(新32.1)

政治學概論

薩孟武著 一冊 一元五角

著者爲我國有名政治學家，本書係在中央政治學校之講稿，內容分八章，全書十餘萬言，立論謹嚴，文字淺顯，爲一般研究政治學者必讀之要籍。

議會制度

邱昌渭著 一冊 二元二角半

本書敘述近代議會政治制度的原始，發達，及其運用，著者以學者的態度，用淺近的文筆，將議會政治的利弊，開發無餘，研究政治制度者必讀。

中國國際關係

張忠絨著 一冊 八角

本書包括七章：1 世界政治與中國 2 中俄國際關係 3 中英國際關係 4 美國際關係 5 中日國際關係 6 太平洋上之風雲 7 中國外交政策之商榷。

各國政治制度

潘楚基合 一冊 一元二角半

本書分述英國、美國、法國、瑞士、以及俄國等等的政治制度的沿革，及現行的制度，取材新鮮，敘述詳明，爲研究政治學者之重要的參考。

世界書局新出版

(新32.90)

下編

一 外交行政及其他涉外法規

甲 官制

1 外交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

第十三條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國際司；
- 三 亞洲司；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存文電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 六 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並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第八條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國際司掌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二 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三 關於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佈事項；

四 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遊學事項；

五 關於國籍問題交涉事項；

六 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七 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八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第九條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三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五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例事項。

第十條

歐美司掌關於歐美及澳非各國上條所列第一項至第五項各事項。

情報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一條

一 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二 關於宣傳外交策略事項；

三 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四 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五 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紀錄，並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九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2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外交部修正公佈國民政府外交部為準備改訂中外條約起見，特設條約委員會，擔任關於條約改訂之研究與規畫及國際法問題之討論事宜。

第二條

條約委員會設會長一人，綜理會務，由外交部長兼任之。

第三條

條約委員會設副會長一人，襄理會務，由外交部長聘任之。

第四條

條約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外交部長就具有左列資格者聘任或指派之。

一 曾任或現任高級外交、法律、行政職務，具有條約上之經驗者。

二 對於公法、約章或國際經濟關係，具有專門學識者。

第五條 條約委員會委員分專任委員及通常委員兩種。

第六條 條約委員會專任委員以三人至五人為定額，分擔關於第一條所列事項之責任，不得兼任他職。

第七條 條約委員會通常委員無定額，承會長之囑託，隨時辦理第一條所列事宜。

第八條 條約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專任委員兼任。

第九條 條約委員會得由部酌調人員，司收發擬稿、管卷、校對及繕寫、油印等事務。

第十條 條約委員會會計庶務事務，由外交部會計庶務兩科分別兼理。

第十一條 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定公佈日施行。

3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簡章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外交部公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外交部修正第三、四、五各條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外交部修正第三條

第一條 本部為傳達公文及消息之便利起見，特設駐滬辦事處。

第二條 駐滬辦事處設處長一人，承本部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

第一條 本部為傳達公文及消息之便利起見，特設駐滬辦事處。

第二條 駐滬辦事處設處長一人，承本部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

及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駐滬辦事處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三人，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務。

第四條 駐滬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呈部核准酌用雇員。

第五條 本部駐滬無線電台設科員兩人，辦事員兩人，雇員兩人，辦理收發電報事務。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4 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簡章

章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外交部公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外交部重訂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外交部重訂

第一條 本部為保管舊外交部檔案及其他公有物起見，特設駐北平檔案保管處。

第二條 駐北平檔案保管處設處長一人，承本部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駐北平檔案保管處設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雇員三人，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務。

第四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附 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經費概算表

科	目	每	月	概	算	數	備
	北平檔案保管處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一 處長俸			四〇〇・〇〇			處長一員月支如上數
	二 科員俸			四〇〇・〇〇			科員二員月各支二百元
	三 辦事員俸			一八〇・〇〇			辦事員三員月各支六十元
	四 雇員薪			一八〇・〇〇			雇員三員月各支六十元
	五 公役工食			八八・〇〇			公役六人月支十六元者二人月支十四元者四人
	六 文具			三〇・〇〇			紙張筆墨書籍等月支如上數
	七 郵電			三〇・〇〇			郵電費月支如上數
	八 購置			三〇・〇〇			隨時添置木器等項平均每月支如上數
	九 消耗			一〇〇・〇〇			電燈電話柴炭茶水月支如上數
	十 雜支			六二・〇〇			一切雜項開支月支如上數

5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代辦使館三類。
 第二條 使館設外交官員額如左

大使館

全權大使一人；

參事一人；

祕書二人或三人；

隨員一人或二人；

公使館

全權公使一人；

祕書一人至三人；
隨員一人或二人。

代辦使館

代辦一人，

祕書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領事館分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三類。

第四條

領事館設領事官員額如左：

總領事館

總領事一人；

副領事一人或二人；

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

領事館

領事一人；

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

副領事館

副領事一人；

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

於必要時，總領事館得增設領事一人，領事館得增設副領事一人。

第五條

全權大使、全權公使，及代辦、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所駐國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領事。

第六條

全權大使，或全權公使兼駐國之使館祕書，得由外交部派充代辦使事。

前項兼駐國之使館祕書，兼充代辦使事時，仍應承該兼駐

使之指揮。

大使公使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派

臨時代辦。

前項臨時代辦，適用第五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參事承大使之指揮，襄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機要事項。

祕書承大使公使代辦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隨員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館副領事，承外交部之指揮，保

護駐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並監督所屬職員。

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承總領事之指揮，領事館副領事，

承領事之指揮，襄辦領事事務，及掌理文書調查事項。

隨習領事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調查事項。

總領事館領事，及副領事館副領事，未到任或暫離

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由外交部酌派代理總領

事，副領事執行各該館職務。

未設領事館之地，得酌設通商事務員。

未設領事或通商事務員之地，得酌派名譽領事，或名譽

副領事。

副領事。

大使館、使館設主事一人至三人，總領事館、領事館設主

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檔冊、登錄、繕寫及庶

務事項。

外交官、領事官、依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分特任、簡任、薦

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照法令行之。

- 第六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辦事職掌，由處長擬定，呈外交部核准之。
- 第七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因繕寫紀錄事項，得酌用雇員。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7 外交部駐香港簽證代員單專

員辦事處簡章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日外交部公佈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外交部修正
- 第三條及經費表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外交部修正第
- 三條第五條及經費表

- 第一條 本部為辦理香港方面入口貨單簽證事宜起見，特設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
- 第二條 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設專員一人，承本部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所屬各職員。
- 第三條 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設幫辦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承專員之命，辦理處務。
- 第四條 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二人。
- 第五條 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公費，專員及所屬各職員之俸額，分別另定之。
- 第六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附 修正經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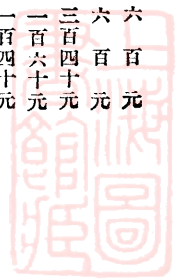
公費	薪俸
專員	六百元
幫辦	六百元
科員	三百四十元
	(一) 一百六十元
	(二) 一百四十元
	(三) 一百二十元
辦事員	八十元
雇員	四十五元

8 外交部駐北圻簽證代員單專

員辦事處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外交部公佈

- 第一條 本部為辦理北圻方面入口貨單簽證事宜起見，特設駐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
- 第二條 駐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設專員一人，由本部選派當地富有聲望之華僑充任之，承本部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所屬各職員。
- 第三條 專員為名譽職，不支薪俸。
- 第四條 駐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 第五條 駐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月支公費五百元，為雇員薪



俸及郵電文具等項開支之用。

第六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9 外交部駐土南圻簽證員辦事處

員辦事處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外交部公佈

第一條 本部為辦理南圻方面入口貨單簽證事宜起見，特設駐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

第二條 駐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設專員一人，由本部選派當地富有聲望之華僑充任之，承本部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專員為名譽職，不支薪俸。

第四條 駐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五條 駐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月支公費五百元，為雇員薪俸及郵電文具等項開支之用。

第六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乙 官規

外交官及領事官官規，例由外交部擬訂頒行，至領事服務規程，前在北京政府時代，曾由外交部頒發各領館遵照辦理，惟條文簡略，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10 外交部駐暹羅商務委員辦事處簡章

事處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外交部公佈

第一條 本部為辦理暹羅方面入口貨單簽證事宜起見，特設駐暹羅商務委員辦事處。

第二條 駐暹羅商務委員辦事處設委員一人，由本部選派當地富有聲望之華僑充任之，承本部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駐暹羅商務委員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四條 委員俸額及公費分別另定之。

第五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附 駐暹羅商務委員辦事處經費表

公費	三百元	(雇員薪俸及郵電文具等項均在公費內開支)
委員薪俸	三百元	

不甚適用。國府成立後，外交部亦以此項專章不可少，已由主管司草擬條文，惟聞外交部因茲事重大，不可不慎重出之，故現尚未正式公

佈。目下此項專章，雖未觀成，但外交部對於領事應辦之事務，或以訓令飭遵，或以條文規定，故事實上，大致尙稱完備。

1 外交部處務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公佈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外交部修正第十

六條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外交部修正第七

章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外交部修正第十四

條及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外交部修正第

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

三十八各條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外交部修正第七十

一條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九日外交部修正第三十

九、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

四十六各條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外交部修正第

十三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依外交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處務規程。

下編 一 外交行政及其他涉外法規

第二條 本規程適用於本部全體。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部長總理部務，監督指揮本部職員，及所屬各機關，發佈部令。

第四條 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五條 參事承長官之命，擬訂本部主管法律，命令及審核特交事項。

第六條 祕書承長官之命，分掌會晤紀錄，及特交事項。

第七條 司長承長官之命，主管本司事務，並對於所屬各職員，有監督指揮之責。

第八條 各司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本部各部分及所屬各機關，如有查詢事件，得以司之名義行之。

第九條 各司分科辦事，其科額視事之繁簡，得酌量增置或裁併之。

第十條 各司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本部因事務必要時，得酌用辦事員，書記官，及錄事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事項，分設

七科。

(一) 文書科 分掌左列事項：

一 收發文電，函件，摺出，編號，登錄事項；

二 撰擬文電事項；

九

(三)電報科

- 一 收發來往電報事項;
- 二 關於登記來往電報事項;
- 三 翻譯來往電報事項;
- 四 來電呈送抄送事項;
- 五 存查來往電報事項;
- 六 辦理檔案事項;
- 七 公佈命令事項;
- 八 典守印信事項;
- 九 關於各使領館暨各交涉員，並其他機關請頒印信事項;
- 十 編印本部及所屬各使領館，各交涉員銜名職員錄事項;
- 十一 招考雇員事項。

(二)典職科

- 一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任免，並敘等，定級，升等，進級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考成，獎懲事項;
- 三 駐外使領館人員之任免進退事項;
- 四 設置駐外使館，交涉署及其裁併事項;
- 五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事項;
- 六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請假及派代事項;
- 七 調查及編存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履歷;
- 八 特交或保送人員存記事項。

(六)會計科

- 一 接待及照料外賓事項;
 - 二 宴會外賓事項;
 - 三 調查登記駐華各國使領銜名事項;
 - 四 外賓觀謁及遊覽事項;
 - 五 對外慶弔事項;
 - 六 本國駐外人員及駐華之外國人員遞發國書事項;
 - 七 填發本國人赴外國，暨外國人遊歷內地護照事項。
- (註)編管科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裁撤，所有該科事務，分別歸併文書科及情報司辦理。
- (註)編管科於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添設出納科，掌理會計原管下列一二兩項事務等)
- 一 本部經費出納事項;
 - 二 本部所屬各機關經費領發事項;
 - 三 本部收支款目登載簿記及審核事項;

(四)編管科

- 一 保管書報，辦理查考借閱事項;
- 二 保管各項地圖及其附件事項;
- 三 編輯本部公報事項;
- 四 辦理本部統計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五)交際科

- 一 編訂及分送密碼電本事項;
- 二 審核電報費事項;
- 三 管理無線電台事項。

- 四 編製本部預算決算事項；
- 五 編審及核轉本部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 (七)庶務科 分掌左列事項

- 一 本部一切購置及發給應用物品事項；
 - 二 關於本部修繕及衛生事項；
 - 三 本部宴會及對內接洽事項；
 - 四 本部官有物品之保存登記事項；
 - 五 本部守衛及工役管理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 第十三條 國際司各科分掌事務

(註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增設第六科，辦理領事簽證貨單事宜)

(二)第一科

- 一 關於通商，貿易，行船，及開放口岸商埠事項；
 - 二 關於河海港務，及海上救護事項；
 - 三 關於各國駐華領館之設廢，並領事到任離任及證書事項；
 - 四 關於駐外領館之設廢，及管轄區域各事項；
 - 五 關於領事簽證貨單事項；
 - 六 關於調查國外經濟商務事項；
 - 七 關於稅務及免稅事項；
 - 八 關於獎勵及加捐暨商標並其他專利事項。
- (二)第二科
- 一 關於核發出國護照事項；

(三)第三科

- 一 關於保護在外工商，及華僑救濟事項；
 - 二 關於華僑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海外黨務交涉事項；
 - 四 關於遊學事項；
 - 五 關於在外華人遺產事項。
- 二 關於駐外使領館，及國內發照機關簽證護照事項；
- 三 關於無約國及無國籍人民，入境出境護照事項；
- 四 關於簽發外人遊歷內地護照事項；
- 五 關於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事項。

(四)第四科

- 一 關於國際聯合會事項；
- 二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三 關於國際法庭事項；
- 四 關於國際協約及公約事項；
- 五 關於國際禁煙及其他國際禁令事項；
- 六 關於各國公會賽會事項。

(五)第五科

- 一 關於外人奉行法規禁令事項；
- 二 關於外僑居留事項；
- 三 關於航空事項；
- 四 關於國籍事項；
- 五 關於軍火運輸事項；
- 六 關於公共租界及界內交涉事項；

七 關於本國逃犯引渡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第十四條

亞州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九條所列各事項，分設四科。

(一) 第一科 分掌關於日本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 三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四 關於財政借款鐵路之外交事項。

(二) 第二科 分掌關於蘇聯前款所列事項。

(三) 第三科 分掌關於土耳其、波斯、阿富汗、暹羅、波蘭、芬蘭、拉特維亞、利蘇尼亞、愛梭利亞等國，如本條第一款所列事項。

(四) 第四科 分掌左列事項：

- 一 本司兩科以上之共同事項；
- 二 本司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 三 關於專門問題之研究事項；
- 四 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之事項。

歐美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十條所列各事項，分設四科。

第十五條

分掌關於法、德、奧、義、比、瑞士、捷克、及巴爾幹等國左列事項：

(一) 第一科 分掌關於法、德、奧、義、比、瑞士、捷克、及巴爾幹等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三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財政借款鐵路之外交事項。

(二) 第二科 分掌關於英、荷、西、葡、丹、瑞、典、挪、威等國前款所列事項。

(三) 第三科 分掌關於美、墨、古巴、巴拿馬、巴西、祕魯、智利及其他南美等國，如本條第一款所列事項。

(四) 第四科 分掌左列事項：

- 一 本司兩科以上之共同事項；
- 二 本司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 三 關於專門問題之研究事項；
- 四 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之事項。

情報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十一條所列各事項，分設五科。

(一) 第一科 分掌宣傳及接洽事項。

(二) 第二科 分掌歐美情報及其文稿撰譯事項。

(三) 第三科 分掌本國情報及其文稿撰譯事項。

(四) 第四科 分掌日俄情報及其文稿撰譯事項。

(五) 第五科 分掌本司庶務及搜集情報材料事項。

(註)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裁撤第五科，所有事務併歸第一科辦理。

- (一) 第一科 分掌宣傳及接洽事項。
- (二) 第二科 分掌歐美情報及其文稿撰譯事項。
- (三) 第三科 分掌本國情報及其文稿撰譯事項。
- (四) 第四科 分掌日俄情報及其文稿撰譯事項。
- (五) 第五科 分掌本司庶務及搜集情報材料事項。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七條 處理文件之程序如左：

- 一 凡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拆封，摘由，編號，填明年月日，

按日逐件登入收文登記。

二 收發員收到文件後，應將發文機關，事由，號數，年月日等，填入收文摘要，分呈 部長，次長，總務司，長核閱，並參照處務規程第三章事務分配，擬定辦法，連同原文，逕送主管廳，司，室會辦理。

三 文件分配如有錯誤時，得逕還收發室更正重送。應司，室會收到各項文件後，即擬具辦法，同時敘稿呈候批閱，如遇疑難重大事件，得先具意見，簽明請示辦理。

四 各項文件呈經長官核簽後，仍發還廳，司，室，會，分別繕發。

六 例行收文，或次要文件，得逕送主管廳，司，室，會，毋庸呈 部長，次長核閱，惟仍須錄入收文表。

第十八條 凡收到文件，遇有緊急或重要者，隨到隨送，不得延擱。

第十九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上標明致 部長，或有密件及親啓字樣者，收發員不得開拆，應即送由總務司，長轉呈核閱，批示辦理。

第二十條 各司收受到文，由司，長核定分科擬辦。

第二十一條 凡收入密碼電報，電報科應即時繙譯，摘由，編號，抄底，登簿，抄送 部長，次長，總務司，司，長核閱，其有關於各司者，並得逕行抄送。

第二十二條 凡發明密碼電報，電報科應立即繙譯發出，摘由，編號，登簿，仍將原稿送還承辦人員保管。

第二十三條 撰擬稿件承辦人員，均須簽名負責，各科長，科員須簽

名送經各該司，司，長復核簽名，轉呈核簽。

第二十四條 擬稿人員於分到文件後，應即時擬辦，不得積壓。

第二十五條 凡未經核簽文件，監印員不得蓋印，如遇有緊急文件，奉命先行印發者，得由參事，司，長，或祕書，標明奉命先行印發字樣，並署名蓋章行之，惟印發後，仍須檢呈補簽，再行歸檔。

第二十六條 凡發出文件，須摘由，編號，填明年月日，按日逐件登入發文登記。

第二十七條 每日收發文電，按日分別製成收文表，發文表，油印若干分，分呈 部長，次長核閱，並分送各廳，司，室，處備查。

第二十八條 每星期各司，應將未辦各文件，簽明遲辦原因，填送總務司，彙呈 部長，次長核閱。

第二十九條 總務司，應於每三日終了，派員核對收發文登記，將未辦文件，列表通知各廳，司，室，會。

第三十條 參事廳，各司，暨祕書處，應各置收發文電簿一本，參事，司，長，祕書，指定一人專任登記。

第三十一條 凡送發本京各機關文件，應備送文簿，由收受機關蓋章簽字於送文簿上，郵寄文件，應將郵局單據黏存，加蓋日戳。

第三十二條 凡檢閱各項文卷，應用調卷證，填明調取，發還時，應將原證收回。

第三十三條 各項文件應分最要，次要，標明最要者，應即辦竣，次要者，得於次日擬辦，如須查案或案由複雜，及查復未到期者，得呈明理由，延長之，列入星期呈報未辦文件表內。

第三十四條

凡應公佈及宣傳文件，由各主管承辦人員於稿面上標明擬公佈或宣傳字樣呈請核准後立送情報司辦理。

第三十五條

凡稿件呈奉核簽後，應仍由原主管承辦人員收閱，發繕送由校對員詳細校對無訛即送印封發核對員監印，均須蓋用名戳。

第三十六條

凡文件封發後，收發員即將原稿連同來文，送還原主管承辦人員保管，俟全案辦結後彙送編號歸檔。

第三十七條

參事廳各司科祕書處遇有互相關聯事件，應協商辦理者，得以會稿行之，如因管屬發生疑義，或已推定主稿而意見有參差時，得請 部長核定。

第三十八條

本部應備各種文冊如左：
一 總收發文簿（此款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外交部第一七八號部令「改爲總收發文登記另加收發文電索引登記」但條文未改）

二 收發電簿（此款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外交部第一七八號部令「改爲來去電登記」但條文未改）

三 兩聯根收文電簿；
四 收郵政文件簿；
五 用印簿；

六 各司收發文電簿；
七 職員考勤簿；
八 值日值假值夜人員辦公登記簿；

九 職員每週辦事成績表；

十 職員請假單簿；

十一 職員功過簿；

十二 職員獎懲記錄簿；

十三 歸檔編存簿；

十四 圖書編存簿；

十五 官產官物編存簿；

十六 職員登記簿；

十七 駐外公使領事暨使領館職員登記簿；

十八 各省交涉員及所屬職員登記簿；

十九 各國駐華公使銜名調查簿；

二十 會計用之各種簿記；

二十一 考查簿。

第五章 會計出納及庶務

第三十九條

本部一切收支，由總務司會計科遵照預算案，切實執行，其有超過預算案之支出，或係違背審計則例手續不完備，及涉於濫費者，得呈明 部長長拒絕支付。

第四十條

凡現金收入，由總務司出納科通知會計科查核登記，如係抵解劃解之款，應由會計科核明連同應抵應劃款項，一併通知出納科。

第四十一條

本部經費之支出，由總務司庶務科製付款傳票，並署名蓋章，連同單據，送會計科查核轉出納科付款，每日結賬核對現金後，仍將票據送還會計科，分別出賬。



每月編製計算書。

本部職員俸給及使領各館經費，由會計科按月開列清冊，由總務司司長轉呈。部次長核准，通知出納科按冊分發，其雜役工食，由庶務科彙領轉發。

第四十二條

本部一切需用物品及修繕工程，均由庶務科辦理，其每項價值或工料，在百元以下者，由庶務科科長核定，一百以上由總務司司長核定，五百以上由部次長核定。

但上述每項價值在千元以上，而無固定市價者，應用投標方法，由總務司長轉呈。部次長派員監視之。

第四十三條

出差旅費，應由會計科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切實稽核呈奉。部次長核准，通知出納科支付。

第四十四條

本部一切收支，由會計科每日編製日記表，並於每月終了相當時期內，編製統計表，分呈部次長暨總務司長。

第四十五條

凡各司科因公領物，應詳填庶務科印備之二聯領物單，呈由主管長官核准，向庶務科領用，各司科將領物單自留一聯，其餘一聯由庶務科截存辦公室及器具修理，應填修理請求單，送庶務科查明辦理。

各司科向本部所屬機關代購物品等，其費用係屬部款者，一切定購及墊付，應先通知庶務科轉知該機關購辦，按第四十一條辦理，惟圖書一項，除按照圖書室定章辦理外，如由別處自置者，均應先送由圖書室登記編號後方得領用。

第四十六條

庶務科每年年度終了時，應編造財產總計表，每月月終編造物品購置發放，餘存現計表，連同截存之領物單，送會計科查核後轉呈。部次長核閱。

第六章 服務通則

第四十七條

本部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於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四十八條

本部各職員，須按時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四十九條

每遇部長次長有要公未離職時，雖已過辦公時間，所有各主管人員，不得先行散退。

第五十條

本部各職員，每日到部辦公時，須在考勤簿上親筆簽到，如有故意不簽，或託人代簽情事，須由各主管長官負責隨時查明，呈請處分。

第五十一條

前項考勤簿，每日上午十時，下午二時，由各主管長官送呈當任次長核閱後，發總務司典職科查明未到及遲到各員，按名列表呈核。

第五十二條

每逢星期一上午九時，本部全體職員，均須齊集大禮堂舉行總理紀念週及考試黨義。

第五十三條

本部各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有要公約晤之賓客，不得接見，凡接見賓客，須在北會客室。

第五十四條

本部各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凡未經公佈者，概不得任意洩漏關於機要文件，由承辦人員負責嚴守秘密，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五十五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五十六條

本部值星期假，值夜，統由各主管長官酌派職員，雇員各一人，輪流承值，先期列表通知。

一 值星期假者分上午下午上午八時至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二 值夜者下午五時至十時。

三 值星期假，值夜之時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五十七條

凡值星期假值夜各人員，均須於考勤簿上親筆簽到，當值不到，以怠職論。

第七章 請假規則

(此章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外交部部令暫停適用)

第五十八條

本部職員因事或病請假，應聲敘事由，填具請假單，註明白某月某日起請假幾日，送由所屬主管長官蓋章，呈候 部長次長核准後，方得離部。

前項假期以除去例假及星期日計算。

第五十九條

請假一日，得由所屬主管長官核准，二日以上者，須由主管長官，察核事由，簽明擬准幾日字樣，呈候 部長次長核准後，方得離部。

第六十條

請假計分左列各項：

一 事假 職員因事請假，每月合計以三日為限，逾三日者一律扣薪。

二 病假 職員因病請假三日以上者，須將醫生證明書或藥方附呈核閱，但每年合計以四十日

為限，逾四十日者，按日扣薪。

三 婚喪假

職員因婚嫁請假以二十日為限，因喪事請假以一月為限，路遠者得由所屬主管長官在假單內簽註應展幾日字樣，呈候 部長次長核准，方得免予扣薪。

四 生育假

女職員因生育請假得給假兩月，逾期按日扣薪。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查明後以曠職論：

一 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二 請假未奉核准先行離職者。

三 假滿未經續假，亦不回職者。

職員曠離職守應受左列之處分：

一 一日至六日者，每過一日扣薪二日。

二 逾一星期者，扣薪外，並記過一次。

三 逾半月者，降等或降級。

四 逾一月者，免職。

第六十二條

職員因父母大故，或身染重病，不及候奉批准，不得已須先離部者，得由所屬主管長官，在該員請假單內簽註明白代呈 部長次長核准並須通知總務司與職科備查。

第六十三條

職員在職已滿一年，經所屬主管長官證明勤勞稱職，而請假合計不過三日者，得准假二十日，在職已滿二年，請假合計不過七日者，得准假四十日，其假期內薪俸照常支給。

第六十四條

職員在職已滿一年，經所屬主管長官證明勤勞稱職，而請假合計不過三日者，得准假二十日，在職已滿二年，請假合計不過七日者，得准假四十日，其假期內薪俸照常支給。

第六十五條 請假經特准免予扣薪者，以批明免予扣薪字樣為限。
第六十六條 職員請假，應將經辦事件陳明各該管長官，以便派員接辦。

第六十七條 職員因公出差，半日應於考勤簿內親自註明，因公事由，呈由該管長官簽證，一日以上者，應填具因公出差通知單。

第八章 獎懲

第六十八條 本部人員，服務勤慎或怠職者，得依本章各條之規定，分別獎懲之。

第六十九條 獎勵各款：

(甲)獎勵各款：

- 一 升用；
- 二 晉等；
- 三 晉級；
- 四 記功；
- 凡記功三次，等於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者，酌予晉級或晉等，四次以上者，酌量升用；
- 五 本規程第七十條特定之甲項各款。

(乙)懲戒各款：

- 一 免職；
- 二 降等；
- 三 降級；
- 四 記過；

凡記過三次，等於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酌予降級或降等處分，四次以上，如認為情節重大者，得予免職。
第七十條 凡具有下列條款之一，經所屬主管長官查明屬實者，分別呈請長官酌予獎勵或懲戒。

(甲)應行獎勵各款：

- 一 忠心或努力於本職，有成績可敘者；
- 二 供職半年未經請假者；
- 三 對於部務進行能特別有貢獻者。

(乙)應行懲戒各款：

- 一 廢弛本職者；
- 二 貽誤公務者；
- 三 不遵守本規程及請假過多者；
- 四 品行不端者；
- 五 有嗜好者。

本章規定各條款，統由所屬主管長官隨時考查呈請長官核辦，簡任官由部長次長直接考查。

第七十一條 本部公務員考績，每年分為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第九章 會議

第七十二條 部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部長次長認為必要，或因參事及各主管司長之呈請，得臨時召集之。

第七十三條 每次部務會議之列席人員，由長官臨時指定之。

第七十四條 本部所屬各司，得由各司長召集司務會議，其列席人

員由各司長指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部所屬駐滬辦事處，北平檔案保管處，得參酌本規程另訂辦事細則。

第七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主管長官隨時提出部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七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2 外交部職員臨時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外交部公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外交部重訂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部第二七三號部令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職員請假事宜由常務次長斟酌情形處理之。

第三條 職員請假，應在請假單內聲敘事由，註明起迄日期及姓名，職別，何司何科字樣，並將所任職務，請託同人兼代，由受託人在請假單內簽名蓋章，再呈請主管長官蓋章，送由典職科轉呈常務次長核示。

第四條 職員請假經核准者，應按日扣薪，但因重病、婚姻、或親喪經核准請假並批准免扣俸薪若干日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職員請假事由，非有最充分之證明者，概不准假。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曠職守：

- 一 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 二 請假未經核准，先行離職者，但有緊急情形，經確實證

明者，不在此限；

三 假滿未回職，並未續假者。

第七條 職員曠職守者，由常務次長陳請，部長分別情節輕重處分之。

第八條 請假人在假期內扣俸薪者，其所扣俸薪得批示歸受託人領受。

第九條 職員因公出差半日或一日者，應由主管長官開敘事由，當日通知典職科備查，但在一日以上者，典職科應轉呈常務次長核示。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3 外交部主管司科收轉領事

報解行政收入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外交部公佈

一 外交部總收發室收到領事報解行政收入文件及款項後，除登錄於總收文簿外，應將該項呈文及款日（不論匯票或現金）另行記入專簿，並立將專簿（專簿式樣詳後）隨同呈文或報解表暨解款送交國際司，由主管科科長或負責人員於專簿上「分送處所收到證明」欄內加蓋其個人圖章，以明責任。

二 國際司應即將前項所收解款備函（函式詳後）送交出納科，並同時通知會計科入賬。

三 出納科收到該款，應即填給複寫收據（收據式樣詳後）由出

納科科長或負責人員加蓋個人圖章，函復國際司備案。「會計科於接到通知後，應即如數入賬，並函復國際司存案。」

四 應由國際司通知駐外各領事館，凡有報解行政收入之匯票，寄部票面均須畫線，由銀行過賬，不能支付現款。

五 出納科應備圖章一顆，文曰：「外交部總務司出納科收款之章」，凡匯票到科，均須加蓋該章，赴銀行領款，並將該章印鑑通知各銀行聲明，所有匯交本部款項，非加蓋該章，銀行不得兌付，以昭慎重。

六 會計科登記各項領事經管行政收入解款，應專立分類賬簿，以便查核，而昭慎重。

七 每月終由國際司主管科總務司會計出納兩科，各將一月內所收解款結數核對一次，俾免錯誤。

八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 通知函之式樣

逕啓者茲據駐 館呈解 月分 費幣 到司除函知

會計科入賬外相應檢同前項解款 票 紙 送請 現金如數

貴科查收並製給收據送司存查爲荷此致

出納科

國際司啓 字第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函預先印就並照留空白數處以備填註而期敏捷每函兩分

一正一副用複寫法複寫應用藍色鉛筆

逕啓者據駐 館呈繳 月分 費幣 到司除將解款

如數送交出納科點收外相應函請

貴科查照入賬並見復爲荷此致

會計科 國際司啓 字第 年 月 日

此函亦預行印就其他辦法同前

又總收發室所用專簿可仿照司法行政部式樣

第 號

外交部出納科收據	
款別	金額
解款館名	備考
收款員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外交部管卷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外交部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爲集中保管所有文卷起見，特設立管卷室。

第二條 管卷室設管卷主任一人，管卷員及錄事若干人，分別辦理文卷之收發、編纂、裝訂、歸檔、檢調及保管事宜。

第三條 本部所屬各司處會所有之案件，均須集中度藏於管卷室，其編卷保管調閱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四條 凡在民國十六年遷都南京以後，業經及尙未編檔之文卷，均應依照本規則整理之。又北平前外交部文卷整理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管卷室啓閉時間，以本部辦公時間爲準，但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章 分類編卷

第六條 凡文卷以主辦之司處會分類，以案件事由之性質分卷。

第七條 一文分敘兩種事理以上之文件，除該文件應編歸於所敘

第一事由之卷冊外，其餘各事由應於各該事由應編歸之卷冊內各將原文類卷號冊年月日及編入某類卷號分別相對登記。

第八條 如有一時無可編檔，而又不宜專立檔卷之文件，應暫存雜

行提出編卷。

第三章 附件

第九條

附件以不離原文爲原則，如因附件體質過大，應在該原文內及編檔總登記簿該文事由下，記明附件另存字樣，一面將該附件上加浮籤記明該附件之原文號數及編入某類卷號碼，其原文有變更位置時，浮籤亦應同時更正。

第十條

附件如係書報等類，應提存以備瀏覽者，須在該文件上，及編檔文件總登記簿該文事由下，記明之，其冊類較多應分送者亦同。

第十一條

凡繳銷之證書執照，應與原存根另行度置一處，一面在原文件上，及歸檔文件總登記簿該文事由下，記明該舊證書執照號數，並另存字樣，一面在舊證書執照上加蓋註銷戳記，並記原文號數，及歸入某類卷。

第十二條

凡精領某種證書執照，或護照呈文內所附之各項證明文件，應於原文內記明發還若干件，留存若干件，如留存之證明文件，應另行彙置一處，並於原文及歸檔文件總登記簿該文事由下，記明件數，及另存字樣，一面於該證明文件上，記明原文號數，及歸入某類卷。

第十三條

發還執照證書等費原稿，如註有款項另寄字樣者，應即將該文件，檢交經手款項人員辦理，俟款寄出，再行歸檔。

第四章 歸檔

第十四條

凡收到歸檔文件，應即逐件檢閱，如有漏印、漏簽，以及附

件不符時，須查明補齊。

第十五條

凡收到歸檔文件時，應於收發文簿內該文件事由下，蓋印「收到歸檔」字樣，一面將文件之號數、年月、日、事由、機關、附件逐一登明於歸檔文卷總登記簿，復一面按其主辦之司、處、會及審查其事由之性質分別逐一登入案卷分類登記簿，以資考證，然後分別歸檔。如未立卷者，另立新卷並於簿內註明歸入某類卷。

第十六條

凡經歸檔之文件，因續來文件之關係，須移置或另立始能適當者，於變更位置時，應於歸檔文卷總登記簿內，及案卷分類登記簿備考欄內，分別註明，改歸某類卷字樣。部長次長手諭及個人往來函電之關於公務者，應由各司、處、會主管收發人員，簽明事由，依第六條歸檔。

第十七條

歸檔文件，應按其年月日之先後次序，銜接裝訂整齊，並於卷內各文之首頁，附訂文件目錄，將文件之事由、文別、號數、收發年月、日、機關姓名、附件種類及附件隨時依次登記。

第十八條

案卷文件過多者，一卷得分爲若干冊，每冊內須附訂文

第十九條

件目錄。

第二十條

每卷於文件歸齊時，應註明卷內文件之總件數及附件數。

第二十一條

每卷應於卷面編列卷名、檔類、卷號，以週保管而便稽查。

第二十二條

凡密件含永久性性質者，應擬立專卷，另行提存，惟須於該文件上註明應歸入某檔某卷並於應歸之案卷目

第二十三條

管卷人員於收到歸檔文件後，至遲不得過三日，即須將該文件分別編卷歸檔。

第五章 記錄

第二十四條

管卷室應置左列各登記簿：
一 歸檔文卷總登記簿 送來歸檔文件，一經接手，應即隨時登入歸檔文卷總登記簿。

二 案卷分類登記簿 歸檔文件，經審查事由，依其性質分類編號，登入案卷分類登記簿。

三 案卷索引卡 爲檢卷便利起見，凡設立新案卷時，應隨同編製案卷索引卡三分，以一分存管卷室，以一分存公共調卷櫥，以一分存該案卷主辦司、會或處。

四 調卷簿 凡調卷人姓名、案卷事由，及調取日期，並其收回日期，均須按司、會處分別登入調卷簿。

第六章 調卷

第二十五條

調閱案卷，除本部職員應依照調卷證填辦外，其外若有調卷，以資參考者，亦非經主管長官簽字許可，不得檢付。又重要案件，特別保存者，非經主管長官簽字蓋章，不得檢付。祕書處機密文件，非經部次長許可，不得

調閱。

第二十六條

調閱案卷，應用調卷證，由調卷人依式填寫，由調卷人及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第二十七條

管卷室接到前項調卷證時，應隨時檢付調卷人，不得自行抽出。歸卷時，亦應由管卷員驗收歸檔。

第二十八條

管卷室遇檢付調卷或收回調卷時，均須依照本規則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辦理，並將調卷證註銷收存，或退還之。

第二十九條

調卷人於案卷用畢，應即時送還，如送稿時，有應附卷者，由送稿人負責，俟主管長官核閱後，即將該卷抽出，送還歸檔。

第三十條

凡立卷裝訂後之文件，只能全卷或分冊檢交，不得拆散，調卷人亦不得自行拆散。

第三十一條

調出案卷滿一星期，尚未送還者，管卷人員應向調卷人催問，如仍需用，得延長若干日，並於調卷簿內註明。

第七章 保存

第三十二條

凡各項合同、契據、有價證券，及其他重要文件，應註明特別保存字樣，交管卷室鐵櫃保管之，其提取抄閱手續，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外交部北平保卷處及上海保卷處，所有文卷，應編製案卷目錄，及索引卡片，以備調閱。

第三十四條

會計賬簿、單據、合同、契約等件，應照審計部通行辦法處理。

第三十五條

皮藏案卷之櫥，應按卷類分爲若干部，分別標明櫥類卷號，將各類案卷分別皮藏，並另闢部分爲皮藏附件之所。

第三十六條

散值時各卷櫥，須一律加鎖。

第三十七條

各櫥案件應隨時整理，每月至少須掃除一次。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5 外交部頒發及保管中英文

密電本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外交部公佈

一 本部現行中英文密電本，（即中文二二電本英文 VICTO 電本）係專備傳遞外交上機要消息之用，其頒發標準，應以下列各機關爲限：

(甲) 大使館

(乙) 公使館

(丙) 國聯代表辦事處；

(丁) 總領事館；

(戊) 領事館；

(己) 副領事館。

但因極端重要情形，經部次長特別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部員或其他機關人員，因公出差，而負有外交上之任務者，得視實際需要情形，繕具文函呈部請領中文或英文密電本以備應用，但於公畢後，應立即繳回。

三 個人特約密電本或密碼表，應由請領人呈請部次長核准，飭科編發，但於卸任或公畢時，應繳回之。

四 各機關依照本規則請領密電本，應以一分為限，但因下列情形，經呈奉部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如出席國際會議代表，大使館大使，公使館公使，因負有外交上特殊任務，往來各地者，得於本機關請領密電本外，再行請領密電本一分，以備在旅途中隨時與各方通電之用，但於卸職時，應移交後任或呈部繳銷。

五 各機關所領密電本，如因使用日久，致有破損時，可呈部請領新本，但於新本領到時，應設法將舊本呈部（不得郵寄）銷毀，以免流散。

六 頒發密電本不得由郵遞寄，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代表）當面具領，或由部委託妥便攜帶，或交由外交信差妥慎送達。

七 部頒密電本，應由各機關長官負責密存，遇有升遷必須妥慎移交後任，並報部備案。

八 各機關所領密電本，如確實證明因故遺失，或保管不密，致被剽竊時，應立即擊毀，緣由電部呈報更換。

各機關駐在地，倘發生重大事變（如水、火、兵災及地震等），各該管機關對於所領密電本，至無法保存時，得將該密電本銷毀，以免遺落他人之手，惟應將該密電本截角或以他種足資證明方法，保留一部分，呈部證明，聽候核發。

九 駐外各使領館，遇有僑團或僑民請求用部頒密電本，代為譯發電報時，應由館長酌量辦理，惟應將譯電底稿存館，並不得將密電本借出館外，俾免疏虞。

十 電報科依照上述各條之規定，在頒發密電本以前，應隨時陳請總務司長，或常務次長核准之。

十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次長核定修改之。

十二 本規則經部次長核定之日實行。

6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外交部公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外交部修正第一條

第一條 外交部於遼寧、吉林、雲南、新疆、察哈爾五省，暫設特派員，兼承外交部部長之命令，辦理一切交辦事務。

第二條 特派員於職務上，遇有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關係事項，除呈報外交部核示外，得隨時商請省政府或軍事長官辦理。

第三條 特派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得隨時分別函令地方行政司法及軍事各機關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外交部核奪。

第四條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機關，稱曰外交部駐某省特派員辦事處。

第五條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設秘書二人，事務員四人，輔助特派員辦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特派員秘書、事務員之俸額，及特派員辦事處之公費，分別另定之。

第七條

特派員辦事處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但至多不得過六人。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7

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處辦事規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外交部公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外交部修正第一條

二條

第一條

本部爲明瞭各省交涉署裁撤後，地方接收辦理情形起見，特派視察專員視察一切。

第二條

視察專員定爲四人，其視察區域如左：

- 一 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
- 二 山東河南陝西甘肅
- 三 浙江福建廣東廣西貴州
- 四 河北山西熱河綏遠

第三條

視察期間暫定以六個月爲限。

第四條

視察專員爲執行職務，得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長官接洽辦理，如遇有特別情形，應隨時呈報本部核辦。

第五條

視察專員應備具視察日記及詳細報告，按月呈報本部察核。

第六條

視察專員出發視察時，得帶書記一人。視察專員以簡任職待遇，其俸給川資公費，及隨從薪工，另

第八條

以預算表定之。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8

外交部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公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外交部重訂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除大使使外，應由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委員長一人，由外交部長兼充；
- 二 副委員長二人，由外交次長兼充；
- 三 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於外交部簡任職員中，遴選兼充；
- 四 祕書一人，由外交部典職科長兼充。

第三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掌管左列各事項：

- 一 在本規則施行前任用之現任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審查事項；
- 二 外交部職員，使領館主事學習員，或曾在外交機關服務人員，志願充任外交官領事官者之資格審查事項。

第四條

凡應行審查人員，先由資格審查委員會製定表格，調取詳細履歷證明文件，共同審查，由委員長核定。

第五條

凡應行審查人員，其資格應符合現任公務員任用法，以

具有左列第一款兼有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一者爲合格：
一 通外國語文一國以上者

二 曾任或現任外交機關職務成績卓著，有案可稽者；

三 曾任或現任外交部或使領館職務五年以上者。

第六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外交官領事官，應由委員會造冊送交典

第七條

職科登記，並刊登外交公報。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註：本規則現尙未實行。

9 外交部外交官領事官任用

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公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外交部重訂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分下列名稱：

(甲) 外交官

一 大使；

二 公使；

三 參事；

四 一等祕書；

五 二等祕書；

六 三等祕書；

(乙) 領事官

一 總領事；

二 領事；

三 副領事；

四 隨習領事。

大使公使之任用，不受本章程之拘束。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任用，應就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或外

第三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格人員中遴選任用。

第四條

外交官領事官員缺，依照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二條及

第四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五條

各使領館館員，得依事務之繁簡，由外交部隨時酌派之。

第六條

前項館員應儘先於各館中調用，或以在部年資較深之合格人員派充。

第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調派，由外交部先以部令行之，並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呈請任命。

外交官領事官在部服務者，得照使領館人員回部服務俸給表支俸。

第八條

外交官領事官在使領館服務者，以三年爲任期，任滿後得連任調任或調部服務。

熱帶地方以二年爲任期。



11

駐外名譽領事職務暫行辦法

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外交部公佈

第一條 駐外名譽領事在所駐國管轄區域內，以發展本國商業，撫綏僑商為職務。

第二條 駐外各名譽領事，受各所駐國之本國公使，及管轄境內之本國領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各名譽領事在所駐地遇有疑難事件，應隨時商承公使或領事辦理，其有事關緊要而離公使或領事所駐地較遠者，得直接請示外交部。

第四條 各名譽領事不得與所駐國之中央政府直接交涉，遇事須詳由公使或領事商辦，其所駐國之地方政府，在管轄區域內者，各名譽領事得隨時與之直接辦事。

第五條 各名譽領事於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事件，非經外交部長官暨公使許可，不得洩漏宣佈登報，至外報有議論本國要政者，須隨時詳報。

第六條 名譽領事對於所駐國之各項法律，暨與本國所訂國際條約，應詳細研究，並須熟習所駐地管轄區域內通商行船之法律與其習慣。

第七條 本國各部暨駐他國各使領館，有委託名譽領事辦理或調查之事，應即遵辦。名譽領事致各部分公文，除奉有特別命令

外，均詳由公使館或領館，呈請外交部轉達，惟委託事件，在名譽領事有以為礙難照辦者，得詳請轉呈外交部核示。

第八條 名譽領事得照章辦理簽證及發給護照事宜。

第九條 本國人在外出入國籍，生死婚娶，各項事宜，按照本國或所駐國法律，應由名譽領事證明者，各該名譽領事得發證明書，並隨時分別轉呈詳報外交部。

第十條 僑民在外身故，其所遺產業，如未留有遺囑，無親屬證明領取者，得由名譽領事證明暫為接收，一面轉呈外交部核辦。

第十一條 關於各項調查事件，名譽領事除照例按期報告外交部外，應兼詳公使及領事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12 使領館學習習員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外交部公佈

一 外交部得派學習習員至使領館學習外交領事事務。

二 學習員類大使館至多不得過四人，公使館至多不得過二人，總領事館一人。

三 學習員分甲乙兩種：
甲種 曾經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
乙種 曾在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文憑，志願學習外交領事事務，經京內外長官兩人以上合保，確係志趣正大，品行端

目數給俸
(幣國)

600
560
520
480
440
400
370
340
310
280
250
220
200
180
160
140
120
100
90
80
70
60
50
40

14 駐外使領館人員支給川裝

費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外交部公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外交部修正

第六條

第一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赴任，離任，及調任川費，應照實支數目核給。

第二條 大使及大使待遇除本人川費外，得另給眷川二分，僕川二分。

公使除本人川費外，得另給眷川一分，僕川二分。
代辦總領事，領事及副領事館副領事，除本人川費外，得另給眷川一分，僕川一分。

大使館參事，祕書，公使館祕書，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處長，祕書及副領事，除本人川費外，得另給眷川一分。眷川與本人川費同僕川按照本人川費四成支給。

第三條 前條所列眷川，以攜眷赴任者為限，如尙未婚娶，或已婚娶並不攜眷赴任，均不得領眷川。但到任後接眷前往，仍可具呈補領僕川，應以實在攜帶僕從者為限。

眷僕川資，館長應自行負責報部，館員應將護照呈部，並由館長確實證明方准核銷。

第四條 使領館人員於令派時，已在當地者，不給川裝費。

第五條 使館隨員，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隨員，領館隨習領事，使領館主事，及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主事，不給眷僕川費。

第六條 初次派充使領館人員，得給裝費調任及升任時，概不給裝費。卸任使領人員，回國已滿三年復行令派時，得給半費。

第七條 大使，公使支給裝費二千元。

第八條 代辦大使館參事，支給裝費一千六百元。

第九條 使館祕書，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處長，祕書，總領事，領事，支給裝費一千二百元。

第十條 副領事，使館隨員，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隨員，支給裝費八百元。

第十一條 隨習領事，使領館主事，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主事，支給裝費五百元。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15 駐外使領人員赴任程期規

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公佈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外交部重訂

第一條 凡派往使領館人員，自發給川裝等費之日起，應按照程期，

遣赴任所，毋得逾限。赴任程期另表定之。

第二條 凡由部派往駐外人員，在未出發以前，仍留部工作者，得支

原薪，至交卸之日為止。

第三條 凡新派人員，以到著任所之日為赴任日期。

第四條 凡派往使領館人員，因事不能按期赴任者，雖未領得川裝

等費，亦應將不能按期赴任原由呈明，以憑核辦。

第五條 使領人員赴任程期，係合籌備服裝、護照及赴任途程計算，

凡業領得川裝等費人員，並無特別事故，而不按期赴任者，

應即開缺，並追繳原領川裝等費。

第六條 凡派往使領館人員，抵任後，即將日期報部，以憑查考。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 使領人員赴任程期表

日本朝鮮西伯利亞斐利濱各地	一個半月
英荷屬南洋各地	二個月
澳洲及其附近各地	三個月
歐洲各地	鐵路二個月 航路三個月
北美洲各地	二個月
中美洲各地	二個月
南美洲各地	四個月
南非洲	二個月

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回國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外交部公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外交部修正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外交部修正

一條

第一條 在國難期間，使領人員，不得請假回國，其因以下各情形：

一 本人重大疾病；

二 回國接洽要公；

三 回國結婚（須在外繼續供職三年以上，其未滿三年請假回國結婚者，雖聲請自備川資，仍不予准假）

四 遭父母及配偶之喪。

經本部查明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三四兩款，如有窒礙情形，仍得不予准假。

凡請假回國人員，應聲敘事由，及起迄日期。館長逕呈外交部長核示，館員應呈由館長轉呈核示。

凡准假回國人員，給予川資，自離館之日起，停止勤俸，只領本俸。前項離館日期，應由各該館呈部查核，否則即以核准

給假日期為離館日期。

請假回國人員，於回館銷假視事時，應由各該館將銷假日

期報部備案。

第四條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曠職論：

- 一 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 二 請假未經核准先行離職者；
 - 三 假滿未經續假，亦不回館者。
- 前項各款情形館長由外交部考核，館員由該管館長負責查報。

第六條

館員曠職，館長隱匿不報者，以失職論。

第七條

曠職及失職人員，經查明後，按情節輕重，分別記過，罰俸，或免職之處分。

第八條

本規則於國難期間過去後，停止施行，駐外使領館人員，仍遵照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公佈之請假規則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17

駐外使館領館人員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外交部公佈

第一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應擊敘事由，日期，呈奉核准後，方得離職。

館長請假，應呈奉 外交部長核准，派員代理館務。

館員請假在一月以內者，得由館長核准，彙報備案，在一月

以上者，應呈奉 外交部長核准。

前項所稱館長，係指各館主管長官，館員係指各該館所屬

人員而言。

第二條

請假計分左列各項：

一 事假 因事請假者，每月合計以三日為限，不以年論；

二 病假 因病請假者，每年合計以四十日為限，如每次請假在十日以上者，應將醫生診斷書呈核。

三 婚喪假 因本身婚嫁請假者，以二十日為限，因直系尊親及本人配偶喪事請假者，以三十日為限。

四 生育假 女職員因生育請假者，以兩個月為限。凡請假人員，除在前條規定期限之內，免扣薪俸者外，逾期按日扣薪。

凡請假回國人員，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服務未滿三年者，除患病婚喪，準用第二條規定辦理外，不得請假回國，但有特殊情形，經 外交部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得給假三個月，滿四年以上者，得給假四個月，滿五年以上者，得給假六個月，滿六年以上者，得給假八個月，滿七年以上者，得給假十個月，滿八年以上者，得給假一年，假期內均准支本俸。

前項所稱服務，係指連續未間斷者而言，其已間斷請假回國者，自銷假後之日起算。

凡服務滿三年以上，准假回國者，得給予本人及眷僕來回川資。

凡准假回國人員，其往返必需程期，不作假論，程期表另定之。

凡服務已屆規定年限人員，應准假期以一次為限，不得分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七條

期請假。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曠職論：

- 一 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 二 請假未經核准先行離職者；
 - 三 假滿未經續假，亦不回館者。
- 上列各項，館長山 外交部長考核，館員由該管館長負責查報。

第九條

曠職人員山 外交部長按時期之久暫，情節之重輕，分別處分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 使領館人員請假回國來回程期表

日本朝鮮臺灣各地	半個月
西伯利亞斐利濱英荷屬南洋各地	一個月
澳洲及其附近各地	二個月
南非洲	二個月
歐洲各地	陸路二個月 水路二個半月
北美洲各地	二個月

中美洲各地
南美洲各地

18

使領人員回部服務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外交部公佈

二個半月
三個月

第一條 使領館職員在館服務期滿，或因事故，得令回部服務。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回部：

- 一 因事開缺者；
 - 二 自請辭職者；
 - 三 經他機關任用者。
- 第三條 回部人員以原資在部服務，其薪俸另定之。
- 第四條 回部服務人員經考核有成績者，得再外任或酌派部內職務。
- 第五條 回部人員薪俸，由使領經費項下支出之。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 使領人員回部服務支給薪俸表

公 職	別	在 館	支 給	本 俸	回 部	支 給	薪 俸	備 註
公 使			六〇〇〇	〇〇〇		五二〇〇	〇〇〇	
			五六〇〇	〇〇〇		四八〇〇	〇〇〇	
			四四〇〇	〇〇〇		四四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〇	

參事代辦

五六〇・〇〇

三四七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等秘書
總領事

三三七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三八一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等秘書
領事
副領館副領事

三三三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二二二
〇〇二五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等秘書
副領事

二二二八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一一六
〇〇八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隨員
隨習領事

二二二五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
〇二四六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主事
學習員

一一一六
〇八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七八九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19 使館主事經辦館務暫行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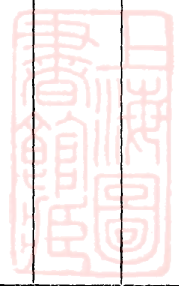
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公佈

雜務等項。

二 該主事除受該館館長監督指揮外，其經辦事務，對本部應負完全責任。

三 該主事經辦事務，應完全遵照本部各項法規之規定。

一 駐外各使館應指定主事一人，辦理該館會計，出納，庶務，及其他



- 四 該主事對於經費收支情形，應每月造冊報部一次，所有其他經辦事務，亦應按期造表呈部備核。
- 五 該主事對於經辦事務，得與本部總務司各科通信接洽。
- 六 未派主事各館得指定其他館員一人辦理上項事務並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七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八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20 駐外使領館館長交代暫行

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外交部公佈

- 一 駐外使領館館長赴任接收及卸任移交館務時，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二 新舊任館長接替時，應聯名會呈接收及移交日期，並將館內所存文卷印信電本賬目款項器具護照貨單及其他一切公有物品，填具移交清單，呈部備案。
- 三 新舊任館長接替時，如發見移交事項有不符情事，應由新任負責電部請示，不得徇情通融辦理。
- 四 駐外使領館館長卸任館務由館員暫代時，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五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六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21 華僑登記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外交部公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保護國外僑民起見，規定本規則，所有居留以及出國或歸國及由此舉遷移他埠之僑民，均須依照本規則登記之。
- 第二條 登記事宜，由外交部令駐外領事館負責辦理，但於該地領事館未設立時，得令當地使館，或就近領事館辦理之。
- 第三條 辦理登記時，須先期通告僑民，說明登記之意義及其關係之重要。
- 第四條 登記時所用登記請求書及登記證，由外交部規定頒發之。
- 第五條 登記請求人，須先領取登記請求書三分，逐項填明，送交審查後，方准登記，並發給登記證。
- 第六條 凡登記人請求登記時，須交二寸半身照片三張，登記時應貼登記印花國幣二角。
- 第七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即須重新登記。
- 第八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之人員，如有濫發，或故意拒絕登記等情事，經調查屬實，應予處分。
- 第九條 領館或使館辦理登記後，須將已填就之請求書，除以一分存該館外，其餘二分按月分別裝送外交部中央僑務委員會，以備稽查。
- 第十條 關於僑民登記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華僑登記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外交部公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外交部修正第七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華僑登記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僑民於華僑登記規則施行後，應向各領館或使館請求登記。
- 第三條 僑民及眷屬（妻室及未成年之子女）同行登記時，合填一證，但應黏貼各人相片。
- 第四條 僑民登記後居留地有遷移時，應攜帶登記證，向原該管領館或使館聲報遷移，並向遷移地該管領館或使館另請登記。
- 第五條 僑民歸國或死亡時，應由本人或親友攜帶登記證，向該管領館或使館報告。
- 第六條 僑民如不照章登記，各該領館或使館，不能負切實保護之責。
- 第七條 僑民有請求事項，應先呈驗登記證，如查出有前條情事，應即補行登記，加貼五倍印花。
- 第八條 華僑登記證按照華僑登記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由外交部印發其格式附後各領館或使館於填發時，加蓋館印。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各領館或使館辦理登記時，除照華僑登記規則第六條及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收費外，不得另行收費，違者懲處。

各領館或使館在華僑登記規則施行前，其已舉辦註冊者，於奉到華僑登記規則之日起，應即停止，並將從前辦理情形及所收各費，報解外交部核奪。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23

領事經管行政收入按期報

解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公佈

- 第一條 駐外各領事，遵照法令，經收各費，均應按照規定期限結算，掃數解部。
- 第二條 如期內並無收費，亦應按期呈報。
- 凡領事應解各費，均應於規定結算期限之日起，儘十日以內匯解，不得延宕，例如結算以每月為期者，應於第二十日以內，以每三個月為期者，應於第四十日以內匯解。如期內並無收費，其按期呈報辦法，亦按照前項規定辦理。凡結算日期，如法令並無明文規定時，應以每三個月為結算之期。
- 第三條 領事匯解各費，逾第二條所定期限在十日以內者，記小過一次，十日以外三十日以內者，記大過一次，逾一月不解者，記大過兩次，逾兩月不解者，罰俸一月，逾三月不解者，免職。

第四條 凡記小過三次者，作大過一次論，記大過三次者，罰俸一月，罰俸三次者，免職。

第五條 前條記過及罰俸積算法，不論領事調任，或卸任後，再行外任，應前後合併積算之。

第六條 領事未經核准擅自動用公款，無論作何用途，應予免職。

第七條 領事如有浮收或匿報不實，一經發覺，即予免職，並追回浮收或匿報之數。

第八條 領事卸任，應將任內所收尚未及期匯解各款，於卸任日連同賬目掃數移交繼任領事，並詳呈報部。

第九條 領事卸任，對於前任移交款項賬目，應驗點清楚，然後接收，並詳呈報部。

第十條 領事卸任，所有款項賬目移交逾期者，其罰則適用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但經免職或辭職卸任者，不適用免職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卸任領事，移交款項賬目不清者，或繼任領事對於前任移交款項賬目，未曾驗點清楚，遽行接收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罰俸，免職等處分。

第十二條 領事於收解或移交款項發現刑事嫌疑時，除予行政處分外，應交法院查辦。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實行。

24 辦理簽證貨單獎勵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外交部公佈

第一條 駐外使領館，暨本部主管司科辦理簽證貨單，成績優良者，

依本規則考績獎勵之。

第二條 使領館暨本部主管司科辦理簽證貨單，具備左列情形者，均認為成績優良：

一 確能切實奉行領事簽證貨單規則，暨施行細則，而從無錯誤者；

二 經辦人少，而事務確係繁重者；

三 撥節開支至最小限度者；

四 兼辦各種統計圖表，確可供參考者；

五 貢獻意見改善手續，確有採取價值者。

第三條 使領館辦理簽證貨單，具備本規則第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部主管司科核呈請 部長，給予館長，及經辦人員一次獎金，共計國幣五百元。

第四條 本部主管司科辦理簽證貨單，具有本規則第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長官開列清單呈請 部長，分別給予一次獎金。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之考績獎勵，每年於二月底，及八月底，分兩次舉行之，但使領館每月所簽發貨單收入，不滿國幣一千元者，每年於八月底舉行考績獎勵一次。

第六條 本規則所稱之獎勵金，由所收之領事簽證貨單費內提充。本規則自呈准之日公佈施行。

25 修正領事經理僑民教育行政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外交部 教育部僑務委員會令第一號公佈

第一條 駐外總領事、領事、或副領事（下通稱領事）除有特別情形外，依本規程之規定，經理各該駐在地及兼轄區域僑民教育行政事項。

第二條 領事經理僑民教育行政之範圍如下：

- 一 受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之指揮，考查並處理僑民教育事宜；
 - 二 報告僑民教育狀況於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
 - 三 接受僑民學校，及僑民教育團體，呈請立案文件，核轉僑務委員會；
 - 四 勸導僑民，興辦教育事業；
 - 五 處理僑民子弟回國就學事項；
 - 六 處理熱心教育僑民之褒獎事項；
 - 七 協助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派往各駐在地，及兼轄區域調查或辦理僑民教育之人員，進行一切事務。
- 領事對於僑民教育之處理，其事項如左：
- 一 宣達中央教育法令，並監督其實行；
 - 二 介紹本黨黨義教育方法，並指導其實行；
 - 三 調查在學兒童，及失學兒童數；
 - 四 調查經費之來源，額數，及其管理，分配，預算，決算等；
 - 五 查察學校行政教學訓育，及其他團體之教學狀況；
 - 六 考核教育成績。

丙 國籍法及其他涉外法規

七 指導教育改良；

八 設講習會，研究會等，增進中小學教職員關於教育之知識技能；

九 褒獎優良教職員。

第四條 領事赴任前，應向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請示關於該地僑民教育之一切事宜。

第五條 領事經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之核准，得將駐在地及兼轄區域，畫分爲若干學區，每區指定一曾向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立案之優良學校爲各僑校之領袖，領導改進該區僑民教育。

第六條 領事經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之核准，得指定其駐在地及兼轄區域內，曾向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立案之優良學校，或教育團體中合格人員，爲名譽督學，視察指導當地僑民教育。

第七條 各領事經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之核准，得特聘督學，及其他掌理僑民教育行政人員。

第八條 各僑民教育團體所有呈請事項，得由各領事核轉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

第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由教育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會同修改，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呈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

1 國籍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 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為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為前項之許可。

-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第四條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 一 父或母曾為中國人者；
- 二 妻曾為中國人者；
- 三 生於中國地者；
-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為中國人者，雖不具備

第六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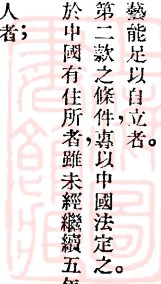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佈之日，自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第九條

-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 三 全權大使公使；
 - 四 海陸空軍將官；
 -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 六 各特別市市長；
 -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依前項第二、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 一 肩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 二 現服兵役者；
-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 三 爲民事被告人；
 -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十四條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2 國籍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佈之，自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3 內政部發給外國籍許可證書

規則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四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經各該官署給領。其呈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十二元。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二元。

許可證書及存根須各黏貼該收執證書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具聲請書時，隨文呈送像片二張，以憑存發。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其保證書呈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手續費印花稅像片等，均依照前三條規定辦理。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名氏，不另收費。

各項手續費，應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為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自定之。

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繳到部，案經批駁者，仍照數發還。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

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4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

程式

聲請書式(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

許可歸化中華民國國民，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歸化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國某處) (回復國籍者並應填明中國祖籍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取得何國國籍)
- 五 居所(現住中國某省市某處門牌幾號)

六 居住年限

七 職業

八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

九 品行

十 藝能

十一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十二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聲請書式(二)

(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呈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 喪失國籍人姓名

二 性別

三 年歲

四 籍貫(某省某市縣)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六 職業

七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及依國籍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

八 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

九 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其夫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十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聲請書式(三)

(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五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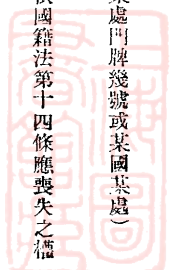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 回復國籍人姓名

二 年歲

三 籍貫(祖籍中國某省某市縣)(現籍某國某處)縣



四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五 職業

六 原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

七 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

八 婚姻關係消滅之事實

九 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十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聲請書式（四）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及第

八條取得國籍由本人自請備案者適用之）

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
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二 性別

三 年歲

四 籍貫（某國某處）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六 職業

七 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 夫或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九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聲請書式（五）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

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

籍由父或母代請備案者適用之）

為子女依法應取得
喪失國籍代請轉報備案事茲有子某某依中華民國

國籍法某條款規定應取得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

項謹代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 取得
喪失國籍人姓名

二 性別

三 年歲

四 籍貫（某國某處或某省某市縣）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六 職業

七 取得喪失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 代聲請人與取得喪失國籍人之關係（父或母）

九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願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爲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
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願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

許可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許可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許可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許可回復國籍者均應由內政部發給許可證書適用此式）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願書謹呈

（某官署）轉送
內政部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保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其保證人適用之）

爲出具保證書事茲因某國某處人某某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聲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委無欺僞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某某（署名蓋章）
年幾歲
某省某市
職業某縣人
現任某地方門牌幾號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存根

茲准某官署咨據某某聲請許可喪失國籍業經本部許可發給某字第某某號許可證書此存
歸化
回復國籍

計開許可喪失國籍人某某
回復國籍

性別
年歲
籍貫
住所
職業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注意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某 日送由某某官署轉發

某 字 第 某 某 號

內政部國籍許可證書 某字第某某號

計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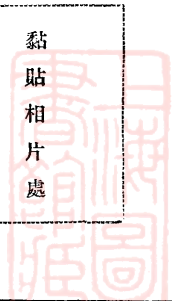
許可喪失國籍人某某
歸化
回復國籍

性別
年歲

下編 一 外交行政及其他涉外法規

四五

黏貼相片處



籍貫
住所
職業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妻某某年幾歲
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妻某某年幾歲

黏貼相片處

(注意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子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黏貼印花
稅票處

右開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聲請許可

歸化中華民國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核與法定條件相符應予許可除由部註冊外合給許可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某 日

右證書給某某

收執

5 護照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眷屬；
- 二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屬；

三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四 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簡任以上人員，及其眷屬；

五 公文專差；

六 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元，學生工人一元，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照根上，並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遊歷護照二元，遊學護照一元，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各費。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具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
作工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黨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存驗。
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

第十條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三

請領護照事項表（附保證書）第 號 年

第十二條 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當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領新照，原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出具證明書，毀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尚未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免費簽證，無庸再領新照。

第十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五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外人請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繳納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六條 各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分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並事項表一分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第十七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簽證費造冊解外交部，並准於上述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第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事項表，保證書，由外交部製定格式，交發照機關印發領照人填用。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月 日

領照人

(署名蓋章)

保證人姓名
住址

年歲

籍貫
職業

茲保證領照人確係中華民國國民所填各款均屬實在如有違背部頒發給護照條例情甘負責特此保證

保證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職業一欄(一)官員應填明現在或以前服務機關及簡明履歷(二)商人應填現在作何項營業及牌號獨資或合資或店夥開設地點及年月(三)學生應填明何校畢業或肄業並學校地址(四)工人應填有何工作技能並在何處工作幾年現無職業者應註明以前職業及技能以上各項如已譯成洋文應將洋文一併填入

6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行政

院令公佈

第三條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其入境護照，依本規則查驗之。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

黏貼照片，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發證。

眷屬(子女以未成年者為限)及僕役，得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在護照上填明姓名等項，及黏貼照片。

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海關協助，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

前項查驗地點另定之。

第四條 查驗護照時，發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

一 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

二 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為冒頂偽造者；

三 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四 浮浪乞丐；

五 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者；

六 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第五條 查驗員於查驗時對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最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並得將該外人暫予扣留聽候核定。

第六條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第三、四、五、六各款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於公佈日起四個月後施行。

7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年齡限制，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

第三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開地點行之：

（甲）陸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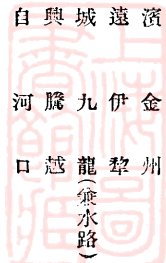
滿洲里 綏芬河 琿春

（乙）水路

廣州 北平 汕頭 廈門 福州 寧波 煙台 青島 濟南 天津 營口 秦皇島 葫蘆島 大黑河 同江

（丙）航空路

延吉 張家口 喀什噶爾 前山 思茅 龍州 廣州 江門 廈門 吳淞 青島 龍口 秦皇島 安東 大黑河 同江 哈爾濱 綏遠 塔城 東興 蒙自 濟南 伊寧 九龍 金州



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

查驗地點遇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隨時呈准增減之。

蒙藏邊境查驗地點另行規定。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止之外人，確係無力離去中華民國境時，應就近送交該外人之本國駐華領事處理。

查驗護照如需海常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

該海常關議定辦法，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六條 入境外人繳驗護照，除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之查驗。

第七條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並請主管長官核示辦法：
一 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費用。

第九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著制服，並佩證章，以示識別，其證章式樣由主管部規定之。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二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分入境，及禁阻入境外人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及事由，分別列表，報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主管部備案。

第十三條 查驗官署遇有本規則及本細則所未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速電請主管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外 人 入 境 護 照 查 驗 表

ALIEN PASSPORT EXAMINATION

姓名 Name	
年 歲 Age	
性 別 Sex	
國 籍 Nationality	
出 生 地 Place of birth	
原籍通住地 Home Address	
職 業 Occupation	

護 照 種 類 及 號 數 Kind & Number of the passport		
頒發官署及年月日 Date & Issuing Office		
簽證使領署及年月日 Date & Vising Office		
所乘車船或飛機名稱 Name of the railway, ship or aeroplane by which the passenger enters.		
從何處來 Where from		
途經何國 Via		
入境事由 Object of the trip		
目的地 Destination		
停留日期 Sojourn in China		
在華親友之姓名住址 Names & addresses of friends and/or relatives, in China.		
眷 屬 Family Members	姓名 Name	
	性別 Sex	
	年 歲 Age	
	與持護照人之關係 (夫婦或子女) Relation with the holder of the passport (i.e. husband, wife, son or daughter)	
	姓名 Name	



僕 役 Servants	性 別 Sex	
	年 歲 Age	
行 李 件 數 Pieces of baggage		
備 考 REMARKS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ate.....19.....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xamination of Passport of Foreign Subjects Entering into Chinese Territory

Art. 1.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law or treaty, foreign subjects entering the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submit their passports for examin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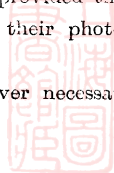
Art. 2. The said passport must contain the following particulars:—

- | | | | |
|---------------------|-----------------|---------------------------------|---------------------|
| (1) Name of holder. | (2) Sex. | (3) Age. | (4) Place of birth. |
| (5) Residence. | (6) Occupation. | (7) Purpose of coming to China. | |

The passport must bear the holder's photograph, and be vised by the Chinese diplomatic or consular representatives abroad.

Wife, minor children and servants of the holder of the passport may use the same passport, provided that their names and other particulars (as indicated above) are separately indicated on the passport, and their photographs affixed thereto.

Art. 3. Passport examination shall be conducted by the local frontier authorities. Whenever necessary, the



officials of the customs may be requested to assist, or the ministry concerned may appoint special representatives to supervise the examination.

Places for passport examination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Detailed Procedure Governing Passport Examination.

Art. 4. In examining passports, the local authorities may prevent the entrance of an alien, if

1. he (or she) fails or refuses to present his (or her) passport;
2. the passport presented is found to be irregular, forged or false;
3. his actions are considered detrimental to the interests of the Kuomintang and the Government, or to public peace and order;
4. he is found to be a pauper;
5. he is found in possession of contrabands or articles endangering public morals;
6. he has been previously convicted to expulsion from the country.

Art. 5. Whenever, in the course of examination, any question relative to the conditions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s should arise, the passport inspector shall employ the speediest way in obtaining instructions from a competent higher authority, and may also temporarily detain the alien in question pending the receipt of such instruction.

Art. 6. Sections 3, 4, 5 and 6 of Article 4 and Article 5 shall also be applicable to those aliens who, according to law or treaty provisions, are exempt from carrying passports.

Art. 7. Detailed procedure for the enforcement of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shall be drawn up separately.

Art. 8.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shall come into force four months after the date of promulgation.

Detailed Procedure Governing Passport Examination

Art. 1. The Detailed Procedure is drawn up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7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xamination of Passport of Foreign Subjects Entering into Chinese Territory. (Herein-after called the Regulations.)



Art. 2. The minor children mentioned in Section 2 of the Regulations shall be def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hinese Civil Code.

Art. 3. The examination of alien passport shall be held at the following places:

(a) Land Route: Manchouli, Suifenho, Hunchun, Yenki, Harbin, Kin-chow, Kalgan, Suiyuan, Ili, Kashgar, Tarbagatai (Tahcheng), Kowloon, Tsinshan, Tunghing, Teng-yueh, Szemas, Mengtsz, Hokow, Lunchow.

(b) Sea Route: Canton, Pakhoi, Samshui, Kongmoon, Chungshan Harbor, Swatow, Amoy, Foochow, Shanghai, Woosung, Tsingtao, Chefoo Weihaiwei, Lungkow, Tientsin or Tangku, Chinwangtao, Hulutao, Yingkow, Antung, Aigun, Taheiho, Tungkiang.

(c) Air Route: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viation stations along the border, examination of aliens passports shall be held at the first landing of the plane in the country.

The places for passport examination may be increased or decreased when the ministry concerned deems necessary, subject to the sanction of the government.

The places for passport examination along the borders of Mongolia and Tibet shall be regulated separate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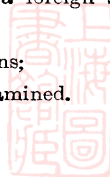
Art. 4. If any foreign subject refused entry according to Article 4 of the Regulations, is financially unable to leave the Chinese territory, he (or she) shall be sent to the nearest consulate of his (or her) country in China.

Art. 5. If the assistance of the customs authorities is required in passport examination, the local administrative and the customs authorities shall together make an arrangement which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ministries concerned for record.

Art. 6. Foreign subjects shall surrender their passports to the interior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for examination when required, in addition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3 of the Regulations.

Art. 7. In examining passports, the interior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may temporarily detain a foreign subject pending instructions from the competent higher authority, if

- (a) the person is denied entrance according to any section of Article 4 of the Regulations;
- (b) the passport does not bear the inspector's seal showing the passport was properly examined.



Art. 8. The passport inspector is strictly forbidden to take any money from the aliens.

Art. 9. The passport inspector shall wear uniform and bear such badge as designed by the ministries concerned.

Art. 10. The passport inspector shall give the blank form of "Alien Passport Examination" to the aliens to be filled up in detail. The blank form shall be drawn up separately.

Art. 11. The passport inspector having finished the examination shall affix a seal of inspection together with the date on the passport. The form of the seal shall be designed by the ministries concerned.

Art. 12. The examining offices shall submit a list, on or before the tenth of every month, of aliens entered or refused entry during the past month showing such particulars as the name, sex, age, nationality, occupation, residence, and the purpose of the trip, to the highest local authority who shall forward same to the ministries concerned for record.

Art. 13. Whenever any question should arise which are not provided for in the Regulations and in the Detailed Procedure, the passport examination office shall telegraph for instruction from the ministry concerned.

Art. 14. The Detailed Procedure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te when the Regulations are put into effect. (Promulgated on Aug. 22, 1930.)

8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

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

正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第

四條

第二條

前條所指領事簽證貨單，可就近中華民國領事館領取，貨商須逐項填明，並由負責人簽字送請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館所發領事簽證貨單。

第三條

領事對於貨單內所填各項，應查驗確實，方予簽證，認有調查單據或其他文件之必要時，貨商應即遵辦。

第四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計三分，正本一分，係白色，副本二分，係黃色，正本一分由發給領事貨單領館，交與貨商轉寄提貨

第一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所有由外洋運華各貨，價值在國幣

人送圖查驗，其餘副本二分：一分存館，一分由領館按月彙送外交部。

第五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收手續費五個海關金單位，於發給時照收。

第六條 領事所收貨單簽證費，應隨同簽證貨單副本，按月彙解外交部。

第七條 貨物銷售於兩進口商家，或分裝兩商輪，或輸入兩口岸者，均不得填報於同一貨單內。

第八條 貨物運抵目的地後，提貨人於報關時，應將該項貨單正本，隨交海關照驗。

第九條 進口貨物無領事簽證貨單者，由提貨人按照規定簽證費

數目三倍補繳，作為罰款，由海關補發簽證貨單後，始得放行。

第十條 海關每月終，應將所收簽證貨單列表，連同罰款數目冊報外交部，並將貨單暨罰款解送財政部關務署。

第十一條 海關金單位，由外交部依照海關所公佈之各國貨幣比價分令各領館遵照收費。

第十二條 領事簽證貨單，由外交部製印蓋戳發交各領館及海關備用。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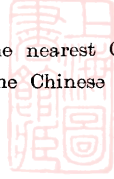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SSUANCE OF CONSULAR INVOICES

(Promulgated b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June 11, 1932.
Amended June 21, 1932, and July 2, 1932.)
(Translation)

Article I- From the date of the coming into effect of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all merchandise imported into China valued at or above two hundred dollars Chinese currency shall be accompanied with Consular Invoice issued by the Chinese Consulate at or near the port of embarkation, postal parcels and such goods as will be admitted duty free by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being excepted.

Article II- The form of the Consular Invoice may upon application be obtained from the nearest Chinese Consulate. It shall be filled in fully, signed by the responsible merchant, and submitted to the Chinese Consul



residing at or near the port of embarkation for certification.

Article III- The Consul shall verify all the items contained in the Invoice as filled in by the merchant, before certification is made. In case the Consul deems it necessary to examine the sales contract, the commercial invoice or other documents, the merchant shall furnish the same.

Article IV- Each set of Consular Invoice shall consist of three copies, one original in white and two duplicates in yellow. The original shall be delivered by the issuing Consulate to the merchant who shall send the same to the consignee for presentation to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One of the duplicates shall be filed in the Consulate and the other shall be forwarded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the end of each month.

Article V- The fee for the certification of a set of Consular Invoice shall be five Chinese Customs Gold Units and shall be collected at the time of certification.

Article VI- The Consul shall forward monthly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fees collected together with the duplicate copies of the certified invoices.

Article VII- Merchandise sold to two or more different importing firms or carried by two or more different vessels or destined for two or more different ports shall not be covered by the same Consular Invoice.

Article VIII- Upon the arrival of the merchandise at destination the consignee shall present the original copy of the Consular Invoice to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together with other customs papers for examination.

Article IX- Merchandise not covered by a Consular Invoice shall be liable to a fine to be paid by the consignee which shall be equal to three times the fee charged for the Consular Invoice. Upon payment of such a fine the Customs shall issue a Consular Invoice instead and let pass the merchandise.

Article X- The Customs shall at the end of each month submit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 list of the Consular Invoices received and issued together with a statement of the fines collected, and forward to the Customs Administration all the original copies of the Invoices received and issued together with the fines collected.

Article XI-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hall issue a list of the equivalents of foreign gold currencies to the Chinese Customs Gold Units, as fixed by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for the guidance of the Chinese

Consulates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Invoice fee.

Article XII.- The form of the Consular Invoice shall be prepared, stamp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 the Consulates and the Customs offices for use.

Article XIII.- Any modifications of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may be effected by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ment.

Article XIV.-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shall take effect from the first day of the ninth month of the twenty-first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eptember 1, 1932.)

9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

領事簽證貨單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外交部公佈

第一條 領事簽證貨單暨章程，用中英文印製，如所駐地貨商不諳

中英文字領事館得將該貨單或章程譯成當地文字印就單張，以備各貨商索取參閱。

第二條 貨商填具貨單時，領事應將應填各事項，予以指導，尤應注意於章程第七條之規定，俾免貨商誤將出售於兩進口商

或分裝兩商輪鐵路，或輸入兩口岸之貨物籠統填入同一貨單之內。

第三條 貨物進口港名，如因貨商或運商一時未能決定者，可將擬

入港名填入單內，運送船舶或鐵路名稱如未能決定時得將擬運船舶鐵路填明。又貨物包裝裝箱之標記，號碼，與數量，必須填註清楚，貨物名稱以出口地所用名稱爲標準，該項貨物與商業上如有特別名稱，應從特別名稱貨物經評

第四條

定分類者，並應註明等級。
貨單內所稱貨單價，係指出口商之出售價格而言，如貨商所填價格，係按當地幣制計算，應註明幣制單位，又貨單價如已包括運輸、保險、稅捐、佣金等費，領事應於附註欄內註明。

第五條

領事應將單內所填各項，逐一檢查，並得令飭該貨商呈驗廠家發票，或定貨單，或運輸契約，或其他文件，如所列價格與當地市價相差，或其他各項有可疑處，應調查確實後，令該貨商更正，否則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然後予以簽證。

第六條

貨商於填寫貨物時，如貨單篇幅不敷填寫，得繼續填入於與貨單同一尺寸之空白紙，此紙應與原貨單相訂連，並由貨商及領事分別簽字於其上。

第七條

領事於簽證貨單時，除簽署外，應加蓋館章。

第八條

填註貨單不得塗改。
所收簽證費海關金單位五個，按照海關金單位折合，各國金幣定率規定如下：

一 英金

八先令三辨士

- 第十條
- 二 美金 二元
 - 三 日金 四元
 - 四 法幣 五十一佛郎
 - 五 德幣 八金馬克四分尼
 - 六 荷幣 五盾
 - 七 義幣 三十八呂爾
 - 八 瑞士幣 十佛郎四十生丁
 - 九 比幣 十四俾加四十生丁
 - 十 瑞典丹麥及挪威通幣 七克郎五十安耳
 - 十一 奧幣 十四先令
 - 十二 新加坡幣 三元五角
 - 十三 印度幣 五盧比五十安納
- 其未經折合之外幣，得由駐在該地之領事館以美金二元折合該地幣制，並先呈報備案，本條所載定率，遇有各國幣價變更時，應由外交部會同財政部修正公佈之。
- 領事所發簽證貨單及所收簽證費應於每月底結算，所有貨單副本及簽證費，應於結算後十日以內（即第二個月十日以前）彙解外交部。
- 前項副本應按照進口港名，分類編製報告。（用甲種報解表）

領事簽證貨單

CONSULAR INVOICE

- 第十一條 領事館辦理貨單簽證所收簽證費，除外交部另有指定外，不得請求津貼或抵扣辦公費，應將一月內所收簽證費，全數彙解如一月內並無簽證貨單或僅簽發一二張者，仍應照章呈報。
- 第十二條 領事離任時，應將任內辦理簽證貨單副本（指應報外交部副本）暨所收簽證費移交繼任領事，並呈報外交部。
- 第十三條 海關收到領事簽證貨單後，應於每月底將該單正本按照簽發領事館名分類開列清單，連同補發簽證貨單副本，暨所收罰款清冊，（用丙種報解表）彙送外交部，並將所收貨單正本，暨補發貨單正本，連同罰款（用乙種報解表）解送財政部關務署。
- 第十四條 外交部應將駐外領館所解之簽證費，逐月造具清單，彙解財政部。
- 第十五條 在貨物出口相近地點，如無中國領事駐紮，得由商務專員或由外交部指定華僑商會，或委託他國領事代辦領事貨單簽證事宜，其一切辦理手續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外交部部令修改之。
-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施行之日起施行。

所駐地及日期 (Place and Date)

本貨單內貨物產自

現由

Invoice of merchandise, produced in

shipped

地名 (Place)

by _____ of _____

寄貨人 (Consignor)

城名 (City) 國名 (Country)

寄交

to _____ of _____ China,

收貨人 (Consignee)

城名 (City)

裝運於

前往

to be carried per

destined for

船舶或鐵路等 (Vessel or Other Carrier)

港口 (Port of Entry)

標記號數 Marks & Numbers	數量 Quantities	貨物種類 Description of Goods	每單位貨單價 Invoice Value per unit	總計 Total	領事附註 Consular Correction or Remarks



茲 聲 明 上 開 貨 單 及 附 單 內 所 列 各 節 均 屬 真 實
 I We declare that all statements contained herein and in the attached sheet or sheets are true and correct.

簽 名

Signature

寄貨人或代理人 (Consignor or Authorized Agent)

領 事 證 明 書

CONSULAR CERTIFICATE

茲 證 明 本 貨 單 共 有 _____ 頁 填 成 三 分 係 由 上 列 簽
 I certify that the present invoice composed of _____ sheet (s) per copy in triplicate has been presented
 名 人 呈 交 經 本 領 事 查 核 無 訛 再 簽 證 費 海 關 金 單 位 五 個 折 合
 to me by the signor of the preceding declaration and that a fee of five (5) Chinese Customs Gold Units equal to

業由該商照納

has been paid.

所駐地幣制 (Local Currency)

中 華 民 國 駐

(Consu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t _____)

領 事

館 印 (Seal)



10 頒給勳章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除現役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辦理外，得由國民政府授與勳章。國民政府為敦睦國交關係，得特贈勳章於友邦元首，或頒給友邦人民。

第二條

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 采玉大勳章；
二 采玉勳章。

第三條

采玉大勳章，除國民政府主席佩帶外，得由國民政府特贈友邦元首。

第四條

采玉勳章，分為九等，凡公務人員，選任及特任，初授三等，簡任初授五等，薦任初授七等，委任初授九等，均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第五條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初授九等，得累功遞進至一等。頒給友邦公務人員勳章，應參照各該國官等及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其非公務人員，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頒給勳章，應依前兩條之規定，不得超越初授等級，但由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勳章之式樣、綬制、色別及所附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八條

頒給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勳章，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第九條

簡任以下公務員，應由主管機關將勳績事實，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審核，轉呈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頒給。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由內政部審核呈請之。

第十條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由外交部審核呈請之。頒給授勳證書並註冊事宜，公務人員，由銓敘部主管之，非公務人員，由內政部主管之，友邦人民，由外交部主管之。頒發勳章，於國慶日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受勳時，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受勳人，若受勳人因特殊情形不能親受時，得由國民政府派員代授之。餘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與之。

國民政府主席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時，應派專使，或駐在國公使贈與之。頒給友邦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定之。晉授勳章時，除選任特任公務員，應將前受之勳章繳還，國民政府外，餘均繳還當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館領館，分別轉送銓敘部、內政部，或外交部轉呈國民政府註銷，但授勳證書不必繳還。

第十二條

凡已受勳章者，得終身享受之，但因犯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章及授勳證書，依前條規定一併繳還。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授勳典禮儀式，由內政部、外交部、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11

外交部頒發外籍新聞記者

註冊證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外交部公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八日外交部修正第二

條

第一條

凡外籍新聞記者，如欲在中國境內執行記者職務，應呈請本部情報司發給註冊證。

第二條

請領註冊證者，應先填具請領註冊證事項表，附貼本人最近二寸相片一張，並繳該國領事館所發之身分證明書，代表一個以上之新聞報社之記者，應分別請領註冊證，但每一註冊證得適用於事項表內所填明之該報社任何收報地點。

第三條

請領註冊證者，應每證隨繳註冊手續費國幣二元。

第四條

本部情報司對於請求發給註冊證者，如查有違反我國出版法令行為，或對我國有惡意宣傳之行為時，應予拒絕，其已領之註冊證，應予取消。

第五條

註冊證有效時期，自發給之日起，以兩年為限，期滿應重新請領。

第六條

領有註冊證者，得逕向交通部請領新聞電報憑照。

第七條

本規則對於非外籍而係代表外國新聞報社之記者，除第二條關於身分證明之規定外，亦一律適用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ssuance of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s to Foreign

Newspaper Reporters & Correspondents

(Promulgated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arch 16, 1933.)

Amended September 8, 1933.)

Article I. Foreign newspaper reporters and correspondents who are desirous of pursuing their profession in China must apply to the Intelligence and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fo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Article II. Applicant for th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must fill in proper application form (obtainable from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request) with a two-inch photograph of the applicant attached thereto together with an identification paper issued by his consulate.

Applicant who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 agency or newspaper must obtain separate certificates of registration, each of which, however, is good for any number of destinations indicat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Article III. Applicant for th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must pay a fee of two dollars (\$2.00), Chinese Currency, for each certificate issued.

Article IV. The Intelligence and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fuse registration to, and to cancel or withdraw certificates already issued from, applicants who have either acted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Chinese Publication Law or carried on malicious propaganda in respect of China.

Article V. Certificates of Registration are valid for a period of two years as computed from the date of issue and must be renewed upon expiration.

Article VI. Applicants who have been granted registration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ay apply to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for their R. T. P. cards.

Article VII. The aforementioned regulations shall apply to Chinese newspaper reporters and correspondents representing foreign newspapers or news agencies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 concerning identification papers.

Article VIII. These regulations may be amended as circumstances may require.

Article IX.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y of promulgation.



外籍新聞記者請領註冊證事項表

(Application Form)

下編 一 外交行政及其他涉外法規

姓名 (Name) _____

年歲 (Age) _____

國籍 (Nationality) _____

在華住址 (Address in China) _____

代表報社名稱 (Name of Paper or Agency Represented) _____

報社所在地 (Address of Paper or Agency Represented) _____

報社電報掛號 (Cable Address or Addresses of Paper or Agency Represented)

請領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_____

填發日期 _____

相
片

(Photo)

六九

字第

號



12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屋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批准同
年七月十二日外交部公佈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超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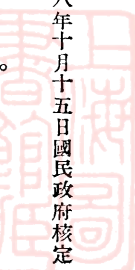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使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佔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買絕者，以永租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項四項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定



- 一 租用期間之約定。
- 二 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
- 三 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用途。
- 四 教會國籍。

14 威海衛外人租地規則

威海衛專員奉行政院令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凡外人在威海衛行政區為居住或經營合法事業而租用本規則第二條所載區域內之官地或民地者，除遵照中華民國法律辦理外，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租給外人之土地以在威海衛自治區第一區第二區者為限。（附圖）

第三條 租期不得逾二十年，但得續租，以二次為限。租地期滿或租期未滿以其他事由，租權因而消滅時，如屬官地，租地人應於主管官廳指定期限內，自備費用撤去地上物，恢復土地原狀，但經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如係民地，是否照官地同樣辦理，由業主租戶於議租時明白規定，呈請主管官廳核定之。

凡承租官地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核准：
一 姓名、國籍、職業、住址。

13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

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

二 租地之坐落，四至，及畝分；

三 租期；

四 租地用途；

五 保證人。

第六條 凡租用民地者，除租戶應照本規則第五條辦理外，業主並應將給租條件，詳細具呈，聲請核定。

第七條 承租官地，經主管官廳核准後，發給租地憑照及地圖各一張，各收費國幣一元，如遇圖照遺失，經確實證明後，准予補發費用照收。

租用民地，由業主呈送租約，地圖，經核准後，予以蓋印，仍各收費國幣一元，租約未經核准者，一概無效。

第八條 租地畝分以公畝計算。

第九條 官地租金，分租權金，常年租金兩種。租權金於承租核准後一次徵收。常年租金，按年於租期開始時繳納。租權金及常年租金價額另定之。

第十條 凡租地建屋者，於房屋未建築時，不得將租權移轉。其已建築房屋者，如屬官地，得呈請查核，將其地上物及租權移轉之。如屬民地，應由業主租戶雙方呈報移轉。除分別准予登記外，其地上物均應過戶，稅契，租地期限，仍連續計算之。

第十一條 如因公收回租地之一部或全部時，在土地法未施行以前，當以公平價格收買其地上物，其地為官地者，並發還租期未滿年限之租權金。

第十二條 承租官地者，如遇中途交還租地，其原繳租權金，不予發還。民地則由業主租戶自行協定，並於交還租地時呈報。

備案。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承租官地之土地稅，免予徵收，其房捐仍應照納。官地上之原有物，承租者非呈准後，不得擅自處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取消其租權：
一 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及主管官廳命令者；
二 違背本規則第十條第十四條者；
三 逾期不繳納租金者。

第十六條 承租官地不得逾六十公畝，民地同，但有必要時，得呈請酌增。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15

裁撤外交涉署善後辦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指令照辦

並通令遵行

一 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所有外交案件，統歸中央政府處理，地方政府不得直接對外，及設立類似交涉署之機關，以免紛歧。

二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外人一切事件，除法令限制外，與中國人民一律辦理。

三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如通商，貿易，租地，給契，遊歷，護照，入籍，以及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等事項，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區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

各該特別市及市縣政府，應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於其所屬之

主管各局科，分別辦理。

四 交涉署裁撤後，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前條外人事務，遇有發生交涉時，應即呈送外交部處理。

五 外交部對於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關於外人事務，認為必要時，得直接命令指揮。

六 各埠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暫交各該省特派交涉署接辦，特派交涉署裁撤後，一律移交相當法院辦理。

七 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出國護照，其外交護照一律仍由外交部發給，普通護照由外交部發交各通商口岸之特別市或市縣政府，照章發給，仍按月呈報外交部備查。

八 交涉署裁撤時，應由外交部通告各國駐使，自後凡外交案件，均由中央政府辦理，其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應令行各地方領事，飭令各僑民直接向各主管機關陳請辦理。

九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服務得力人員，應酌量錄用。

16 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

等用品免稅辦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財政部公佈

一 免稅標準：

甲 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如大使，公使，代辦等之官用物品，

及自用物品，並其直系家屬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乙 駐在本國之外國使館館員如秘書，隨員，海陸軍參贊等，於初到任及回國時所帶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丙 駐在本國之外國總領事，領事，或與領事同等之商務委員等之官用品，並其初到任及回國時所帶之自用品，亦准免稅。

丁 各國對於本國駐外大使，公使，代辦，以及使館館員，領事，商務委員等所帶之官用自用品，如定有有限制免稅，或自由進口之各項規定，與本標準有差別者，其駐在本國之外交官，領事官等之官用自用品，應查照各該國辦法，予以同樣之待遇。

二 免稅辦法

甲 上列外交官等之官用自用品，應准免稅者，均應由外交部開具官職，姓名，及物品名色，件數，與進出口地點詳細清單，轉咨財政部核飭海關遵辦。

乙 海關如尚未奉到財政部令飭，遇有上列外交官等官用或自用物品到關請求放行時，驗明其國書或他項公文書，得先照上項規定免稅放行，仍以呈請財政部核准為定。

丙 各關於每次放行上列外交官官用或自用物品，應將其官職，姓名，物品名色，件數，免稅數目，及所乘船名，並到埠日期，

詳細登載，按結列表呈報財政部備核。

二 與中國有約各國表

英 吉 利 美 利 堅 法 蘭 西
 比 利 時 義 大 利 西 班 牙
 荷 蘭 瑞 典 挪 威
 葡 牙 秘 魯 墨 西 哥
 日 本 丹 麥 巴 西
 瑞 士 智 利 波 斯
 德 意 志 玻 利 非 亞 奧 地 利 亞
 蘇 聯 共 和 國 芬 蘭 波 蘭
 希 臘 捷 克 土 耳 其
 古 巴 尼 加 拉 瓜 巴 拿 馬

現已通好遣派外交代表尙未訂約之國

業與簽訂歐會和約惟尙未另立商約關於各該國來華人民待遇並無條文規定之國

匈 牙 利 布 加 利 亞

將擬訂約之國

臘 特 維 亞 埃 斯 托 尼 亞 利 蘇 尼 亞
 阿 根 廷 多 明 尼 加 坎 拿 大
 厄 瓜 多 爾 委 內 瑞 拉 薩 爾 瓦 多
 羅 馬 尼 亞 暹 羅

三 中外條約簡表

1 清代所訂條約簡表

此表係根據前北京政府外交部刊印之清朝各代條約編輯而成。凡在清朝所訂條約，不論有效與否，均行列入。

約 名	訂 立	日 期
中俄黑龍江界約	康熙二十八年	(西曆一六八九年)
中俄恰克圖界約	雍正五年	(西曆一七二七年)



中俄布連斯奇約	雍正五年	(西曆一七二七年)
中俄阿巴哈依圖約	雍正五年	(西曆一七二七年)
中俄色楞額約	雍正五年	(西曆一七二七年)
中俄修改恰克圖約第十條	乾隆三十三年	(西曆一七六八年)
中俄恰克圖市約	乾隆五十七年	(西曆一七九二年)
中英江寧條約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西曆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暨稅則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 日	(西曆一八四三年七月 日)
中英五口通商附黏善後條款	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西曆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道光二十四年 月 日	(西曆一八四四年 月 日)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	道光二十四年 月 日	(西曆一八四四年 月 日)
中義五口通商章程	道光二十四年一月 日	(西曆一八四四年 月 日)
中瑞五口通商章程	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西曆一八四七年三月 日)
英國退還舟山條約	道光二十七年 月 日	(西曆一八四七年 月 日)
中俄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	咸豐元年 月 日	(俄曆一八五一年 月 日)
中俄愛璉和約	咸豐八年四月十六日	(俄曆一八五八年瑪伊月十六日)
中俄天津和約	咸豐八年五月初三日	(俄曆一八五八年伊云月初一日)

中美和好條約	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
中英天津條約暨善條通商章程善後條約並稅則	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法天津條約暨和約章程補遺通商章程善後條約並稅則	咸豐八年 月 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 月 日)
中俄續增條約	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	(俄曆一八六〇年 <small>諧雅</small> 十月初二日) <small>卜爾</small>
中英續增條約	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	(西曆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法續增條約	咸豐十年九月十二日	(西曆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咸豐十一年 月 日	(西曆一八六一年 月 日)
中俄黑龍江定界記文	咸豐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俄曆一八六一年伊云月十六日)
中德和好通商條約暨三漢謝城附列條款通商章程及善後條約並稅則	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一年九月初二日)
中俄陸路通商章程暨續增稅則	同治元年二月初四日	(西曆一八六二年二月二十日)
中葡和好貿易條約	同治元年七月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二年八月十三日)
各國長江收稅章程暨通商各口通共章程	同治元年九月 日	(西曆一八六二年十一月 日)
中丹天津條約暨通商章程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中和天津條約	同治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西曆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
日斯巴尼亞天津條約	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	(西曆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
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	同治三年十月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法完納船鈔章程	同治四年九月十三日	(西曆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
中比北京條約暨通商章程	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三日)
中英法續定招工章程	同治五年正月十九日	(西曆一八六六年三月五日)
中義北京條約暨通商章程	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各國會訊船貨入官章程	同治七年閏四月初八日	(西曆一八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美續增條約	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	(西曆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同治八年三月十六日	(西曆一八六九年四月十五日)
中俄科布多界約	同治八年七月初六日	(西曆一八六九年八月十三日)
中奧通商條約暨稅則章程	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西曆一八六九年九月二日)
中英新定條約暨新修條約善後章程及稅則	同治八年九月十九日	(西曆一八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俄烏里雅蘇臺界約	同治九年正月十三日	(西曆一八七〇年二月十二日)
中俄塔爾巴哈臺界約	同治九年七月十六日	(西曆一八七〇年八月十二日)
中日修好條規暨通商章程	同治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西曆一八七一年九月十三日)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章程	同治十二年十月初二日	(西曆一八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日北京專約	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八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秘通商條約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西曆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英滇案條款及專條	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西曆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
日斯巴尼亞華工條款	光緒三年十月十三日	(西曆一八七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德續修條約及善後章程	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八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美續修條約及另款	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西曆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俄改訂條約及專條又續改陸路通商章程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	(俄曆一八八一年二月十二日)
中巴和好通商條約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	西曆一八八一年十月三日)
中俄伊犁界約	光緒八年九月十八日	(俄曆一八八二年十月十六日)
中俄喀什噶爾界約	光緒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俄曆一八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俄塔城俄屬商人貿易地址條約暨兩屬纏頭商民事宜	光緒九年二月 日	(俄曆一八八三年 月 日)
中英會議上海至香港電報辦法合同暨續訂上海香港電報章程	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西曆一八八三年三月三十日)
中丹收售上海至吳淞旱線合同	光緒九年四月十三日	(西曆一八八三年五月十九日)
中俄科塔界約	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	(俄曆一八八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俄科塔牌博記	光緒九年八月十三日	(俄曆一八八三年九月一日)
中俄塔屬西南界約	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	(俄曆一八八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法簡明條款	光緒十年四月十七日	(西曆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一日)
中俄喀什噶爾續勘界約	光緒十年五月初十日	(俄曆一八八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英大東公司福州電線合同章程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八四年九月十七日)

中俄塔城哈薩克歸附條約暨管轄塔城哈薩克等處條款

光緒十年十一月 日

(俄曆一八八四年 月 日)

中日會議專條

光緒十一年三月初四日

(西曆一八八五年四月十八日)

中法越南條約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西曆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

中韓陸路電線合同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六日

(西曆一八八五年七月十七日)

中英煙臺續約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七日

(西曆一八八五年七月十八日)

中法越南通商章程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英緬甸條款

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西曆一八八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俄琿春東界約暨交界記界牌記

光緒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俄曆一八八六年九月三十日)

中法界務商務專條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

(西曆一八八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葡專約

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西曆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法滇越邊界接線章程又續立展期知照

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八八年十二月一日)

中英藏印條約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西曆一八九〇年三月十七日)

中英煙臺條約續增專條

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十一日

(西曆一八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俄邊界陸電接線條約又陸線知照及陸線續約

光緒十八年七月初四日

(俄曆一八九二年八月十三日)

中俄巴爾魯克收山文約又續立善後事宜文約

光緒十九年九月初三日

(俄曆一八九三年九月三十日)

中英藏印條款	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五日)
中英滇緬商務條款	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	(西曆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
中美華工條款	光緒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西曆一八九四年三月十七日)
中法粵越條約	光緒二十年四月初二日	(西曆一八九四年五月五日)
中法桂越界約	光緒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西曆一八九四年六月十九日)
中日講和條約及專條又停戰條款及停戰展期專條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西曆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
中俄四釐借款合同暨聲明文件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十四日	(西曆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日遼南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八九五年十一月七日)
中法龍州鐵路合同又續訂鐵路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西曆一八九六年六月五日)
中英大東中丹大北兩公司電報合同暨續合同又條款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	(西曆一八九六年 月 日)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西曆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法商務專條附章及會巡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九六年八月七日)
中俄東省鐵路合同暨續訂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曆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
中俄道勝銀行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曆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
中日公立文憑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西曆一八九六年十月十九日)
中法滇越界約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西曆一八九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英緬甸條約附款暨專條

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

(西曆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

中丹大北公司電報合同又電報合同續約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西曆一八九七年五月十三日)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西曆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

中俄旅大租地條約暨旅大租地續約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俄曆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又香港租界合同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八九八年六月九日)

中英威海衛專條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西曆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

中剛訂立專章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八九八年七月九日)

各國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又內河行輪章程及續補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八九九年四月一日)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又遼東半島俄地分界專條及附條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保和會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韓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初七日

(西曆一八九九年九月十一日)

中法廣州灣租界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西曆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暹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西曆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德膠濟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九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德山東礦務公司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九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德山東膠澳交涉簡明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九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英大東中丹大北公司會訂 滬沽水線合同新水線合同暨京
津沽陸線合同煙沽副水線合同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各國辛丑和約又和約附件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曆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

中俄交收東三省及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 (俄曆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英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暨關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各國修改稅則暨善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西曆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日)

中英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西曆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

中俄遼勝銀行正大鐵路借款及行車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俄曆一九〇二年十月一日)

中俄續訂接線展限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俄曆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英大東公司京沽借線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九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俄丹修訂大北公司沽津京恰借線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九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英大東公司川石山至南台借線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九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葡增改條款及分圖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西曆一九〇三年正月二十日)

中美聯合美線辦法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月 日 (西曆一九〇三年 月 日)

中英滬寧鐵路借款合同暨附件又滬寧路電交接辦法合同

光緒二十九年 月 日 (西曆一九〇三年 月 日)

中美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西曆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西曆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中法滇越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九日	(西曆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比公司汴洛鐵路借款合同暨行車合同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十日	(西曆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英保工章程	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西曆一九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中葡通商條約	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	(西曆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葡廣澳鐵路合同	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	(西曆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俄接線減價條款暨增改接線合同又接線續約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初十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正月二日)
中德會訂小清河又路合同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正月二十日)
中英大東中丹大北聯合齊價攤分合同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初二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四月六日)
中英滇緬電線約款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補畫第一次保和會條約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英道清鐵路借款合同暨行車合同及購地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七月三日)
各國修濬黃浦條款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德膠高撤兵善後條款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德青島設關徵稅辦法暨修改辦法更定徵稅辦法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五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初一日)
中日東三省事宜條約又交收營口條款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英藏印條約暨附約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二日	(西曆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萬國農會合同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初二日	(西曆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英廣九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西曆一九〇七年三月七日)
中日新奉鐵路協約暨續約又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西曆一九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保和會條約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西曆一九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日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及副件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西曆一九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中德電報事宜合同又路電交接辦法及鐵路電報辦法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西曆一九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俄北滿洲稅關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九〇七年七月八日)
中德山東探礦公司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〇七年 月 日)
中俄黑龍江購地合同暨伐木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九〇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俄吉林木植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俄曆一九〇七年八月十七日)
津浦鐵路借款合同暨行車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西曆一九〇七年正月十三日)
中英山西與福公司議訂贖回開礦製鐵轉運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正月二十日)
中英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三月六日)
中英藏印通商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日)
中日採木公司事務章程暨合辦鴨綠江合同 又續訂鴨綠江採木公司合同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中瑞通商條約暨增加條款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七月二日)

中英法滙理銀行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十月八日)
中美公斷專約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十月八日)
中日滿洲陸線辦法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中日煙臺關東水線辦法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中法中越交界禁匪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一月四日)
中俄東省鐵路公議會大綱	宣統元年 月 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 月 日)
中巴公斷條約	宣統元年 月 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 月 日)
中祕條約證明書	宣統元年 月 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 月 日)
中日新奉鐵路借款合同	宣統元年 月 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 月 日)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宣統元年 月 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 月 日)
中祕廢除苛例證明書	宣統元年 月 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 月 日)
中日圖們江界務條款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宣統元年 月 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 月 日)
中德山東收回五礦合同	宣統元年 月 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 月 日)
中俄松花江行船章程	宣統二年 月 日	(西曆一九一〇年 月 日)
中英德津浦鐵路續借款合同	宣統二年 月 日	(西曆一九一〇年 月 日)
中英丹大東公司預付款項合同	宣統三年 月 日	(西曆一九一一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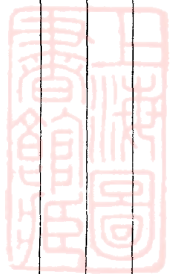
中和領約	宣統三年 月 日	(西曆一九一一年 月 日)
中日撫順煙臺煤礦合同並細則	宣統三年 月 日	(西曆一九一一年 月 日)
中英法德美漢粵川鐵路合同	宣統三年 月 日	(西曆一九一一年 月 日)
中德收回山東省各路礦權合同	宣統三年 月 日	(西曆一九一一年 月 日)
中日滿韓鐵路國境通車章程	宣統三年 月 日	(西曆一九一一年 月 日)
中墨賠款證明書	宣統三年 月 日	(西曆一九一一年 月 日)
中英禁煙條件	宣統三年 月 日	(西曆一九一一年 月 日)
萬國禁煙公約	宣統三年 月 日	(西曆一九一一年 月 日)

2 前北京政府所訂重要條約簡表

前北京政府所訂條約，尙未經政府彙訂成帙，故無官方專書可資依據。本表係就商務印書館出版之國際條約大全及外交部所刊中日、中美、中俄等約章彙編各書擇要編成。又前北京政府所訂條約，原不止此，惟其中有未按合法手續簽訂者，有由地方當局簽訂者，有已簽訂而未公佈者，在效力上，自有問題，一一考證論列，既非本書性質所許，而概行闡入，亦易引起誤會，故寧從省略。

約名	簽訂日期	期
中美解紛免戰條約	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中俄呼倫條約	民國四年	

中俄蒙協約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和公斷專約	民國四年六月一日
廢棄咸豐八年中美條約第十八條第二節換文	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瑞通好條約	民國七年六月十三日
中奧聖傑門條約	民國八年九月十日
中波通好條約	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中波通好條約	民國九年六月一日
中美修改通商進口稅則補約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
中德協約及聲明文件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中墨條約展期協定換文	民國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日間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暨附約	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民國十一年二月六日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民國十一年二月六日
中日間關於膠濟鐵路沿線之撤兵協定	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日間關於山東懸案細目協定暨附件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中日間關於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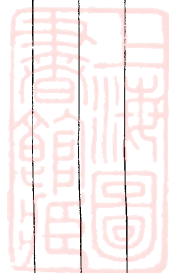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附件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政府與蘇維埃社會聯邦政府之協定	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中華智利條約	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奧通商條約	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3 國民政府成立後所訂條約簡表

(一)右表所列，以國民政府成立起，至民國二十二年底爲止。
 (二)十六年所訂條約，係根據外交部刊印之國民政府近三年來外交經過紀要一書；十七年所訂條約，係根據外交部刊印之藍皮書民國十七年條約；十八年至二十二年所訂條約，係根據外交部刊印之各號白皮書編成。
 (三)下表所列，概以外交部所經辦者爲限，凡屬地方經辦或屬軍事協定性質，如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日本簽訂之塘沽停戰協定，則概不列入。

約	名	簽	字	日	期
收回漢口英租界之協定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收回九江英租界之協定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整理中美關稅關係條約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德條約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那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和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瑞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英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法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比間關於比國交還天津比國租界協定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中希通好條約	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收回鎮江英租界換文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互換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之協定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中日協定

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中美公斷條約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收回廈門英租界換文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七日互換

解決中英庚款換文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二十二日互換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日上海停戰及日方撤軍協定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

解決中和庚款換文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四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簡表

I 第一次海牙保和會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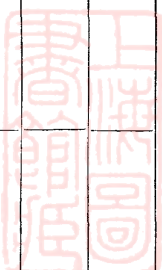
約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規約	附記
和解公斷條約六十一條	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訂於海牙	一八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九〇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業經訂議之國將來如不願遵從此約者應於一年內通知其不願遵從之意和國政府聲明不願遵從之意和國政府立即據此通告以一年為限俟接知照之日起免其遵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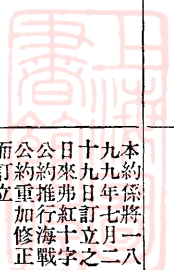
日來弗紅十字公約推行海戰公約十四款	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訂於海牙	一八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九〇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同上	同上	
禁用氣球暨同樣新器擲放炸彈及易炸之物聲明文件	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訂於海牙	一八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九〇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同上	同上	
禁用專放悶氣之彈聲明文件	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訂於海牙	一八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九〇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同上	同上	
禁用入身易漲易扁之鎗彈此彈硬殼不包滿裏核更有中作空槽者聲明文件	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訂於海牙	一八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九〇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同上	同上	
瑞士紅十字原約五條附陸戰規例條約六十條	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訂於海牙	一九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同上	同上	

2 第二次海牙保和會公約

和解除國際紛爭條約九十七條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	一九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國有意將出立約文即將出約文知照其他各國並抄送該政府立約後將出約文知照其他各國並抄送對查文之日期出約並出聲明對查文之日	本約係替代一八九九年七月九日訂立之二國國際紛爭之條約	附記
限制用兵催索有契約債務條約七條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同上	同上	
戰爭開始條約八條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同上	同上	



<p>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二十五條 戰時海軍轟擊條約十三條</p>	<p>日來弗紅十字推行於海戰條約二十八條其第二十一條提出未盡</p>	<p>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三十三條其第十四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二十七條提出未盡</p>	<p>禁止自氣球上放擲礮彈及炸裂品聲明文件</p>	<p>陸戰法規及慣例條約九條附件五十六條</p>
<p>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p>	<p>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p>	<p>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p>	<p>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p>	<p>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p>
<p>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p>	<p>一九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p>	<p>一九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一九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p>
<p>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p>	<p>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p>	<p>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p>	<p>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p>	<p>一九一六年二月十一日</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本約係將一九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公約重加修正</p>	<p>本聲明文件係一九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公約重加修正</p>	<p>本聲明文件係一九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公約重加修正</p>	<p>本聲明文件係一九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公約重加修正</p>	<p>本約係代替一九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公約重加修正</p>



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之地位 條約十一條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同上	
商船改充戰艦條約十二條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同上	
敷設機械自動水雷條約十三條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同上	
海戰中限制行使捕獲權條約十四條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3 國際紅十字會公約

約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	規定	附記
瑞士日來弗紅十字會條約十條	一八六四年訂立		一九〇四年			
病院船條約六款(一名紅十字會船免稅條約)聲明文件一件	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於海牙	一九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國未經批准
救卹出征軍隊之傷者病者條約(一名紅十字會新約)八章三十三條其第六第八兩章提出未盡嗣於一九〇七年將第六章補畫	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訂於日來弗	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				紅十字會條約仍有效
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境況公約三十九條	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訂於日來弗			未定但各締約國得宣告廢止		補充一九一六年日來弗公約使之更臻完善

4 歐戰後巴黎和約

約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	規定	附記
協定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三八一條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訂於聖日耳曼森雷依宮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	一九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本約雖經我國等十國批准而英美法義比日等國均擱置不理故未能實行
關於監查軍械及彈藥貿易之專約二十五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又議定書一件	同上	同上	同上			
協商及參戰各國關於義大利賠償計算之協定四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協商及參戰各國關於舊奧匈君主領土脫離費用分擔之協定五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對奧和約議定書四項	同上	同上	同上			
又聲明書簽定之議定書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正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協商及參戰各國關於義大利計算協定之聲明書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八日訂於巴黎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八日				
修正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協商及參戰各國關於舊奧匈君主國領土脫離費用分擔協定之聲明書	同上	同上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八日			
對匈和約三百六十四條	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訂於特利茲	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又議定書	同上	同上	同上			
又聲明書	同上	同上	同上			

對土和約					
對布和約二百九十六條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於納伊市政廳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5 華盛頓太平洋會議條約

約	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生效日期	附記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九條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十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書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6 華盛頓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議決案

關於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議決案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限制軍備會議第四次大會通過尙有追加議決案

關於在中國之外國郵局議決案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限制軍備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

關於在中國之外國軍隊議決案

同上



關於統一中國鐵路議決案並附中國聲明書	同上				
關於裁減中國軍隊議決案	同上				
關於中國及有關中國之現有成約議決案	同上				
關於在中國無線電台議決案並附聲明書	同上				按此聲明書有兩種目的與作用應加注意
關於遠東問題審議局之議決案	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限制軍備會議第六次大會通過				
各國連同中國在內贊同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	同上				
除中國外各國贊同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	同上				

7 禁販人口公約

約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規定	附記
一九〇四年禁止販賣白奴公約九條	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訂於巴黎		一九二五年十月七日	本約須於交換批准文書六個月後發生效力倘締約國中之一國聲明脫離本約時其效力祇發生於脫離本約之一國且於聲明脫離十二個月以後始能發生效力	
一九一〇年禁止販賣白奴公約十二條	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訂於巴黎		一九二五年十月七日	倘遇締約國宣告脫離本約時此項宣告祇對於該國發生效力並自存文書之日起十個月後本約停止效力	
又藏事議定書一件					
國際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訂於日內瓦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			

8 國際聯合會中各種公約

約 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 規定附記

國際聯合會盟約二十六條

一九一九年八月
一九二〇年六月
一九二一年九月
一九二二年九月
一九二三年九月
一九二四年九月
一九二五年九月
一九二六年九月
一九二七年九月
一九二八年九月
一九二九年九月
一九三〇年九月
一九三一年九月
一九三二年九月
一九三三年九月
一九三四年九月
一九三五年九月
一九三六年九月
一九三七年九月
一九三八年九月
一九三九年九月
一九四〇年九月
一九四一年九月
一九四二年九月
一九四三年九月
一九四四年九月
一九四五年九月
一九四六年九月
一九四七年九月
一九四八年九月
一九四九年九月
一九五〇年九月
一九五一年九月
一九五二年九月
一九五三年九月
一九五四年九月
一九五五年九月
一九五六年九月
一九五七年九月
一九五八年九月
一九五九年九月
一九六〇年九月
一九六一年九月
一九六二年九月
一九六三年九月
一九六四年九月
一九六五年九月
一九六六年九月
一九六七年九月
一九六八年九月
一九六九年九月
一九七〇年九月
一九七一年九月
一九七二年九月
一九七三年九月
一九七四年九月
一九七五年九月
一九七六年九月
一九七七年九月
一九七八年九月
一九七九年九月
一九八〇年九月
一九八一年九月
一九八二年九月
一九八三年九月
一九八四年九月
一九八五年九月
一九八六年九月
一九八七年九月
一九八八年九月
一九八九年九月
一九九〇年九月
一九九一年九月
一九九二年九月
一九九三年九月
一九九四年九月
一九九五年九月
一九九六年九月
一九九七年九月
一九九八年九月
一九九九年九月
二〇〇〇年九月
二〇〇一年九月
二〇〇二年九月
二〇〇三年九月
二〇〇四年九月
二〇〇五年九月
二〇〇六年九月
二〇〇七年九月
二〇〇八年九月
二〇〇九年九月
二〇一〇年九月
二〇一一年九月
二〇一二年九月
二〇一三年九月
二〇一四年九月
二〇一五年九月
二〇一六年九月
二〇一七年九月
二〇一八年九月
二〇一九年九月
二〇二〇年九月
二〇二一年九月
二〇二二年九月
二〇二三年九月
二〇二四年九月
二〇二五年九月
二〇二六年九月
二〇二七年九月
二〇二八年九月
二〇二九年九月
二〇三〇年九月

一九一九年九月
一九二〇年九月
一九二一年九月
一九二二年九月
一九二三年九月
一九二四年九月
一九二五年九月
一九二六年九月
一九二七年九月
一九二八年九月
一九二九年九月
一九三〇年九月
一九三一年九月
一九三二年九月
一九三三年九月
一九三四年九月
一九三五年九月
一九三六年九月
一九三七年九月
一九三八年九月
一九三九年九月
一九四〇年九月
一九四一年九月
一九四二年九月
一九四三年九月
一九四四年九月
一九四五年九月
一九四六年九月
一九四七年九月
一九四八年九月
一九四九年九月
一九五〇年九月
一九五一年九月
一九五二年九月
一九五三年九月
一九五四年九月
一九五五年九月
一九五六年九月
一九五七年九月
一九五八年九月
一九五九年九月
一九六〇年九月
一九六一年九月
一九六二年九月
一九六三年九月
一九六四年九月
一九六五年九月
一九六六年九月
一九六七年九月
一九六八年九月
一九六九年九月
一九七〇年九月
一九七一年九月
一九七二年九月
一九七三年九月
一九七四年九月
一九七五年九月
一九七六年九月
一九七七年九月
一九七八年九月
一九七九年九月
一九八〇年九月
一九八一年九月
一九八二年九月
一九八三年九月
一九八四年九月
一九八五年九月
一九八六年九月
一九八七年九月
一九八八年九月
一九八九年九月
一九九〇年九月
一九九一年九月
一九九二年九月
一九九三年九月
一九九四年九月
一九九五年九月
一九九六年九月
一九九七年九月
一九九八年九月
一九九九年九月
二〇〇〇年九月
二〇〇一年九月
二〇〇二年九月
二〇〇三年九月
二〇〇四年九月
二〇〇五年九月
二〇〇六年九月
二〇〇七年九月
二〇〇八年九月
二〇〇九年九月
二〇一〇年九月
二〇一一年九月
二〇一二年九月
二〇一三年九月
二〇一四年九月
二〇一五年九月
二〇一六年九月
二〇一七年九月
二〇一八年九月
二〇一九年九月
二〇二〇年九月
二〇二一年九月
二〇二二年九月
二〇二三年九月
二〇二四年九月
二〇二五年九月
二〇二六年九月
二〇二七年九月
二〇二八年九月
二〇二九年九月
二〇三〇年九月

一九二〇年六月
一九二一年九月
一九二二年九月
一九二三年九月
一九二四年九月
一九二五年九月
一九二六年九月
一九二七年九月
一九二八年九月
一九二九年九月
一九三〇年九月
一九三一年九月
一九三二年九月
一九三三年九月
一九三四年九月
一九三五年九月
一九三六年九月
一九三七年九月
一九三八年九月
一九三九年九月
一九四〇年九月
一九四一年九月
一九四二年九月
一九四三年九月
一九四四年九月
一九四五年九月
一九四六年九月
一九四七年九月
一九四八年九月
一九四九年九月
一九五〇年九月
一九五一年九月
一九五二年九月
一九五三年九月
一九五四年九月
一九五五年九月
一九五六年九月
一九五七年九月
一九五八年九月
一九五九年九月
一九六〇年九月
一九六一年九月
一九六二年九月
一九六三年九月
一九六四年九月
一九六五年九月
一九六六年九月
一九六七年九月
一九六八年九月
一九六九年九月
一九七〇年九月
一九七一年九月
一九七二年九月
一九七三年九月
一九七四年九月
一九七五年九月
一九七六年九月
一九七七年九月
一九七八年九月
一九七九年九月
一九八〇年九月
一九八一年九月
一九八二年九月
一九八三年九月
一九八四年九月
一九八五年九月
一九八六年九月
一九八七年九月
一九八八年九月
一九八九年九月
一九九〇年九月
一九九一年九月
一九九二年九月
一九九三年九月
一九九四年九月
一九九五年九月
一九九六年九月
一九九七年九月
一九九八年九月
一九九九年九月
二〇〇〇年九月
二〇〇一年九月
二〇〇二年九月
二〇〇三年九月
二〇〇四年九月
二〇〇五年九月
二〇〇六年九月
二〇〇七年九月
二〇〇八年九月
二〇〇九年九月
二〇一〇年九月
二〇一一年九月
二〇一二年九月
二〇一三年九月
二〇一四年九月
二〇一五年九月
二〇一六年九月
二〇一七年九月
二〇一八年九月
二〇一九年九月
二〇二〇年九月
二〇二一年九月
二〇二二年九月
二〇二三年九月
二〇二四年九月
二〇二五年九月
二〇二六年九月
二〇二七年九月
二〇二八年九月
二〇二九年九月
二〇三〇年九月

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預先
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須於
退出之時將其所有國際義務
及爲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
履行完竣

一九二一年禁止販賣婦孺公約十四條

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於日來

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二五年十月七日

任何締約國得宣告脫離本約
惟須在十二個月以前聲明之
此項聲明應備文送交聯合會
合會秘書長由秘書長註明收
到日期將聲明書副本立即分
送各締約國
宣告脫離文件自通知秘書長
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其效力
發生之範圍僅及於宣告脫離
之國

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三十條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訂於日來

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九二五年十月四日

聯合會秘書長聲明之此項通
告須自秘書長接到通告之日
起一年後始生效力其效力之
範圍僅及於通告退出之國



<p>又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議定書六項</p>	<p>又稅關則例及其他相類則例之國際會議之藏事文件八項</p>	<p>禁止淫刊公約十六條</p>	<p>又禁止淫刊會議藏事文件</p>	<p>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附法庭規約六十六條</p>	<p>監察國際軍械貿易公約四十一條</p>	<p>關於夷福尼地域宣言</p>
<p>同上</p>	<p>同上</p>	<p>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訂於日來</p>			<p>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訂於日來</p>	<p>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訂於日來</p>
<p>同上</p>	<p>同上</p>	<p>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p>		<p>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六日簽字議定書</p>	<p>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日</p>	<p>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日</p>
<p>同上</p>	<p>同上</p>	<p>一九二五年十月七日</p>	<p>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承認強迫受審三六條第二款</p>		<p>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六日</p>	<p>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六日</p>
<p>本議定書與本日簽訂之公約有同樣效力價值與期限並視為公約之一部分</p>	<p>(甲)本約之廢止可備文向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聲明之此項聲明廢止自秘書長收到公文一年後發生效力其效力祇及於聲明廢止之聯合會員國</p>				<p>各締約國中之一國自本約實行之四年後得將本約通知廢止是項宣告應以公文通知該國再由各締約國通告其他各締約國再由各國政府日期宣告廢止由法文之日期宣告廢止並係對發公文之效力並係對發</p>	<p>設廢止本約對於各締約國之效力不及十四日之數各締約國於該項宣告之日起一年後亦得為同項之宣告不必俟如前項規定之屆期並證明是項宣告與第一屆期並證明於同一日期發生效力</p>
				<p>批准文件於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交到國際聯合會秘書廳檔案庫</p>		

關於禁用毒氣或類似毒品及 徽菌方法作戰議定書	一九二五年六月 弗十七日訂於日來	一九二六年九 月二十日	一九二七年三 月二十六日	退約	本公約對於每一簽押國須自 存儲批准書日及加入日施行	使美國與批准 一九二〇年十 二月十六日議 定書各國列於 同等地位
簽字議定書	同上	同上	同上	退約		
嚴事文件	同上	同上	同上	退約		
禁奴公約十二條	第六屆大會所擬 第七屆大會通過	一九二六年九 月二十五日		退約		
國際防止偽造貨幣公約二十 八條	一九二九年四月 弗二十日訂於日內	一九二九年四 月二十二日		退約		
修正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 議定書七款	一九二九年九月 弗十四日訂於日內		一九三〇年八 月二十九日	退約		
美國加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 規約議定書八款	同上		同上	退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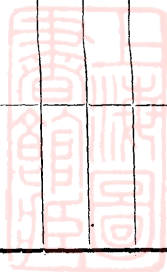
9 國際勞工大會訂立之公約

禁止火柴業使用白(黃)燐公 約	約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	附記
一九〇六年九月 二十六日訂於瑞 士				一九二三年十 一月三十日	本公約自截止存儲批准文件 起或五年內不得由各締約 國或領土加入之國家或領 土或以後廢止之國家或領 土或領土或領土或領土或 政府或領土或領土或領土 嗣後或領土或領土或領土 政府或領土或領土或領土 土或領土或領土或領土 知或領土或領土或領土	

10 國際郵政公約

約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規定	附記
國際郵政公約三十一條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訂於瑪德里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本公約定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實行並無期限凡與訂立之國得於中途出會須由該國政府預先一年照會瑞士政府	
倡設規定最低工資辦法公約十一條	一九二八年六月十六日		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邦政府將該項廢止通知各締約國 或屬地領土保護國發生效力	第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我國會派代表參加
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八條	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訂於日來弗		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	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訂於日來弗		一九三四年二月九日		我國聲明保留該公約適用之範圍應以我國第一條所指定之工廠為限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	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訂於日來弗		一九三四年二月九日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	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訂於日來弗		一九三四年二月九日		

國際郵政公約續章七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四十五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續章六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二十五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續章三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施行細則二十三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匯兌協約十四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匯兌協約續章二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匯兌協約施行細則十七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十八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續章二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施行細則十七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代收款項協約十九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代收款項協約續章二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代收款項協約施行細則十五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公約八十條	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訂於斯	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公約自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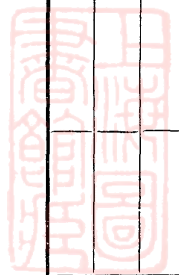
國際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	同上		同上	

II 國際電報公約

約 國際電報規則	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 約 規 定 附 記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二十四條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於華盛頓	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經立法院議決通過	一九二九年	本公約在一九二九年正月一日起實施至聲明退出本約之日為止以後爲止但本公約之失效限於聲明退出者對於其他各締約國政府繼續有效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附屬普通規則五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附加規則七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國際航空公約

約 國際航空條約四十三條	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 約 規 定 附 記
國際航空條約四十三條	一九一九年十月	一九一九年十月		本約於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不得聲明作廢凡有聲明作廢時則應照法國政府再
				由法國政府通告締約各國凡



附約八條

十三日訂於巴黎

月十三日

同上

一九二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此項之聲明須俟知照後一年期滿始生效力而其效力祇及於聲明作廢之一國

13 國際交通公約

約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規定	附記
國際借道自由公約及規章九條	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訂於白色路那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自本約生效之日起五年期滿後可以聲明取消該項聲明書應送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再由祕書長通知締約各國自通知之日起一年後方能生效	
國際航路公約及規章九條	同上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同上	
國際航路公約增加之議定書	同上	同上			
承認無海岸線各國船旗之聲明書	同上	同上			
鐵路國際運輸公約十條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九日訂於日來弗	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本公約實行五年後得聲明解約惟解約當致通知書於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再由祕書長立即通知締約各國自通知日起一年後方能生效	
鐵路國際運輸規章四十四條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於日來弗	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六十六條	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倫敦		一九三三年二月十四日	本約施行五年後得予修改	



航海符號協定十二條	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三日訂於里斯本	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每次七年
燈船離開駐地協定十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14 非戰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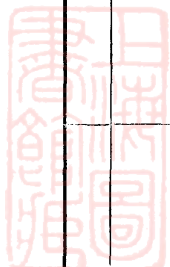
約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規定	附記
非戰公約	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於巴黎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華盛頓簽字	一九二九年三月八日	無規定	

15 販運鴉片及他種毒藥公約

約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規定	附記
國際鴉片公約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屆國際鴉片會議議定	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九一四年二月九日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三十四條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訂於日來弗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批准或加入滿五年後得聲請退約	

16 國籍法公約

約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規定	附記
國籍法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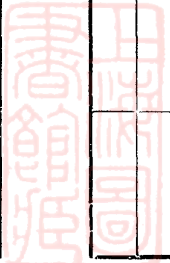


17 其他國際公約

國籍法公約三十一條	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訂於海牙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未定
關於無國籍議定書十五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關於無國籍特別議定書十五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約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規定	附記
一九二〇年在巴黎簽定關於斯壁磁浦條約十條 又附件	一九二〇年二月九日訂於巴黎		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		
國際交換公牘科文藝出版品公約十條	一八八六年三月十五日訂於北京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約自批准交換之日起訂以十年為期倘有一國不於六個月之前宣告廢約過此期限該約仍繼續有效	
國際快捷交換官報與議院記錄及文牘公約三條	一八八六年三月十五日訂於北京		同上	同上	
白銀協定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訂於倫敦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我國政府聲明
保留此項公約
府批准之現
聲明因本幣
為中國銀幣
倘發生變動
發政府認爲
以妨礙中國
民經濟而與
協定不合時
神不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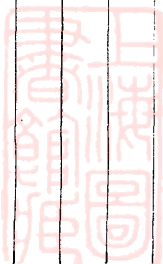
五 全國商埠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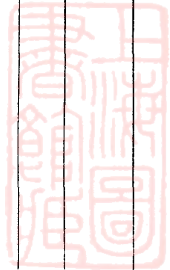
南河		東					山			北河		行政區域					
鄭縣	洛陽	彰德	濟寧	龍口	周村	濰縣	濟南	青島	煙臺(改登州)	秦皇島	天津	埠名	關名	開	放	年	月
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自行開放	同上	光緒三十四年自行開放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二日自行開放	民國三年一月八日自行開放	同上	同上	清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一日自行開放	清光緒二十四年中德曹州教案條約	清咸豐八年中英中法天津條約	清光緒二十四年自行開放	清咸豐十年中英法北京續約						



由採取適當之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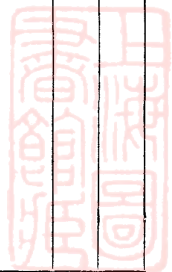
湖			江西	安徽			蘇			江					
宜	沙	漢	九	安	蚌	蕪	銅	無	浦	海	蘇	南	鎮	吳	上
昌	市	口	江	慶	埠	湖	山	錫	口	州	州	京	江	淞	海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光緒二十二年中英煙臺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和約	同上	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通商條約	自行開放	光緒二年中英煙臺條約	同上	民國十一年自行開放	民國元年自行開放	清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奏准開放	清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和約	清光緒二十三年自行開放	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	清道光二十二年自行開放	清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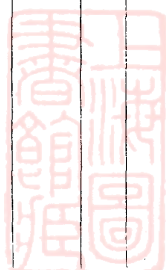


廣	建		福		江	浙		川	四	南	湖		北	
廣州	鼓浪嶼	福寧(霞浦)	三都澳	廈門	福州	杭州	溫州	寧波	萬縣	重慶	常德	湘潭	岳州	武昌
粵海關			福海關	廈門關	閩海關	杭州關	甌海關	浙海關	萬縣分關	重慶關		長沙關	岳州關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自行開放	自行開放	光緒二十四年自行開放	同上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和約	光緒二年中英煙臺條約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條約	光緒十六年中英條約及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和約	同上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六日自行開放	光緒二十四年自行開放	光緒二十六年十月初八日自行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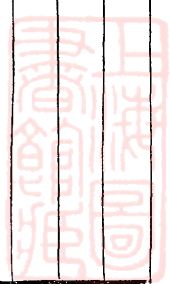
寧				遼				南							
鄭家屯	葫蘆島	洮南	鳳凰	鐵嶺	通江子	法庫門	新民屯	遼陽	瀋陽	大東溝	安東	大連灣	營口 (牛莊改)	大理	河口 (巒耗改)
										大東溝分關	安東關	大連關	山海關		河口分關
同上	同上	民國三年一月自行開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光緒二十九年中美日續議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中俄條約	咸豐八年中英中法天津條約	光緒二年中英煙臺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中法瀘越續約



熱河	江 龍 黑			林							吉				
	滿洲里	海拉爾	愛 琿	齊齊哈爾	百草溝	頭道溝	龍井村	局子街	綏芬河	三 姓	寧古塔	長春 (即寬城子)	吉 林	琿 春	哈爾濱
赤 一 峯	滿洲里分關		大黑河分關			龍井村分關		綏芬河分關	三姓分關					琿春關	濱江關
民國三年一月自行開放	同上	同上	同上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善後條約	同上	同上	同上	宣統元年中日圖們江界約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善後條約



西	外 蒙 古				新 疆						綏 遠		察 哈 爾		
	科 布 多	烏 里 雅 蘇 台	恰 克 圖	庫 倫	吐 魯 番	哈 密	古 城	烏 魯 木 齊	喀 什 噶 爾	塔 爾 巴 哈 台	伊 犁	包 頭	歸 化 城	多 倫 諾 爾	張 家 口
亞 東															
亞 東 關															
光緒十九年中英藏印條約	同上	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	雍正五年中俄恰克圖界約	咸豐十年中俄續增條約	同上	光緒七年中俄伊犁條約	同上	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	咸豐十年中俄續增條約	同上	咸豐元年中俄伊犁塔爾巴哈台條約	民國十年自行開放	同上	民國三年一月奉令開放	清咸豐十年中俄續約民國三年一月奉令開放



沙市日本	漢口法國	漢口日本	天津日本	天津義國
開放一八九六年 設定一八九七年	開放一八九八年 推廣一八九〇年	開放一八九八年 推廣一八九〇年	同治十年七月二十 九日(一八七二年) 明治四年七月二十 九日天津中日修好 條約第七條同年同 日中日通商章程 第一款及一八九六 年中日公立文憑第 三款	同治五年九月十八 日即一八六六年十 月二十六日北京中 義和約通商章程 (一八九〇年實地 設定)
根據馬關條約及中 日公文憑	根據一八五八年中 法天津條約及干涉 俄國割讓遼東始行 設定	中英續約 日本根據一八九六 年日使林董與總理 衙門訂立之公立文 憑	詳上	中義和約通商章程 第十一款文曰各 國議定通商口岸如 牛莊天津煙台上海 寧波福州廈門各口 義國商民任便出入 通市
依照管理上海租界 之組織	有工部局董事會	領事集權制有董事 會警察署	歸市政董事會管理 一八九七年新任董 事九人均係日本人	歸市政董事會(義 國工部局)管理 一八九七年新任董 事二人均義人義領 事為主席
			無	無
我國民船停泊碼頭 者須納稅捐	佔地一〇八、八七 五坪 最終於平漢鐵路之 智門車站影響我國 坪地三、二〇〇 坪 佔地三、二〇〇 坪 佔地三、二〇〇 坪 佔地一〇八、八七 五坪	共陸軍約一支隊常 住租界以外附近地 是為特例	○貢公債七三〇〇〇 ○兩 外國人口五千二百 人中國人口二一三 四七人 據美人說二一五〇 據即四二五三九一 ○據三坪 ○據日人說三〇三五 面積	公債 外國人口七千人不負 據日人說一三四一 據美人說七七一 四七坪 據日人說一三四一 面積

營口	沙廣 面州	沙廣 面州	福州	廈門	杭州	蘇州	重慶
英國	法國	英國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開放一八五八年	開放一八六一年	開放一八四二年 設定一八六一年	開放一八四二年	開放一八四二年 設定一八九六年	開放一八九五年 設定一八九六年	開放一八九五年 設定一八九七年	開放一八九五年 設定一八九六年
根據中英天津條約 由開放牛莊所改設	同前	根據中英南京條約 (一八六一年英法 聯軍入城)	根據中英南京條約 一八九九年日人復 要求工程警權歸日 本人管理	根據一八九六年中 日公立文憑第三款	根據馬關條約及公 立文憑	根據馬關條約	根據馬關條約及中 日公立文憑
有工程巡警機關以 為管理	同前	有工部局管理	有工程及巡捕機關 管理	同英界	有工程及巡捕機關 管理	有工部局並有會審 機關	領事集權制並設會 審機關
	佔地一、六七二坪	佔地一、〇〇三坪		佔地四〇、〇〇〇 坪	界內道路土地既訂 明認為中國所有復 改由日本管理與中 國無涉以圖欺飾是 為特例	該租界錢糧規定十 年以內永遠四千是 其特例	佔地一四三、〇八 〇坪 並協定於租界外之 城內有居住貿易及 享有最惠條件

營口	濟陽	上海
日本	日本	法國
開放一九〇五年	開放一九〇三年	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年） 光緒二十五年推廣一次 民國三年又推廣一次
根據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又日俄戰後日人由奉天而強佔	中日東三省條約	中法條約
同前	日本設有專管機關一切與營口同 與奉天同	公董局及工部局 董局首席由總領事兼攝工部局亦聽總領事命令指揮
界內並未與中國訂有租界章程	奉天爲日美兩國於一八九〇年開埠但美國未要開埠日俄戰後日軍佔領奉天要日軍佔領奉天要後中國皆管口奉天要安東政府專管認日界中東鐵路日本乃於該處認日界附屬地三處由另開九管界自處推一省條約有劃該處爲日租界之語租界未經兩國訂有租界章程也	佔地四三、四五 六坪 最初劃定南至城 西至朱家橋東至 州會館沿河至洋 濱東角等處爲第 一百次推廣劃西 推廣範圍較原有 積增加數倍定北 自長濱路西自斜 徐家匯路南自斜 徐家匯路東至樂 家匯橋東至樂鹿

2 公共租界

煙臺	鼓浪嶼	蕪湖	所在地
公共	公共	公共	租與何國
開放一八六六年	開放一九〇二年	開放一九〇二年	何時
根據一八五八年中英法條約	由興泉永兵備道奏請中國自動開放	根據中英煙臺條約及辛丑和約	根據何約
工程局自一九一〇年成立中外聯合自治會中外各六人	現正抗本年一月十三日各團體來電所報	自辦	有無組織管理機關
			有無交還之宣言
警察由中國與領館共同負責	人租留土人拘事國國借屬其他該	無異	共他事項

及肇周路之各半起
至斜橋止為法新界

<p>澳 門</p>	<p>廣州 灣</p>	<p>旅 大</p>
<p>葡 國</p>	<p>法 國</p>	<p>前 俄 國 今 日 本</p>
<p>又開放一八八五年 一八八七年</p>	<p>一八九九年十一月 十六日即光緒二十 五年</p>	<p>一八九八年 一九〇五年</p>
<p>一五三五年即明嘉 靖十四年葡商以巨 金贖回中國都指黃 埔慶通商地命開 澳門為通商地一 八二二年明政府承 由二萬人求租地並 由八萬兩租金減至 一八八七年中葡澳 門條約</p>	<p>中法廣州灣租借條 約</p>	<p>中俄旅大租借條約 及續約 又日俄戰後將租借 權移轉於日本</p>
<p>置守官管理地方事 務繼允葡國永居管 理之權</p>	<p>於九十九年內全 屬法國管轄得為軍 事設備</p>	<p>俄人用為軍港築墩 臺置防兵並於附近 海面中國陸軍不准 駐紮</p>
<p>無</p>	<p>華府會議中國代表 贊成中國將租界極 願會同各國以英借 地之故亦不肯交還 日之故亦不肯交還 覆以再考慮四字答</p>	<p>華府會議中國代表 會請各國交還租界 借地以重中國主權 灣乃代表謂膠州灣 合商辦除膠州灣 當另法辦外日本 決無放棄旅大之意 云云 至民國十二年三月 二日七部為旅大期 滿時外部雖向日外 一部正式索還向日 會一方駁覆然向日 同情以遂久假不歸 之思</p>
<p>其附近各地南自遂 溪縣之通明港北至 志滿嶺而及赤坎東 進調嶺而及莫川之 又東海島嶼州島之 全部</p>	<p>自俄人用旅大為軍 港予日本國防上之 危險及日俄戰爭之 主租權亦俄國時旅 大租權日本其限期 移於民國十二年應 於民國十二年四月 十五日乘領國期滿 然軍佔領山東迫令 中國承認展至一九 十一年此為東亞一 條之特殊勢力區 域</p>	<p>自俄人用旅大為軍 港予日本國防上之 危險及日俄戰爭之 主租權亦俄國時旅 大租權日本其限期 移於民國十二年應 於民國十二年四月 十五日乘領國期滿 然軍佔領山東迫令 中國承認展至一九 十一年此為東亞一 條之特殊勢力區 域</p>

九龍英國	一八九八年即光緒二十四年	中英九龍租借條約	於九十九年期內全屬英國管轄但中國官員仍各司其事	本約黏附之地圖凡九龍半島之全部香港附近四十餘島嶼及大鵬深州二大灣租借區域
------	--------------	----------	-------------------------	--------------------------------------

八 中國已收回之租界表

租界名稱	劃定時期	收回時期
天津德國租界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	民國六年收回改爲第一特別區
天津俄國租界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二)	民國九年收回改爲第三特別區
天津比國租界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二)	民國十八年收回
天津奧國租界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	民國六年收回改爲第二特別區
廈門英國租界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	民國十九年收回
漢口英國租界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	民國十六年收回改爲第三特別區
漢口德國租界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	民國六年收回改爲第一特別區
漢口俄國租界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	民國九年收回改爲第二特別區
九江英國租界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	民國十六年收回改爲特別區
鎮江英國租界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	民國十八年收回

九 中國已收回之租借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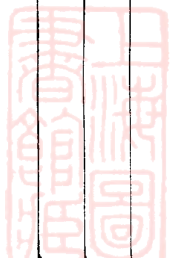
租借地名稱	條約名稱	租借期限	簽訂日期	收	回	日期
膠州灣	中德膠澳租借條約	九十九年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一八九八)	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中日訂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日本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		
威海衛	中英威海衛租借專條	二十五年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一八九八)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中英訂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英國將威海衛租借地交還中國		

十 外交部重要職員表 (附國內各直屬機關長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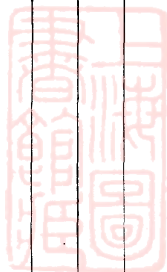
職	別	姓	名	別號	籍	貫	年	齡	備	考
兼署	部	長	汪兆銘	精衛	廣東	東	五十二			
政務	次	長	徐謨	叔謨	江蘇	吳縣	四十二			
常務	次	長	唐有壬		湖南	瀏陽	四十一			
參		事	余銘	又生	廣東	中山	三十二			
			林椿賢	東海	廣東	新會	四十			
			吳頌皋	頌皋	江蘇	吳縣	三十五			
			王啓江		河北	東鹿	三十二			
簡任	秘書	書	梁鑿立		浙江	新昌	三十二			

下編 十 外交部重要職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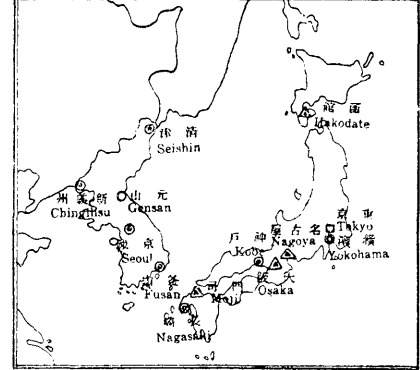
駐滬辦事處處長	于 心 澄	周 澤 春	靳 志	余 瑞 瑜	徐 道 鄰	湯 中	王 蔭 棠	應 尙 德	彭 革 陳	伍 光 建	何 永 貞	朱 應 杓	胡 培 德	廖 思 濤	劉 光 謙
余 銘	心 澄	福 介	仲 雲	精 一	道 鄰	野 民	棣 華	尙 德	德 成	昭 展	君 幹	季 衡	培 德	鳳 舒	伯 襄
(見	山 東 鄒 城	湖 北 隨 縣	河 南 開 封	江 西 宜 黃	江 蘇 蕭 縣	江 蘇 武 進	江 蘇 江 都	浙 江 奉 化	四 川 南 川	廣 東 新 會	廣 東 南 海	江 蘇 江 寧	湖 北 黃 陂	廣 東 惠 陽	江 蘇 南 通
前)	三 十	四 十 七	五 十 八	三 十 六	三 十			四 十 八				五 十 九		七 十	四 十 九
												兼在國際司辦事			



		科 長			
北平檔案保管處處長		王曾思	念劬	江蘇南匯	四十四
駐遼寧特派員	王鏡寰	明宇	遼		
駐吉林特派員	鍾毓	輯五	遼寧瀋陽		
駐雲南特派員	王占祺		浙江紹興		
駐察哈爾特派員	岳開先				
駐平特派員	程錫庚	蓮士			
駐新疆特派員					
魯陝陝甘四省視察專員	崔士傑	景三	山東臨淄	四十七	
浙閩粵桂黔五省視察專員	甘介侯	介侯	江蘇上海	三十八	
湘鄂川皖贛五省視察專員	楊光洸		浙江吳興	三十七	
漢口第三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局長	郭泰禎	葆東	湖北廣濟	三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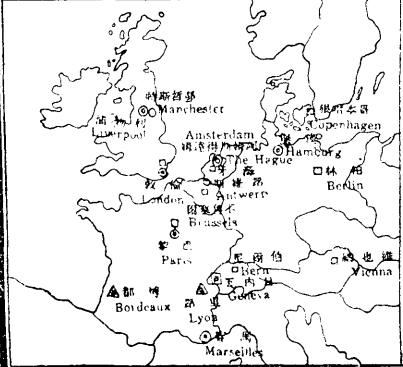
鮮朝及本日



明		說	
△	▲	○	◎
商	簽	副	總
務	證	領	領
委	貨	事	事
員	單	館	館
辦	事	館	館
事	務	館	館
務	所	館	館
處		館	館
1	3	6	1
		11	31
		26	22
		2	1



士瑞和英法丹比奧德



十二 中國駐外使館一覽表

(附駐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

館名	館長姓名	職	別	所駐	京城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呈遞國書日期	備註
駐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大使館	顏惠慶	大	使	莫斯	哥馬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駐義大利國大使館	劉文島	大	使	羅倫	馬敦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一月三日		
駐英吉利國公使館	郭泰祺	公	使	倫巴	敦黎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大使待遇
駐法蘭西國公使館	顧維鈞	公	使	華盛	頓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二十一年十月二日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大使待遇
駐美利堅合眾國公使館	施肇基	公	使	華盛	頓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使待遇
駐日本國公使館	蔣作賓	公	使	東海	京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二十年十月五日	大使待遇
駐荷蘭國公使館	金問泗	公	使	海牙	牙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正式就職
駐德意志國公使館	劉崇傑	公	使	柏林	林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大使待遇
駐奧地利國公使館	童德乾	代	辦	維也	納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駐瑞士國公使館	胡世澤	公	使	伯爾	尼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駐比利時國公使館	張乃燕	公	使	不魯	爾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駐西班牙國公使館	錢泰	公	使	瑪德	里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駐葡萄牙國公使館	李錦綸	公	使	里斯	本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駐瑞典國公使館	譚伯羽	代辦	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駐挪威國公使館	王念祖	代理一等秘書	奧斯 (Oslo)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駐丹麥國公使館	羅忠詒	公使	哥本哈根 (Copenhagen)	十五年二月四日	十五年五月二日		
駐巴西西國公使館	熊崇志	公使	里約熱內盧 (Rio De Janeiro)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駐秘魯國公使館	李駿	公使	利馬 (Lima)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駐墨西哥國公使館	黃芸蘇	公使	墨西哥城 (Mexico City)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駐古巴國公使館	朱世全	參事銜代理一等秘書	夏灣拿 (Havana)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駐巴拿馬國公使館	沈觀鼎	公使	巴拿馬城 (Panama City)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駐智利國公使館	張謙	公使	桑提亞哥 (Santiago)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駐芬蘭國公使館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外交部部令暫行停辦所有館務由駐瑞典公使館辦理						
駐波蘭國公使館	張欽海	公使	華沙 (Warsaw)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駐捷克斯拉夫國公使館	梁龍	代辦	布拉格 (Prague)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駐土耳其國公使館	賀耀組	公使	安卡拉 (Ankara)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使待遇

附 駐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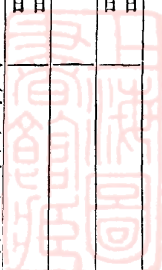
駐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	胡世澤	處長	日内瓦 (Geneva)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	-----	----	--------------	-----------	-----------	--	--

十三 中國駐外領館一覽表 (附領館辦事處分館簽證貨單) (專員辦事處商務委員辦事處)

蘇		國駐		館名		館長姓名		職別		駐在		地		署		期		備																																																																												
館名	館長姓名	職別	駐在	地	署	期	備	館名	館長姓名	職別	駐在	地	署	期	備	館名	館長姓名	職別	駐在	地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	權世恩	代理總領事	海參崴	(Vladivostok)	(一)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二)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館	鄭延禧	公使銜總領事	黑河	(Blagovyeschensk)	(一)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二)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三)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駐伯利總領事館	許念曾	總領事	伯利	(Khabarovsk)	(一)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二)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三)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駐伊爾庫次克總領事館	龔安慶	參事銜總領事	伊爾庫次克	(Irkutsk)	(一)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駐塔什干總領事館	廣祿	代理總領事	塔什干	(Tashkent)	(一)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	李芳	代理總領事	新西比利亞	(Novo-Sibirsk)	(一)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二)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駐赤塔領事館	耿匡	領事	赤塔	(Chita)	(一)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三)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駐雙城子領事館	顧文萃	署領事	雙城子	(Niolsk)	(一)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駐特羅邑領事館	勾增澍	署領事	上烏金斯克	(Veyshno Udinsk)	(一)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駐廟街領事館	孫炳青	署領事	廟街	(Niko.aevsk)	(一)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駐阿拉木圖領事館	巴圖沁	署領事	阿拉木圖	(Almatu)	(一)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二)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駐安集延領事館	閻澍恩	領事	安集延	(Andjan)	(一)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二)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下編 十三 中國駐外領館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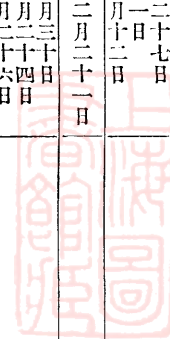
		義國		英	
駐宰桑領事館	馬晉	代理領事	宰桑	(Zaizan)	(一)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二)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駐斜米領事館	趙國柄	署領事	斜米	(Semipalatinsk)	(一)二十一年四月八日 (二)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駐脫里斯脫領事館	張嘉瑩	代理領事	脫里斯脫	(Triesde)	(一)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二)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駐倫敦總領事館	譚葆慎	駐英使館一等祕書兼理總領事事務	倫敦	(London)	(一)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駐曼哲斯特副領事館	楊冕煌	副領事銜	曼哲斯特	(Manchester)	(一)十八年九月六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三)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駐奧太瓦總領事館	周熙岐	總領事	奧太瓦	(Ottawa, Canada)	(一)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二)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三)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駐新加坡總領事館	刁作謙	公使待遇代理總領事	新加坡	(Singapore)	(一)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駐雪梨總領事館	陳維屏	總領事	雪梨	(Sydney)	(一)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	保君曠	代理總領事銜	約翰尼斯堡	(Johannesburg)	(一)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	唐榴	代理總領事	加爾各答	(Calcutta)	(一)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駐山打根領事館	吳勤訓	領事	山打根	(Sandakan)	(一)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三)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駐仰光領事館	蔡咸章	領事	仰光	(Rangoon)	(一)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駐溫哥華領事館	雷炳揚	領事	溫哥華	(Vancouver)	(一)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二)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三)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唐氏未到任館務由總領事銜署領事梁長培代理			



日		國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	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	駐西雅圖領事館	駐波特蘭領事館	駐紐阿連副領事館	駐羅安琪副領事館	駐霍斯敦副領事館	駐橫濱總領事館	駐函館辦事處	駐神戶總領事館	駐大阪辦事處	駐神戶總領事館	駐名古屋辦事處	駐京城總領事館
葛祖燮	梅景周	陸士寅	梅伯顯	李自修	江易生	汪清淪	王鴻年	凌曼壽	江華木	任家豐	耿善魁	范漢生	
署總領事	代理總領事	總領事銜	代理領事	副領事	副領事	副領事	試署總領事	署領事派署辦	總領事	領事派駐辦事	代理領事派駐辦事	代理總領事	
芝加哥	火奴魯魯	西雅圖	波特蘭	紐阿連	羅安琪	霍斯敦	橫濱	函館	神戶	大阪	名古屋	京城	
(Chicago)	(Honolulu)	(Seattle)	(Portland)	(New Orleans)	(Los Angeles)	(Houston)	(Yokohama)	(Hokodate)	(Kobe)	(Osaka)	(Nagoya)	(Seoul)	
(一)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一)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一)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一)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一)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一)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一)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一)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一)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一)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一)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一)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荷		本																				
駐棉蘭領事館	黃正領事	駐巨港領事館	郭則濟領事	駐泗水領事館	馮執正領事	駐阿姆斯得達領事館	馮執正領事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宋發祥署總領事	駐元山副領事館	馬永發兼署副領事	駐清津領事館	馬永發署領事	駐新義州領事館	金祖惠領事	駐釜山領事館	陳祖侶領事	駐長崎領事館	周仲敏領事	駐長崎領事館	柳汝祥試署領事	駐臺北總領事館	郭彝民總領事	
棉蘭		泗水	阿姆斯得達	巴達維亞	元山	清津	新義州	釜山	門司	長崎	臺北													
(Medan)		(Soerabaya)	(Amsterdam)	(Batavia)	(Gensan)	(Seishin)	(Shingishin)	(Fusan)	(Mojji)	(Nagasaki)	(Taihoku)													
蘭		水	姆	亞	山	津	州	山	司	崎	北													
(一)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一)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一)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一)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調任	(一)十九年五月三日	(一)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一)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一)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一)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一)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一)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蘭	館駐望加錫領事	王德棻	領事	望加錫 (Macassar)	(一)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三)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德國	駐漢堡領事館	張廢年	總領事	漢堡 (Hamburg)	(一)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比國	駐昂維斯副領事館	蔡芳翥	副領事	昂維斯 (Antwerp)	(一)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三)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墨	駐順黎臘領事館	黃澤光	署隨習領事	順黎臘 (Noyales Sonora)	(一)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二)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駐覃必古領事館	陳承謨	領事	覃必古 (Tampico)	(一)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三)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駐米市加利副領事館	陳應榮	領事	米市加利 (Mexico)	(一)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哥	駐馬沙打冷副領事館	沈銘	領事	馬沙打冷 (Mexico)	(一)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二)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三)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駐夏灣拿總領事館	朱世全	兼總領事	夏灣拿 (Havana)	(一)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設於駐古巴總領事館
古巴	駐馬拿瓜總領事館	陳明	兼代總領事	馬拿瓜 (Managua)	(一)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	王麟閣	代理總領事	瓜地馬拉 (Guatemala)	(一)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二)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瓜地馬拉	駐香港簽證貨單辦事處	戴德撫	專員	香港 (Hong-kong)		
	駐暹羅商務委員	陳守明	委員	盤谷 (Bangkok, Siam)		
	駐南圻簽證貨單專員	洪堂芸	專員	西貢 (Saigon, Indo-China)		
	駐北圻簽證貨單專員	趙弼卿	專員	海防 (Haiphong, Indo-China)		



十四 中國駐外名譽領事一覽表

國別	所駐	地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備考
英國	羅連士麥	(Lourenco Marques)	名譽領事				
	千里達	(Trinidad, B. W. I.)	名譽領事 名譽副領事	陳慶和	四八	福建	
法國	馬賽	(Marseille, France)	名譽領事	納葛 (Negre)		法國	
美國	怡朗	(Iloilo, P. I.)	同上	葉昭明	六一	福建思明	
	三寶顏	(Zamboang, P. I.)	同上	石陽秋	六四	福建思明	
	哪呀	(Naga, P. I.)	同上	李昭鏢	六五	福建晉江	
	宿務	(Cebu, P. I.)	同上	吳天爲	四五	福建晉江	
	拿坡里	(Naples, Italy)	同上	雅納威 (Jannuzi)			
義國	啓努瓦	(Genoa, Italy)	同上	馬根齊 (Machenzie)			
	威尼斯	(Venice, Italy)	同上	葛勒黎 (Gorlori)			
德國	波恩	(Bonn, Germany)	名譽總領事				
國	哥隆	(Köln, Germany)	同上	白連多夫 Richard (Berndroff)		德國	
奧國	維也納	(Vienna, Austria)	名譽領事	柏蘭臺 (Hans Branaics)		奧國	
班西	白賽龍那	(Barcelona, Spain)	同上	畢格思 (Bigas)			

十五 駐外領館轄區一覽表

館名	轄區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	(一)沿海州東部(南起海參崴北迄蘇維埃港) (二)雙城子及克斯巴斯(此為原有駐雙城子領館轄區現亦由該總領館兼轄)
駐黑河總領事館	興安阿爾哈林廳 札雅廳 米哈宜洛夫廳 衣瓦諾夫廳 唐保夫廳 亞歷山大廳 馬札諾夫廳 斯瓦勒津廳 額津廳 魯合洛瓦廳 蒙郭臣廳 結雅廳 上謝林木仁廳 謝林木 二布林音廳 阿穆爾結雅司廳 雅庫斯科共和國
駐伯利總領事館	轄區未定在事實管理東南達驛馬西北迄波赤喀列夫或札維塔亞南北括廟街庫頁島喀木差特夫
駐塔什干總領事館	未詳
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	(一)新西比利亞洲 (二)烏拉爾區(但俄方請暫以新西比利亞洲為限)
駐赤塔領事館	上烏金斯克 在中蘇未絕交前其轄區原為赤塔及斯列金司克兩省後伊爾庫斯克及特羅邑領館轄區亦由其權宜兼管至十九年俄方忽有異議
駐阿拉木圖領事館	未詳
駐安集延領事館	未詳
駐宰桑領事館	未詳
駐斜米領事館	未詳
駐脫利斯脫領事館	未劃定
駐倫敦總領事館	未劃定
駐曼哲斯特副領事館	未劃定

駐奧太瓦總領事館	Manitoba Ontario Quebec New Brunswick (N. S.) Nova Scotia (N. S.) Prince Edward Island (P. E. I.)
駐新加坡總領事館	新加坡殖民地及其附屬各地 麻六甲 (Malacca) 殖民地 Johore, Kelantan, Trengganu 各邦
駐雪梨總領事館	New South Wales Queensland West Australia North Territory 斐枝羣島 新羅門島 英屬 New Guinea 英屬海洋洲 Victoria South Australia Tasmania
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	南斐聯邦全境計分三省一自由邦 開魯省 (Cape of Good Hope) 杜蘭斯維省 (Transvaal) 那他省 (Natal) 奧倫自由邦 (Orange Free State) 附註：因全斐只有中國領館一所故就事實言即葡屬東斐比屬公果 (Belgium Congo) 英屬南北羅德薩 (North and South Rhodesia) 法屬馬達加斯加島 (Madagascar) 英屬毛里求斯 (Mauritius) 亦歸該館兼轄 羅連士麥 (Lourenco Marques) 及卑姆 (Beira) 則均經部令兼轄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	印度全境兼理錫蘭島僑務
駐山打根領事館	附註：亞庇領事館
駐仰光領事館	緬甸全省
駐溫哥華領事館	未詳
駐惠靈頓領事館	紐絲綸全島 (New Zealand)
駐檳榔嶼領事館	Penang (包括 Ewlesley, Dingings 在內) 及非聯邦之 Kedoh, Perlis
駐利物浦領事館	未劃定
駐吉隆坡領事館	Selangor, Perok, Negri, Senrihan, Pahang 四馬來聯邦
駐阿披亞副領事館	紐絲綸政府代管之薩摩島 (Samoa Island) 全境該島共分兩大島猶蒲洛島 (Upolu Island) 薩威島 (Savaii Island)
駐孟買副領事館	孟買全島
駐蘇瓦副領事館	未詳

駐 巴黎 總領事館
除 Bouchech-Rohone 一省外法國全境 附註：法屬各地如北非洲及馬達加斯加及南美
Guyane 各處僑務領務因各該處未設領館亦多由該總領館兼辦

駐 馬 賽 領事館
Borches du Rhône

駐 金 山 總領事館
California Utah Nevada Arizona New Mexico

駐 馬 尼 拉 總領事館
斐利濱全島

駐 紐 約 總領事館
Maine New Hampshire Vermont Massachusetts Rhode Island Connecticut
New York Pennsylvania Delaware Maryland Virginia West Virginia District
of Columbia

駐 芝 加 哥 總領事館
Ohio Indiana Illinois Michigan Wisconsin Minnesota Iowa Missouri
North Dakota South Dakota Nebraska

駐 火 奴 魯 魯 總領事館
檀香山羣島

駐 西 雅 圖 領事館
Washington Montana Idaho Wyoming Oregon North Dakota South Dakota
Nebraska

駐 坡 特 崙 領事館
未詳

駐 紐 阿 連 副領事館
North Carolina South Carolina Tennessee Georgia Florida Alabama Mississippi
Arkansas Louisiana Alabama Texas

駐 羅 安 琪 副領事館
未劃定

駐 霍 斯 敦 副領事館
未劃定

駐 橫 濱 總領事館
神奈川縣 靜岡縣 山梨縣 東京縣 埼玉縣 茨城縣 栃水縣 羣馬縣
縣 福島縣 山形縣 宮城縣 秋田縣 巖手縣 青森縣 石狩縣 十勝 長野縣 新潟
後志 樺太島

駐 神 戶 總領事館
馬關以東迄名古屋以及四國

駐 京 城 總領事館
京畿道 黃海道 平安南道 忠清道

駐 臺 北 總 領 事 館	臺東廳 高雄州 臺南州 花蓮港廳 臺中州 臺北州 新竹州 澎湖廳
駐 長 崎 領 事 館	門司以南九州及所屬各島琉球羣島
駐 釜 山 領 事 館	慶尙南道 全羅南道
駐 新 義 州 領 事 館	平安北道 咸鏡南道 江原道
駐 清 津 領 事 館	咸鏡北道
駐 元 山 副 領 事 館	咸鏡南道 江原道
駐 巴 達 維 亞 總 領 事 館	三寶壟及三寶壟以西南婆羅洲之西北部
駐 阿 姆 斯 得 達 姆 領 事 館	未詳
駐 泗 水 領 事 館	三寶壟以東南婆羅洲之東南部爪哇以東各羣島
駐 巨 港 領 事 館	蘇門答臘之西南岸(占碑在內)
駐 棉 蘭 領 事 館	蘇門答臘之東北岸(打板奴里在內)
駐 望 加 錫 領 事 館	西里伯斯省 摩鹿加省 萬雅老府
駐 漢 堡 領 事 館	未詳
駐 昂 維 斯 副 領 事 館	比利時全國
駐 順 黎 臘 領 事 館	未劃定
駐 暹 羅 領 事 館	未詳

駐米市加利副領事館	Baja California
駐馬沙打冷副領事館	未劃定
駐夏灣拿總領事館	古巴全島共六省 Prov. Pinar Del Rio Prov. de la Habana Prov. de Natanzas Prov. de Santa Clara Prov. de Sta. Clara Prov. de Camaguey Prov. de Oriente
駐馬拿瓜總領事館	由巴拿馬使館兼轄其轄境及於馬國全國
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	瓜國全國

十六 各國駐華使館一覽表

國別	銜別	姓名	呈遞國書日期	駐在地	備註
蘇聯	大使	鮑格莫洽夫 (Dimitri Bogomoloff)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南京	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鮑氏回國館務由參事司皮禮瓦尼克(Splivansk)代理
義大利	大使	羅亞谷諾 (Vincenzo Lojacono)		北平	
德意志	公使	陶德曼 (Oscar P. Trautmann)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北平	
比利時	公使	紀佑穆 (Le Baron Jules Guillaume)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北平	
智利	暫行代辦使事	司馬德 (Patricio Smart)		上海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到任
古巴	公使	畢安達 (Piedra Martel)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上海	
丹麥	公使	歐斯浩 (Oscar de Oxholm)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北平	

註

捷克	瑞士	瑞典	葡萄牙	波蘭	祕魯	荷蘭	挪威	日本	英吉利	法蘭西	芬蘭	巴西	美國	西班牙
公使	代辦使事	公使	公使	公使	暫行代辦使事	公使	公使	公使	公使	公使	公使	公使	公使	公使
費哲爾 (Robert Feitscher)	勞迪 (Etienne Lardy)	賀德曼 (J. E. Ewald Hultman)	那華祿 (Armendo Navarro)	渭登瀛 (Barthel de Weydenthal)	冷伯克 (Jorge Baily Lembacke)	杜培克 (W. J. R. Thorbecke)	歐伯 (Ludvig Aubert)	有吉明	賈德幹 (A. M. George Cadogan)	韋禮德 (Henry A. Wilden)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芬蘭外交部照會我國外交部聲明在華外交利益託由駐華丹麥公使館代理	魏洛索 (Pedro Leao Velloso)	森 (Nelson Trusler Johnson)	嘎利德 (Garrido Y. Cisneros)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十八年十月一日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十九年二月二日	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海	上海	東京	北平	上海	東京	北平	東京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費氏回國館務由參事馬克思 (Marx) 代理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就任	瑞典駐華公使由該國駐日本公使兼任館務由該國駐滬總領事林規思 (Lindquist) 代理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那氏回國館務由祕書福立德 (Freitas) 代理		冷氏係祕魯駐日本國公使館一等祕書二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就任		挪威駐華公使由該國駐日本公使兼任駐華公使館館務則由該國駐滬總領事華理 (N. Aall) 代理							

十七 各國駐華領事一覽表

國名	駐在地	官銜	姓名	到任日期	備考
蘇	哈爾濱	總領事			以下六處因東省事變關係未能調查清楚故暫缺
	東省特區 綏芬河	領事			
	黑龍江	領事			
	滿洲里	領事			
	黑河	領事			
	遼寧	總領事			
	新疆迪化	總領事	Aprresso (亞帕蘭索)	二十二年十月	
	喀什	總領事	Kowduberdin (庫金別爾金)	二十三年三月	
	塔城	領事	Wikovsky	二十三年十月	
	伊犁	領事	K. Uougrtobur	十九年九月	
	阿山	領事	Larkobekum (拉奇科夫斯夫)		
	天津	總領事	Anstole Bitner (畢德諾爾)	二十三年六月	畢氏係蘇聯駐華大使館參事兼任此職
	上海	副領事代理館務	M. V. Milikovsky (粒闊夫斯基)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聯		義		大		利		德		奧																																				
張家口領事	M. A. Dementive (德敏鐵夫)	二十三年四月	漢口領事	Stefanelli (施德芬邁利)	二十二年十二月	哈爾濱領事	A. Maffei (馬飛)	十四年十二月	天津領事	Luigi Neyrone (奈落尼)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青島領事	E. Bracklo (巴恩鏢)	一九〇八年	廣州代理總領事	Felix Altenburg (阿登伯)	二十三年五月	濟南領事	Fr. Siebert (希古賢)	十四年一月六日	漢口總領事	W. Timann (梯門)	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哈爾濱領事	W. Balsar		重慶領事	J. Traut		天津總領事	H. Betz	二十年六月	上海總領事	H. Kriebel (赫孟克立勃)	二十三年五月	遼寧領事	Al. Tigges (梯格斯)	二十年一月	上海名譽領事	H. L. Ockermanneller (赫萊)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天津總領事	Paul Baner (包爾)	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其轄區包括江浙閩粵桂黔皖贛湘鄂川汴新藏	其轄區包括華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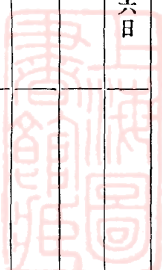
國		比		國		丹		古		智		國				
遼	寧	漢	廈	哈爾濱	天津	上海	廣州	芝罘	濟南	上海	香港	哈爾濱	天津	上海	廣州	漢口
名譽領事	義領代理館務	法領兼理館務	名譽副領事	總領事	兼總領事	總領事	總領事	總領事	總領事	總領事	代理領事	代理領事	總領事	總領事	領事	代理領事
W. Baumann (鮑夢)	Stefaneli (施德芬迺利)	Fernand Roy (花芬嫩)	M. A. Van Gutsen (王格森)	T. Snyers (施愛思)	J. Delvaux de Fenffe (譚伏爾)	V. Straeten (斯脫乃騰)	V. R. Eckford (愛克夫)	P. Smart (司馬德)	F. B. Y. Romero (古本拿治)	A. Jorgensen (姚根深)	Johannes Lange (蘭義)	Ove Lunn (倫亞符)	Kay Neekleman (奈克滿)			
十八年三月六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	十九年四月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十九年七月	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十九年七月八日	十六年	十九年九月八日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十八年一月		
	義國領事代為管理鄂湘川豫甘等省比國領務				譚氏係比使館參事	駐香港	由美領對其利益非正式協助	兼管粵閩滇黔湘等省								

國		巴西		芬		蘭		法	
天	津總領事	Frank P. Lockhart (羅赫德)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哈爾濱名譽副領事	Albert Lewis (勞斯)	青島代理領事	A. A. Takarhoff (塔達靈夫)
上	海總領事	Edwin S. Cunningham (克寧翰)	八年十一月一日			青島名譽副領事	G. Frantz (法蘭思)	汕頭領事	Cadol (高圖爾)
遼	寧總領事	Joseph W. Ballantine (包蘭亭)	二十三年九月			漢口名譽領事	S. J. F. Jesson (詹遜)	廣州領事	Laurent Eynard (艾南)
雲	南副領事	Asthurs R. Ringwalt (林華德)	二十三年十月			芝罘名譽副領事	G. H. Kruper (克魯伯)	漢口領事	P. Blondeau (博龍德)
上	海總領事	Castello Branco (葛司太勃蘭柯)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廣州名譽領事	Armin Schubert (薛培德)	廣州領事	
天	津名譽領事	H. Schoenherr (孫那)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上海代理總領事	Aksehi Salminen (沙明能)	廣州領事	
上	海代理總領事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廣州名譽領事		廣州領事	
廣	州名譽領事		十九年八月一日			廣州名譽領事		廣州領事	
芝	罘名譽副領事		十九年十一月			青島名譽領事		廣州領事	
漢	口名譽領事		十七年			青島名譽副領事		廣州領事	
青	島名譽副領事		十九年六月			哈爾濱名譽副領事		廣州領事	
青	島代理領事		十八年七月			青島代理領事		廣州領事	
汕	頭領事		十八年四月三日			汕頭領事		廣州領事	
廣	州領事		二十三年三月			廣州領事		廣州領事	
漢	口領事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廣州領事		廣州領事	
漢	口領事		二十二年五月			廣州領事		廣州領事	

廈門	領事	A. J. Martin (馬爾定)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福州	領事	S. Wyatt-Smith (懷雅特)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哈爾濱	代理總領事	C. F. Garbin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宜昌	領事	E. W. P. Mills (彌勒斯)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南京	總領事銜領事	A. P. Hunt (波朗特)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重慶	總領事	J. D. O. Davidson (達維森)	二十三年十月
天津	領事	S. G. Beare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上海	總領事	J. F. Brennan (璧約翰)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寧波	代理領事	A. D. Blackleurn (包克本)	二十二年十二月
遼寧	總領事	P. D. Bather (白德賴)	二十三年二月
營口	代理領事	K. W. Tribe (柴博)	二十二年十一月
威海衛	總領事	E. G. Jamieson (哲述森)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青島	署理總領事	H. Prideaux-Brune (裨德本)	二十三年十一月
雲南	總領事	H. I. Harding (哈爾定)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汕頭	領事	R. S. Pratt (布理嘉)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新疆喀什	總領事	T. W. Thomson-Glover (湯漢生格樂佛)	二十二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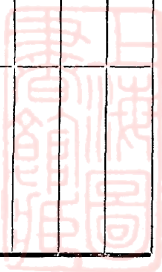
下編 十七 各國駐華領事一覽表

日												臘	希	國	
鄭	福	廈	漢	沙	九	濟	芝	廣	汕	蘇	青	長	天	上	騰
州	州	門	口	市	江	南	罈	州	頭	州	島	沙	津	海	越
領	總	領	總	領	領	總	領	代理總領事	領	領	總	副	名譽總領事	名譽副領事	領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田中莊太郎	宇佐美珍彦	塚本毅	三浦義秋	浦和四郎	西田長康	西田昉一郎	山崎誠一	川越茂	原田忠一	川南省一	坂根準三	高井未彦	Jean Spourisitis (司普緒)	E. P. Yunonstaus	W. S. Toller
二十年一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三年十一月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三月十日	十七年二月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三年五月	十八年九月七日		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三年八月	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吉林	安東	新民屯	鐵嶺	海龍縣	營口	通化	遼寧	滿洲里	黑龍江	杭州	上海	天津	重慶	南京	宜昌
										代理領事	總領事	總領事	代理領事	總領事	領事
										藤井啓二	石射猪太郎	桑島主義	浦川昌義	須磨彌吉郎	浦川昌義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		十四年八月
									以下十八處因東省事變關係不易調查故從略						

挪	墨西哥	本												
		威海衛	雲南	蕪湖	張家口	成都	遼陽	西豐	汪清	琿春	延吉龍井	熱河	哈爾濱	長春
廣州	上海	威海衛領事	雲南代理領事	蕪湖領事	張家口代理領事	成都交涉員								
名譽副領事	名譽領事	山崎誠一	戶根木長之助	柴崎白尾	橋本正康	阿部又重郎								
R. K. Batchelor (畢治樂)	Mauricio Fresco (佛利斯克)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三年六月	十七年十一月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二十年十月三日								
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威		荷		蘭	
芝罘	名譽領事	Georg Kruper			
漢口	名譽副領事	A. E. Marker (馬喀)	二十三年十月		英籍
廈門	名譽副領事	A. F. Brennan (布連年)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英籍
天津	名譽副領事	Albert Loup (陸浦)	四年		
營口	名譽副領事	P. Farnar (法馬)			英籍
上海	總領事	N. Aall (華理)	十年二月		
汕頭	代理領事	W. C. Crommelin			
廣州	領事	J. J. Wierink			
廈門	領事	B. J. Israel (伊士禮)	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福州	代理領事	K. Prossor			
哈爾濱	領事	Van der Hoeven (萬德厚)	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天津	代理領事	T. Snyers (施愛思)	十九年四月		比國總領事代理
上海	總領事	F. E. H. Groenman (赫龍門)	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營口	代理領事	P. Farnar (法馬)			英籍
漢口	代理領事	Stefenelli			義領兼代
芝罘	代理領事	M. A. W. Busse			

下編 十七 各國駐華領事一覽表

尼加	上	海	名譽領事	Max Kattwinkel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廣	州	名譽領事	F. E. Lacago	二十二年六月	
拉瓜	上	海	名譽領事	Pedro P. Podriquer	二十二年六月	
	廣	州	名譽領事	Fabio Rios		
波斯	上	海	領事	K. Ostovan (奧司多文)	二十三年五月	
	哈爾濱	領事	J. H. Douglas (杜格拉史)	十九年十月		
蘭	上	海	兼代總領事	J. Krynski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上	海	總領事	A. J. Alvas Jr. (愛爾富斯)	二十三年一月	
葡	漢口	領事	A. Belchenko (貝勒成闊)	十二年二月		
	廈門	副領事	Fernand Roy (花芬嫩)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法國領事兼代
牙	哈爾濱	領事	Solomon L. Skidelsky (謝結斯)	十年一月十三日		
	廣州	總領事	V. M. Morgada (莫加篤)	二十三年二月		
瑞	上	海	總領事	E. H. Lindquist (林規思)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天津	副領事	Edward R. Long (郎德華)	二十年		
濟南	廣州	副領事	H. F. Campbell (甘白那)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濟南	代理領事	V. R. Eckford (愛克夫)	元年十月		

典		瑞		捷		克	
漢口	名譽副領事	上海	總領事	哈爾濱	領事	上海	領事
M. Hallberg (何露白)	V. R. Eckford (愛克夫)	E. Lardy (勞迪)	Ulrick Spalinger (古巴令架)	Rouloff Hejny (海納)	L. Max (馬克思)	H. J. Lafond (勒芳德)	
十九年三月	元年十月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十年六月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三年四月	馬氏係使館參事

十八 中國國內發給出國護照機關表

上海市府	天津市政府	青島市政府	汕頭市政府
煙臺公安局	漢口市公安局	廈門特種公安局	閩侯縣政府
喀什縣政府	阿山縣政府	塔城縣政府	伊犁縣政府
			廣東省會公安局
			迪化縣政府
			雲南特派員

十九 國民政府頒給友邦人員勳章一覽表

姓	名	勳章種類	頒給日期
藍普森	(Miles Lampson)	二等寶鼎章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佛采爾		二等寶鼎章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祥	生 (Emmanuel Janssen)	紅色白鑲大綬采玉勳章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紀	佑 穆 (Le Baron Jules Guillaume)	同	上同
譚	爾 伏 (Delvaux de Fenffe)	藍色領綬采玉勳章	同上
沙	多 (R. Jadot)	同	同上
赫	合 綬 (Herrmans)	紅色白藍鑲襟綬采玉勳章	同上
孟	統 (Mondron)	白色紅藍鑲襟綬采玉勳章	同上
祥	生 恩 特 (André Janssen)	同	同上
房	代 凡 爾 特 (Vandervelde)	白色紅鑲大綬采玉勳章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高	福 曼 (Kauffmann)	同	同上
亞	羅 斯 孟 納 (J. D. Arosemena)	同	同上
嘎	利 慕 (I. Fe. Karin Pacha)	同	同上
嘉	農 (L. J. J. Caron)	藍色領綬采玉勳章	同上
漢	森 (P. S. Hanssen)	同	同上
嘉	利 嘎 (Gomez Garriga)	同	同上
沙	拉 (Charara Bey)	同	同上
花	芬 嫩 (Fe. Roy)	白色紅藍鑲襟綬采玉勳章	同上

艾南 (Eynard)	同	同	上	同
美於斯 (Hadelin de Meets)	同	紅色藍白鑲襟綬采玉勳章	上	同
西門 (P. S. Simon)	同	淺紅色襟綬采玉勳章	同	同
符厚斯 (Fuerholzer)	同	絳色襟綬采玉勳章	同	同
杜畢愛羅 (Dupierreux)	同	同	上	同
達克 (Raoul Taek)	同	同	上	同
李白思 (Rips)	同	同	上	同
瓊丹默 (Gendarme)	同	同	上	同
博德 (P. Baudet)	同	白色紅藍鑲襟采玉勳章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上
愛斯畢納沙 (R. Espinosa)	同	紅色白鑲大綬采玉勳章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
關榮高 (Max Katwinkal)	同	白色紅藍鑲襟綬采玉勳章	同	上
倪爾孫 (George Nelson)	同	同	上	上

二十 中國奉准收受佩帶友邦所授勳章人員一覽表

姓名	別受勳日期	授勳國名	勳章名稱	國民政府令准收受佩帶日期
王正廷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比利時國	一等皇冕章	
前外交部長				

陳世光	前外交部駐滬辦事處處長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丹麥國	三等二級達納章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廖恩燾	前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古巴國	一等大勳章	
李時霖	前駐智利使館一等祕書代理館務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智利國	三等勳章	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羅懷	見前	二十三年一月	同上	三等來和保章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王颯	駐比使館隨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孔慶宗	前駐比使館隨員蒙藏院參事	同上	同上	五等來和保二世章	同上
羅懷	前駐比使館二等祕書代理館務駐義使館二等祕書	十九年七月	同上	三等皇冕章	同上
凌冰	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	二十年二月	同上	二等來和保二世章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謝壽康	前駐比使館代辦立法委員	二十二年五月	同上	三等皇冕章	同上
宋子文	前財政部部長兼行政院副院長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委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于學忠	河北省政府主席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同上	一等大綬來和保二世章	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徐謨	外交部政務次長	十九年	同上	二等來和保二世章	同上
蔣中正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兼署外交部部長	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林森	國民政府主席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同上	一等大綬來和保章	
傅作義	前綏遠省政府主席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同上	二等來和保二世章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林君立	前駐丹麥使館三等祕書	二十年十一月	同	上	四等達納章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朱家驊	交通部部長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同	上	二等達納章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顏任光	交通部電政司長	同	同	上	三等達納章	同
溫毓慶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局長	同	同	上	四等達納章	同
王正廷	見前	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同	西班牙國	一等依薩培拉 嘎多利克章	同
夏孫嶽	前外交部交際科副科長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同	上	嘎多利克章	
胡世澤	駐瑞士國特命全權公使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同	埃及國	二等尼羅章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張歆海	駐波蘭國特命全權公使	同	同	上	同	上
黃乃樞	前交通部郵政總局局長	同	同	上	三等尼羅章	
倪永齡	前駐芬蘭使館祕書兼代館務	二十一年七月	同	芬蘭國	五等一級白玫 瑰十字章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樊元章	前駐芬蘭使館隨員駐瑞典使館隨員	同	同	上	五等二級白玫 瑰十字章	同
林君立	見前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同	上	五等一級白玫 瑰十字章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高 魯	前駐法國特命公使監察委員	二十年三月一日	同	法蘭西國	二等榮光章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羅 懷	前駐法使館隨員駐義使館二等祕書	十年六月	同	上	四等文學章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吳鐵城	上海市市長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同	上	三等榮光章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趙志游	前杭州市市長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委員長	同	同	上	五等榮光章	

李宗仁				同	上	二等殖民地章	
黃旭初	廣西省政府主席			同	上	三等殖民地章	
宋子文	見前		二十二年七月	同	上	一等大綬榮光章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沈觀辰	前駐義使館代辦		十九年七月十日	義大利國	上	二等皇冕章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蔣履福	同上			同	上	上	
宋子文	見前		二十二年七月	同	上	一等大綬聖茂 麗菊臘開羅章	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瞿常	前駐義使館隨員外交部交際科副科長		二十二年一月	同	上	四等皇冕章	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陸德澤	前漢口市政府參議		二十三年二月	同	上	五等皇冕章	同
汪延熙	前駐義使館二等祕書代理館務		二十二年十二月	同	上	四等聖茂麗菊 臘開羅章	同
林君立	見前		二十年七月	同	上	四等皇冕章	同
于斌	中華全國公教進行會長		二十二年十月	同	上	五等皇冕章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黃宗法	天津律師		二十三年四月	同	上	四等皇冕章	
江華本	駐神戶總領事		二十三年一月	日本國	上	三等旭日章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鄭壽恩	前駐日使館二等祕書駐橫濱總領事館領事		同上	同	上	四等瑞寶章	同
張銘	前駐加爾各答總領事派赴尼帕爾專員		二十一年三月	尼帕爾國	上	二等光榮章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梁長培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總領事銜領事代理館務			同	上	同上	

李芹根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副領事銜隨習領事		同	上	三等光榮章	
雷炳揚	前駐瑞典兼挪威使館秘書暫行代辦使事駐溫哥華領事	十九年七月	挪威國	上	聖奧賴一等十字章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宋善良	前駐挪威使館秘書暫行代辦使事	二十二年九月	同上	上	三等聖奧賴章	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諸昌齡	前駐挪威使館三等秘書	二十二年十二月	同上	上	五等聖奧賴章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王廣圻	前駐荷蘭國特命全權公使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副會長	二十三年六月	荷蘭國	上	一等大綬橘色章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王念祖	前駐荷使館二等秘書駐挪威使館一等秘書代理館務	二十二年八月	同上	上	四等橘色章	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王德棻	前駐祕魯使館秘書駐望加錫領事	十八年十一月	祕魯國	上	日光章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魏子京	前駐祕魯代辦公使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同上	上	三等日光章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鄧宗瀛	前駐祕魯使館秘書兼總領事駐馬尼刺總領事	十八年十一月	同上	上	四等日光章	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諸昌年	前駐瑞典兼挪威芬蘭特命全權公使	二十二年十一月	葡萄牙國	上	一等大綬基督章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徐澤	前駐瑞典使館主事駐漢堡領事館隨習領事	二十年三月	瑞典國	上	五等華沙章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金樹仁	前新疆省政府主席	同上	同上	上	一等北星章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朱季衡	駐滬瑞典總領事館中文秘書	二十一年十一月	同上	上	五等華沙章	同上
諸昌年	見前	二十三年三月	同上	上	一等大綬北星章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諸昌齡	見前	同上	同上	上	四等北星章	同上

二十一 現任重要外交官及領事官略歷 (以姓名筆劃繁簡爲序)

丁紹俊字性存湖北省應山縣人，現年五十一歲。光緒甲辰年赴日本留學，民國六年任東京帝國大學經濟科卒業。回國後自六年至二十年任陸軍大學校法政經濟及國際公法教官，又歷任北京大學北京法政大學朝陽大學中國大學教授，自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二年九月任駐日公使館一等祕書，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任代理大使館參事，在駐日公使館辦事。

刁作謙字成章廣東省興寧縣人，現年五十四歲。前清法政科進士，英國大律師圖橋大學文科學士法律學士。曾充前清翰林院編修，民國元年三月至八月任大總統府祕書，元年八月至五年四月任駐英使館一等祕書，九年任外交部祕書，旋升任外交部參事，十年八月至十五年四月任駐古巴國兼駐巴拿馬國全權公使，十七年冬任國民政府外交部條約委員會顧問，二十一年四月任國聯調查團中國代表辦事處參議，十九年奉中央黨部宣傳部派充英文北平導報總經理，二十一年改充英文北平時事日報指導員，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派代外交部簡任祕書，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派爲代理駐新加坡總領事，監督及指揮駐英屬馬來半島各領事館事務。

于能模字伯度年四十一歲，原籍浙江省浦江縣人，巴黎大學國際法研究院畢業，曾任法官訓練所教授，第一屆高等考試義試委員，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處專門委員，中央大學副教授等職。現任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專任委員，著有國際私法大綱國際私法等書。

王占祺號馮枚浙江省紹興縣人，前清上海經政書院及南京儲

材學堂修業，辛亥年由法文公書館畢業，歷充京漢鐵路北段工程處及駐蒙鐵路局蒙自關道署正繕譯，前雲南交涉署科長，祕書，民國十七年並代行交涉員職務，十九年奉委爲駐雲南特派員。

王啓江河北省東鹿縣人，現年三十二歲，德國也納大學經濟系畢業，曾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祕書處第三科科長，中央通訊社社長，中國國民黨駐法總支部黨務指導委員，國立中央大學經濟系教授，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任外交部參事，仍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祕書。

王曾思字念劬年四十四歲，江蘇省南匯縣人，一九一一年畢業於巴黎法政大學，宣統三年九月至民國元年七月任駐俄使館二等書記官，民國元年八月至二年一月任外交部主事，二年四月至五年一月任駐荷使館隨員，五年一月至八年六月任駐義使館三等祕書及二等祕書，八年九月至九年八月任外交部參事，上行走，十年二月至十一年一月任駐法使館一等祕書，十一年十月至十三年十一月任國聯代表辦事處祕書長，十四年二月至十六年五月任外交部參事，上行走，十六年五月至十七年三月任外交部參事，十七年四月任外交部總務廳廳長，十九年五月至二十二年三月任中蘇會議專門委員，二十二年六月二日任外交部參事，同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處長。

王廣圻年五十九歲，江蘇省南匯縣人，歷任駐荷使館隨員，二等書記官，一等書記官，海牙第二次和平會中國全權專使處三等參贊，荷屬南洋羣島調查員，駐荷使館二等參贊，中俄修改陸路通商條約

參贊，駐俄使館二等參贊，留俄學務監督，外交部祕書長，國務院祕書長，駐比利時國特命全權公使，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羅馬萬國農會一九一九第五次大會全權代表，被選爲副會長，中國與波斯訂約全權代表，十年十二月任駐荷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日內瓦一九二四國際禁煙公會第二全權代表，二十年八月任駐波蘭兼駐捷克國特命全權公使（未到任）現任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副會長。

王鴻年字魯齋，浙江省永嘉縣人，現年六十一歲。前清廩貢生，肄業湖北武備學堂，留學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畢業，復入日本帝國大學大學院專攻行政法，考取法政科舉人，歷任四川武備學堂監督兼代理督辦，四川學務處提調，學部專門司行走，外務部主事，外交部僉事科長，參事，上行走，營口交涉員，五年十月任駐日使館一等祕書官，參事官，代辦使事，八年五月任駐朝鮮總領事，十一年二月任駐遠東共和國外交代表兼辦赤塔總領事事務，太平洋會議專門委員，十五年任外交部俄文法政學校校長，記名全權公使，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任駐橫濱總領事。

王麟閣以字行，河北省大興縣人，現年五十四歲。京師大學堂文科學士，美國康奈爾大學法政科碩士。民元任湖北外交局科長。民二任煙臺交涉員，民三至民五任天津交涉員，民六至民七任駐溫哥華領事，民八至民九任駐美使館二等祕書兼清華留美學生監督。民十至民十三任外交部參事，上行走。民十四至十六任駐斐利濱總領事。民十七任駐爪哇總領事。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任駐西班牙使館代辦。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兼署駐葡使館代辦。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府令免駐西班牙代辦職，同年六月十五日任代理駐瓜地馬拉總領事。

方文政字樂晉，浙江省金華縣人，現年四十二歲。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律科畢業，曾任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編輯，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江蘇公立法政大學，上海法政大學，上海法政大學教授，兼充上海律師公會會員。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派充爲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專任委員。

甘介侯以字行，江蘇省上海縣人，現年三十八歲。清華大學畢業，美國哈佛大學哲學博士。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任江漢關監督兼特派湖北交涉員，十八年五月任特派湖北交涉員，二十年十二月任外交部常務次長，二十一年任外交部特派前往浙閩粵桂黔五省視察專員。

朱世全字完初，江蘇省人，年四十五歲。法國巴黎法科大學畢業。歷任北京政聞報編輯，北京大學及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教授，外交部主事，祕書處辦事，參事廳辦事，政務司科長，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事務處祕書，特派西伯利亞高等委員辦事處祕書，國際聯合會禁煙會議中國代表團專門委員，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團祕書，巴黎萬國航空會議中國代表，駐巴黎中國使署祕書，接收威海衛委員。迭次奉令代行歐美司司長職務，十六年七月任歐美司科長，十七年三月兼幫辦。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任駐古巴公使館參事，銜一等祕書代辦，並兼理巴拿馬總領事事務。著有外人在華之領事權利，不平等條約之方法及步驟，國際私法概論，威海衛問題等書。

朱鶴翔字鳳千，江蘇省寶山縣人，光緒十七年生。年十九，畢業於上海震旦學院。是年赴比利時留學，入羅文大學。民國元年畢業，得法科學士，三年得政治外交科碩士，四年著中國憲法史及收回治外法權法文論文，得博士學位。是年十二月調外交部任用。五年一月任外

外交部主事。九月至十年六月，兼任國立北京大學法科教授。六年八月，任外交部秘書。九年十一月，司法部聘兼法權討論會委員。十三年五月，由外交部秘書升任參事。是月二十日，奉外長顧維鈞令與蘇聯大使加拉罕談判中蘇協定。三十一日，該協定正式簽字。是年九月，兼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總務處處長。翌年二月，兼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秘書長。十四年十月，以全權公使存記。十五年五月，由外交部參事調任政務司司長。十七年六月二日，奉令代行外交部務。同月二十一日，充戰地政務委員會外交處參議。十月，兼任中央政治會議北平分會秘書。十一月，充平津衛戍總司令部特務委員，專任對外交涉事宜。十九年四月一日，改任總司令部外交處處長。二十一年三月，充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處參議。是年四月，任外交部參事。六月三十日，以參事兼國際司司長。十月八日，專任國際司司長。

江華本字鑑源，湖北省鄂城縣人。現年五十二歲。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科修業。民國元年任外交部主事。民國二年升任外交部參事。民國三年至十七年任外交部科長。民國十七年七月至二十年八月任外交部科長兼亞洲司幫辦。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二年九月任署理大使館參事。派在駐日本公使館辦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調任駐神戶總領事，現仍供斯職。

汪兆銘字精衛，原籍浙江省，光緒十一年生於廣東省。年十九，東渡扶桑攻讀，旋畢業於東京法政大學。留日時與孫總理黃克強先生等組織中國同盟會，任評議部部長，並兼任該會機關報「民報」編輯。宣統三年，謀刺清攝政王，事敗下獄。辛亥革命軍起，被釋。與伍廷芳先生同任議和代表。結果清帝退位，民國成立。當孫中山先生為臨時大總統時，任為廣東都督。袁世凱繼任臨時大總統，復任為司法總長。

均不就。遠遊法國，旋歸國為孫先生臂助。民國十三年，被舉為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孫先生在北京逝世，遺囑由汪氏起草。五月回廣州。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於廣州，被選為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主席，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主席。十五年一月，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連任中央執行委員及以上各職。十八年三月，第三屆代表大會，連任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年十二月，第四屆代表大會，亦連任並兼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政治會議常務委員。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任行政院長。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兼署外交部長。

沈觀鼎字瀚新，原籍福建省閩侯縣。留日十八年，歷由東京小學中學，高等學校，帝國大學畢業。歷任前外交部編譯處編譯員，條約司辦事，參與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團議案處處員，外交部秘書處辦事，外交部秘書，兼關稅會議中國代表處幫辦，兼外交部情報局副局長，全權公使存記。及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上任條約委員會委員，駐外使領館人員考試，襄試委員，考試院簡任秘書，兼中央政治會議民食委員會專門委員，區分部執行委員，中央政治學校講師，中央大學副教授，考試院參事，兼外交部條約委員會顧問。赴日考察日本行政專員，四全大會出席代表。二十一年十二月任外交部亞洲司司長，兼出席國聯中國代表團專門委員。又日本研究會副會長。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任駐巴拿馬公使。著有日文「三民主義日本官制官規之研究」，東文新教程等書。時有論著見日本評論。

李芳字聯芳，湖北省黃陂縣人。現年四十歲。倫敦大學畢業。十七年任特派湖南交涉員。十八年任江漢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十九年改任外交部視察專員。二十年調充冀晉熱察綏視察專員。

員二十一年調充浙閩粵桂黔視察專員，旋改充外交討論委員會兼充行政院新疆設計委員。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被任爲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

李駿字顯章，廣東省梅縣人，現年四十三歲。年少時曾在上海中國公學南洋公學，北京稅務學堂肄業。嗣於民國元年南京臨時總統府內充當祕書，南北統一後，由稽勳局派送英法留學。民國六年入外交部後，被派往法國充當華工監督。八年我國在巴黎設立總領事館時，調升副領事。十一年十月改升駐法使館二等祕書。十六年升調駐新加坡總領事。十七年九月一日改調駐加拿大總領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改調駐巴黎總領事。二十三年三月二日升調駐祕魯國公使。

李迪俊字滌鏡，三十四歲，湖北省黃梅縣人。北平清華學校畢業，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政治學博士，芝加哥大學哈佛大學研究院研究員，Phi Beta Kappa榮譽學會會員，威斯康辛大學一九二五年 Jubilee Prize man。歷充中央政治學校中央大學兼任教授。十九年九月任外交部科長，二十年十月兼幫辦。二十一年一月調任祕書，二十二年一月任代理司長。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任外交部情報司司長，現仍兼時事月報主任編輯。著有孫中山先生之政治學說（英文）英國比例選舉運動史（英文）並主編政治書報指南時事年刊等書。

李聖五以字行，山東省泰安縣人，現年三十四歲。北京大學畢業，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大學院法學部研究員，英國牛津大學研究員，法學士法學碩士，曾任暨南大學教授，復旦大學教授，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輯，中央日報主筆，行政院參事等職。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任外交

部總務司司長，現仍兼中央政治會議特務祕書及東方雜誌總編輯。著有國際公法論，政治學淺說，國際公法與內戰（英文本）等書，均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李錦綸以字行，廣東省中山縣人，現年五十一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曾任廣東部督府外交部科長，軍政府外交部司長，遣送德僑管理局會辦，國民政府外交部政務司長，特派廣東交涉員，粵海關監督，國民政府駐美代表等職。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任爲外交部參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任爲駐墨西哥特命全權公使。十八年十月至二十年十一月任外交部政務次長。二十年十月三日至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代理外交部長職務。二十一年任宣慰僑胞專使，駐美使館顧問。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任爲駐波蘭兼捷克國公使。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調任駐葡公使。

宋發祥字致長，現年五十歲，福建省莆田縣人。美國偉斯理大學學士及經濟科碩士，詩家谷大學經濟科學士。曾充國立北京大學教授，財政部參事，特派專員赴歐美各國調查幣制事宜。民國六年二月任命南京造幣廠廠長，同年九月任命大總統府政治諮議，同年十一月兼任農商部顧問。民國十一年十月任財政部鹽務署編譯處會辦。民國十三年一月任山東省長公署顧問，同年十一月任平市官錢監督。民國十四年五月任督辦中俄會議事宜公署顧問。民國十七年六月任直隸禁煙總局局長，同年十二月外交部署派駐澳大利亞總領事。現任駐巴達維亞總領事。曾得二等嘉禾章，三等嘉禾章，三等文虎章諸獎章。

吳頌皋以字行，年三十五歲，江蘇省吳縣人。上海復旦大學畢業，法國巴黎大學法科畢業，英國倫敦大學研究員。曾任復旦大學法學

院院長，中央大學法學院副教授，中央政治學校外交系教授，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九月任行政院參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任外交部參事，現仍兼中央政治會議外交組特務秘書，外交評論總編輯，著有治外法權、歐洲外交史等書。

吳南如字炳文，江蘇省宜興縣人，現年三十七歲。天津北洋大學法學士，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曾任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團諮議，國務院秘書兼秘書廳幫辦，北京外交委員會秘書，北京特別關稅會議會務處幫辦，駐英使館一等秘書官。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任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委員，十九年九月四日調任外交部科長，仍兼條約委員。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兼充中日川石淡水口海線合同等案出席代表。二十年二月十二日改調為簡任秘書，並兼代國際司長。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調署情報司長。二十二年一月十日調任駐蘇聯大使館參事。

余銘字又新，廣東省中山縣人，年三十二歲。美國紐約省康乃爾大學文科政治學士，上海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士，歷任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委員、總理紀念學校董事。民國十八年任鐵道部專員，駐滬辦事處主任。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任外交部參事，兼駐滬辦事處處長。

林質字季良，福建省閩侯縣人，曾任特派福州交涉員，交通部郵政司司長等職。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任駐巴黎總領事。

林桐實字敦民，福建省閩侯縣人，法國巴黎文科大學學士。歷充駐法使館學生，駐法使館隨員，駐法二等通譯官，駐法三等參贊，專使西班牙比時、瑞典、丹麥等國第一參贊，駐法二等參贊兼留法陸海軍學務監督，萬國調查集冷公會中國代表，代辦駐法使事，代辦駐葡

使事，代辦駐古巴使事兼總領事，參事銜代辦駐巴西使事，公府外交顧問，外交部參事，上行走議和籌備處專員，國際聯盟準備會會員，全權公使存記，外交部政務司幫辦，和約研究會會員，藏案討論會會員，國務院顧問，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專門委員，外交部政務司司長，外交部編纂處纂修，國立勞動大學總務處處長。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任外交部交際科科長兼總務司幫辦，現充今職。

林椿賢字東海，廣東省新會縣人，現年四十歲。曾留學英美，得有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歷任美國國民黨支部宣傳部主任，東南大學金陵大學武漢大學及燕京大學教授，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實業部顧問等職。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任外交部簡任秘書，同年十一月十日調任參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隨同前外長羅文幹前往新疆助理出巡事宜。

周易通字伯符，清光緒十七年生於江蘇省無錫縣。宣統三年畢業於北京譯學館。民國元年由銓敘局分發外交部，歷任主事、僉事。九年任駐墨使館二等秘書，十一年奉令代辦駐墨使事。十三年回部，十五年任政務司僉事副科長，十七年任國民政府外交部副科長，十九年任國際司第五科副科長。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任總務司文書科科長。同年九月二十四日調國際司第四科科長。二十二年五月四日兼國際司幫辦。

周熙岐字仲暉，年四十三歲，山東省單縣人，廣東隨宜學堂畢業，嶺南學校修業。歷任駐元山副領事館主事，七年四月十三日任駐加拿大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任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代理駐金山總領事。十三年回部，在交際司辦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駐斐利濱總領事館副領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派署駐

溫哥華領事，二十二年二月調署駐奧太瓦總領事，現供今職。

金問泗字純孺浙江省嘉興縣人現年四十三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曾任巴黎和會中國代表處幫辦秘書。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辦事處秘書。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處秘書。北京外交部僉事科長。上海特別市政府參議。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國民政府外交部第一司司長。十七年四月至十八年五月任特派江蘇交涉員駐荷蘭特命全權公使，未到任。工商部參事。外交部代理常務次長。日內瓦中國代表團專門委員。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任命為駐荷蘭國特命全權公使。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派充出席國聯第十五屆大會代表。

施肇基字植之年五十八歲江蘇省人。美國康乃爾大學碩士。上海聖約翰大學加拿大 Toronto 大學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等博士。選清進士。歷任美國留學生監督。考察各國憲政大臣。一等參贊。官京漢鐵路監督。郵傳部右參議。哈爾濱稅關道臺。吉林交涉使。外務部左丞。出使美墨秘古大臣。交通總長。大總統府大禮官。駐英公使。巴黎和會代表。駐美公使。華府會議代表。外交總長。日內瓦鴉片會議中國首席代表等職。民國十七年任出席國聯第九屆大會代表。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任駐英公使。二十年七月七日派充出席國聯第十二屆大會代表。二十年九月十九日至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任國聯行政院代表。二十年十月三十日被任為外交部長。(未到任)二十二年一月七日任為大使待過駐美公使。

胡世澤浙江省吳興縣人四十歲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留學俄國。考入俄德安那中學肄業。至民國元年畢業考列第一。復留學法國巴黎法政大學。二年兼入法律大學。四年法政大學畢業考列第一。七年法律大學列取最優等畢業。得有法律博士學位文憑。民國八年充任

巴黎和會中國代表團幫辦秘書。九年至十三年任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團專門委員。並充任國際聯合會所組織之各大會或委員會中國代表團專門委員。十年調署駐比利時使館三等秘書。復派充華府會議中國代表團秘書。十一年調署駐德使館二等秘書。十二年陞署本館一等秘書。十三年代辦駐德出使事務。十四年奉調回國。派充關稅會議案處幫辦兼辦會務處事務。是年又派充督辦測勘中俄邊界事宜公署參議。並兼任督辦中俄會議事宜公署專門委員兼會務處辦事。十五年調前外交部辦事。並派在參事上行走。是年十月復充任中俄會議委員會秘書。旋又派充外交部條約研究會副主任。十六年二月派署國務院秘書。本年六月又派署前外交部僉事。條約司第二科科長。是年十月派充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議事股股長。十七年三月派充關稅自主委員會起草股股長。四月又派兼外交部條約司幫辦。九月派充建設委員會秘書。及上海市政府參事。十月又派充外交部秘書。十八年四月派兼交際科科長。十九年四月至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充亞洲司司長。二十年四月八日派赴莫斯科參與中蘇會議。八月二十九日派充第十二屆國聯大會中國代表團秘書長。十二月二十日派充國聯全權代表辦事處處長。兼駐瑞士代辦。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升任駐瑞士公使。仍兼國聯全權代表辦事處處長。

徐謨字叔謨江蘇省蘇州人現年四十二歲北洋大學法科法律學門畢業。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碩士。民國八年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最優等第一名。曾充天津南開大學政治教授。天津益世報編輯。前上海臨時法院庭長。江蘇鎮江地方法院院長。十七年三月二日任外交部參事。同年四月四日至六月十四日兼充第一司司長。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至十八年一月十四日任外交部第三司司長。十八年一月十

四日至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任外交部歐美司司長。十八年五月兼特派江蘇交涉員。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兼代亞洲司司長。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同年六月二十五日任外交部常務次長。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任外交部政務次長。(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四月兼攝亞洲司司長事務)

徐養秋年四十六歲，江蘇省金壇縣人。美國伊黎洛大學碩士，曾任國立東南大學教授。七年民國十八年一月派為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專任委員。二十年一月簡派為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專任委員。

唐榴字念慈，廣東省中山縣人。現年三十三歲。曾任駐新加坡總領事等職。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任駐加爾各答總領事。

唐有壬，現年四十歲，湖南省瀏陽縣人。日本慶應大學理財科卒業。歷任關稅會議專門委員，湖北省銀行行長兼湖北省金庫長，中國銀行總管理處調查部主任，立法院立法委員等職。現任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中央政治會議秘書長。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第一二一次會議任為外交部常務次長。(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國府任命)

張謙字公擲，廣東省新會縣人。現年四十七歲。美國片西溫尼亞大學法律系畢業，前清學部考試以舉人出身。曾任駐美公使館名譽參贊，駐美留學生監督處秘書長。美清公司經理。前直隸省政府顧問。前財政部參事幫辦。天津英租界工部局董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派署金山總領事。二十年三月四日調署駐紐約總領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派署智利使館代辦。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任命為駐智利公使。

張乃燕字君謀，浙江省吳興縣人。現年四十一歲。日內瓦大學科

學博士。前任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等職。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任命為駐比利時國特命全權公使。

張敬海以字行，浙江省海鹽縣人。現年三十七歲。清華畢業，美國哈佛大學博士。華盛頓會議秘書，北京大學英文學系主任，清華學校西洋文學教授，關稅會議顧問，東南大學文學系主任，光華大學副校長兼代理校長。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派為外交部參事。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派兼歐美司司長。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任命為駐葡萄牙國特命全權公使。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調任為中華民國駐波蘭兼捷克特命全權公使。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府令免駐捷克國特命全權公使兼職。

范漢生，安徽省黟縣人。年四十七歲。日本西京第三高等學校畢業，法政大學畢業。曾任吉林延吉邊務公署實際科科長，兼開埠局局長，湖北都督府外交顧問，北京邊事日報社社長，吉林省公署外交顧問，兼交涉署代理署長，外交部情報司第四科科長。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調任駐京城總領事。

高宗武以字行，浙江省樂清縣人。現年二十九歲。日本帝國大學法學士。民國二十年五月任中央日報特約記者兼中央政治學校教授。二十一年十一月任國防設計委員會專員。二十二年八月奉國防設計委員會派赴各省視察涉外事宜。二十三年一月奉令派赴日本及東北等處考察日偽事情。二十三年五月一日任外交部第一科科長。同年六月二十三日兼任亞洲司幫辦。

梁鑿立以字行，浙江省新昌縣人。現年三十二歲。美國法學博士。民國十五年六月至十月任商務印書館編輯。十五年十月至十七年

二月任廣州武漢及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祕書，十七年四月至十月任司法部祕書，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四月任上海臨時法院民庭推事，十八年二月任駐美使館三等祕書，十八年九月任出席第十次國聯大會中國代表團專門委員，十九年三月任海牙國際法編纂會議中國代表團專門委員，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任出席國聯特別大會中國代表團專門委員，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任行政院參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任外交部簡任祕書，仍兼東吳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法教授，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又兼交通部揚子水道整理委員會委員。

梁龍字雪松廣東省梅縣人，英國劍橋大學畢業。曾任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委員，上海臨時法院庭長，大理院庭長，北京法政大學校長，廣東大學法學院院長，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派署駐德使館一等祕書，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加參事銜，二十二年九月七日調代理駐捷克使館一等祕書，仍加參事銜，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派代理駐捷克使館代辦。

容揆字贊虞廣東省新會縣人，現年七十二歲。前清同治十二年出洋肄業，光緒十年在美國耶路大學畢業。歷任駐美使館繙譯官，二等繙譯官，商務隨員，三等參贊官，二等參贊官，留美學生監督，二等參贊，一等祕書官，一等祕書，並歷次代辦使事等職。現任大使館參事在駐美使館辦事。

郭泰祺字復初生於湖北省廣濟縣，年四十五歲，美國本雪佛尼亞大學學士。民國元年加入國民黨。元至民五任黎副總統祕書，五年至六年任大總統府祕書兼外交部參事，巴黎和會專門委員，十年至十一年任大總統府參議兼宣傳局主任，十一年任廣東政務廳長。

十二年至十三年任大本營外交次長，十四年至十五年任國立武昌商大校長，十六年任上海政治分會委員，十六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七年三月六日任外交部次長，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至十七年四月三日並兼江蘇特派交涉員，十七年至十九年任立法委員，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至六月二十五日任外交部政務次長，同時並兼中央政治會議外交委員會委員，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任爲大使待遇駐英公使，同年八月十六日派充出席國聯第十三屆大會代表，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派充出席國聯第十四屆大會代表，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派充出席國聯第十五屆大會首席代表。

郭泰祺號葆東湖北省廣濟縣人，美國本雪佛尼亞大學學士，紐約大學碩士。歷任外交部祕書特派交涉員，蕪湖監督兼蕪湖內地稅局局長，山東省政府外交顧問，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委員，現任漢口第三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局長，兼外交部條約委員會顧問。

郭彝民字則生吉林省長春縣人，現年四十歲。東京帝國大學畢業受經濟學士。民國十三年八月至十四年一月充北京大學教授，十四年二月至十五年二月充吉林法政專門學校教務主任，十五年三月至十六年七月充東三省鹽運使署外交祕書，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五月充遼寧省政府外交祕書，旋於九月間兼任開原縣稅捐局局長。民國十九年五月任外交部代理祕書，同年十月任外交部祕書，二十年十一月十日任駐橫濱總領事，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調任駐臺北總領事。

陳明字伯謙福建省閩侯縣人，現年四十一歲。曾任外交部外交討論委員會委員兼在亞洲司辦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任駐巴拿馬公使館一等祕書，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兼任駐馬拿瓜總領事。

陳維城字秩三河北省宛平縣人現年五十二歲。北京匯文大學畢業，美國密希根大學博士。民國二年十二月先總理在督辦全國鐵路任內派充祕書。民國三年充駐英財政特派員祕書。民四任倫敦大學漢文教授。六年十一月充駐英使館隨員。八年八月升任三等祕書。十年二月派署駐溫哥華領事未到任。十一年八月署駐英使館二等祕書。十二年九月兼代駐倫敦總領事。十三年二月卸兼職。十五年一月派署駐英使館一等祕書，代辦使事。同年十二月兼代駐倫敦總領事。十八年五月奉令加參事銜。同年九月兼署駐倫敦總領事。十月二十三日卸代使事職。二十年七月三十日任駐丹使館代辦。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任大使館參事在駐英使館辦事。現仍任此職。（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兼理駐倫敦總領事事務）

陳維屏以字行，河北省北平縣人，現年五十四歲。美國歐亥歐維士連大學畢業，波士頓大學哲學博士。曾任金陵大學教授，全國禁煙委員會科長，中央國術館參事。二十年六月六日任駐雪梨總領事館領事。同年十月九日加總領事銜。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升任總領事。

陸俊字禹云光緒十六年生於江蘇省江寧縣，國立北京大學法科法律門畢業。民五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優等。民八司法官免試。曾歷任前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團議案處處員，中俄督辦公署審議處股長，關稅會議處員，編訂貨價委員會委員，外交部主事僉事等職。十七年任國民政府河北交涉公署第一科科长。十八年九月任外交部科員兼副科长。十九年五月任外交部科長。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派兼情報司幫辦。著有租界及租借地之研究。

許念曾以字行，江蘇省無錫縣人，現年四十一歲。上海震旦大學文學士，巴黎法科大學法學士及政治經濟博士。曾任教育部學習員，駐法使館主事，隨員，駐丹使館隨員，駐瑞典使館三等祕書，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辦事處二等祕書，北京外交部僉事兼副科長。十九年任爲第四科科长，並暫代第一科科长。同時兼充亞洲司幫辦並歷任俄文專修館，北京大學暨中央大學教授等職。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被任爲駐伯利總領事。

崔士傑字景三光緒十四年生於山東省臨淄縣，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政治科畢業法學士。曾任山東交涉公署科長，魯案善後督辦公署參議，隴海鐵路督辦公署駐徐辦公處處長。十七年五月八日任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濟案接防委員會委員長，山東省政府委員兼任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現任外交部魯陝甘四省視察專員。

程經遠字世民三十六歲，浙江省人。民國八年赴美，二十年回國。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博士。本校中文教員紐約總領事館聘員，赴美伍專使隨從祕書，美使館隨員，美京喬治唐大學（Georgetown University）中文教授，金陵大學政治學教授，中央大學政治學副教授，外交部祕書，國聯調查團中國代表處專員。現任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專任委員，著有（英文）英帝國聯邦制度（Schemes for the Federa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 1931）

童德乾一號用九現年四十八歲，湖北省蕪春縣人，前北京譯學館畢業。曾肄業巴黎法政大學外交科。民國二年任駐葡使館主事，五年升隨員，八年調升駐巴西使館三等祕書，派充中國代表參加巴黎美利堅學校會議等。十三年駐西班牙使館三等祕書，十五年任駐葡

使館二等祕書，十六年二月回國充外交部第一司第一科科長，十七年四月調充戰地政務委員會外交處歐美科科長，代理外交處處長，同年十月三十日任命爲駐奧代辦，十八年四月奉令充參加軍縮預備會議專門委員，第十、第十一及第十二屆國聯大會副代表，及國際行政學會議代表，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任駐奧代辦。著有中文之中國外交政策、南京大學中國不平等待約痛史、譚義歐聯評論、中日問題論文宣言、法文之國際聯盟商榷論、歐聯評論、美洲人種源流、考諸書。

黃芸蘇原名賽華，廣東省台山縣人，現年四十六歲。早歲入兩廣遊學預備科館，旋渡美留學，爲同盟會美洲支部長，中華民國成立，南京臨時政府特派爲廣東宣慰使。臨時政府北遷，遂回美留學，迭次被舉爲中國國民黨美洲總支部副部長、紐約分部部長，旋先後畢業於佐治華盛頓哥倫比亞兩大學，得學士、碩士等學位。歸國後歷任大總統桂林行營、總統府祕書兼廣東教育行政委員會政務委員，大本營祕書兼兵工委員、廣州市財政局長，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任國民政府參事，祕書十八年五月十日任駐檀香山領事，駐金山總領事，二十二年八月九日任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

賀驊組字貴嚴，湖南省寧鄉縣人，現年四十七歲。民國五年卒業日本士官學校，回國後歷任湖南暫編陸軍第一師團附、團長，旅長，師長。十五年北伐，受命爲獨立第二師師長，進克九江。十六年所部編入江右軍，東征，遂克南京，奠定首都，敍升第四十軍軍長，兼南京戒嚴司令，並被推爲中央政治會議委員。五月渡江北伐，連戰皆捷，旋奉命回軍。十二月二次北伐，再克徐州。十七年被任爲第三軍總指揮，統一告

成，解兵辭職。十八年充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旋被任爲國民政府參軍長。二十年仍被推爲中央政治會議委員，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當選中央執行委員，嗣任參謀本部次長。今年十一月十六日被任命爲駐土耳其公使。

梅景周以字行，粵省台山縣人，現年三十九歲。廣東嶺南大學及美國歐柏林大學畢業，生歐戰時任駐法華工青年會幹事。十八年四月至十二月任充國民政府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委員，十九年二月至九月任駐古巴公使館祕書。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三月任駐夏灣拿總領事館領事，銜副領事兼代理館務。二十年一月中央執委會派駐古巴國民黨總支部第六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二十一年五月實業部派赴太平洋國際商務會議代表。二十年六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任駐火奴魯魯領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升任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總領事。美國國際公法學會會員，著有九一八事變後駁難日方宣傳文集（英文）、中美貿易史略（英文）、梅景周氏言論集（中文）、中國文化政治經濟論文叢刊（英文）、播音演講集（中國最近進步）（英文）。

葉可標字肖鑑，福建省閩侯縣人，年五十三歲。肄業於福建英華書院，上海法文學校及聖約翰大學等校，美國康奈爾大學農科碩士。宣統三年任外交部主事，民國元年升僉事，民國三年派署駐美使館二等祕書，八年調署駐溫哥華領事，十二年十二月升署駐舊金山總領事，十五年回國參事上辦事，以簡任職待遇，十六年派署駐爪哇總領事，未到任調署駐斐利濱總領事，十七年回國，十九年三月五日派署駐芝加哥總領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調署駐紐約總領事。

葛祖楨字慈彝，浙江省寧波慈谿縣人，現年四十歲。民國二年卒

業於杭州之江大學，四年至八年肄業於美國澳哈澳省胡司德大學八年得學士學位，旋赴法國充華工青年會幹事，民國十年供職於前北京外交部，十二年派赴加拿大任駐奧太瓦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十四年任北京外交部情報科副科長，十二月二日充外交部科員，十月六日兼副科長，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升任電報科科長，旋又兼庶務科科長，二十一年四月兼總務司幫辦，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任駐美國芝加哥總領事。

劉文島字煥蘇，年四十二歲，湖北省廣濟縣人，出身保定軍官學校，學科日本大學法科，巴黎大學博士班政治經濟科，曾任第八軍黨代表，總司令部行營政治部主任，武漢特別市市長，漢口市市長，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二十年十月十七日任駐德意志全權公使，及軍縮會議出席代表等職，二十年十一月七日兼任駐奧國公使，現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候補委員，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調任駐義大利大使，待遇全權公使，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升任駐義大利大使，著有政黨政治論，譯有新軍論等書。

劉師舜字琴，年三十五歲，江西省宜豐縣人，清華學校畢業，美國約翰霍普金絲大學文科學士，哈佛大學政治經濟科碩士，密希根大學研究員，哥倫比亞大學公法科哲學博士，曾由卡尼基國際和平基金會給予國際公法獎學金 Fellowship 兩年，歷任國民會議籌備處秘書廳幫辦，清華大學教授，民國十六年任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委員及專任委員，湖北交涉公署顧問，十八署外交部參事，內政部參事，外交部顧問，立法院立法委員，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代理外交部國際司司長，中央大學副教授兼政治學系主任，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任外交部歐美司司長，中央大學副教授，中央政治學校講師。

等職。著有領事裁判權制度與廢論（英文）領事裁判權問題等書。

劉崇傑字子楷，福建省閩侯縣人，現年五十五歲，光緒三十二年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曾充福建省立法政專校監督兼教務長，教育部福建學務視察員，外務部部員，駐日本使館參贊，橫濱總領事，民國二年任駐日本使館一等秘書，三年駐俄羅斯使館一等秘書，日德戰事發生後，駐魯辦理交涉事宜，三年十一月任駐日本使館參事，五年代辦使事，六年一月調任國務院參議兼外交部參事，七月兼任馬廠討逆總部外交主任，八年巴黎和會專門委員，視察歐洲各國戰後狀況，十年至十八年駐西班牙國兼葡萄牙國特命全權公使，二十一年四月隨同國際聯盟調查團考察東三省被佔情形，六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任外交部常務次長，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任駐德意志國兼奧地利國特命全權公使，以大使待遇，二十三年一月就職，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免駐奧公使兼職。

廣祿字季高，新甯省伊寧人，現年三十三歲，北平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民國十五年新甯省政府派充駐宰桑領事館秘書，十七年調省，派充省政府外交股主任，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派署駐宰桑領事，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調代駐塔什干總領事。

鄭延禧字子俊，年五十六歲，浙江省興興縣人，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充駐俄使館繙譯學生，二十九年一月由使館派往巴黎留學，三十年十月召回，三十年十二月任駐俄使館三等繙譯官，三十三年任二等通譯官，三十四年十月署理三等參贊官，宣統元年十二月補三等參贊官，二年七月代理二等參贊官，民國元年四月奉派代理駐俄使事，同年十二月任駐俄使館二等秘書官，三年十一月升任一等秘書官，十二年一月十六日任駐黑河總領事，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任駐蘇聯大使館參事，同年十一月任駐蘇聯大使館代辦。十六年派爲互換中芬通好條約全權代表。十九年五月六日充外交部外交討論委員會委員兼在亞洲司辦事。二十年九月改任外交部科長。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調充駐墨北總領事，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調任駐黑河總領事，並加公使銜。

鄧宗瀛號中聲，江西省高安縣人，現年四十二歲。民國三年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政治科學士，民五哥倫比亞大學政治科碩士。民國八年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十三年二月任北京外交部主事參事廳辦事。十五年四月一日任駐秘魯使館二等祕書，八月三十一日兼理利馬總領館領事，兼管嘉里約領館事務。二十一年二月充上海中日停戰會議中國代表處祕書。二十一年七月二日任國民政府外交部薦任祕書，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升簡任祕書。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任駐馬尼刺總領事。

熊崇志字位西，年五十歲，廣東省梅縣人，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畢業文科學士，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曾充兩廣學務處課員，廣東學務公所課員，兩廣遊學預備科館教員，兩廣方言學堂教員，廣東高等學堂教員，唐山路礦學堂監督，籌備巴拿馬賽會辦事處科員，籌辦煤油礦事務處科長，南運河工程處主任，十四年關稅會議祕書，十五年任外交部祕書，十六年九月任駐紐約總領事，兼芝加哥總領事，十七年七月任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辦事處祕書長，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任駐紐約總領事，十九年七月任駐墨西哥公使館代辦，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任駐墨西哥公使，二十二年八月九日任駐巴西公使。

錢泰字階平，年四十七歲，浙江省嘉善縣人，法國巴黎法科大學法學博士，前清光緒丙午科優貢。民國四年任司法部祕書，同年任司

法部參事，充歐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民國七年充外交部議和籌備處委員，巴黎和會專門委員，民國九年充外交部和約研究會委員，收回中東鐵路俄國法院委員會委員，外交部參事，上行走，民國十年至十七年任外交部條約司司長，民國十年充華盛頓會議專門委員，全權公使，存記，民國十一年充國務院祕書廳幫辦，民國十五年充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議案處處長，中俄會議第一委員會委員，長調查法權會議籌備處參議，外交部條約研究會事務主任，代理外交次長，民國十七年充戰地政務委員會外交處參議，國民政府外交部條約委員會顧問，任司法部參事，民國二十年充申蘇會議專門委員，任外交部國際司司長（未到任），民國二十一年充參與國聯調查團中國代表處議案處主任，國際聯合會特別大會專門委員，任司法行政部參事，民國二十二年任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副委員長（未到任），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任駐西班牙國特命全權公使。

蔣作賓字爾瞻，湖北省應城縣人，現年五十一歲，同盟會會員，中華革命黨黨員，中國國民黨黨員，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曾充陸軍次長，參謀本部次長，代部長，先總理北伐大本營幕僚處處長，兼軍法處處長，國民政府委員，軍事委員會委員，預算委員會委員，湖北宣撫使，安徽省政府主席，十七年北伐任山東河南河北熱河察哈爾等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十七年十月十九日至二十年八月十三日任駐德國兼奧國特命全權公使，十八年八月二十日派充出席國聯第十屆大會代表，十九年七月四日派充出席國聯第十一屆大會代表，二十年八月十三日調任駐日本特命全權公使，大使待遇。

鄭光林字籍生，廣東省台山縣人，現年三十六歲，美國哈佛大學碩士，曾任上海南京各大學教授，商務印書館代理主任，外交部科員

兼副科長，外交部情報司第五科科长，外交部典職科長。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派署駐馬尼刺總領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任代理金山總領事。

顏惠慶字駿人江蘇省上海縣人，年五十八歲。修業於上海中西各學校，畢業於美國費幾尼亞高中暨大學，得學士學位。庚子歸國後，曾任聖約翰大學教授，商務印書館編輯，丙午進士，駐美使館二等祕書。庚戌翰林外務部丞參，清華學校總辦。民國元年任外交部次長，二年至六年任駐德、瑞典及丹麥公使，六年至九年專任駐瑞典、丹麥公使，九年歸國任代理外交總長，十年任外交總長，十一年兼代內閣總理，紅十字會會長，十三年任內閣總理兼農商總長及內務總長，國務院會議代表，同年任命駐英公使，未赴任，十四年至十五年復任內閣總理兼外交總長。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二年一月七日任駐美公使，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派出席國際聯合會暨軍縮會議首席代表。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至同年十月十五日任出席國聯行政院代表。同年年底辦理中蘇復交事宜。二十二年一月六日任駐蘇聯大使。同年五月二十九日任經濟會議代理首席代表。同年九月十三日派出席國聯第十四屆大會首席代表。

蕭繼榮字亮功廣西省富川縣人，現年四十三歲。民國元年畢業於北京譯學館，後任司法部主事。二年署駐德使館隨員，六年回部任編譯處調查處政務司祕書處辦事法權討論委員會委員。九年署瑞士使館二等祕書，十一年兼任國際勞工代表處處長，十六年兼駐瑞士代辦，歷任國際勞工大會、國際圖章會議、修正紅十字公約編纂戰時俘虜待遇公約等會議代表。十九年回部任外交討論委員會委員，同年充會查國際販賣婦孺專員。二十一年充國聯滿案調查團代表。

處參議，同年七月任外交部簡任祕書，九月五日署大使館參事，駐法使館辦事。

譚伯羽以字行，湖南省茶陵縣人，現年三十四歲。德國德勒斯登工業大學畢業。民國十八年四月至六月任上海兵工廠工程師兼機器廠主任。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十一月任國立同濟大學祕書長。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六月任國府文官處參事。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二月任國府祕書（留職停薪）。二十一年四月兼參謀本部上校祕書。二十二年三月奉軍事委員會派駐德使館商務專員。同年九月任駐德使館參事銜一等祕書，代理館務。同年十月四日加參事銜。二十三年二月一日派代駐瑞典使館代辦，仍兼駐德使館一等祕書。

譚葆懌以字行，廣東省人，現年三十七歲。美國加省大學政治學士。民十三至十四任武漢大學教授，民十四至十七任外交部祕書，民十七至十八任漢口特別市政府外交祕書，民十八至二十一任青島大學教授，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派署駐英使館一等祕書，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派兼理駐倫敦總領事事務。

譚紹華以字行，廣東省台山縣人，現年三十六歲。上海滬江大學文學士，美國芝加哥大學政治科哲學博士，美國喬治城洋務專修館研究生。曾任廣州嶺南大學政治學助教，上海滬江大學國際法專任講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任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委員。二十年九月十二日任外部代理參事。二十一年二月九日兼代外部特種編譯委員會編譯組主任。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調任外部簡任祕書。

檀世恩字錫三，河北省良鄉縣人，年五十八歲。北京譯學館畢業。曾任外交部七品小京官，駐俄使館三等通譯官。民國元年九月任駐

荷使館二等書記官。二年四月任外交部主事。五年五月署理外交部
僉事。八年五月駐伯利副領事。十年十月任外交部辦事。十三年九月
京兆尹公署參議。十四年九月任駐赤塔領事。十六年十一月任外交
部辦事。十七年六月任哈爾濱高等警官學校主任及哈爾濱公報社
長。十九年四月任駐黑河總領事。二十一年四月任黑龍江省政府高
等顧問。二十三年八月調外交部辦事。二十三年十月二日派代駐海
參崴總領事。

羅忠詒字儀元福建省閩侯縣人。光緒十四年生於天津。英國劍
橋大學經濟科碩士。前清法政科進士。翰林院編修。曾任廣西撫署交
涉科參事。外務部機要股股員。民國以還。歷充交通傳習所所長。總統
府祕書。禮官處禮官。國務院祕書。外交部參事。上行走駐英使館一等
祕書。代辦駐英使事。代辦駐秘魯使事。河南福中總公司董事。關稅會
議專門委員。出席國聯特別大會代表。出席國際經濟專家委員會代
表。出席國際經濟大會副代表。兼代表團祕書長。出席國際軍縮大會
全權代表。現任駐丹麥公使。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派充國聯第十五
屆大會代表。

顧維鈞字少川江蘇省嘉定縣人。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美國哥
倫比亞大學博士。耶爾大學博士。歷任駐墨公使。駐美公使兼駐古巴

公使。出席巴黎和會全權代表。國際勞工會議全權代表。駐英公使。出
席國際聯合會首席代表。出席國聯行政院代表。國聯行政院會議主
席。出席華盛頓會議全權代表。財政討論會會長。外交總長。特別關稅
會議籌備處處長。財政總長。特別關稅會議首席委員。外交總長。國務
總理等職。民國二十年任中央政治會議外交委員會委員。同年十一
月二日任接收東北失地委員會委員長。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
三十日任外交部長。二十一年初任參與國聯調查團委員會中國代
表。同年八月五日任大使待選駐法公使。同年八月十六日被任出席
國聯第十三屆大會代表。二十二年三月四日任爲出席軍縮會議代
表。六月二十四日任出席世界經濟會議代表。九月十三日任爲出席
國聯第十四屆大會代表。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至二十三年五月任
國聯行政院代表。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任爲海牙公斷院公斷員。
龔安慶以字行。現年四十三歲。安徽省合肥縣人。英國劍橋大學
藝文碩士。曾任前外交部祕書。駐瑞士使館一等祕書。代辦使事。兼代
辦駐芬蘭使事。並加參事銜。民十四奉前執政段令以全權公使記名。
駐金山總領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派署駐美使館一等祕書。二十二
年一月十三日調署駐伊爾庫次克總領事。暫在蘇聯大使館辦事。同
年十月二十四日著加參事銜。

二十二 國民政府成立後外交部重要長官及駐外使館館長一覽表

覽表

1 外交部

下編 二十二 國民政府成立後外交部重要長官及駐外使館館長一覽表

職	別	姓名	任命日期	免職日期	備
部	長	胡漢民		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代理部	長	陳友仁		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部	長	伍朝樞	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十七年一月三日	
代理部	務	郭泰祺	十七年一月三日	十七年二月十日	十七年一月三日外交部長伍朝樞奉令派赴美國改訂條約專使出使期間部務由次長郭泰祺代理
部	長	黃郛	十七年二月十日	十七年六月八日	
又		王正廷	十七年六月八日	二十年十月三日	
又		施肇基	二十年十月三日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未到任
代理部	務	李錦綸	二十年十月三日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十年十月三日府令外交部長施肇基未到任以前著政務次長李錦綸代理部務
代理部	長	顧維鈞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未到任
部	長	顧維鈞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就職
又		陳友仁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又		羅文幹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府令羅文幹出巡新疆部長職務由行政院長汪兆銘暫行兼署
兼署部	長	汪兆銘	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次	長	朱兆莘	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十七年三月九日	
又		郭泰祺	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十七年三月六日	



又	唐悅良	十七年三月六日		
政務次長	朱兆莘	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又	李錦綸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又	傅秉常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又	郭泰祺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又	徐謨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常任次長	唐悅良	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又	張我華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又	王家楨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又	王家楨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常務次長	王家楨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理常務次長	樊光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又	金問泗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又	甘介侯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又	徐謨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又	劉崇傑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議決劉崇傑另有任用應免本職同年九月十三日國府令派劉崇傑為駐德奧公使

二十年七月七日國府令派王家楨出席國際聯合會第十二屆大會代表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外交部令王家楨因公出差期間其職務由參事樊光代理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外交部令本部常務次長王家楨現在出差國聯派金問泗代理

又	唐有壬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第一二一 次會議議決以唐有壬繼任外交部常務次 長同年八月二十三日就到部就職
總務處處長	朱履蘇	十六年六月六日		
又	陶履謙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十七年四月五日外交部令參事陶履謙兼 總務處處長同年六月十四日部令免職
又	樊光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部令派秘書長樊光兼 總務處處長
總務司司長	樊光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又	宋子良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十年三月七日	
又	應尙德	二十年三月七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又	施肇鑾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又	林佑根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又	應尙德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部令派充
又	李聖五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司司長	金問泗	十七年三月二日	十七年四月四日	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部令派充
兼代第一司司長	徐謨	十七年四月四日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十七年四月四日部令參事徐謨兼充第一 司司長同年六月十四日部令調任第三司 司長
第一司司長	稽鏡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部令派充
國際司司長	稽鏡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又	錢泰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未到任
暫代國際司司長	劉師舜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部令暫代同年二月十二日部令免職
代理國際司司長	吳南如	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部令兼代同年六月三十日免職
國際司司長	朱鶴翔	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部令兼充
第二司司長	袁良	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部令派充部令免職
又	周龍光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部令派充
亞洲司司長	周龍光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十九年二月四日	
又	胡世澤	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兼代亞洲司司長職務	江華本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十年四月八日部令胡司長因公出差所有司長職務由亞洲司幫辦江華本兼代同年八月二十九日免職
又	徐謨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部令胡司長出差期內所有司長職務由陸美司長徐謨兼代
亞洲司司長	沈觀鼎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部令派充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府令任命爲駐巴拿馬國特命全權公使
又	徐謨	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部令派亞洲司長沈觀鼎充國聯中國代表團專門委員司長事務由徐次長謨兼理
暫行兼理亞洲司司長職務	唐有壬	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部令亞洲司司長沈觀鼎另有任用所有亞洲司長事務由唐次長有壬暫行兼理
第三司司長	何傑才	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部令派充部令免職

又	徐 謨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部令派充
歐美司司長	徐 謨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二十年一月十八日	
兼代歐美司司長	張敬海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府令派參事張敬海兼代同年四月二十五日部令免兼職
歐美司司長	劉師舜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部令派充
情報處處長	鄭煦堃	十七年七月七日	十七年十月五日	部令派充部令免職
又	張維城	十七年十月五日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同 上
情報司司長	張維城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十八年九月四日	同 上
又	刁敏謙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八年九月四日派充
又	張祥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又	張似旭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呈請辭職部令照准
兼代情報司司長	邱昌渭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部令派簡任秘書邱昌渭兼代同年二月一日免職
情報司司長	張似旭	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又	吳南如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又	李迪俊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2 駐外使館

駐在國 職

別 姓 名 任 職

起 迄 日 期 備 考

考

瑞 國		奧 國			德 國			荷 蘭		本 日		國	
公	代	代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參事 銜代辦使	公	公	公	代
使	辦	辦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戴明輔	使	使	使	辦
吳凱聲	吳凱聲	童德乾	劉崇傑	劉文島	蔣作賓	劉文島	劉崇傑	蔣作賓	金問泗	金問泗	汪榮寶	施肇基	嚴鶴齡
二十年八月五日至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至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至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至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十一年六月二日至二十年八月六日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二十年十月八日至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外交部派充代辦	部派							未到任		由北京政府任命由外交部免職		二十年十月八日外交部令駐美公使顏惠慶未到任前派嚴鶴齡署美使館代辦

士	比	利	時	西	班	牙	葡	萄	牙	瑞	典	挪	威	丹	麥	巴
公	公	公	公	代	代	公	公	兼	公	公	參	公	公	公	公	公
使	使	使	使	事	辦	使	辦	任	使	使	事	使	使	使	使	使
胡世澤	傅秉常	謝壽康	張乃燕	王麟閣	王麟閣	王廷璋	王麟閣	王麟閣	張歆海	李錦綸	譚伯羽	諸昌年	諸昌年	羅忠詒	戴恩賽	戴恩賽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至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十五年二月四日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未到任	部令任免		部令任免		由北京政府任命由外交部 免職	部令任免			回	部派	回	回	令繼續維持館務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部令調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部令調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部令調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部令調 回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部 令繼續維持館務		

捷		蘭		波		蘭		芬		利		智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代	三	一	公	代	公	代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辦	務	事	使	辦	使	辦
張歆海	李錦綸	王廣圻	張歆海	李錦綸	王廣圻	諸昌年	張維城	倪永齡	夏維松	朱紹陽	朱紹陽	張謙	張履鼈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至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至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十九年五月八日至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十九年二月七日至十九年五月八日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至十九年二月七日	十七年八月十七日至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十年三月七日至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未到任(部派)	部令任免	部令任免	十九年二月七日部令回國	部令任免	部令任免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部令免職

克代	辦梁龍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土耳其公	使賀耀組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十三 中國出席國際會議訂換條約及其他對外代表一覽表

1 中國參預國際聯合會各屆大會代表姓名一覽表

會議屆數	年	分會	址	我國出席代表姓名	備考
第一屆	民國九年	日內瓦	顧維鈞	唐在復 魏辰組	
第二屆	民國十年	日內瓦	顧維鈞	唐在復 王寵惠	
第三屆	民國十一年	日內瓦	陸徵祥	唐在復 黃榮良	
第四屆	民國十二年	日內瓦	唐在復	陳籛 朱兆莘	
第五屆	民國十三年	日內瓦	唐在復	戴陳霖 朱兆莘	
第六屆	民國十四年	日內瓦	唐在復	朱兆莘 王曾思	
特別大會	民國十五年	日內瓦	朱兆莘		
第七屆	民國十五年	日內瓦	朱兆莘	王景歧	
第八屆	民國十六年	日內瓦	王廷璋		
第九屆	民國十七年	日內瓦	施肇基	王景歧 齊致	

第十屆	民國十八年	日內瓦	伍朝樞	蔣作賓	高魯
第十一屆	民國十九年	日內瓦	伍朝樞	蔣作賓	高魯
第十二屆	民國二十年	日內瓦	施肇基	王家楨	吳凱聲
特別大會	民國二十一年	日內瓦	顏惠慶	羅忠詒	王麟閣
第十三屆	民國二十一年	日內瓦	顏惠慶	顧維鈞	郭泰祺
特別大會	民國二十二年	日內瓦	顏惠慶	顧維鈞	郭泰祺
第十四屆	民國二十二年	日內瓦	顏惠慶	顧維鈞	郭泰祺
第十五屆	民國二十三年	日內瓦	郭泰祺	羅忠詒	金問泗

2 中國參預國際聯合會各屆行政院會議代表姓名一覽表

會議屆數	年	分月	分會	地址	我國出席代表姓名	主席	席姓	名	主席國籍
第十二屆	民國十年	二月	巴	黎	顧維鈞	M. Da Cunha			巴西
第十三屆	民國十年	六月	日內瓦	日內瓦	顧維鈞	Vieoarte Is'hi			日本
第十四屆	民國十年	九月	日內瓦	日內瓦	顧維鈞	顧維鈞	維	鈞	中國
第十五屆	民國十年	十一月	巴	黎	唐在復	M. Paul Hymans			比國
第十六屆	民國十一年	一月	日內瓦	日內瓦	唐在復	M. Paul Hymans			比國
第四十三屆	民國十五年	十二月	日內瓦	日內瓦	朱兆莘	M. E. Vanderfeldt			比國

第四十四屆	民國十六年	三月	日內瓦	朱兆莘	Dr. Stresemann	德國
第四十五屆	民國十六年	六月	日內瓦	朱兆莘	Sir A. Chamberlain	英國
第四十六屆	民國十六年	九月	日內瓦	王廷璋	M. E. Villegas	智利
第四十七屆	民國十六年	九月	日內瓦	王廷璋	M. E. Villegas	智利
第四十八屆	民國十六年	十二月	日內瓦	陳	陳	中國
第四十九屆	民國十七年	三月	日內瓦	陳	Dr. F. J. Urrutia	哥倫比
第五十屆	民國十七年	六月	日內瓦	陳	M. de Agüero y Bethencourt	古巴
第五十一屆	民國十七年	八月	日內瓦	王景岐	M. H. J. Procopé	芬蘭
第六十五屆	民國二十年	九月	日內瓦	施肇基	M. A. Lermoux	西班牙
第六十六屆	民國二十一年	一月	日內瓦	顏惠慶	M. Paul-Boncour	法國
第六十七屆	民國二十一年	五月	日內瓦	顏惠慶	M. José Matos	瓜地馬拉
第六十八屆	民國二十一年	九月	日內瓦	顏惠慶	M. Fannon de Valera	愛爾蘭
第六十九屆	民國二十一年	十月	日內瓦	顏惠慶	M. Fannon de Valera	愛爾蘭
第七十屆	民國二十二年	一月	日內瓦	顧維鈞	Baron Pompeo Aloisi	義大利
第七十一屆	民國二十二年	二月	日內瓦	顧維鈞	Baron Pompeo Aloisi	義大利
第七十二屆	民國二十二年	五月	日內瓦	顧維鈞	Ces. Fiola Casali	義大利

第七十三屆	民國二十二年	五月	日內瓦	顧維鈞	M. Castillo Najera	墨西哥
第七十四屆	民國二十二年	七月	日內瓦	顧維鈞	M. Castillo Najera	墨西哥
第七十五屆	民國二十二年	八月	日內瓦	顧維鈞	M. Castillo Najera	墨西哥
第七十六屆	民國二十二年	九月	日內瓦	顧維鈞	M. J. L. Morinckel	挪威
第七十七屆	民國二十二年	十月	日內瓦	顧維鈞	M. Raoul A. Armador	巴拿馬
第七十八屆	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	日內瓦	顧維鈞	M. Joseph Beck	波蘭
第七十九屆	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	日內瓦	顧維鈞	M. A. de Vasconcellos	葡萄牙
第八十屆	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	日內瓦	顧維鈞	M. A. de Vasconcellos	葡萄牙
第八十一屆	民國二十三年	九月	日內瓦	郭泰祺	M. Bernés	捷克

3 中國參預各屆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姓名一覽表

會議屆數	年	分會	址	代表姓名			主席姓名	主席國籍
				政府代表	資方代表	勞方代表		
第一屆	民國八年	華盛頓	王麟閣			M. W. B. Wilson	美國	
第二屆	民國九年	折努阿				Baron Mayor Desplanches	義大利	
第三屆	民國十年	日內瓦	汪榮寶			Vicomte Burnham	英國	
第四屆	民國十一年	日內瓦	陸徵祥 蕭繼榮			Vicomte Burnham	英國	

第五屆	民國十二年	日內瓦	陸徵祥			M. Adatei	日本
第六屆	民國十三年	日內瓦	陸徵祥			M. Branding	瑞典
第七屆	民國十四年	日內瓦	唐在復			M. Bénès	捷克
第八屆	民國十五年	日內瓦	朱兆莘			Mgr. Nolans	荷蘭
第九屆	民國十五年	日內瓦	朱兆莘			Vicomte Burnham	英國
第十屆	民國十六年	日內瓦	蕭繼榮			Sir A. Chatterjee	印度
第十一屆	民國十七年	日內瓦	陳鏞			Dr. Carlos Saavedra Lamas	英國
第十二屆	民國十八年	日內瓦	朱懋澄	陳光甫	馬超俊	M. Branns	德國
第十三屆	民國十八年	日內瓦	高魯	陳幹青	梁德公	M. Aunos	西班牙
第十四屆	民國十九年	日內瓦	吳懋聲	吳清泰	方覺慧	M. Mahaim	比國
第十五屆	民國二十年	日內瓦	朱懋澄	張祥麟	楊有壬	M. Sokal	波蘭
第十六屆	民國二十一年	日內瓦	胡世澤			M. Robertson	加拿大
第十七屆	民國二十二年	日內瓦	蕭繼榮	嚴慶祥	李永祥	M. De Michels	義大利
第十八屆	民國二十三年	日內瓦	李平衡	王志聖	安輔廷	M. Justin Godart	法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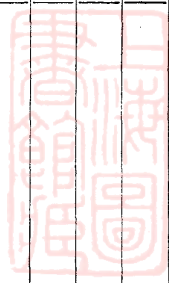
4 國民政府成立後中國出席其他國際會議代表一覽表

代表姓名 出席會議名稱 日期 備考

施肇基	萬國郵政聯合會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劉書蕃	同上	同上	
吳凱聲	國聯禁煙委員會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伍朝樞	編纂國際法會議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劉大鈞	國際統計會議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喬萬選	同上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劉克儂	國際刑罰會議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黃慕松	萬國量地家聯合會	十九年六月九日	
黃慕松	國際聯合會裁減軍備委員會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高級專門委員
陳紹寬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靜愚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長蘅	國際統計會議	十九年七月七日	
陳華寅	同上	同上	
吳凱聲	國聯第十四屆禁煙委員會	二十年一月六日	
劉大鈞	國際統計會議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胡世澤	國聯禁煙委員會第十五屆常會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王 麟 閣	國際電政會議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李 範 一	同 上	同 上	
胡 世 澤	國際勞工預備專家會會議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顧 維 鈞	國際軍縮大會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郭 泰 祺	同 上	同 上	
羅 忠 詒	同 上	同 上	
胡 世 澤	國際禁煙顧問委員會第十六屆會議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容 揆	芝加哥博覽會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駐會代表
宋 子 文	倫敦經濟會議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郭 泰 祺	同 上	同 上	
顏 惠 慶	同 上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顧 維 鈞	同 上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丘 正 歐	國際新聞會議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戈 公 振	同 上	同 上	
胡 世 澤	保護難民會議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胡 世 澤	國際郵政會議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張欽海	同	上	同	上
黃乃樞	同	上	同	上
曹謨	第五屆測量家國際會議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胡世澤	國聯禁煙顧問委員會第十八屆會議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陳體誠	第七次國際道路會議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沈怡	同	上	同	上

5 國民政府成立後訂換條約代表一覽表

代表姓名	訂	換	約	名	簽	字	日	期	任	命	日	期
宋子文	簽訂整理中美兩國間關稅之條約						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王正廷	簽訂中德條約						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王正廷	簽訂中挪關稅條約						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王正廷	簽訂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	簽訂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王正廷	簽訂中荷關稅條約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	簽訂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王正廷	簽訂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	簽訂中英關稅條約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正廷	簽訂中瑞關稅條約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正廷	簽訂中法關稅條約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	簽訂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陳維城	互換中英關稅條約批准書		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伍朝樞	商訂中土友好條約		十八年二月五日
高魯	與愛斯托尼亞國商訂友好通商條約		十八年三月九日
伍朝樞	議訂中美公斷條約		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高魯	互換中法關稅條約批准書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王正廷	互換中比友好通商條約批准書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王正廷	簽訂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凌冰	簽訂中比間關於比國交還天津比國租界協定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趙光庭	同	同	
黃宗法	同	同	
陳鴻彝	同	同	
王正廷	互換中丹友好通商條約批准書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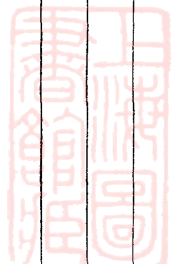
王正廷	簽訂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高魯	簽訂中希通好條約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王正廷	商訂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十九年二月三日
高魯	互換中希友好通商條約批准書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王正廷	簽訂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徐謨	簽訂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之協定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王正廷	議訂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專約及與本案有關係事項協定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王正廷	簽訂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王正廷	簽訂中日協定	十九年五月六日	
伍朝樞	簽訂中美公斷條約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蔣履福	商訂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李世中	商訂華人赴尼待遇協定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徐謨	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吳昆吾	同	同	上
郭泰祺	簽訂中日上海停戰及日方撤軍協定	二十一年五月五日	
戴載同	同上	同上	

黃	強	同	上	同	上	
凌	冰	議訂中多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李	世中	議訂中巴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嚴	鶴齡	互換中美公斷條約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王	麟閣	議訂中瓜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胡	世澤	簽訂中土友好條約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胡	世澤	商訂中土居留通商航海條約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金	問泗	互換中土友好條約				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6 其他對外代表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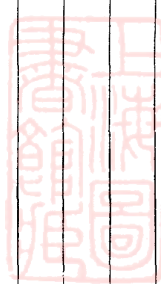
姓名	銜	別任	命日	期	備	考
伍朝樞	派赴美國改訂條約專使		十七年一月三日			
廖恩燾	中華民國參預古巴國總統蟬聯就職典禮專使		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陳維城	答謝英國專使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高魯	答謝法國專使	同	上			
伍朝樞	答謝美國專使	同	上			
汪榮寶	答謝日本國專使	同	上			

張作相	接收東北各地事宜委員會委員	同	上
顧維鈞	接收東北各地事宜委員會委員長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臧啟芳	接收天津比國租界專員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徐祖善	同上	同	上
王家楨	接收威海衛專員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莫德惠	中蘇會議代表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王麟閣	答謝西班牙國專使	同	上
廖恩燾	答謝古巴國專使	同	上
雷炳揚	答謝瑞典國挪威國專使	同	上
羅宗詒	答謝丹麥國專使	同	上
宋善良	答謝巴西國專使	同	上
王廷璋	答謝葡萄牙國專使	同	上
沈觀鼎	答謝義國專使	同	上
羅懷	答謝比國專使	同	上
蔣作賓	答謝德國專使	同	上
戴明輔	答謝荷蘭國專使	同	上



張	羣	同	上	同	上
吳	鐵城	同	上	同	上
羅	文幹	同	上	同	上
湯	爾和	同	上	同	上
劉	哲	同	上	同	上
顏	惠慶	參加法蘭西國故大總統喪葬典禮專使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宋	子文	前往華府參加經濟討論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王	寵惠	海牙公斷院公斷員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顧	維鈞	同	上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顧	維鈞	參加比國前王亞爾培一世殯禮暨新王來和保三世登極典禮專使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李	錦綸	海牙公斷院公斷員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王	世杰	同	上	同	上
李	平衡	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黃	芸蘇	慶賀墨西哥國新任總統就任專使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十四 一年來中國外交大事日記



一月十六日 波蘭公使涅登呈遞國書。

十八日 外部爲修訂中美條約事照會美國公使。

二十日 國府通令全國政府機關自即日起下半旗三日，爲比王逝世誌哀。

二十二日 國府特派顧維鈞爲海牙公斷院公斷員。

二十三日 國府令准駐祕魯公使魏子京辭職。

三十日 國府批准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並公佈公約及附件全文。

二月一日 國際郵政會議在開羅開會，我國由胡世澤張歆海黃乃樞代表出席。

外部令駐瑞典兼挪威芬蘭公使諸昌年回部。

外部派譚伯羽代理駐瑞典代辦。

九日 國府批准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及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

十日 我國派陶尚銘等接收榆關。

二十一日 國府任命唐有壬爲外交部常務次長。

二十七日 國府特派顧維鈞張乃燕爲參加比利時國前王亞爾倍一世殯禮暨新王來和保三世登極典禮專使副使。國府派王麟閣爲議訂中瓜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

國府令准議訂中瓜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李世中辭職。

三月一日 汪兼外長以僞「滿洲國」改稱「帝國」僞「執政」

改稱「皇帝」特發表談話，表明「我國對於傀儡之態度始終如一，決不因傀儡之形式而稍有變更」。

二日 國府任命李駿爲中華民國駐祕魯國特命全權公使。

四日 我國派殷汝耕等接收古北口。

六日 英國公使賈德幹呈遞國書。

八日 外部令准派往湘鄂川皖贛視察專員徐祖善辭職。

十一日 國府通令對於僞組織僑僑號稱帝，附逆漢奸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從嚴處置。

二十日 國際郵政公約本日本在開羅簽字，我國亦加入。國府批准白銀協定。

二十一日 中土簽訂中、國、土、耳、其友好條約。

四月四日 國府派胡世澤爲商訂中、土、居、留、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

十七日 日本外務省情報部長天羽發表聲明，反對各國與中國合作或予中國以援助。

十九日 我外部發言人對日本「四一七」聲明發表重要聲明。

二十日 我國駐英駐法兩使館對日本「四一七」聲明發表同樣之聲明。

二十一日 外部照復丹麥公使同意中丹外交人員自用物品相互免稅辦法。

二十四日 國府派曹謨爲出席第五屆測量家國際會議代表。日本駐華使館祕書須應代表有吉公使向外交部解釋「四一七」聲明三項。

二十五日

我外部發言人對日方二十日之解釋發表聲明。

三十日

澳副總揆蘭山觀見林主席。

五月一日

國府派胡世澤爲出席國聯禁煙顧問委員會第十八屆會議代表。

十六日

國聯中日顧問委員會通過關於郵件通過僞境之決議。

十七日

國聯行政院處理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在日內瓦開會，討論拉西曼報告書。

十八日

國聯禁煙委員會第十八屆大會在日內瓦開會。

二十三日

我外部發言人對薩爾瓦多承認僞國事發表談話。

二十四日

外部爲修訂中英條約事，照會英國公使。

二十九日

國府派陳體誠沈怡爲出席第七次國際道路會議代表。

三十日

國府批准中土友好條約。

六月四日

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在日內瓦開會。

六日

福建海澄縣政府與美國美孚行簽訂讓約，准許美孚行在嵩嶼原有地界內添建油池。

八日

日本駐京總領事館副領事藏本失踪。

十四日

失蹤之藏本在紫金山尋獲。

十八日

日本駐京總領事館人員因藏本尋獲，分途向我各關係機關道謝，在滬之日本公使亦於是日派員到外交部駐滬辦事處正式對外交部表示感謝。

二十日

國府派金潤潤爲互換中土友好條約全權代表。香港政府通告九龍城內居民限期遷移。

二十二日

外部令將駐火奴魯魯領事館升格爲總領事館。

二十三日

我國被選爲國際勞工組織理事。

二十五日

外部照會英國公使請取消香港政府限期九龍城內居民遷移之決議。

七月六日

國府令調駐葡公使張歆海爲駐波蘭兼捷克特命全權公使。

十一日

國府令調駐波蘭兼捷克公使李錦綸爲駐葡萄牙特命全權公使。

七月六日

北寧鐵路管理局公佈平藩通車辦法，定自七月一日起實行。

十一月

外部設立駐察哈爾省特派員辦事處，並派岳開侁爲駐察哈爾省特派員。

八月十日

外部設立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並派李芳爲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

十一月

德國駐華公使在京舉行追悼故總統興登堡，我政府當局派代表參加。

十四日

國府特派郭泰祺羅忠誥金潤潤爲出席國聯第十五屆大會代表。

十七日

英使照復外部稱香港政府並未限令九龍城內居民遷移。

二十八日

中土兩國代表在日內瓦互換中土友好條約之批准文件。

九月一日

國府特派王世杰李錦綸爲海牙公斷院公斷員。國府派李平衡爲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

四日 外部派楊光洸爲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五省視察專員。

專員。

七日 外交部駁復英使關於香港政府限期令九龍城內居民遷移之照會。

民遷移之照會。

八日 比國特派專使祥生晉謁林主席。

十日 國聯第十五屆大會開幕。

十八日 我外部發言人對於國聯否決我國連任非常任理事事發表談話。

事發表談話。

十九日 日蘇同意中東路路價爲一萬萬四千萬元。

二十日 我外部發言人發表我國此次在國聯競選之經過。

二十三日 駐美施公使爲白銀問題照會美政府。

二十六日 中義兩國公使館同時升格爲大使館。

我國出席國聯代表郭泰祺爲中國未能連任行政院非常任理事特向行政院主席提出說帖陳說謀補救辦法。

辦法。

二十七日 中義兩國外交當局爲使館升格事發表共同聲明。

十月三日 遠東熱帶病醫學會第九屆大會在首都舉行。

十日 英國實業考察團抵長春。

十二日 美政府答復我國九月二十日關於白銀問題之照會。

十三日 外部設立駐平特派員辦事處並派程錫庚爲駐平特

派員視察河北山西熱河綏遠四省交涉事務。

十五日 財政部頒行銀出口稅。

十六日 外部派梁龍代理駐捷克國代辦。

二十二日 國府任命沈觀鼎爲駐巴拿馬國特命全權公使。

三十日 國府特任劉文島爲駐義大利特命全權大使。

二十二日 國府令兼駐捷克國公使張歆海免兼職。

三十日 行政院通過在義國幾內亞設立領事館。

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批准外交部呈請設立駐土耳其公使館。

九日 外部照復比國公使同意申比外交人員自用物品相互免稅辦法。

十六日 國府任命賀麟組爲駐土耳其公使。

外部令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指揮及監督駐荷屬南洋各領事館事務。

國府派黃雲蘇爲慶賀墨西哥國新總統就任喜使。

二十二日 尼加拉瓜副總統愛斯華諾沙抵京晉謁林主席。

二十三日 外部派童德乾爲駐奧國代辦。

十二月一日 國府令兼駐奧國公使劉崇傑應免兼職。

十日 外部令駐古巴公使凌派回國同日外部派朱世全爲

駐古巴使館一等秘書並代理館務。

二十八日 郵政總局通告自一月十日起恢復東省郵務。

三十日

二十五 一年來中日英美各國重要刊物關於中國外交論文分

類索引表

1 中國之外交

題	目	作者	刊物名稱	卷數	期數
憲法上的外交權問題		劉子崧	外交月報	五	三
如何應付此「多邊」外交			國聞週報	一一	四
睡覺與外交		孟真	獨立評論		一一四
中國經濟外交論		孫中陽	北強	一	三
中國外交的路線		田莘耕	社會新聞	六	一五
談外交上的莫斯科路線		周潛六	蘇俄評論	六	四
日內瓦莫斯科與東京三條外交路線之得失		章乃器等	申報月刊	三	六
第二次世界大戰與中國外交		王正廷	時事月報	一〇	三
東京亦為中國外交之出路歟		馬存坤	時代公論	二	四九
屈服外交之前途		劉芙蓉	國民外交雜誌	四	四
我國外交失敗的幾個根本原因		劉守光	同上	三	五
就政治地理立場研討中國外交關係		胡煥庸	外交評論	三	七
今日中國應取之外交方針與態度		袁道豐	同上	三	七
聶顏大使		魯莊	同上	三	九



領事裁判權之取消

清季收回伊犁交涉始末

甲午戰爭中之俄國外交

甲午以前之中日邦交

從近二十年日本內閣之更迭觀察日本對華政策

鴉片戰爭中的天津談判

中華民國誕生初期之外交

袁世凱執政時代之對日外交

武漢政府時代之中國外交

國民政府之對外政策

中美外交之檢討

中美關係述略

中國對英外交之研究

英美對華政策檢討

中國對俄外交之回顧與前瞻

中俄復交後之今昔觀

邱祖銘 東方雜誌

吳其玉 國聞週報

蔣廷黻 同上

陳烈甫 新亞細亞

杜光墀 東方雜誌

夏 簾 外交月報

張忠絨 同上

湯 中 外交評論

梁 盞 立 同上

清水董三 支那(日文)

馬文煥 外交評論

皖 柱 外交月報

江 鴻 治 外交評論

尤 恭 東方雜誌

徐道鄰 外交評論

非 非 國民外交雜誌

三一 一二

一一 一九

一一 二九

一七 三十四

三一 一

四 四一五

五 五

三 七

三 七

二五 一

三 七

五 五

三 七

三一 一一

三 七

三 五

一年來中俄邦交之回顧與展望	愛民	蘇俄評論	六	一
一九三三年之中俄關係	何璟	外交月報	四	二
中蘇關係之展望	富士辰鳥	支那(日文)	二五	一
一九三三年之中國外交	紫英	外交月報	四	一
一年來中國之外交	黃浩然	偕行月刊	二	一
同上	瀛洲	南方雜誌	三	一
中國對法外交概況	周選	外交評論	三	七
中國在國際上將來之動向	池田孝	國際評論(日文)	三	三
中國參加歐戰之利害關係及其他(外交問答)	外交考查部	外交時報(日文)	七〇	三

Straits Chinese and the straits government. People's Tribune 6: 297 March 16.

French imperialism in China. W. Burton Current History 39: 428 January

China asks peace, but warns of war; interview with Wang Ching-wei. E. P. Bell Literary Digest 118: 4

October 6

Roosevelt-Sun Conference—The Future of Sino-American Relation. C. Y. W. Meng China Weekly Review

69: 10 Aug 4.

China's Next Move. C. Y. W. Meng China Weekly Review 68: 13 May 26.

China's New Foreign Policy. C. Y. W. Meng China Weekly Review 68: 4 March 24, 1934.

For the Relief of the Chinese in Canada. Thomas F. Shaw China Critic 7: 1 January 4.

Will Sino-British Relations Continue to be Cor'rial Hereafter. C. Y. W. Meng China Weekly Review 68: 2

March 10

- The Genesis of China's Foreign Policy. Y. K. Kwong China Critic 7: 30 July 26
Does Extraterritoriality Restrict China's Right to Expel Aliens? T. S. Yao China Critic 7: 34 August 23
Interaction of China and the West. Quo Tai-Chi People's Tribune 6: 73 Jan. 16
British Diplomats and China's problems. People's Tribune 6: 123 Feb. 1.
China's New Link with the Western World. People's Tribune 6: 253 March 1.
Extra-territorial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People's Tribune 6: 521 May 16
China's Responsibility in Asia. Quo Tai-Chi People's Tribune 6: 537 May 16
Extraterritoriality and the right to expel aliens. Yao Tso-Sau People's Tribune 7: 309 October 1.
China Asks Peace but Warns of War. Edward Price Bell People's Tribune 7: 405 Nov. 1.
Are Extraterritoriality and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Worth While? By a British resident in Shanghai People's Tribune 7: 558 December 16.

2 中國與國際

題	目	作	者	刊	物	名	稱	卷	數	期	數
中國與日內瓦		徐	公	外	交	評	論	三		七	
國聯第十五屆大會				世	界	知	識	一		一	
中國與國聯				同		上		一		二	
中國與本屆國聯大會		壯	行	申	報	月	刊	三		一〇	
中國運動國聯理事連任失敗之意義		徐	敦	獨	立	評	論			一一	



本屆國聯改選與我國連任行政院非常任委員問題之研究	度 鷗	外交月報	五	四
國聯非常任理事中國落選以後	心 白	外交評論	三	一〇
我競選非常任理事之預測	丁 作 韶	外交月報	五	四
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現況及將來	宋 選 銓	同上	五	二
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瞻顧	周 子 亞	同上	四	四
國聯技術合作與中國經濟之前途	達 生	東方雜誌	三一	一四
拉西曼報告之檢討	歐陽執無	申報月刊	三	六
拉西曼的報告書	國 綱	東方雜誌	三一	一一
關於歐美列強之對華活動	黑 田 茂	支那(日文)	二五	一
對華經濟合作與經濟委員會之現狀	井 村 董 雄	東亞(日文)	七	八
歐美列強之對華活動	記 者	支那時報(日文)	二一	一
國際對華協作	青 柳 篤 恒	外交時報(日文)	七〇	四
第十屆國際勞工大會報告	程 海 峯	民族雜誌	二	一一
歐美對華援助與東亞和平	井 村 董 雄	東洋(日文)		六月號
九一八事變後國際外交及各國內政之趨勢和我國應有之對策	瘦 峯	外交月報	五	三

China's faith in the League. People's Tribune 7: 417 Nov. 1.

League moves West-Italy moves East. People's Tribune 7: 296 October 1.

3 遠東問題

題	目	作	者	刊	物	名	稱	卷	數	期	數
三年來的遠東戰爭		章	乃	器	世	界	知	識	一	一	一
英日同盟復活的可能性		王	紀	元	同	同	上	上	一	一	三
英日妥協具體化					同		上		一		六
中日美俄四國關係的前途		孫	麟	生	東	方	雜	誌	三	一	三
荷蘭與太平洋國際的關係		陳	民	耿	同		上		三	一	一
美俄復交與遠東形勢		方	保	漢	新	亞	細	亞	七		三
美國遠東外交政策的失敗		王	基	朝	同		上		七		五
遠東風雲緊急中之日美攜手		方	保	漢	同		上		七		五
日美俄在太平洋上之三角關係		徐	公	肅	外	交	評	論	三		一
遠東均勢論		吳	頌	皋	外	交	評	論	三		一
美國遠東外交政策之原則		伊	凡	同	同		上		三		六
以日本爲中心之遠東紛爭		崔	宗	垠	同		上		三		一

美日在遠東的關係	孟如	新生週刊	一	七
太平洋戰爭與中國對外政策	章彭年	黑白半月刊	一	六
「亞洲門羅主義」與中國門戶開放	崔書琴	外交月報	五	一
近百年太平洋上之國際關係	張忠絨	同上	五	一
中國與太平洋問題	宇眉	同上	五	一
太平洋問題與日本外交的新動向	東帆	同上	五	一
英美日俄在太平洋上的國際現勢分析	何璟	同上	五	一
法意在太平洋上之地位與政策	董希白	同上	五	一
東北與太平洋霸權	黎紫溟	同上	五	一
蘇聯與太平洋霸權之爭奪權	王之相	同上	五	一
菲列濱獨立對中日美之影響	關敷賀	同上	五	二
遠東糾紛中之蒙古	徐仲航	同上	五	二
英日同盟之經過及其與中國已往暨將來之關係	吳柳隅	同上	四	三
日美換文與遠東政治	默安	申報月刊	三	四
貿易數量中所顯示的日華對英關係	陳文路	同上	三	六
英日同盟復活與遠東形勢	絡緯	同上	三	一二

太平洋形勢之轉變與倫敦海軍預備會議之逆潮	彭瑞夫	時事月報	一一	一
蘇俄美國中國與日本		蘇俄評論	七	三
新加坡海軍會議與遠東	趙公皎	外交週刊	一	九
美國遠東政策之轉變與我國今後對美外交之商榷	斗牛	外交評論	三	六
美國遠東政策的動向	作舟	東方雜誌	三一	八
列強在華權利獲得運動	池多乾野一	世界知識(日文)		六月號
東亞門羅主義	松原一雄	東亞(日文)	七	六
兩個門戶開放主義	清澤例	支那(日文)	二五	一
關於門戶開放主義	立作太郎	外交時報(日文)	六九	六
中日荷之三角關係	澤村幸夫	支那(日文)	二五	七

Shanghai and the peace of the world. People's Tribune 6: 9 Jan. 1.

Japan and world peace. H. Saito North American Review 238: 198 September

Japan clears the air. N. Peffer Asia 34: 404 July

Japan defies the world. Christian Century 51: 584 May 2

One against the world: empire idea in Japan. C. Fowler New Outlook 164: 44 July

New deal for the Orientals. P. Lowe Missionary Review 57: 279 June

War scares and a big navy. A. Shaw Review of Reviews 89: 40 March

War words in the East. Nation 138: 145 Feb. 7

Watch the Orient. National Republic 21: 11 Feb.

- Why should we fight Japan? Reply to N. Peffer. *Christian Century* 51: 414 March 28
- Yellow and White. F. Herczeg *Living Age* 343: 122 April
- Tsarist and Soviet policy in the Far East. F. S. Mansvetov *Foreign Affairs* 12: 654 July
- Thoughts on the Russo-Japanese situation. H. Byas *Asiatic Review* 30: 504 July
- Strengthening ties between Orientals and Americans. J. T. Ford *Missionary Review* 57: 332 July
- Strategy of another Russo-Japanese War. T. J. Betts *Foreign Affairs* 12: 592 July
- Security in the Pacific. W. H. Mallory *Foreign Affairs* 13: 82 October
- Russo-Japanese tension. R. T. Pollard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175: 101
September
- Russo-Japanese friction. M. D. Kennedy *Nineteenth Century* 116: 380 October
- Rifts in the war clouds. H. Byas *Asia* 34: 521 September
- Programme for the Pacific. G. W. Keeton *Forthightly* 141: 696 June
- Passing of Asiatic passivity. L. A. Mills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175: 93 September
- Japanese exposure of the "Asiatic Monroe doctrine". *People's Tribune* 6: 463 May 1.
- "Japan speeds up war preparations". *People's Tribune* 6: 254 March 1.
- China and world peace; Chinese opposition to a Japanese Monroe doctrine. S. A. Sze *North American Review*
238: 100 August
- Japanese Diplomacy in Retreat Before Soviets. Louis Fischer *China Weekly Review* 67: 10 Feb. 3.
- Japan Does Not Face Crisis in Foreign Relations in 1935. Tokuzo Aoki *China Weekly Review* 67: 9 Jan. 27.
- Japanese Expansion and Russian Advance. Stephan Farrand *China Critic* 7: 33 August 16
- Japan: A World Problem. L. Y. Shen *China Critic* 7: 30 July 26
- A Review of Russo-Japanese Relations Wu Sung-Kao *China Critic* 7: 28 July 12
- Outlook of the Impending War Between Soviet Russia and Japan. Chen Pin-lo *China Weekly Review* 67: 10

Feb. 3.

The Prospect of Disarmament. Cheng Ch'eng-Kun China Critic 7: 17 April 26

Growing Rivalry of Italy and Japan. T. H. Chen China Weekly Review 69: 2 June 9.

Moscow-Geneva Co-operation, German-Japanese Alliance, Anglo-Japanese Alliance etc. C. Y. W. Meng China Weekly Review 70: 3 September 15

Is the world moving towards peace? People's Tribune 6: 173 Feb 16

Pan-Asiatic doctrine of Japan. C. C. Wang Foreign Affairs 13: 59 October

Pacific picture. U. Close Saturday Evening Post 206: 16 March 24

On the Far Eastern front. H. R. Gola Living Age 347: 221 Nov.

Naval parley of 1935, a cloud over Far East. Literary Digest 117: 17 June 9

Jockeying for position in Eastern Asia. J. Barnes Asia 34: 647 November

Japan's Monroe doctrine for the Far East. Literary Digest 117: 14 April 23

Japan's Monroe doctrine. W. G. Fitz-Gerald Nineteenth Century 115: 630 June

Japan's destiny in the Orient. A. M. Schlesinger American Mercury 32: 290 July

Japanese policy in the Far East. ed. by E. M. Phelps University Debaters Annual 1933-1934: 105

Japanese Monroe doctrine. K. M. Gould Scholastic 24: 24 May 12

Japan portrayed as pioneer in Far East; interview with E. Amau. E. P. Bell Literary Digest 118: 14 September 8

Japan and the Far East. G. Glasgow Contemporary Review 145: 746 June

If Japan and Russia fight. N. Peffer Harper's Magazine 168: 396 March

Franco-British co-operation in the Far East. R. Tranchand Asiatic Review 30: 511 July

Far East shows vivid contrasts. T. T. Brumbaugh Christian Century 51: 1252 October 3

Behind the scenes on the Oriental stage. M. M. Hood Catholic World 139: 185 May

Australia and Asia. C. H. Grattan Asia 34: 100 February

Franco-Soviet rapprochement and the East. People's Tribune 6: 128 Feb. 1.



Making Asia "A happy home" for Asiatics. People's Tribune 6: 257 March 1.
 Huachiao's help for Holland's trade. T'asi Shih-Chung People's Tribune 6: 265 March 1.
 Crisis of 1935-5. People's Tribune 6: 469 May 1.
 1936 or 1934? Chen Kung-Po People's Tribune 6: 417 April 16

4 修訂條約

題	目	作	者	刊	物	名	稱	卷	數	期	數
修約運動之回顧	徐	歐	漁	東	方	雜	誌	三	一	一	二
修改商約與中國之工商業	顧	毓	琮	同	同	同	同	三	一	一	二
修約運動聲中之撤銷領事裁判權問題	吳	頌	皋	同	同	同	同	三	一	一	二
中英中美修約聲中關於經濟利益各項待遇問題之探討	譚	紹	華	同	同	同	同	三	一	一	二
中日商約問題的檢討	朱	毅	農	同	同	同	同	三	一	一	二
中美條約關係的迴顧與前瞻	樓	桐	孫	同	同	同	同	三	一	一	二
收回外人在華航行權問題	葉	作	舟	同	同	同	同	三	一	一	二
法章使返國及中法越南商約	陸	俊	時	事	月	報	上	一	〇	二	二
中英中美兩國商約期滿商訂新約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〇	三	三
改訂商約進行中收回航權之呼聲	薛	正	斗	同	同	同	同	一	〇	四	四
中土簽訂友好條約	陸	俊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〇	五	五



中土訂立友好條約之經過及條約全文	同	上	同	上	一	一
外人在華航業實況與收回航權問題	王	洸	外交評論	三	四	
中美修約意見書	崔	書	外交月報	四	六	
關於中俄簽訂互不侵犯條約問題	周	潛	蘇俄評論	六	二	
修改中外商約問題	培	幹	申報月刊	三	三	
中暹訂交的芻見	劉	冷	僑務月刊	一	三	
關於對外修訂商約問題	拙	民	外交週刊	一	一六	

Nanking Pressing for Treaty Revision with the United States. C. Y. W. Meng China Weekly Review Vol. 68 and No. 11 August 11, 1934

5 邊疆問題

題	目	作	者	刊	物	名	稱	卷	數	期	數
一九三三年邊疆之週顧	華	企	雲	新	亞	細	亞	七	七	一	
中國近代邊疆失地史	同	上	同	上	七	六					
中國邊疆之重大危機	千	原	楠	藏	外	交	時	報	(日	文)	七〇
蘇俄對於中國邊疆的策動	陸	軍	省	調	查	班	支	那	時	報	(日
新疆危機與英俄日	沈	榮	外	交	週	刊	一	二	一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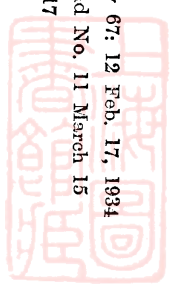
新疆之英俄關係	趙普炬	支那時報(日文)	二〇	二
新疆與新疆事變	馮有真	時事月報	一〇	二
南疆獨立與英俄衝突	蔣默揆	同上	一〇	三
新疆變亂與英俄	沈鍾靈	外交評論	三	四
蘇俄對新疆之經濟侵略	曾問吾	新亞細亞	七	二
新疆問題史的分析	吳其玉	東方雜誌	三一	七
中英俄三角關係中之西藏	孟英庚	外交月報	五	二
西藏問題解決之途徑	絡緯	申報月刊	三	一〇
西藏問題之解剖與今後解決之途徑	徐位	外交評論	三	三
英侵西藏與法侵雲南之透視	張鳳歧	外交評論	三	八
西藏問題之真相及其解決方法	冷亮	東方雜誌	三一	九
西藏問題	允恭	同上	三一	二
英帝國主義與西藏	徐仲航	外交週刊	一	五
達賴喇嘛之逝世與康藏問題	X Y Z	國際評論(日文)	三	七
達賴喇嘛逝世與國際關係	米田實	東洋(日文)		三月號
達賴喇嘛之死與西藏問題	青木文教	世界知識(日文)		二月號

東蒙古獨立問題	鄒 鞏	外交週刊	一	二一
內蒙古獨立問題	進士楨一郎	世界知識(日文)		新年號
蒙古自治運動的側面觀	村田孜郎	國際評論(日文)	三	三
蘇聯控制下之外蒙古	步 青	外交評論	三	九
日蘇衝突與蒙古	楊 青 田	世界知識	一	一
中俄外交與外蒙現狀	胡 效 韞	外交月報	四	三
中英滇緬兩段未定界之糾紛與英人最近佔領滇境班洪礦廠之經過	張 鳳 歧	時事月報	一〇	四
班洪事件與英法在西南之角逐	少 華	申報月刊	三	五
英人侵佔班洪問題	黃 嘉 麟	外交月報	四	五
班洪事件與滇邊問題	劉 子 崧	同上	四	五
班洪事件之檢討與我國對策	張 鳳 歧	外交評論	三	五
英人侵佔班洪與開發西南問題	稽 翥 青	新亞細亞	七	四
雲南現狀與班洪事件	村田孜郎	國際評論(日文)	三	七
滇緬界務之史的考察及其應付方法	劉 曼 仙	東方雜誌	三一	九
英人侵略滇邊	市 隱	同上	三一	六
法人謀奪西沙羣島	胡 煥 庸	外交評論	三	四

Struggle for Asia: after Manchuria, Mongolia. W. Bossard Living Age 346: 242 May
 Mongolia and Russo-Japanese Conflict. Harry Paxton Howard China Weekly Review 67: 12 Feb. 17, 1934
 Inner Mongolia's Demand for Autonomy. Yih Cheng-Mung China Critic Vol. VII and No. 11 March 15
 Will Yunnan Become a Second Manchuria? Tsing Wen-Yuin China Critic 7: 20 May 17
 Menace to Southwestern China, People's Tribune 6: 421 April 16
 Background of autonomous Inner Mongolia. Hao Yu-Teh People's Tribune 7: 128 August 1.
 Foreign misperceptions concerning Tibet. People's Tribune 7: 357 October 16.

6 中日問題

題	目	作	者	刊	物	名	稱	卷	數	期	數
一九三三年中日外交關係的回顧		李	國	幹	新	亞	細	亞	七		三
一九三三年日本之對華外交		曹	右	芹	日	本	評	論	四		一
三年來之中日關係		閑	六	北			強		一		四
九一八事變以後之中國外交		程	經	遠	外	交	評	論	三		七
最近中日外交情勢					日	本	評	論	四		二
最近之中日關係		林	本	博	外	交	時	報	七〇		三
最近日本的對華外交		李	國	幹	新	亞	細	亞	七		四
中日外交關係的前途		育		幹	申	報	月	刊	三		七
關於通郵問題之意見		吳	頌	皋	外	交	評	論	三		六



通車實行後之華北外交	陶	同	上	三	八
通車通郵問題	張景雲	外交週刊		一	二六
關內外通車的意義	王芸生	國聞週報		一一	二七
平濟通車之經過	薛正斗	時事月報		一一	二
殷同與大連會議	陸俊同	同上		一一	三
所謂設關通車問題	方秋濤	時代公論		三	四
平濟通車問題解決之意義	田中香苗	世界知識(日文)		七	二
英國與中日問題		國聞週報		一一	一八
美國對中日事件之政策與國聯合作之經過(續)	譚紹華	外交評論		三	二
俄國與中日問題		國聞週報		一一	一四
從國際公法關於新國家的承認說到華北外交	樓桐孫	東方雜誌		三一	一
藏本失踪案始末	陸俊	時事月報		一一	二
藏本失踪事件之迴顧	陸東野	外交月報		五	二
對於日本之新認識	高宗武	外交評論		三	五
日本整個的侵華政策果能操勝算乎	湯中	同上		三	五
日本控制整個中國野心之曝露	吳頌皋	同上		三	五

如何打破中日外交之局勢	袁道豐	同	上	三	六
中國對日外交之管見	宗君	同	上	三	七
美人視線下之中日關係	錢振海	同	上	三	八
日本對華的立場	松岡洋右著 郭壽華譯	中國革命		三	六
南京的對日外交	胡漢民	三民主義月刊		三	六
我國外交方針	王贊岑	國民外交雜誌		四	一
對日外交今後應有之階段	非非	同	上	四	三
如何解決中日問題	劉光宇	同	上	四	三
論中日親善之失策與外交政策之自主	寓公	同	上	四	三
由歐洲外交說到中日問題	劉美若	同	上	四	三
日本欲關閉中國門戶耶？	王芸生	國聞週報		一一	一七
解決中日的「任何懸案」	胡適	獨立評論			一〇二
臺灣會議與大連會議	曙生	新中華		二	一五
塘沽協定的存廢問題	舜融	外交月報		五	四
日本外交政策的轉變與華北危機	徐仲航	外交週報		一	一八
已被忘卻了的不承認主義	謠舟	同上		一	一九

中國與日本	陶滌亞	申報月刊	三	一
危機日深的華北	葉秋同	同上	三	四
中日交涉聲中三個經濟問題	孫懷仁	同上	三	六
日使有吉返任與其對華外交	葉秋同	同上	三	六
由大連會議推想到今後的華北	葉秋同	同上	三	八
九一八事變之演進與前途之展望	王卓然	時事月報	一一	四
黑漆一團之華北對日外交	方秋葦	時代公論	二	四〇
親日外交的教訓與華北的將來	樓桐孫	同上	三	一一二
嗚呼親日外交		同上	三	五
廣田對華政策的真象	董顯光	同上	三	五
直接交涉的前夜	楊公達	同上	三	一〇
中日直接交涉的前途	董顯光	同上	三	一二
華北前途不應悲觀	阮毅成	同上	三	一二
中日關係之好轉	米田實	世界知識(日文)	七	一
對滿新政策之促進	日笠芳太郎	東洋(日文)		七月號
中日善鄰之契機	松田道一	支那(日文)	二五	一

東洋和平與中日兩國關係	關根郡平	同	上	二五	一
國民黨與對日關係	大西齊	同	上	二五	一
明治初期日本對華外交之高誼	中山久四郎	同	上	二五	一〇
對華政策之要諦	吉岡文六	同	上	二五	一一
對華外交之調整	船越光之丞	同	上	二五	一一
需要轉向之革命外交	松原一雄	同	上	二五	一一
華北之中日關係	高木富五郎	東亞(日文)	上	七	九
對華平民外交	多賀万城	同	上	七	一〇
我國(日本)對華外交之基調(演辭)	廣田弘毅等	支那時報(日文)	上	二一	一
抗日乎交涉乎?	半澤玉城	外交時報(日文)	上	六九	五
中日滿三國之提攜	青柳篤恒	同	上	六九	五
南昌會議及對日前途	大西齊	同	上	七〇	四
南昌會議與中日關係	田中香苗	同	上	七〇	四
中日關係之現階段與日本	岸田英治	同	上	七〇	五
中日關係之現階段是正	高木富五郎	同	上	七〇	五
中日直接交涉之過去	寺島廣文	同	上	七二	一

日本對華外交的基調	米田實	世界知識(日文)	六月號
華北滿洲與朝鮮	柳澤健	中央公論(日文)	新一年及 二月號
對華論叢的低調	松介鎰吉	東洋(日文)	三月號
荒木報告中所謂九一八事變前日本在東北四省的特殊權益之分析	王仲廉	新亞細亞	七一

- Japan and China at the Naval conference. People's Tribune 7: 513 December 1.
- General Chiang on Sino-Japanese relations. People's Tribune 7: 533 December 1.
- China's interests and Japan's policy. People's Tribune 7: 496 December 1.
- Inferences from the "Shanghai affairs". People's Tribune 6: 450 May 1.
- Case for Japan. G. Coudenhover-Kalergi Living Age 345: 493 February
- Case against Japan. J. Wechsberg Living Age 346: 35 March
- Japan in China. G. Clark Current History 40: 637 August
- Japan explains policy toward China. News Week 3: 13 May 5
- Japan and China. C. K. Webster Contemporary Review 145: 650 June
- Chinese find lost Japanese official. News Week 3: 12 June 23
- China conciliatory toward Japan. F. Rawlinson Christian Century 51: 1124 September 5.
- Japan's Diplomatic Blunder and After. P. C. Kuo China Critic Vol. VII and No. 21 May 24.
- Japan's Tripartite Diplomacy. P. C. Kuo China Critic Vol. VII and No. 39 September 27.
- Foreign bandits under Japanese protection. People's Tribune 6: 12 Jan. 1.
- "Twenty-one demands" become "orders". People's Tribune 6: 445 May 1.
- Japan in China. G. Clark Current History 40: 637 August
- Japan explains policy toward China. News Week 3: 13 May 5.

Chinese Forced to Meet Japan Halfway. Chen Fu-Sheng China Weekly Review Vol. 70 and No. 7 Oct. 13, 1934
 Will China Cooperate with Japan Against Russia? The Situation in the North. C. G. W. Meng China Weekly Review Vol. 68 and No. 9 April 28, 1934.
 Japanese "Adroit Diplomacy" Victorious - Is it Another "Tainng-Ishii Agreement"? C. G. W. Meng China Weekly Review

7 關於偽組織及滿洲問題

題	目	作	者	刊	物	名	稱	卷	數	期	數		
時局中所謂滿洲國承認問題		梁	鑒	立	時	事	月	報	一〇	二	二		
溥儀稱帝		默	安	申	報	月	刊		三	二	二		
「滿洲國」承認問題之研討		孫	麟	生	外	交	月	報	四	六	六		
傀儡稱帝問題的嚴重性		張	松	筠	外	交	週	報	一	四	四		
日本爲什麼要偽國改制		蠡	舟	同	上				一	一	一		
傀儡僭帝前後之檢討		張	松	筠	同	上			一	一	七		
傀儡帝國成立後之國際形勢		良	輔	東方	雜	誌			三一	六	六		
「滿洲國」改稱後的中日關係		潛	夫	國民	外	交	雜	誌	四	一	一		
滿洲國承認問題		村	田	孜	耶	世界	知	識	(日	文)	五	月	號
滿洲國承認之回顧		林	銑	十	郎	國際	評	論	(日	文)	三	一	〇
滿洲帝國實現的感想		川	島	浪	連	中央	公	論	(日	文)	三	月	號

滿洲國的帝制確立	大西齋	同	上	三月號
日滿間之聯繫與政治的組織形態	日笠芳太郎	東	洋(日文)	三月號
滿洲國不必躁求承認	岸田英治	外交時報(日文)		七〇
關於滿洲國之兩種問題(英軍演習與厄加拉瓜承認說)	米田實	東亞(日文)		七一
滿洲國不承認聲明之取消	泉哲	外交時報(日文)		七〇
薩爾瓦多承認偽國	梁盞立	時事月報		一一
薩爾瓦多承認偽國之檢討	于復生	外交週報		一
異哉薩爾瓦多之承認偽國	徐公肅	外交評論		三
薩爾瓦多承認「偽國」問題	方樹華	新亞細亞		七
薩爾瓦多承認偽滿洲國	允恭	東方雜誌		三一
薩爾瓦多之承認滿洲國	松原一雄	外交時報(日文)		七〇
薩爾瓦多承認滿洲國與國際義務	大山卯次郎	外交時報(日文)		七一
薩爾瓦多之承認滿洲國	町田梓樓	世界知識(日文)		七
我對於英國滿洲實業考察團之觀察	丁作韶	外交月報		五

Manchuria: the Orient's Alsace-Lorraine. Edward Price Bell, People's Tribune 7: 518, December 1.
 Japan closing door tighter in Northeastern provinces, People's Tribune 7: 445, November 16.
 Manchuria and Japan's surplus population problem. People's Tribune 7: 371, October 16.

- Reorganizing the Manchuria dictatorship. People's Tribune 7: 301, Oct. 1.
- Japanese mal-administration in Manchuria. People's Tribune, 7: 41, July 1.
- Two years of "Manchukuo". People's Tribune 6: 589, June 1.
- Manchurian situation. People's Tribune 6: 328, March 16.
- The B. R. A. and Mr. Pu Yi People's Tribune 6: 251, March 1.
- "Manchukuo" - Land of chaos. People's Tribune 6: 199, Feb. 16.
- Puppet regent becomes a puppet "Emperor". People's Tribune 6: 67, Jan. 16.
- The British Industrial Mission to "Manchukuo". Hsiao-Tso-Liang, China Critic Vol. VII and No 43, Oct. 25
- Sanctions and the Manchurian Question. N. S. Cheng, China Critic, Vol. VI and No. 26, June 28.
- Odds Against Manchukuo, P. C. Kuo, China Critic, Vol. VII and No. 19, May 10.
- Has Non-Recognition spent its force? P. C. Kuo, China Critic Vol. VII and No. 15, April 12.
- Japan's next move—Peking, Capital of Manchukuo, Mukden, Capital of Japan. C. Y. W. Meng, China Weekly Review, Jan. 27.
- Japan in Manchukuo, China Weekly Review, H. F. Timperley, Feb. 17
- China's Predicament—Recognize Manchukuo or lose Peiping, C. Y. W. Meng, China Weekly Review, April 14.
- Manchuria, the Orient's Alsace Lorraine, Edward Price Bell, China Weekly Review, Nov. 24.
- Retreat from Stimson. Nation, 138: 264 March 7.
- Enthronement of "Manchukuo's" first emperor, Literary Digest, 117: 14, March 10.
- Japan and "Manchukuo", Y. Matsuoka, Living Age, 347: 111, October.
- Japan builds a new colony. E. Snow, Saturday Evening Post 203: 12, February 24.
- Japan in "Manchukuo". H. J. Timperley, Foreign Affairs 12: 294, Jan.
- Japan's growing population, is Manchuria an outlet? B. Dorfman, Asia, 34: 48, January.
- Japan's population problem: are Manchuria's resources and market the solution? B. Dorfman, Asia 34: 113, February.



- Kang Teh dons imperial robes for third time, News Week, 3: 11, March 10.
 "Manchukuo" and the opium trade, E. N. La Motte, Nation 138: 246, Feb. 28
 "Manchukuo" as a trouble-center, Literary Digest 118: 8 August 25
 "Manchukuo" throne for Puyi as soon as Japan approves News Week 3: 18 January 20
 Manchuria, the Oriental Alsace-Lorraine; interview with H. H. Kung. E. P. Bell Literary Digest 118: 15 Oct. 20
 Manchurian incident of 1931 B. Dorfman Harper's Magazine 169: 449 September
 "Man-Mengkuo", a new creation C. Corcoran Nation 138: 358 March 28
 Mongol destiny of "Manchukuo" O. Lattimore Asia 34: 208 April
 New Aspect of "Manchukuo" K. Shiozaki Asiatic Review 30: 128 January
 Puyi crowned emperor of "Manchukuo" Scholastic 24: 21 March 3
 Pu-yi's American hopes Literary Digest 117: 16 March 7
 "Report to War" and the Covenant during the Manchurian dispute H. Lauterpacht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8: 43 January
 Royal pawn restored to Drago throne, News Week 3: 21 March 3.
 Russia faces Japan across "Manchukuo". E. Walter, Asia 34: 362, June
 Sciences and society; Japan's Manchurian adventure. H. Ward, Living Age, 346: 82, March
 Should the United States recognize Pu-yi?, Christian Century, 51: 308, March 7.
 Truth about Manchuria. O. M. Green, Nineteenth Century, 115: 426, April
 Will indirect recongnition succeed? "orld Tomorrow 17: 72, April 12

8 日本之「四一七」聲明

題	目	作	者	刊	物	名	稱	卷	數	期	數
日本對華政策聲明之由來		龔	德	柏	時	事	月	報	一〇		六

日本對華外交之演化與「四一七」聲明之背景	高宗武	同	上	一〇	六
日本對華政策聲明之內容	堅白述	同	上	一〇	六
日本聲明書的法律觀	梁鑒立	同	上	一〇	六
日本對華政策聲明之國際反響	李迪俊	同	上	一〇	六
政府當局應付日方聲明之經過	淪新	同	上	一〇	六
日本發表對華政策聲明	默沉	同	上	一〇	六
震動世界之日本聲明與中國	王紀元	申報月刊	上	三	五
日本對華宣言後之國際形勢與中國	樊仲雲	同	上	三	五
日本四一七對華政策宣言之作用	劉奇甫	外交月報	上	五	一
日本聲明與英國提出質問之原因	袁道豐	外交評論	上	三	五
日本聲明與美國應有之立場	周還	同	上	三	五
日本聲明書與遠東問題	張鳳歧	同	上	三	六
關日本聲明書	尤恭	東方雜誌	上	三一	一〇
日本反對國際援華聲明與中國外交前途	張明養	同	上	三一	一〇
日本宣言底蘊之探討	王寶桓	外交週報	上	一	二〇
日本宣言與國際反響	黃嘉麟	同	上	一	二二

日本宣言與九國公約	趙公較	同	上	一	二四
外務省之對華聲明	半澤玉城	外交時報(日文)	七〇	三	
對華非正式聲明之檢討	太田守之助	同	上	七〇	四
我國對華聲明及其反響	大山卯次郎	同	上	七〇	四
「聲明劇」側面觀	一外交通	同	上	七〇	四
美人之天羽聲明觀	松原一雄	同	上	七二	一
對華聲明功罪論	伊藤正德	中央公論(日文)			六月號

Putting Japan's hands-off-China policy to test. *Literary Digest* 117: 16 May 5.

Legal aspects of the Japanese pronouncement in relation to China. *C. C. Hyd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8: 431 July

Japan's challenge to the West. *New Republic* 78: 322 May 2

Japan unofficially warns other nations away from China. *News Week* 3: 7 April 28

Hands off China. *C. Corcoran Nation* 138: 644 June 6

Effect of America's note of reminder to Japan. *Literary Digest* 117: 13 May 12

China, the Foreign Powers and Tokyo's "Hands off" Declaration. *C. Y. W. Meng China Weekly Review* 68: 10. May 5, 1934

9 中東路問題

題	目	作	者	刊	物	名	稱	卷	數	期	數
---	---	---	---	---	---	---	---	---	---	---	---

中東路問題			世界知識	一	三
中東路問題之縱斷的考察	邵翰齊	同	同上	一	七
中東路買賣的幾種觀察	仲華	申報月刊		三	一〇
九一八以來中東路之史的檢討	陸俊	時事月報		一	五
東北事變前之中東路簡史	王芸生	同上		一一	五
東鐵買賣會議破裂與日蘇關係前途	孫麟生	外交週報		二	一四
東路買賣交涉停頓之經過	記者	支那時報(日文)		二一	三
停頓後之東鐵交涉展望	馬場秀夫	支那(日文)		二五	一〇
東路買賣交涉有進展乎	岸田英治	外交時報(日文)		六九	六
東路交涉停頓與蘇滿關係	吉村忠三	同上		七一	五
東路交涉之展望	馬場秀夫	同上		七二	三
東鐵交涉能成立乎	中山貞雄	同上		七二	三
中東路讓渡交涉	村田孜郎	世界知識(日文)			六月號
中東路鐵道之收買及其重要問題	松井石根	國際評論(日文)		三	一一
中東路讓渡問題之側面觀	濱今朝人	同上		三	一二

Soviet-Japanese clash over railway. Literary Digest 118: 14 September 1
 Granted That the Sale of the C. E. R. is Effected, What Then? C. G. Hsieh China Weekly Review 70: 7 Oct. 13, 1934

10 白銀問題

題	目	作者	刊物名稱	卷數	期數
白銀和中國	新	生	世界知識	一	二
銀的外交戰	同	同	同上	一	三
美國之吸收黃金白銀政策與我國之關係	同	同	東方雜誌	三一	八
美國白銀政策與中國	毛	起	同上	三一	八
羅傑士之來華與白銀問題	鄭	西	同上	三一	一一
美國白銀政策及對於我國之影響	顧	寶	外交評論	三	六
美國提高銀價問題	之	學	申報月刊	三	三
貨幣戰爭與中國	孫	懷	同上	三	三
銀價問題與中國的影響	俞	寶	同上	三	三
美國白銀政策對中國之影響	楊	蔭	同上	三	九
評中國抗議美國的白銀政策	靜	生	同上	三	一〇
美國白銀政策與我國之利害	馬	寅	時事月報	一〇	四
白銀問題	劉	大	同上	一一	四

美國白銀政策與中國

荒木光太郎 東亞(日文) 七 九

II 其他

題	目	作者	刊物名稱	卷數	期數
所望於英使賈德幹爵士者	徐公肅	徐公肅	外交評論	三	四
英使藍善森臨別贈言	陸俊	陸俊	時事月報	一〇	一
中意駐使升格			世界知識	一	三
波斯派遣駐華第一任領事	陸俊	陸俊	時事月報	一〇	六
比國報聘專使來華事	陸俊	陸俊	同上	一一	四
從排華的見解說到排華者的友敵	周啟剛	周啟剛	同上	一一	六
國民政府外交史的一頁——悼伍梯雲先生	梁鑿立	梁鑿立	東方雜誌	三一	三
美國排華的過去及現在	丘漢平	丘漢平	同上	三一	一二
海外華僑之厄運及其救濟	絡緯	絡緯	申報月刊	三	一一
最近法人侮辱中國事件	陳耀東	陳耀東	時代公論	三	八
上海租界外馬路問題(續)	金重威	金重威	外交月報	四	三

二十六 關於中國外交之中英法文書籍分類索引表

I 中文

甲 中國與國際

書名	編者	著者	出版者	出版局	定價
中國國際關係	張忠	絨	世界書局	八角	
國際與中國	高希聖	聖	泰東圖書公司	四元及四元五角	
近代國際問題與中國	楊幼	炯	同	同上	一元
列強在華經濟的政治的勢力及其外交政策	呂一	鳴	北新書局	一角五分	
列強與中國	龔喬彬	本	同	同上	三角
門戶開放之今昔觀			中華書局	八分	
領事裁判權與中國			同	同上	八分
辛亥革命與列強態度	王光祈	祈	同	同上	三角半
三國干涉遼遠秘聞	王光祈	祈	同	同上	三角
國際條約大全			商務印書館	四元	
中國國際條約義務論	刁敏謙	謙	同	同上	一元五角
中外訂約失權論	邱祖銘	銘	同	同上	二角
中國改正條約交涉史	邱培豪	豪	大東書局	三角五分	

各國對中國的不平等條約	程中	行世	世界書局	五角半
不平等條約討論集	張廷灝	大東	書局	八角
分類編輯不平等條約	北京外交委員會編纂處	商務印書館	二	二元八角
帝國主義對華的三大侵略	吳君如	民智	書局	五角
列強在中國之勢力	李長傅	大東	書局	三角五分
國際勞工大會通過公約草約及建議書	國際勞工局			一元五角
國際政治與中日外交	包華國	華僑	書局	一元
東北國際外交	方樂王	商務印書館		五角
太平洋問題與中國	程國璋	文	化書局	一元二角
戰後太平洋問題	姚伯麟	泰東	圖書公司	一元二角
東北與列強	陳叔先	中華	書局	五角
滿洲的國際關係	蔣星德	譯神州國光社		一元五角

乙 中國外交史

書名	編著者	出版	書局	定價
中國外交史	曾友豪	商務印書館		一元八角
近百年外交失敗史	徐國楨	世界書局		八角

近百年世界外交史（下編爲中國外交史）	柳 克 述	商務印書館	二元五角
現代中國外交史	金 兆 梓	同上	六角
中國外交關係略史	王 莪 孫	同上	九角
最近三十年中國外交史	劉 彥 太	太平洋書店	一元
中國外交史及外交問題	夏 天 光	華書局	一元六角
國民政府外交史	洪 鈞 培	華通書局	一元五角及一元八角
清季外交史料	王 希 隱	北平迺茲府關東甸七號 清季外交史料編印處	一百二十元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	蔣 廷 黻	故宮博物院	六角
近代中國外交史料輯要	高 承 元	商務印書館	三元五角
廣州武漢革命外交文獻	杜 從 波	神州國光社	一元
中國最近八十年來的革命與外交	黃 孝 先	商務印書館	二元二角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汪 精 衛	太平洋書店	一元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趨勢和變遷概論	黃 孝 先	商務印書館	三角
新編國恥小史	曹 增 美	商務印書館	五角五分
中國喪地史	謝 彬	中華書局	四角
國恥史	蔣 恭 晟	同上	一元二角

國恥小史	呂思勉	同	上	一角半
二十三年中國外交年鑑	中國外交年鑑社	生活書店	平裝一元五角 精裝二元五角	
近代遠東外交史	鄂裕錦	世界書局	八角五分	

丙 中日外交

書名	編者	出版書局	定價
中日外交史	陳博文	商務印書館	六角
近代中日關係略史	王芸生	中華書局	八角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龔德柏	商務印書館	一至五卷每卷一元六角 一元五角
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	丁憲	中華書局	一元二角
東北條約研究	周憲文	商務印書館	五角
東北與日本	朱彬	商務印書館	五角
日本侵略滿蒙之研究	陳彬	商務印書館	五角
滿洲偽國	胡愈	良友圖書公司	一角
東北事變之國際觀	鮑德	南京書店	六角
國聯處理中日事件之經過	王造時	新月書店	四角五分
國際聯盟與中日問題	王造時	新月書店	四角五分

滿鐵外交論	湯爾和譯	商務印書館	一元八角
日俄戰爭與遼東開放	陳功甫同	同上	四角
中日通商條約問題	日本研究會	正中書局	一角
九一八事變之回顧	日本研究會	正中書局	一角

丁 中蘇外交

書名	編著者	出版書局	定價
中俄外交史	陳博文	商務印書館	五角
中俄關係略史	中	中華書局	八分
庫倫條約之始末	王光祈譯	同上	五角
蒙古問題	王勤培	商務印書館	四角
中蘇復交問題	陳彬	良友圖書公司	一角
中俄交涉論	孫幾	伊大東書局	七角
中東路交涉史	曾志陵	建設書局	一元二角
中俄問題之全部研究	文公直	益新書局	七角
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		哈爾濱國際協報社	十二年出版
中俄英關於蒙古西藏約章合編		蒙藏委員會	

戊 中英外交

書名	編者	出版者	出版局	定價
中英關係略史	唐文	中華書局	八分	
英帝國主義與中國	唐文	大東書局	六角	
西藏交涉略史	謝彬	中華書局	三角	
西藏問題	王勤	培商書局	五角	
西藏外交文件	王光祈	中華書局	六角	
達衷集（東印度公司在廣州英館存放的文件彙錄）	許地山	商務印書館	一元一角	
中英江寧條約緣起	吳成章			
八十五年之中英	顧器	國民圖書公司		
中英外交史	東世澂	商務印書館	八角五分	

己 中美外交

書名	編者	出版者	出版局	定價
中美外交史	唐慶	增商書局	三角	
中美關係紀要	蔣恭晨	中華書局	四角	
美國與滿洲問題	王光祈	譯同	四角半	

華盛頓會議小史	周 宇 一 同	上 一 元 五 角
華盛頓會議	王 惟 志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一 角

庚 其 他

書	名	編 著 者	出 版 書 局	定 價
中法外交史	束 世 澂	商 務 印 書 館	五 角	
中德外交史	蔣 恭 晟	中 華 書 局	四 角	
國防與外交	謝 彬	同 上	一 元	
革命的外交	周 鯁	太 平 洋 書 店	九 角	
顧維鈞外交文牘選存	金 問 泗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一 元 五 角	

2 英 法 文

(甲) Foreign Relations

(a) General

- Bau, M. J. Foreign relations of China. 1922. Revell.
 Curtis, I. Capital question of China. 1932. Macmillan.
 Eldridge, F. R. Dangerous thoughts on the Orient. 1933. Appleton.
 Gilbert, R. What's wrong with China. 1926. Murray.
 Harris, N. D. Europe and the East. 1926. Houghton.
 Hodgkin, H. T. China in the family of nations. 1923. All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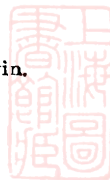
- Hudson, G. F. Europe and China. 1931. Longmans.
Hutchinson, P. What and why in China. 1927. Clark.
Latourette, K. S. Development of China. 1924. Houghton.
Lyll, L. A. China. 1934. Benn.
MacNair, H. F. China's new nationalism. 1925. Commercial Press.
Norton, H. K. China and the powers. 1927. Day.
O'Conroy, T. Menace of Japan. 1934. Kinsey.
Park, N. Y. Making a new China. 1929. Stratford.
Pollard, R. T.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1917-1931. 1933. Macmillan.
Ransome, A. Chinese puzzle. 1927. Houghton.
Rasmussen, O. D. What's right with China. 1927. Commercial Press.
Shen, Y. China und sein weltprogramm. 1925. Gutewort.
Soothill, W. E. China and the West. 1925. Oxford.
Steiger, G. N. China and the Occident. 1927. Yale.
Tyau, M. T. Z. China awakened. 1922. Macmillan.
Tyau, M. T. Z. China's diplomatic relations 1931-1932: a survey. 1933. China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Wang, C. W. China and the nations. 1927. Hopkinson.
Wang, C. W. China's problems and their solution. 1934. China United Press.
Wou, K. P. La Chine et les grandes puissances. 1922. Hussein.
Whyte, A. F. China and foreign powers. 1927. Oxford.

(b) Historical

- Allen, R. Siege of the Peking legations. 1901. Kegan Paul.
Anderson, J. G. Dragon and the foreign devils. 1928. Little.
Baddeley, J. F. Russia, Mongolia, China. 2v. 1919. Macmillan.



- Clements, P. H. Boxer rebellion. 1915.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Cordier, H. L'Expedition de Chine. 1905. Alcan.
- Cordier, H.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1860-1900. 3v. 1902. Alcan.
- Darcey, E. Le défense de la légation de France à Pékin. 1903. Challamel.
- Du Halde, J. B. Description: géographique, historique, chronologique, politique, physique de l'Empire de la Chine. 4v. 1736. Scheurleer.
- Francke, O. Die grossmächte in Ostasien 1894-1914. 1924. Westermann.
- Hershey, A. S.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plomacy of the Russo-Japanese war. 1906. Macmillan.
- Hsia, C. Studies in Chinese diplomatic history. 1924. Commercial Press.
- Hyndeman, H. M. Awakening of Asia. 1919. Boni.
- Korostovetz, I. J. Von Cinggis khan zur Sowjetrepublik. 1926. Gruyter.
- Latourette, K. S. Chinese: their history and culture. 2v. 1934. Macmillan.
- Latourette, K. S.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1929. Macmillan.
- Latourette, K. S. Voyages of American ships to China 1784-1844. 1927 Conn. Academy of Arts & Science.
- Lo, R. Y. Opium problem in the Far East. 1933. Commercial Press.
- Lynch, G. War of the civilizations. 1901. Longmans.
- Oliphant, L. La Chine et le Japon. 2v. 1860. Freres.
- Oliphant, L. Narrative of the Earl of Elgin's mission to China and Japan. 2v. Blackwood.
- Parker, E. H. China: her history, diplomacy and commerce. 1917. Murray.
- Porter, L. C. China's challenge to Christianity. 1924. Mission education movement.
- Skrine, F. H. Expansion of Russia 1815-1900. 1903. Cambridge.
- Smith, F. E. International law as interpreted during the Russo-Japanese war. 1907. Fisher Unwin.
- Takahashi, S. International law applied to the Russo-Japanese war. 1908. Stevens.
- Williams, E. T. China, yesterday and today. 1933. Crowell.



- Wolseley, G. J. Narrative of the war with China in 1860. 1862. Longmans.
- Wu, C. K. International aspect of the missionary movement in China. 1930. Johns Hopkins Press.
- (c) Political
- Abolition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ed. by T. H. Li. 1929.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mmittee.
- Auxion de Ruffé, R. Chine et Chinois d'aujourd'hui. 1926. Berger-Levrault.
- Bland, J. O. P. China under Empress Dowager. 1912. Heinemann.
- Bland, J. O. P. Recent events and present policies in China. 1912. Heinemann.
- Chang, C. S. Les concessions en Chine. 1925.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 China in chaos: a brief outline of the foreign concessions 1927. Stechert.
- De Courcelle, Questions actuelles de politique étrangère en Asie. 1910. Alcan.
- Dutcher, G. M. Political awakening of the East. 1925. Abingdon Press.
- Escarra, J. Droit et interets étrangers en Chine. 1928. Sirey.
- Holcombe, A. M. Chinese revolution. 1930. Harvard.
- Hsia, C. L. Status of Shanghai. 1929. Kelly & Walsh.
- Hsu, S. China and her political entity. 1926. Oxford.
- Hutchinson, P. China's real revolution. 1924. Missionary education movement.
- Johnston, R. F. Twilight in the forbidden city. 1934. Gollancz.
- Keeton, G. W.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2v. 1928. Longmans.
- King, W. Wellington Koo's foreign policy. 1931. Kelly & Walsh.
- Kotenev, A. M. Shanghai, its municipality and the Chinese. 1927. Herald.
- Kotenev, A. M. Shanghai, its mixed court and council. 1925. Herald.
- Kwang, E. Y. Political reconstruction of China. 1922. St. Johns University.
- Liu, S. S. Extraterritoriality, its rise and decline. 1925.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Lobingier, C. S. Extraterritorial cases. 1920.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Maybon, A. *La vie secrete de la cour de Chine*. 1910. Juven.
Maybon, C. B.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de Changhai*. 1929. Plon.
Millard, T. F. *End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1931. A. B. C. Press
Parker, E. H. *Thousand years of the Tartars*. 1924. Kegan Paul.
Pott, F. L. H. *Short history of Shanghai*. 1928. Kelly & Walsh.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Feetham's report*. 4v. 1931. Herald.
Soulé, G. *Exterritoiialité et interets étrangers en Chine*. 1926. Geuthner.
T'ang, L. L. *China in revolt*. 1927. Douglas.
Tominas, S. *Open door policy and the territorial integrity of China*. 1919. Sciler.
Weale, B. L. P. *Why China sees red*. 1925. Dodd.
Willoughby, W. W.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2v. 1922. Johns Hopkins Press.
Woodhead, H. G. W.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1929. French bookstore.
Yan, L. F. *Les territoires à bail en Chine*. 1929.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 Economic

Arnold, J. H. *China: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handbook*. 1926.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ank of China. Research department. *Statistics of China's foreign trade 1912-1930*. 1931. The Department.
Baylin, J. R. *Foreign loan obligations of China*. 1925. Librairie Française.
Buss, C. A. *Relation of tariff autonomy to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in China*. 1927.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Chang, Y. T.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rospects of Inner Mongolia*. 1933. Commercial Press.
Cheng, M. J. *Influence of communications, internal and external, upon the economic future of China*. 1930.
Routledge.
China. *Maritime Customs. Foreign trade of China. Annual. The Customs*.
Clark, G. *Economic rivalries in China*. 1932. Yale.
Coons, A. G. *Foreign public debts of China*. 1930.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Field, F. V. American participation in the China consortiums. 1931.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oster, W. England's quest of Eastern trade. 1934. Macmillan.
- Morse, H. B.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5v. 1926-29. Yale.
- Morse, H. B.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1921. Longmans.
- Nearing, S. Whither China? 1927.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 Overlach, T. W. Foreign financial control in China. 1919. Macmillan.
- Pan, S. Trade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China. 1924. China trade bureau.
- Remer, C. F.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1933. Macmillan.
- Remer, C. F. Study of Chinese boycott. 1933. Macmillan.
- Remer, H. 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1926. Stechert.
- Sargent, A. J. Anglo-Chinese commerce and diplomacy. 1907. Oxford.
- See, C. S. Foreign trade of China. 1919.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C. A. M. British in China and Far Eastern trade. 1920. Constable.
- Tsai, C. Trend and character of China's foreign trade 1912-1931. 1934.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 Ware, E. E. Business and policies in the Far East. 1933. Yale.
- Williams, E. T. Recent Chinese legislation relating to commercial, railway and mining enterprises. 1904. Kelly & Walsh.
- Wright, P. G. American tariff and Oriental trade. 1931.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Yang, C. Statistics of China's foreign trade during the last sixty-five years. 1931. Academia Sinica.
- Yavdinsky, J. A.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problem in contemplation of law. 1934. Shanghai.

(乙)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Bau, M. J. China and world peace. 1932. Revell.
- Bau, M. J. Open doctrine in relation to China. 1923. Macmillan.
- Blakeslee, G. H. Pacific area. 1929. World peace found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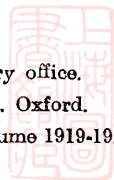
- Buell, R. L. Washington conference. 1922. Appleton.
- Chao, T. M. Foreign press in China. 1931. China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China. Delegation to the League of Nations.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5 of the Covenant. Statement communicated by the Chinese delegation in conformity with Article 15, paragraph 2. 1932. The League.
- Dubosq, A. La Chine et le Pacifique. 1931. Fayard.
- Escarra, J. La Chine e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1931. Pedon.
- Fox, F. Mastery of the Pacific. 1928. Lane.
- Gull, E. M. Facts of the Chinese question. 1931. Benn.
- Hoe, Y. C. Program of technical coopé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34.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 Hudson, M. O. Verdict of the League: China and Japan in Manchuria. 1933. World peace foundation.
- Koo, V. K. W. Manchurian question. 1933. Northeastern affairs institute.
- Koo, V. K. W. Memoranda presented to the Lytton commission. 3v. 1932
League of Nations. Commission of enquiry on Manchuria. Appeal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1932. The League.
- League of Nations. Appeal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upplementary documents. 1932. The League.
- League of Nations. Health organization. Proposals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for collaboration with the League of Nations on health matters. 1930. The League.
- MacNair, H. F. China'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26. Commercial Press.
- MacNair, H. 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1927. Commercial Press.
- Morse, H. B.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31. Houghton.
- Morse, H. B.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3v. 1910-18. Kelly & Walsh.
- Shinobu, J.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Shanghai conflict 1933. Maruzen.



- Sze, S. K. A. Addresses. 1926. Johns Hopkins Press.
- Takahashi, S. 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 during the Chino-Japanese war. 1899. Cambridge.
- Weale, B. L. P. Indiscreet chronicle from the Pacific. 1922. Dodd.
- Willoughby, W. W.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1922. Johns Hopkins Press.
- Willoughby, W. W. Opium as an international problem. 1925. Johns Hopkins Press.
- Wu, C. C. Nationalist program for China. 1929. Yale.
- Yen, E. T. Open door policy, 1923. Stratford.

(丙) Treaties

-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Consortium. 1921. The Endowment.
- Carnegie endowment for Kore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1921. The Endowment.
- Carnegie endowment for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1921. The Endowment.
- Carnegie endowment for Outer Mongol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1921. The Endowment.
- Carnegie endowment for Shantung: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1921. The Endowment.
- Chang, C. T. Les traités inégaux de la Chine et l'attitude des puissances. 1929. Librairi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et sociales.
- China. Maritime customs.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2v. & supplement volume. 1917. The Customs.
- Chin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ino-foreign treaties of 1928 and related papers. 1929. Kelly & Walsh.
- La Chine et le monde. 1925-26. 2v.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 Gilbert, R. Unequal treaties. 1929. Murray.
- Hertslet, E. Treaties, etc.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2v. 1908.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 MacMurray, J. V. 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894-1919. 2v. 1921. Oxford.
- MacMurray, J. V. 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supplementary volume 1919-1929. 1929.
-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 Mayers, W. F. *Treaties between the Empire of China and foreign powers.* 1902. Kelly & Walsh.
- Nord, A. *Die handelsverträge Chinas.* 1920. Köhler.
- Porter, S. G. *Revision of treaties with China.*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 Price, E. B. *Russo-Japanese treaties of 1907-1916 concerning Manchuria and Mongolia.* 1933. Johns Hopkins Press.
- Rockhill, W. W.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with or concerning China and Korea 1894-1904.* 1904.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Sze, T. Y. *China and the most-favored-nation clause.* 1925. Revell.
- Tseng, Y. H. *Termination of unequal treat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1933. Commercial Press.
- Tyau, M. T. Z. *Legal obligations arising out of treaty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states.* 1917. Commercial Press.
- Wood, G. *Chino-Japanese treaties of May 25, 1915.* 1921. Revell.
- Wood, G. *Twenty-one demands.* 1921. Revell.

(丁) The Far East

- Barnes, J. *Empire in the East.* 1924. Doubleday.
- Bell, H. *Foreign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in the Far East.* 1928. Arnold.
- Bland, J. O. P. *China, Japan and Korea.* 1921. Scribner.
- Bywater, H. C. *Sea power in the Pacific.* 1934. Constable.
- Eriault, E. *La question d'Extreme-orient.* 1908. Alcan.
- Etherton, P. T. *Japan: Mistress of the Pacific?* 1933. Jarrolds.
- Foth, W. *Der politische kampf im Fern Osten.* 1919. Perthers.
- Hornbeck, S. K. *Contemporary politics in the Far East* 1916. Appleton
- Johansen, J. E. *Chinese-Japanese war.* 1933. Wilson.
- King-Hall, S. *Western civilization and the Far East.* 1924. Scribner.



- Kwei, C. Plain speaking on Japan. 1933. Commercial Press.
- Lee, P. Two years of the Japan-China undeclared war. 1933. Mercury Press.
- McCordock, R. S. British Far Eastern policy 1894—1900. 1931.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Mathews, B. J. World tides in the Far East. 1934. Missionary education movement.
- Millard, T. F. Conflict of policies in Asia. 1924. Century.
- Millard, T. F. Democracy and the Eastern question. 1919. Century.
- Monroe, P. China, a nation in evolution. 1928. Macmillan.
- Morley, F. Our Far Eastern assignment. 1926. Doubleday.
- Powell, E. A. Asia at the crossroads. 1922. Century.
- Problems of the Pacific.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s of th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Oxford.
- Reid, G. China, captive or free? 1921. Dodd.
- Reinhard, E. Die imperialistische Politik im Fernen Osten. 1923. Ernest Bircher.
- Roosevelt, N. Restless Pacific. 1928. Scribner.
- Russell, B. Problem of China. 1922. Century.
- Snow, E. Far Eastern front. 1933. Smith.
- Sokolsky, G. E. Tinder box of Asia. 1932. Doubleday.
- Thomson, H. C. Case for China. 1933. Scribner.
- Townsend, R. Ways that are dark. 1933. Putnam.
- Treat, P. J. Far East. 1928. Harper.
- Vinacke, H. M. History of the Far East in modern times. 1933. Knopf.
- Weale, B. L. P. Coming struggle in Eastern Asia. 1909. Macmillan.
- Weale, B. L. P. Re-shaping of the Far East. 2v. 1905. Macmillan.
- Woodhead, H. G. M. Occident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Far Eastern problem. 1926.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戊) Relations with other countries.



- Arsen'ev, V. K. *Russen und Chinesen in Ostsibirien*. 1926. Scherl.
- Bassi, U. *Italia e Cina*. 1929. Bassi.
- Bonningue, A. *La France à Kowang-Tchéou-Wan*. 1931. Berger-Levrault.
-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Sino-Japanese negotiations of 1915. 1921. The Endowment*.
- Coates, C. H. *Red theology in the Far East*. 1927. Thynne and Jarvis.
- Conference on American relations with China. *American relations with China*. 1926. Johns Hopkins Press.
- Dewey, J. *China,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1921. Republic Publishing Co.
-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American policy in China*. 1927. The Association.
- Foreign policy Recent *Japanese policy in China*. 1927. The Association.
- High, L. *China's place in the sun*. 1922. Macmillan.
- History of the Kuramoto incident. 1934 Comacrib Press.
- Kawakami, K. K. *Japan speaks on the Sino-Japanese crisis*. 1932. Macmillan.
- Kia, Y. T. *Relations politique de la France et de la Chine*. 1920. Jouve.
- Latourette, K. S. *History of early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1784-1844*. 1917. Yale.
- Lobanov-Rostovsky, A. *Russia and Asia*. 1933. Macmillan.
- Ma, W. H. *American policy toward China as revealed in the debates of Congress*. 1934. Routledge.
- Meng, C. *China speaks on the conflict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1932. Macmillan.
- Pooley, A. M. *Japan's foreign policies*. 1920. Allen & Unwin.
- Pritchard, E. H. *Anglo-Chinese relations during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1931. University of Illinois.
- Robinson, G. T. *Asia's American problem*. 1921. Viking Press.
- Savvin, V. P. *Vzaimootnosheniia Tsarskoi Rossii i S. S. S. R. s Kitaem*. 1930. Gosizdat.
- Soothill, W. E. *China and England*. 1928. Oxford.
- Weale, B. L. P. *Truth about China and Japan*. 1919. Dodd.
- Whymant, N. *Chinese-Japanese puzzle*. 1932. Gollancz.



Wu, H. H. Japan's acts of treaty violation and encroachment upon the sovereign rights in the Northeastern provinces. 1932. Northeastern affair research institute.

Young, C. W. International legal status of the Kwantung leased territory. 1931. Johns Hopkins Press.

Young, C. W. Japanese jurisdiction in the South Manchurian railway areas. 1931. Johns Hopkins Press.

Young, C. W. Japan's special position in Manchuria. 1931. Johns Hopkins Press.

(巳)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service

Douglas, J. C. E. Probate and administration in consular courts in China. 1909. China Printing Company.

Foster, J. W. American diplomacy in the Orient. 1904. Houghton.

Gerard, A. Ma mission en Chine (1893-1897). 1918. Plon.

Joseph, P. 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1894-1900. 1928. Allen.

Fergament, M. J. Diplomatic quarter in Peking. 1927. China booksellers.

Reinsch, P. S.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 1922. Allen.

Sze, S. K. A. Geneva opium conferences. 1926. Johns Hopkins Press.

Weigh, K. S. Russo-Chinese diplomacy. 1928. Commercial Press.

Williams, F. W. Anson Burlingame and the first Chinese mission to foreign powers. 1912. Scribner.

(庚) European war, 1914-1918.

Ariga, N. La Chine et la grande guerre Européene. 1920. Pedone.

Bellessort, A. Un Français en Extrême-orient au début de la guerre. 1918. Perrin.

Hsu, S. C. China after the war. 1920. Bureau of economic information.

Latourette. K. S.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war. 1918. World peace foundation.

Wheeler, W. R. China and the World war. 1919. Macmillan.

(辛) Foreign population

Chen, T. Japanese emigration to China. Chinese patriotic committee.

Crocker, W. R. Japanese population problem. 1931. Macmillan.



- Dennett, 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1922. Macmillan.
- Koo, V. K. W.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 1912.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MacNair, H. F. *Chinese abroad*. 1924. Commercial Press.
- Pan, N. W. *L'Immigration Asiatique aux Etats-Unis d'Amérique*. 1926. Bosc.
- Roberts, S. H. *Population problems of the Pacific*. 1927. Routledge.
- Silkinson, H. L. *World's population problems*. 1930. King.
- Tow, J. S. *Real Chinese in America*. 1923. Academy Press.
- U. S. Department of Labor. *Treaty, laws, and rules governing the admission of Chinese*. 1931.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壬) Manchuria, Mongolia, Tibet, etc.

- Adachi, Kinnosuke, *Manchuria: A survey*. 1925. McBride.
- Balet, J. C. *La Mandchourie*. 1932. Payot.
- Chung, H. *Case of Korea*. 1921. Revell.
- Consten, H. *Weidplätze der Monglen im reichs der Chalcha*. 2v. 1920. Reimer.
- Drake, H. B. *Korea of the Japanese*. 1930. Dodd.
- Eddy, S. *World's danger zone*. 1932. Farrar and Rinehart.
- Etherton, P. T. *Manchuria: the cockpit of Asia*. 1932. Stokes.
- Godshall, W. L. *International aspect of the Shantung problem*. 1923.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Godshall, W. L. *Tsingtau under three flags*. 1929. Commercial Press.
- Hsu, S. *Essays on the Manchurian problem*. 1932. China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 Hsu, S. *Manchurian dilemma*. 1931.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 Hsu, S. *Manchurian question*. 1931.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 Japan-Manchoukuo year book*. 1934. Japan-Manchoukuo Year Book Co.
- Kawakami, K. K. *Manchoukuo, child of conflict*. 1933. Macmillan.



- Kinney, H. W. *Modern Manchuria and the South Manchurian railway company*. 1928. Dairen.
- Lattimore, O. *Manchuria, cradle of conflict*. 1932. Macmillan.
- Lattimore, O. *Mongols of Manchuria*. 1934. Day.
- Lee, W. K. *Tibet in modern world politics*. 1931. Maisel.
- Manchuria year book*. East-Asiatic Economic Investigation Bureau.
- Manchoukuo year book*. 1934. East-Asiatic Economic Investigation Bureau.
- Parlett, H. G. *Brief account of diplomatic events in Manchuria*. 1929. Oxford.
- Skrine, C. P. *Chinese Central Asia*. 1926. Methuen.
-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Company. Reports on progress in Manchuria*. The Company.
- Tan, T. *Political status of Mongolia*. 1932. Mercury Press.
- Tanaka, G. *Tanaka memorial: Japan's dream of world conquest*. 1934. Columbia.
- Teichman, E. *Travels of a consular officer in Eastern Tibet*. 1922. Macmillan.
- Wood Ge Zay, *Shantung question*. 1922. Revell.
- Yong, T. A. *Aux origines du conflit Mandchou*. 1934. Geuthner.
- Young, C. W.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Manchuria*. 1929.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如果要明瞭世界大勢與中國國際地位以及中日問題將來解決的途徑就不可不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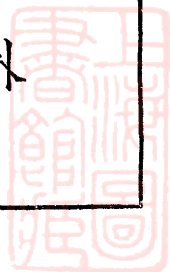
外交評論

價目表			
全年	半年	時期	
		國內及日本	國外
六元六角	三元六角	十册	五册
三元四角	一元八角	五册	五册

每年二卷 每卷五期 另售每期四角
書費連郵費

外交評論社發行

南京五台山村十四號



研究 外交 與 國際 問題 之 主要 刊物

時事月報

民國十八年創始

李迪俊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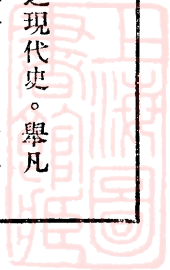
報 價

時事月報是現代人著述之現代史。舉凡世界政治經濟文化事件，無分中外，時事月報均逐期敦請國內學術專家作忠實之評述，學理之探討，藉供全國人士之參考。

國內	半年六册	大洋一元五角
	全年十二册	大洋二元八角
國外	半年六册	大洋三元五角
	全年十二册	大洋六元五角

(內 在 費 郵)

南京時事月報社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初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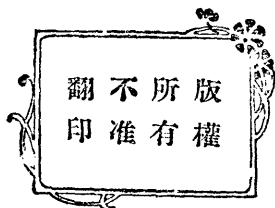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四年

中國外交年鑑

(全一册)

精裝實價大洋二元
平裝實價一元四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朱家治 鄒寶南
周子亞 蕭作梁
章進 萬異
胡慶育 顏光平
黃德澄 羅學濂

發行者

陸高誼
世界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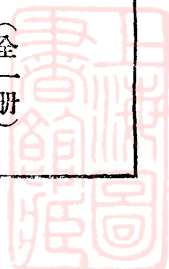
出版者

上海大連灣路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研究外交不可不讀

外交月報

主旨 記載國際情報闡明國際法理，討論外交策略，研究國際條約，考證外交史實，供給外交材料

內容 論評、譯叢、記事、專載、研究資料、公文條約、雜纂、書評、通信、外交文藝、補白小品

外交周報

▲紀述一週內之最重要外交問題！
▲討論國際間之現時關係與情勢！

總發行所：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裏中海寶光門外交月報社

外交周報啓事

本刊出版伊始曾隨月報附贈至兩卷之多三卷一期起停止贈閱并爲優待讀者起見削減定價擴大篇幅充實內容改良印刷力求精美以副讀者雅望

外交月報		外交周報	
每月一冊(半年六冊爲一卷)全年十二冊	零售每冊大洋四角，國外八角，特號另定。	預半年廿五冊內二元四角四分	零售每冊四分，國外九分
預半年六冊內二元四角四分	定全年十二冊內四元外七元	預半年廿冊內一元四角五分	定全年五冊內二元外四元五角
預半年四冊內一元六角四分	定全年五冊內二元外四元五角	預半年三冊內一元二角四分	定全年三冊內一元六角四分
預半年二冊內一元一角四分	定全年三冊內一元六角四分	預半年一冊內五角四分	定全年一冊內五角四分

香港澳門日本均照國內。郵票代洋不折不扣但以一角以下者爲限
(各大書坊均有代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1998B



3091



民國二十四年中

~~1135302~~

